

梁方仲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梁方仲

经济史论文集集集遗



作者遺像

责任编辑：辛朝毅

封面设计：王汀

技术设计：陈垂涛

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集遗

梁方仲 著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印张 2插页 300,000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218—00325—7/K·71

定价4.40元

编者的话

梁方仲教授（1908—1970）是我国著名经济史专家。毕生致力于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和教学工作，撰写了二百多万字的中国社会经济史论著，尤以明清经济史论著为多。他一生治学严谨，撰述精深，取材宏博，论断周详。具有自己的真知灼见，经得起时间的考验。为了纪念梁方仲教授的学术业绩，也为了满足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学者借鉴其著述的需要，以及促进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我们除了整理编辑《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交由中华书局出版和《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补编》交由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外，现在再将他的有关论著挑选出十篇汇成一册，定名为《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集遗》交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集遗》所收的论文中，有《元代社会经济史》、明清史家论著注解和《户调制与均田制的社会经济背景》等六篇，是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写成的手稿和打印稿。以后又经著者进行修改，此次编入文集时，均按著者修改稿抄正付排。已发表的论文均按原文编入。但对原有排印方面的错字、漏字、错句、漏句、漏段，均作了尽可能的补正。又原文多是页末注，为统一体例，现一律改为篇末注。

为纪念梁方仲教授诞辰八十周年，特将《梁方仲传略》作为附

录编入文集，使读者对梁方仲教授的学术生涯、学术观点和治学方法得到更多的了解。同时附录了现执教于台湾省中国文化学院梁嘉彬教授的四首诗作，梁先生在诗中回忆了梁方仲教授一生学习、工作和学术业绩，抒发了作者与梁方仲教授的兄弟情谊。梁嘉彬教授乃梁方仲教授之胞弟，蜚声中外历史学界，著述宏丰，其中《广东十三行考》、《琉球及东南诸海岛与中国》、《明史稿佛郎机传考证》等著作尤为著名。

本文集的整理工作由中山大学历史系黄启臣副教授具体负责，汤明樾教授对全书作了审定。

目 录

编者的话	1
户调制与均田制的社会经济背景	1
元代社会经济史	23
元代屯田制度简论	119
明代粮长制度	129
明代的黄册	163
明代一条鞭法的争论	185
《明史·食货志》第一卷笺证	212
《论汉初抑制商贾》注解	285
《元代州域形势》注解	295
《朱元璋北伐檄文》注解	317
《粤民义师》注解	327
卜凯《中国土地的利用》评介	346
附录一：梁方仲传略	汤明榭 黄启臣 352
附录二：忆梁方仲	梁嘉彬 374

户调制与均田制的社会经济背景

自东汉末年起至唐代中年止，即自公元第三世纪初年至第八世纪后半叶，这将近六百年的长时期中，中国首先是北方，其后乃至全国的租税制度与土地制度相继起了相当的巨大变化而构成了两大特点：

第一，租税的课征对象，主要以户为单位，即所谓户调制。

第二，由于种种理由产生了官田荒田大量存在的情形，在此基础上历朝的封建中央政府都在各种不同的程度上颁布和施行了一些分田给农民耕种的办法，如“课田法”、“均田法”是。

关于以上两点的各别方面以至两者的连系方面底研究，一向是受到国内外史学家的深切注意的；特别是自解放以来，已有不少专论发表。讨论的焦点集中在制度本身——像土地和租税法令的解释，建置目的及其本质，和实施情况这几方面。虽则尚没有达到一致肯定的结论，但许多作家都已获得了一定的成绩，这是很可喜的事情。独惜多以断代为限，且又仅限于土地制中或租税制中的两三个问题。本文拟从另一角度进行观察——即应用发展的观点和辩证的方法，来作一个全面的考查：一方面企图打通各朝代的界限，综合地说明并比较诸制度的渊源及其演变过程；另一方面，又试从一般生产情况、货币、物价、兵制等有关方面来推论租税和土地两制度间的连带关系及其交互影响，尤其是它们

所反映出来的社会经济上的一般意义与特殊背景。唯是笔者的历史科学的理论水平甚低，对于这一段的通史知识更为贫乏，文中意见不成熟甚至错误之处定所难免，请读者多多指正。

一、户调制下的社会经济背景

(一) 户调的起源，及从绢、粟比价来说明户调之重

关于户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西汉。当时“调”只是调度与调发之意，用以应付政府迫切的需要，而主要的是助边费，正赋项目中的算赋和口钱以至田租皆可以调发，盐铁钱也可调发，但是更可以随时随地征发人民的财产，包括一切物品。到了东汉初期，调已成为人民经常交纳的一项，可是没有规定其数额及缴纳品。直到曹操始将调加以固定化及普遍化，以户为纳税的单位，而取消了对丁的算赋和对口的口钱。自此直到唐代，户调仍成为主要租税的一部分。以上是李剑农、唐长孺两先生先研究后得来的结论，是大致正确的。但曹魏的户调与西晋及北朝隋唐时的户调有很大不同之处，这是我要在后面详细说明的。又我偶读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篇，见到篇中“调布”二字已连用成为一词，且调字与庸字并见两次。颇疑调字在战国时已使用于田主与庸客的雇佣关系中的经济行为方面，其后更引申而为人民对政府的租税负担一专门术语。此点似可为李唐两论著作一点补充，自然是不甚重要的。更重要的，是应当明白指出两点：其一，户调之征收绢

布，实与征收货币无异，因为自东汉末（190）董卓毁五铢钱以铸小钱之后，钱币无法流通，绢、布（麻布，以下同）和谷已渐取得了主要货币的资格。绢、布当作货币来行使乃是曹魏以至唐代相当普遍的情形。当时官俸、兵饷等项的开销，都以绢、布来支付。这些情形及其所蕴含的意义在下面还要提到。其次，从汉代的口算转变而为曹魏的户调，即从对于每一个成年人（15—56岁）所课的一百二十钱的算赋和对每个未成年人（7—14岁）所课的二十三钱的口赋改作对每户征收绢二匹，绵二斤，这是在税额上大大地提高了，因为绢、布、绵（丝绵，下同）的价值都是非常昂贵的缘故。根据我的估计：布价在战国时每匹值六百钱，约值粟二十石；农家每年衣着一项的支出通常占全家总收入的三分之一。两汉的布价似乎较战国时低得多，每匹平均价仅值三百一十五钱，但此数便可以购粟四至六石，布三匹便可换中等田一亩；至于帛（绸绢之类）每匹平均价为二千二百八十四钱，其他丝织品每匹平均价九百三十四钱，如折合粟价（每石50—80钱）田价（每亩平均1000上下）来算则确是高到足以惊人的了。三国时绢、布折合的钱数和它们所折合的米价或田价，均无可考，但可以断言是与两汉时相差不远的。东晋初年，约在第四世纪二十年代，南北双方的绢价仍然很贵，每匹约为三千钱。到了南朝，宋武帝永初（420—422）年间，即第五世纪二十年代初，布每匹仍值钱一千。此后，南朝因为铜铁缺乏，一般物价皆普遍下降：如宋文帝元嘉（424—453）时，布每匹六百钱；南齐武帝永明二年（484）布每匹仅值三百钱。然绢价降落的幅度似不甚大。宋孝武帝大明三四年（459—460）间，绢每匹市价仍为自二千至三千钱。北魏自孝文帝太和十九年（495）行钱以后，直至北魏末年这三十五六年中，绢价每匹多数是在三百钱之间，当时粟价

每石仅值六十钱左右，所以每匹绢大约可换五石粟。上面的绢、粟比价是通常的情形，若在丰年或荒年则变动情形甚剧，如北魏道武帝天兴（398—403）后，连年大熟，绢每匹可易粟八十余石。唐太宗贞观（627）初，荒年时，绢一匹才易粟一斗；其后连年丰收，一匹绢可易粟十余石。这些都是特殊的情形，不足为论据。总之自两汉以至南北朝末年，每一匹绢通常至少可换粟五石以上。

以上的物价数字，虽然是经过略为整理的，但未可认为十分准确，因为在这一段长时期内，币制是非常复杂的，不只是种类不同，有古钱、今钱、好钱、恶钱、大钱、小钱、官钱、私钱之分，且铸造额、流通量亦各异。还有，匹的长度，历朝虽皆为四丈，但阔度则由刘宋之二尺七寸，及汉与北魏之二尺二寸以至唐之一尺八寸各有广狭不同的。再则，北方以绢价为较廉，布则较贵；南方情形正相反。更又有市价与官价的分别。所有这些差异，我们虽也有时照顾到，但由于记录本身过于草率简陋，是无法得到准确的。但以同一时期与同一地点内的绢、粟比价来作推算，是比较可用的。

从绢粟比价之高一点出发，再结合其他当时历史上的具体条件来说，我们又可以得到如下的结论：第一，户调是农家各种租税负担中很重的一种，由曹魏的每户绢二匹、西晋的每户三匹，以至北魏迄隋的每户一匹都是比当时田租额还沉重的负担，这恐怕就是一般人往往将“户调”一词当作一个总名，而把它用来概括地称呼此时的租税总制度的缘因。第二，户调在法理上虽说是对户所课之税，但实际上一般地来说它是与田地有很密切的关系的。虽则在曹魏时，这种关系还未正式地直接建立起来，所以户调是按户征收而田租则按亩起算。但至迟到了北魏，户调与田租

已分明确切地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共存体了。因为自北魏至唐代，历朝所授之田，其中必划出一部分（大约占总额的五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为桑田，指定了为农民种桑养蚕之用，这一份地就是提供户调的根据，受桑田的出绢，受麻田的出布，一点田地也分不到的田租与户调俱免。我们在前面说过户调的征收绢布，实与征收货币无异。我们是不是因此可以说已经有了货币地租？我认为在曹魏时，我们只能说户调所征收的是一种属于货币性质而具有实物形式的户税；但自北魏以后，我们便不妨说户调所征收的是一种属于货币性质而具有实物形式的地租成分了，其实我们就直截了当地说这是货币地租成分亦未尝不可，因为这一地租仅为全体地租的一部分，露田所提供的部分则仍为粟子。还应注意一点，就是绢布虽则在实际上已取得了货币的资格，但仍非法定货币，因为政府往往在法令上规定人民市易时，必须使用钱币。我们认为自北魏以后的户调已含有货币地租成分一看法不止是不过分的，而且是与历史趋向是一致的。即如就后来宋元明诸朝的土地制度史的过程来看，货币地租也是首先出现于各种公田（如官田庄田等）上面的。田赋临时每亩摊派税钱，则早在东汉灵帝中平二年（185）。第三，由于绢、粟比价之高，可以说明农产品对手工制成品在交换比率上是处于不利情况，这两种价格的悬殊，正可以反映出纺织手工业之尚未充分发展、尚未能满足人民的正常需要。第四，这一段时期的田价，甚少见于记载，当系由于颁授的公田在法令上是禁止买卖的原故；倘就土地可以自由买卖的时期来考察，则中国历史上的田租额如相对于地价而言一向是很高的，这最明显地表现在“购买年”之短一点上面。由此更可知地价在此时无论是相对于粟价或绢价而言，总是最廉贱最不值钱的东西，换言之，封建政府以价值最低的土地分给农民耕种而向

他们索回最值钱的东西粟、绢等，此等粟、绢如折合成田价（倘若它是有价值的话）来计算，一定是在短短的几年内便可以将全部地价抵消的了。由此亦可以了解封建政府颁田的主要动机，及其剥削程度之严重了。为什么农民肯接受这样苛刻的耕种条件呢？因为没有土地，谋生之路就几乎是没有了的原故。第五，在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里，粮价是比较稳定的。但在南北朝时每因铜钱缺乏，造成了钱贵物贱的趋势，尤以粮价为甚。此外，在丰收的年份，又往往有“谷贱伤农”的现象发生。总而言之，农民企图累积资金以改善生活或扩大生产是不容易的。另一方面，农民对于田租与户调的负担是有固定额数的，遇有大灾荒时虽说可以蠲免定额的一小部分，但由于官吏作弊，并不真正奉行，所以农民实际上往往得不到丝毫利益。正在这个灾荒的时候，粮价飞涨了，但农民普遍地都得不到吃的，哪有余粮出卖得来粮价高涨的利益？又是正在这个灾荒的时候，土地无甚人肯来收买，地价反而低落，这自然是与资本主义社会内地价与粮价或租金为共同的升降的情形迥然不同的，这说明了农民不易保持其原有的土地，而造成了有利于土地兼并的趋势。我想那些在法令上有条件许可出卖的桑田、或永业田，甚至是不许可出卖的露田或口分田大概都是在这种情形下无条件地被迫出卖或违法私下卖掉了。这又说明了均田制度下之不易维持之处。又从绢布价比较最高，粟价次之，地价最廉一点来看，正说明了劳动创造一切的真理，物价上存在着这些差别，是由加工程度之高下来决定的。

（二）户调为什么征收绢布？又为什么按户征收？

我们在前面已简单地提到，由于钱制的紊乱，钱币的恶劣，

钱价变化过剧，以至铜钱无法在市面上流通，绢、布逐渐取得货币的资格，这是政府征收绢、布的主要原因。当时政府的主要开销，如赏赐及支付官俸和兵饷等项，皆以绢、布为大宗。而长期不断战争所引起兵制上的变动也是助成征收户绢的因素。在汉代实行全国征兵时，兵役与一般的力役都由同一的主体来担当，军衣一项的供应在平时可以就由应值兵役的农民自行料理，除大规模的战事外，还不必怎样大规模地筹措与严密的规定；但情形到了三国便变为不同了。面对着长期不断的战争，一方面为雇兵成分的增加，另一方面为部曲私兵之盛行，其结果是脱离生产以战斗为专门职业的兵越来越多了，兵与民的区分越来越清楚了，兵役与一般力役也分别由不同的主体来担当了——我想后来的世兵制度当由三国时的部曲制演变而来。虽则三国时特别是曹魏方面也曾极力推行军屯与民屯的办法，但不管是军屯或民屯，它们所能负起的责任只为军粮的供应；至于军衣与一般力役的负担是不得不由民户来担承的。这因为蚕桑纺织事业都需要放在比较安全的地带里，及适宜于应用家庭范围内的男耕女织的分工方式来进行生产。关于兵制对户调制的影响，说到这里为止；至于兵制对田制和力役制所产生的影响及其配合问题，在下面还要详细论及。由于此时政府需要大量的绢、布来作开销，所以户调制变成了民间的经常和固定的负担，所以政府不惜用尽种种强制的或奖励的方法来推广民间蚕桑的养种与手工纺织业的家庭化。又由于在生产技术上方面有了若干的改进，如魏明帝曹睿时（227—239），扶风人马钧改善了旧式的绉机等事，都是有助于纺织业的发展的。自此以后，经过了南北朝全国的蚕桑业与家庭手工纺织业日渐普遍起来，尤其是从北方推广到南方值得注意。可惜是这种发展的速度仍然是不甚够快。但到了唐玄宗（李隆

基)开元二十八年(740),绢一匹仅合米(去壳的粟曰米)一石,值钱二百文以下,从绢价及其所折合的米价之一致下降,可以推知绢的生产量是有了相当的提高。此后再过一个相当时期,便从租庸调改为两税法,户调的重要性已日渐降低,不及田租或田赋的重要了。下至明太祖(朱元璋)吴元年(1367),也曾颁布过强制种植桑、麻、木棉的法令,但仅适用于对江浙一带有田五亩至十亩以上的地主和自耕农,并未能推及全国,亦没有能够维持多久。洪武九年(1376)及其后,棉苧布一匹折米六斗,或麦七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或麦五斗;绢一匹折米一石二斗。自明以后,平民衣著物渐以棉布为主。一般布匹类的价值较之魏晋南北朝时已大为降低了。这又是纺织业已有巨大发展的反映。

关于户调的课征单位是“户”一点,亦须要结合着当时的社会经济情况来说明。当时民间日常小额买卖,除用钱或米粟以外,也可以用绢布一尺半尺来进行,但大宗或价值高的买卖便需绢匹来计算了。政府的一般支出和支付当然是大批的居多,所以收受绢布时自以成匹的为便。但是绢布的价值是高的,一个人担当不起整匹的负担,故以户为征收的单位。此理易明,不需多述。然而按户征收的理由尚不止此。因为当时隐瞒户口以逃避税役的情形甚为严重,然隐瞒了口尚易,隐瞒户便比较难。政府按户收调,人民是比较难以逃避掉的。再则由于战争频繁,人口大量地死亡与移动,使旧日的户口册籍早已失实,虽欲重编册籍,又为时势所不许,所以就户起征,究竟不失为比较实际可行的办法。再则,自东汉季年以来,豪强大族的建立,以及大家庭的组织,已成为颇流行的社会风尚。中经三国、两晋几次的人口大量流徙,士族与人民为了逃难方便起见多为举族或举室而行,自然地结合成为更大的组织单位;即使是留在北方不动的汉人,也须加紧团结,更

紧凑地聚居一起以共营生活；至于外来种族，则仍多数保持着原来的氏族组织的残余形态。因此，地不分南北，包括着人口较多的大户普遍地成立起来了。这就提供了支应户调以较优厚的税基。从笔者所作的《中国历代户口统计表》来分析，也证实了这一点。例如曹魏时每户平均口数为六点六八，西晋时为六点五三，北齐亡时为五点九二。这些数字在历朝的平均数字的排列次序上是占着甚高的位置的，就算比起位次已相当高的两汉及北宋初年的每户平均的口数约为“五”一个数字，仍是较为高出。我们并不认为这些数字就是户口的真实纪录，只是把它们认作政府收税册上的登记数字，在这种认识上用来作比较以说明历史的大致趋向是可以允许的。

然而以上几点，还只是指一般社会经济情况对户调所产生的影响而言。若从由于户调负担过重而产生的社会经济的现象说来，更是无法备述，亦非本文范围内所能提到的。但必须指出，这时的户籍是混乱不堪的，户的种类也是复杂不堪的，出户调的一般只以“民户”为限。而提供户调的民户，也并非真真正正的一户一家，它往往是由几十家混合起来而向政府瞒报成为一户。所以在行课田制的西晋户册内还分别列举户数和口数；但在行户调制而不行授田的刘宋的户册内，便只有户数而无口数，往往一县仅有百户，这些户数，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它是交纳户调的税户，并非真实的户数。这就是户调对于户籍所发生的影响。

二、从西晋占田制说到唐代的均田制

我们在前节说过公元二〇四年曹操所创立的户调制对于汉代

的口算赋来说是税制上的一大改革，因为自此以后直至唐代中年按户征调便成了定制了。可是曹操除了积极推行屯田以外，对于汉代以来的土地私有制度并无丝毫改革，所以田租（即田赋）方面仍是每亩起税。到了公元二八〇年，晋武帝司马炎平吴后，同时颁布了户调法与占田、课田法。晋户调制虽沿曹魏之旧，但其额数比起曹魏时大大提高了，这一点向来不甚为人注意，但甚关重要，理由详下。独有占田、课田的性质，是近日学者最聚讼纷纭而尚未解决的一个问题。究竟占田、课田制是均田制呢，抑或是限田制呢？与此有连带关系的就是田租的性质和租率的轻重诸方面的争论，都是属于本节第一部分所要进行解答的问题。其次学者对于北魏以至隋唐的均田制的研究方面，在许多点上可说是达到了相同的意见，但仍存在着若干点不同的见解。

占田、课田是授田呢，还是限田呢？这是我们要首先解决的一个基本问题。自南宋以来，一向传统的看法，认为占田、课田制是与北魏均田制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制度，这就是说这是政府把土地分为占田与课田两种，各按照一定的额数平均地分配给农民耕种的一种制度。像元初马端临甚至以为西晋政府曾经向全体人民进行普遍地授田，所以他说西晋时是“无无田之户”的。像这样彻底的看法，今天可说是已经没有几个人肯相信的了。因为根据史传的记载，明明是不管是占田、课田制也好，均田制也好，贵族官僚等在一方面是可以依法占有远超过于农民的巨额的份地，和拥有大量的佃客；另一方面他们又不断地违法进行土地兼并，所以占田制以至均田制等究竟实行到什么程度已引起晚近学者的很大怀疑。一致的结论是倾向于这些制度只是有名无实的一点上面，从此可以暴露出来历朝的统治阶级的真正动机，欺骗人民的方法，和他们丑恶的面貌，这些都是近日学者的肯定的成绩。但关于占田、课田制本

身是否就是授田制一问题，在今日的学者间仍存在着两派不同的意见。肯定它是授田制的有余逊、尚钺、吕思勉、万国鼎诸先生。余先生认为占田、课田制就是晋廷利用人民劳动力在荒闲的田地上开垦的政策。占田与课田同为政府所颁授，一般农民都是要按照政府规定的田亩数额来进行生产的，它们大致可能在全国的大部分地区实行过，但在有些地方仍有许多田产不够的人们。余先生特别提出，占田制就是从曹魏以来的屯田制发展出来的，旧日的屯田制被取消了，起而代之者就是占田制，占田、课田最先是行于已被取消了旧日屯田区之内，其后乃逐渐推广到旧屯田区以外的地方。这一论点已为尚钺先生所采用。另一派是根本否定占田、课田制为授田制的，可以唐长孺先生为代表。他说占田与课田都不是均田制度。占田是田亩占有的限制。课田是中央政府交给地方官的垦田标准，地方官根据这个标准通计境内应该垦田若干亩，应缴田租若干，至于境内是否人人有田，是否有合于这个标准的垦田面积，那是另一回事，政府并不管它。同样的情形，户调也是由地方官统计境内人口多少，通扯到中央的额定数字，再根据每户的财产多少来分派各户所缴纳的轻重。缪钺、杨联陞、谭其骧诸先生也是否定了占田、课田为政府所授给的，但没有像唐先生说得那样具体。范文澜先生亦怀疑到晋政府是否真正授过田，人民实际上是否分到过田，可是他并没有作出正面的说法。

在授田论者一派之中，对于占田和课田的解释，也有两类不同的意见，这是我们要讨论的第二个问题。所谓两类不同的意见，有些人是认为课田是在占田以外的，也有些人认为课田是占田之内的。代表前一类的意见的又可分为两种不同的说法：第一种说法如万国鼎先生等以为占田与课田虽同政府所授之田，但占田是不征田租的，课田是征租的。简言之，成丁男子一人授占田

七十亩，不征田租，此外，又授课田五十亩，课以田租，即是课以十二分之五的田租。第二种说法是日本人提出的，他们说七十亩占田与五十亩课田并非授予同一男子，七十亩占田授予户长（亦有说是授予13岁以上至65岁的男子的），五十亩课田授予户中其他成年男子（亦有说是授予15岁以上至60岁的正丁的）。代表后一类意见的人，认为课田就是在占田之内，政府并没有另外颁给课田，可以吕思勉先生之说为代表。吕先生说，丁男授田七十亩，丁女三十亩，丁男丁女合共占田一百亩，即古代一夫百亩之制。在此一百亩占田之内，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丁男丁女合共课田七十亩。并非占田百亩之外另给七十亩，乃是在其占田百亩之内以七十亩为课田。换言之，即是课以十分之七的田租。由上可知，由于各人所说的授田额数不同，租率也随之而异，此外更有授田对象亦不相同的说法。但不论哪种说法，只有课田那部分出租，课田以外的不须出租，则为大家一致的意见。

最后授田论者对于课田所提供的田租的性质一问题，亦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认为是力役地租，如日人森谷克己等以为课田就是“应给付徭役之田”，但并没有作详细说明，另一种意见认为是实物地租，主张此说的人甚多，但一说到如何提供的一点上，问题便不简单了。例如余先生说，男女除耕种自己应占的田地外，还要替政府种课田。占田部分的收获（全部）归自己，课田部分（全部）归官。男女共种田一百二十亩，以五十亩的收获物归官，占全部生产品的百分之四十强；女子共得五十亩，须提供二十亩的收获物，恰好占百分之四十。余先生的说法，显然地是将亩数与收获量视作同一的东西，换句话说，他是假定每亩的生产量是完全相同的。这种说法，到了尚钺先生的手里便加以分别开来，他说：“丁男之户，占田七十亩，但须另替朝廷种课田五

十亩，课田的收获物全部归朝廷——这是劳役地租的性质；次丁男（男子年15以下至18，61以上至65为次丁）为户主者半之；丁女为户主的，占田三十亩，课田二十亩。这样，丁男次丁男的课田数，占其全部耕地百分之四十二弱，丁女的课田数，占其全部耕地百分之四十。”尚先生所说的租率是指对耕地面积而言，较之余先生说的是对生产量而言，自然是正确一些。但他又添进了“劳役地租的性质”一语，便可斟酌，因为除非是课田与占田已划分得清清楚楚，农民所进行的劳动在时间和地点上都分开来了，我们便无从说它是劳役地租。这一假定，自然又牵涉到整个田制上面，我们在此不必深论，留待后面再批评。这里只须先行指出，余尚两先生的课田收获全部归官的说法，是由于余先生认为《晋故事》“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一语中，在原文“亩收”两字的中间，似尚漏去一“亩”字，应当加入此字，当作每亩收租四斛来解释，然后上下文的意义才能说通。这种增字解书的办法只能解通余先生自己之说，似乎并非历史事实。我以为《晋故事》田五十亩收租四斛的记载是正确的，此中并无脱漏字样。这是一种定额实物田租制，并不是什么劳役地租制。这个定额是依据当时普通五十亩田的一般生产量来制定的，但它所依据的只是一个推定的生产量，而非实际生产量；且仅为对此推定生产量的一个成数，而非按照推定的生产量将其全部提走。换言之，由于政府授田，此一提供可以说是属于田租的性质；但就其租额之低而言，则仍然保持着过去一向的田赋的税率。当时农民是不是占了便宜呢？一点没有，因为户调之重已经够他们负担的了。因此，我以为如把西晋的田租说成为单独地按耕地面积计算或单独地按收获量计算，都是不切合实际情形的。

以上是通过了几个大问题来说明各家不同的意见，以下我试

将我对西晋占田、课田制的整个看法写出来。我以为《晋书》“食货志”（参看附录）关于这一制度的记载可分为以下三部分来说：第一，关于占田部分，应当包括两方面：其一，是对大小官员的规定，按照官品的高低来定占田额的大小；一品官五十顷，以下每低一品便减少五顷，至九品官可以占十顷为止。其二，是对一般平民的规定，只分男女性别，不分年龄老幼，一律为“男子一人七十亩，女子三十亩”。第二，关于课田部分，按照男女年龄大小，亦即劳动力的大小，来规定受田的多寡：正丁男（16—60岁）每人课田五十亩，正丁女（法定年龄与正丁男同）课田二十亩；次丁男（13—15岁，及61—65岁）每人课田二十五亩，次丁女（法定年龄与次丁男同）不给课田。年在十二岁以下（名曰小）及六十六岁以上（名曰老）的男女皆不给课田，亦无徭役。第三，每一正丁课田一份五十亩，每年纳租四斛；又有户调一份为：绢三匹，绵三斤，由丁男户主负责交纳；如户主为正丁女或次丁男的只须交半调——即绢一匹半，绵一斤半。以上为内地民户租调负担上的规定。边郡减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至于出产罽布之“夷”区，每户每年纳罽布一匹为调，路较远者纳一丈（即四分之一匹）。此外又有不给课田的“远夷”，每户每年纳义米三斛为租，较远的纳五斗，极远的纳算钱，每人每年二十八文。

上面是我对于《晋书》“食货志”的了解，除了丁田五十亩收租四斛一事是据《晋故事》补入以外，其余的完全是根据《晋书》“食货志”，但经过了将原文叙述次序略加排整和一些必要的补充说明，以求条理上的清楚，我认为这一种工作是必要的，因为今天学者间存在着许多意见上的分歧，皆由于各人没有一致的读法，以致发生许多误会。谭其骧先生甚至以为原文字句不通。

倘若我的读法和解释不错，则我可以进行说明我的看法了。

第一，我认为关于占田部分，不管是平民的或百官的，都只能是限田，而不可能是授田。其理由：关于平民占田方面，它只以男女性别来分，不像课田那样以劳动力的强弱来作标准，它并没有正丁、次丁、与老、小等区别，可见它不是计丁授田。关于百官占田方面，它既不是禄田或职官田，也不属于隋唐时代亲贵世业田的性质，所以也不可能由政府授予，而只能认为系对私有额的限制。百官占田之所以不能认作禄田，因为西晋是行班禄制的。它不像北魏初年并不颁给百官俸禄到了宣布均田令时才制定诸地方官的“公田”以作禄田那样的情况。西晋初年的职官，既有每日的食俸，复有春秋两季的给绢给绵，稍后更有菜田（不是禄田）等的设置，所以百官占田决不会就是禄田。它会不会就等于隋唐时的亲贵永业田呢？也不会的，因为直到北魏、北齐、北周时仍没有亲贵永业田的规定，隋唐时始颁给诸王公以下以永业田，这正是中央集权官僚政治制度更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和表现。相反地，西晋约在颁布占田法之前，晋廷还须要下诏来严加限制诸国王公在京城及近郊的田宅之数，当时大国以至小国近郊刍藁田之被允许保留的，其面积仅为由十五顷以至七顷，比较一品官占田五十顷，还小得多了。在当日限田空气很浓厚的时候，决不会对一般职官举行普遍的授田，是不言而喻的了。所以前一诏书中“今可限之”一语正好作占田之“占”字的注脚。百官占田不可能是政府授田。百官的“占”既不是政府的授；平民的“占”字，亦应作同样解释。第二，关于课田部分，我认为一般是由政府授的。理由如下：首先，因为课田亩数的规定是随着男女年龄而异的：男的多些，女的少些；正丁多些，次丁少些；次丁女、老、小不课。这代表什么意思呢？不外是劳动力的大小来作根据；换言之，亩数的多寡以至租税负担的轻重都同受着劳动力一原则的支

配。更进一步地说，土地、租税与劳动力三者是交互地配合起来的，租税也并不是单纯的对物（土地）的关系，而且包含了对人的因素在内。所有这些规定，如果不是由于政府授田，是不能想象的，也就是说行不通的，更不必说是不必要的了。其次，我试来检查一下主张课田不是授田论者的理由，看看它们能够成立与否。缪钺先生说，课田五十亩，并非授田，乃是要每一丁男担负五十亩的租额；这是把人口税与地租合而为一，不管农民实际上耕地多少，凡是一个丁男就须纳五十亩的租。前边已经引过唐长孺先生的说话，课田乃是政府交给地方官的垦田标准，根据这个标准按境内人口应垦田若干，应缴田租若干，至于是否人人有田，是否有合于这个标准面积，那是另一回事。两位先生都以为五十亩只是当时封建政府单方面所拟定的数字，是一个毫无根据的虚拟数字。试想这种办法有没有实行的可能呢？如果一般人民平均都只有二十亩或三十亩的土地，政府硬要按五十亩起税，当然是行不通的。我并不是说在封建政府极端腐化的时候，人民连一亩土地都没有而政府偏硬要他们出五十或至五百亩的租税的情形无发生的可能，而且在过去封建统治之时这种情形确甚为普遍。但当开国伊始在政治上所谓比较“安定”的时期，这种完全不顾实际的办法作为一种法令和制度来推动，那却是不会有的。理由很简单，不能完全无视客观条件。这个拟定的数字，事实上至少需要有点客观事实来作根据的。根据何在？普通是参照原有的科则而加以相当调整。我个人的粗浅了解，以为古代中国在编造财政收入的手续上，大致是由中央政府指定各地方的分担额数，再由各地方按照这个定额来决定境内各户应起的科则。如果中央政府志在收入的增加，它可将各地的额数提高，但多数并不径即采取税率提高的方式。因为单是税率的提高，地方上还可以用捏造人

口减少或土地抛荒等方法来抵冲，中央政府是达不到原有目的的。因此，在中央方面来说，对于全国各地的租税收入，照例是指定额制，而非定率制。这个定额交到下来了，地方到无可逃避时，然后再作科则上的调整。但这种调整，也是有限度的，即就每亩或每户各增减科则若干，它是非常简单而粗率的手续，不应像唐先生说的那样复杂。但这些只是从理论上推测，还不足以断定唐先生说法之正确与否。更重要的，我要指出两点事实要注意：其一，由曹魏时租粟每亩四升（如按50亩计算，应为2斛），调每户绢二匹、绵二斤，而至晋时租四斛，调绢三匹，绵三斤，这实在是税额大大地提高了。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绢绵都是非常值钱的东西，——例如宋孝武帝大明三四年（459—460）间的市价绢每匹约二三千钱，绵一两约值三四百钱，绵一斤约合绢值二匹一丈余。据我作过比较，西晋户调绢绵额数是历朝中最高的。这样，一般农户怎样受得了呢？再说，曹魏时正值兵马倥偬之际，税额还低，而西晋正值平吴后，天下大统一的初年，反猛烈将税额增高许多，这亦是费解之事。我以为曹魏所定的户调，可能系采用像唐先生所说的一类的办法，即在平袁氏之后，根据受降所得的户数，作一个指定的数目的摊派。这是军事上的一种征发，且疑或仅行于河北，其后可能亦推行于全魏国。但与田租并不是连带在一起的，且只按户起征而与丁口不发生关系。所以应当与晋时的户调加以区别。

在税额大为提高之下，偏巧《晋书》“食货志”又记载说行占田、课田法后，“是时天下无事，赋役平均，人咸安其业而乐其事”。即便我们把这番说话打一个折扣，但至少总可以相信当时不因租调提高而致农民无法生活。对于这矛盾的现象应当怎样解释呢？我以为是一定要在一般农民手里都保持着与租调负担约略相

称的耕地面积才可以，这就是课田所由来。许多学者只将“课”字解作课税的意义这是对的，但还不够完全；其实这一课字应亦包含“课耕”的意义在内。我以为课田就是农民可以依法向政府领取耕地的一种制度。课田与占田不同：占田可以占有而不自耕，课田按理说非自耕不可。因为领得课田，便有一定的租调负担。对于这份课田，农民有使用权是确定的；至于是否也可以有所有权，那就不清楚了，因为课田法并没有关于老死还田或限制买卖一类的规定。这是与北魏以后的均田制不同之处。如果让我们推论再远一点，我以为对于有占田七十亩的人户，自不再行授予课田，但大约也是一律适用课田五十亩的固定额数来起征（从这点意义来说，它同时也就是课田——指课税而言），因为不便于计算，而且要特别地照顾地主阶级，这也就是户调法的一个特征。至若占田不足五十亩时，大约也可向政府领取课田来补足五十亩之数以进行耕种。在有利可图时豪强大户冒领回课田来再分给佃客耕种的情形一定也有。课田可能用自愿领取原则，但户调则为强制性的。农民如果不耕种课田便只有投靠大族为佃户。总而言之，课田与户调只是一个政策的两方面，其目的在使农民固定在土地上以便劳动力之榨取。最后，余逊先生的“占田制是屯田制的发展”一命题，我意不如改为课田制是在屯田制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制度较切实际。固然哪，在榨取人民劳动力的目的上，在土地的位址上（课田另一部分的来源是空闲荒地及没入田等），两者是大致相同的；但在租税或力役的种类及数量上，经营的方式上，人力的组织上，都有颇大的区别；尤其重要的，是屯兵屯民的社会身份及政治隶属关系均与课田不同。耕课田的农民对于课田如获得了所有权，此课田亦即为占田，指所有权而言，农民的身份便与自耕农完全相同；如只有使用权，他亦可以有自由经营

的权利，而不受政府直接的部勒与指挥，且有独立的经济，故较屯兵屯民的地位自由了许多。他们属于“民户”。

第三，关于田租与户调方面，我以为当日的田租是定额实物地租，而非力役地租。这个地租的高度仅与旧日的田赋率相差无几，但这并不是真正地将田租降低，因为降低的部分可以取偿于户调那方面，有时甚至有余而不止。因此，古书上所载，户调乃合田赋与口户赋为一之制一说法，是正确的。又反过来说，户调之所以可行，是以课田五十亩之存在为其物质基础的，一般农户如果没有这五十亩田，就是要了他们的命也要不出来的。从这一角度来看，户调也不是单纯的户税，因为它实即代表财产税或收益税之一部分。及等到人民在土地分配上原有的比较平均状态遭到破坏时，按户征收一定额的办法也就无法推行了，因此入东晋以后就不能不另采用计算户货以定户调高低的办法了。但户货的高下，土地一项仍占有很大的比重，这是封建社会农业生产必然的结果。另一方面在民间又有了“或百室合户，或十家共籍”的作伪情形不断地发生，无非是苦于户调太重。更后，到了唐代，户税就索性与地税分开来了。东晋及南朝是没有继续施行西晋的占田、课田制的，但仍维持着田租与户调两项名目。在最初时期南方当然还存有自西晋以来留传下来的课田户，对于他们，是不妨依旧税额上税的；但因侨户渐多了，又随着土地之日益集中，于是不得不改订科则，东晋南朝改定后的科则大致说来，户调是比西晋大为降低了，且采用了计算户货的标准，但田租却相反地大为提高，其后且每亩起税。此中也透漏出来东晋南朝的土地分配不均的消息。

关于北魏至唐的均田制及其社会经济背景与西晋占田课田制度下的又各有同异，因为时间限制，只得从略。

附 录：

为了参阅便利起见，我特将《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的原文作为附录，转载如下：

晋武帝（司马炎）太康元年（280），“平吴之后，有司又奏，诏书王公以国为家，京城不宜复有田宅。今未暇作诸国邸，当使城中有往来处，近郊有刍藁之田，今可限之。国王公侯，京城得有一宅之处。近郊田，大国十五顷，次国十顷，小国七顷。城内无宅，城外有者，皆听留之。又制户调之式：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其诸边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夷人输贳布，户一匹，远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为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为老、小，不事。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其官品第一至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顷，第二品四十五顷，第三品四十顷，第四品三十五顷，第五品三十顷，第六品二十五顷，第七品二十顷，第八品十五顷，第九品十顷。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国宾、先贤之后，及士人子孙亦如之。而又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以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举犖、迹禽、前驱、由基、强弩司马、羽林郎、殿中冗从武贲、殿中武贲、持椎斧武骑、武贲、持钺冗从武贲、命中武贲、武骑、一人。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第

三品十户，第四品七户，第五品五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户，第八品第九品一户。”

参考资料（除正史、旧籍以外，皆为近人著作）：

-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商务印书馆）
《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商务印书馆）
- 岑仲勉：《隋唐史》卷1（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教材审编处高等学校交流讲义）
《唐代两税基础及其牵运问题》（《历史教学》第2卷第5期）
- 唐长孺：《魏晋户调制度及其演变》（武汉大学1951年）
《中国史》第2册（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印武汉大学推荐交流讲义）
- 缪 钺：《释北魏均田制》（成都《工商导报》1951年4月15日“学林”第8期）
《北魏立三长制年月考》（华西协合大学版）
《南朝之物价》（华西协合大学版）
《关于西晋的户调式》（成都《工商导报》1952年1月7日“学林”第1期）
- 蒙文通：《中国历代农业产量及其相关的诸问题》
-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华东人民出版社）
- 尚 钺：《中国历史纲要》（人民出版社）
- 李剑农：《中国经济史稿》（上册）（武汉大学）
- 余 逊：《由占田课田制看西晋的土地与农民》（北京《进步日报》1951年2月16日“史学周刊”第6期）
- 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开明书店版）
- 万国鼎：《中国田制史》（上册）（南京书店版）
- 李亚农：《周族的氏族制与拓跋族的前封建制》（华东人民出版社）
- 邓广铭：《唐代租庸调法的研究》（《历史研究》1954年第4期）
- 金宝祥：《唐代封建经济的发展及其矛盾》（《历史教学》1954年第5、6期）
- 罗元贞：《论户调与均田制的调之区别》（《历史教学》第2卷第1期）

- 胡思庸：《怎样理解两税法》（《新史学通讯》第1卷第2期）
- 杨向奎：《试论后汉北魏之际中国封建社会的特征》（《文史哲》1953年第6期）
- 林寿晋：《试论魏晋南北朝时期诸矛盾的发展及其相互关系》（《新史学通讯》1954年5月）
- 侯外庐：《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的问题》（《历史研究》1954年第1期）
- 汤用彤、任继愈：《魏晋玄学中的社会政治思想和它的政治背景》（《历史研究》1954年第3期）
- 刘尧庭：《在隋代均田制度下的土地集中》（《新史学通讯》1954年6月号）
- 前人：《北魏均田制度的形成》（《新史学通讯》1953年6月号）
- 刘业农：《北朝的均田制》（《文史哲》1955年第2期）
- 姚焱艇：《关于魏晋南北朝时期历史分段问题的初步意见》（《新史学通讯》1955年4月）
- 曾庸：《北魏的佛教寺院经济》（《新史学通讯》1955年4月）
- 金家瑞：《南朝的寺院僧侣》（《历史教学》1953年1月）
- 乌廷玉：《关于唐代均田制度的几个问题》（《东北人大文科学报》1955年1期）

（1955年，中山大学铅印本）

元代社会经济史

编者按：本篇是作者于六十年代初撰写的《十三至十七世纪中国经济史》讲义的第一部分（元代），油印给历史系高年级学生上课参考，并向史学界征询意见。后因政治运动频繁，作者无暇和无法继续写作第二部分（明朝部分）。为贴切本篇内容，我们拟把题目改为《元代社会经济史》，并将原第一章“中国封建社会”（仅有提纲）删去，原章次因之有所变动。

第一章 蒙元时代的社会状况

一、十二、十三世纪的蒙古诸部落及其社会状况

十二世纪时，有许多蒙古语系部落及氏族，散居在漠南漠北一带，具有不同程度的经济及文化水平。他们基本上分为二群：草原游牧部落，森林狩猎部落。

蒙古游牧部落分布在蒙古的广大地区。牧民们住在草原地带，从事游牧、畜牧业，兼事射猎。其中势力最大的是塔塔儿部

落，其牧地在今日内蒙古自治区的贝尔湖一带。另外有两大部落：客列亦惕和乃蛮。他们的牧地主要是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乃蛮部在蒙古诸游牧部落中，文化较高，境内有一小部分地方已出现了农业。除此以外，还有一些小部落和氏族散居在这几个大部落之间。大小游牧部落的牧民们，他们的财富主要是马、牛、羊群。一些没有牲畜的蒙古贫民，则靠渔捞，捕捉小动物，挖掘草根，放鹰猎鸟来维持生活，蒙古游牧民居住在毛毡覆盖的帐幕（蒙古包）里，他们为寻求水草，经常在各地移动。

蒙古狩猎部落，住在北部大森林地区。他们人数较少，文化方面较草原游牧部落更为落后。他们住在白桦树皮覆盖的棚屋里，生活来源主要依靠狩猎及渔捞；某些森林蒙古人则养驯鹿，役使它们搬运物件。他们常以毛皮换取草原游牧民的畜产品。部分草原蒙古人时常侵袭森林蒙古人，掠夺他们的毛皮，或者向他们征课毛皮作为贡赋。《元朝秘史》卷八、卷十称，蒙古狩猎部落为“林木中百姓”。

除上述两大部落之外，还有一些邻近漠地的蒙古部落，如住在长城附近的漠南地带的汪古惕部，和住在汪古惕部与塔塔儿中间的翁古刺惕部等，他们受了汉族经济、文化的极大影响，能种秫（黍），稷（稷），以平底瓦釜煮食粳稻。宋人的记载把他们称为白达旦（塔塔儿）或熟鞑鞑，而把蒙古部称为黑鞑鞑，把森林狩猎部落称为生鞑鞑。

十二世纪时，蒙古氏族已临瓦解阶段，游牧方式的改换——由集体游牧（“古列延”，Kuriyen）方式转向个体游牧（“阿寅勒”，Ayil）方式，是蒙古氏族瓦解的标志。起先蒙古氏族组成“古列延”（毡帐数百，形成环形，氏族长老的毡帐居于中央），共同游牧并共同驻屯。后来，他们急剧地向个体经济转化，由每

一个“阿寅勒”（个体牧户）单独进行游牧。但是，牧地仍为氏族公共使用。幼子有优先继承遗产的权利，则是蒙古氏族的特征。

总之，在十二三世纪之交，蒙古氏族制度和原始公社制已彻底瓦解。十二世纪末，牧民的绝大多数仍是自由人。虽然奴隶劳动不只使用于家务上，而且也使用于畜牧经济上；但是奴隶占有制并不是居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由于游牧畜牧业不适于大量使用奴隶劳动，因此，在辽阔的蒙古草原上，蒙古人开始向早期封建制过渡。又由于受了金、西夏及畏兀儿（即唐时的回纥，今维吾尔）等文明国家的影响，更加速了这一过渡，到十三世纪初，蒙古人便完成了向早期封建制的过渡。

十二世纪时，蒙古社会中已经出现了早期封建的游牧贵族。他们是从成群的阿寅勒中分化出来的少数的显贵阿寅勒——豪富牧户。他们的代表人物，有如下的称号：“那颜”（noyan，官、领导者），“蔑儿干”（Mergen，善射者），“薛禅”（Secen，贤者）……等。其后，“那颜”之名开始成为蒙古封建主的通称。新兴的封建主阶级靠剥削牧民群众——“哈刺抽”（Xaraju，Xarscu，平民、黑民）过活。那颜一般占有大量的畜群，并以氏族或部落的领袖资格，把牧地及水源的支配权掌握在自己手里。

到十二世纪末，“那可儿”（nokor，亲兵、伴当、战友）制已颇盛行。当那可儿的，必须服侍那颜，为那颜服军役，那颜则供给他们衣食物品，并分给他们一部分获得物。蒙古的那颜阶级（封建主阶级）凭借着自己的财产利用那可儿，逐渐建立起对蒙古劳动人民的统治。

蒙古部落或氏族的“哈刺抽”是物质财富的直接生产者，是游牧民的基本群众，他们是个体游牧者，受那颜的统治。

到十三世纪初，在蒙古社会里已经出现了封建剥削方式。哈

刺抽必须对那颜缴纳一定数量的幼畜（供食用）及乳畜（主要是母马）。

而那时宗法奴隶制还在蒙古社会起着不少作用。各部落间的战争，主要为争夺牧地，是奴隶（Bogoe）的主要来源，有时也有贫穷的父亲把自己的孩子以赠送或出卖方式给人做奴，奴隶被使用在游牧经济上，多半是充当牧人和家仆。世袭奴隶是不常见的现象，奴隶在第二代便获得了解放。解放了的奴隶以自由民或半自由民的资格构成哈刺抽的一员。不仅蒙古贵族拥有奴隶，平民家族也拥有奴隶。

在从事游牧、畜牧业的条件下，蒙古社会很早就形成了一种特殊的附庸等级“兀纳毕、孛斡勒”（Unagan Bogol，家臣属民）。由于互相侵袭的结果，某些蒙古部落（或氏族）成为征服者，另外一些则成为被征服者。被征服部落（或氏族）必须向宗主部落（或氏族）纳贡和服役。被征服部落（或氏族的贵族家族）必须向宗主部落（或氏族）的领袖服“高尚”差役，而平民家族则须负担粗笨的“下贱”劳役。这种附庸关系对被征服部落的哈刺抽来说，是特别沉重的，因为平民除为本族贵族服役外，还得给宗主部落（或氏族）的贵族当苦差。⁽¹⁾

二、元代法定之种族四级制

为了隔离各族的感情，分化人民的团结，以便于统治和压迫，在统一中国以后，元朝统治者将全国人民分成四个等级：一蒙古，二色目，三汉人，四南人。

“蒙古”旧曰黑鞑靼，白鞑靼等皆属之。

“色目”包括蒙古最早征服的西方各族，如：北部的乃蛮，哈

刺鲁；中部的畏吾儿；唐兀；南部的乞失迷儿；乌思藏；西部的阿速，钦察；康里……等。

“汉人”，包括契丹、女真（金）、高丽、渤海及曾在金朝直接统治下的汉人。

“南人”，在南宋疆域以内的汉人（也包括本地的少数民族在内）。浙江、湖广、江南三行省、河南江北、淮南诸路为南人。

以上四个等级的划分，大致系以种族作根据，然亦不尽如此。例如虽同为汉族，但由于归附元朝之先后，而强被分为“南人”与“汉人”（又，四川人亦属“汉人”）。所谓“南人”，即在被征服的过程中，反抗得最持久、最剧烈的住在南宋疆域以内的居民，他们是元朝统治者所最惧、最憎恨的，所以最受歧视。

这四个等级，蒙古的地位最高；色目（主要是西域回回富商）次之；汉人又次之；南人最下。其目的是要永远保持蒙古人的优越地位。

在政治上，规定了内外官府的最高长官，皆由蒙古人包办，汉人是不许有份的。例如，在朝的丞相、平章政事（“贰丞相”），御史大夫（监察长）；地方上的“达鲁花赤”（掌持办事长官），都指定必须由蒙古人充当，色目人有时也可以通融；但汉人不许染指。在事实上却有一些汉人作到高级的长官，然而这不过是极特殊的例外；因为或则是由于在元帝国初期蒙古统治政权尚未十分巩固的时候，或则是在元帝国末年由于局势紧急，不能不起用汉人的时候，或则是汉人冒充了蒙古籍并得到了显贵的支持而无人敢检举的原故。

在科举考试方面，“蒙古、色目人作一榜，汉人、南人作一榜”。不论是考试的题目、录取的标准和名额、录取后授官品级的高低，都是特别照顾前两种人，而不利于后两种人的。

兵权，是不让汉人掌握的。他们不准参预军事机密，也不许查阅军队的名册（“兵籍”）。

在刑法上，汉人若殴打蒙古人，蒙古人可以立即还击；但汉人被蒙古人殴打时，只许上诉于官府。蒙古人打死汉人，仅判罚当兵出征；而汉人杀蒙古、色目人，则处以死刑，且向犯人的遗族征收烧埋银。凡盗窃罪定刺字于犯人的臂上或项（颈）上，唯“蒙古人有犯，及妇人犯者，不在刺字之列。”

在武装和军事方面，对汉人、南人的防范更为严密。自世祖（忽必烈）时起，元廷屡下令收没汉人、南人所藏的兵器——如弓矢兵仗等，和可作兵器用之器具——如“铁尺、手挝（击鞭）及仗之藏刃者”；但对于蒙古、色目人所有的并不进行没收。征发马匹（“括马”）时，有时不仅限于汉人，但征发的比例数不同：汉人全部征收，色目人只征三分之二，蒙古人凡隶军籍者，一概免征。汉人不许打猎，不许习武艺，不许乘马，不许用马匹耕田，并且也不许聚众赛社祈神及赛龙船，甚至有时不许集市买卖。这些禁令，不但妨碍了汉人生活，也影响了汉人的生产。

元朝统治者对色目人比较优待的理由，因为：1. 他们归附最早；2. 人数较少，且非中国土著，一时不容易在中国社会内生根，故便于控制；3. 他们有一部分的部族，其血缘和语言、风俗、习惯，与蒙古人还较为接近；4. 除元帝国以外，蒙古人所建立起来的，还有分处在欧亚两洲的四大汗国，钦察汗国，察合台汗国，窝阔台汗国和伊儿汗国，色目人可负起国际桥梁的作用；5. 通过他们和他们的信仰的各种不同的宗教，可增加并扩大对中国人民欺骗麻醉的范围。元代宗教势力之盛大，派别之繁多，就是在这种条件下出现的。

三、种族矛盾加强了阶级矛盾

上述的种族压迫政策，尽管蒙古统治者三令五申地强制执行，但由于历史和客观现实条件的限制，很难不折不扣地贯彻下去。第一，因为蒙古人在全中国人口中毕竟只占少数，他们不可能包办一切。第二，在建立一个新的大帝国过程中，蒙古贵族对于封建统治的经验是不足的，所以不能不依赖外族人的帮助，如太宗时不惜首先任命曾仕于金朝而汉化极深的契丹人耶律楚材为中书令（首相），继又任弘州人杨惟中为中书令的情形就不过是如此。另一方面，蒙古贵族对于封建文化更是外行，为了要维持旧日的社会秩序以便于统治，所以又多方拉拢一些无耻的汉人“儒士”，如赵复、许衡、姚枢、姚燧等，各给以相当的优礼。尤其重要的，在镇压人民方面，蒙古贵族不能完全凭仗本族的武力，所以又利用了一批汉奸，如河北永清大土豪史秉直及其子孙辈，一门之中掌兵权者十余万人；秉直之子天泽于至元初年更迭任右、左丞相等最高职位。

总之，在蒙古人统治下的元朝政权，对于金宋遗留下来的封建社会秩序，不但丝毫没有触动到，而且通过了种族压迫政策，社会阶级矛盾更日形尖锐化了，这就是说，在剥削人民方面，蒙古贵族统治者的利益是和汉族或其他少数民族中的大官僚大地主的利益是一致的，他们结为一个与人民相对立的共同阵营，当然，统治者彼此之间，也存在着相当多的矛盾，但都不是主要的矛盾（详见下章）。

西汉迄明淮汉以南五岭以北地区人口的增长

年 度	公元	人 口 数	升 降 百分比 (%)	各朝行政 区的划分	相当于今省份
西汉元 始2年	2	7 063 307	100	荆州 扬州 徐州广陵国、 泗水国 荆、扬及徐 州广陵郡 淮南道 山南东道 江南东道 江南西道 京西南路 淮南西路 淮南东路 (亳州二州 除外) 两浙路 江南东路 江南西路 荆湖北路 荆湖南路 福建路 南直隶(徐 州除外) 浙江 江西 湖广 福建	湖北、湖南及河 南省西南一小部 苏南、浙江、福 建、江西、安徽大 部分 苏北 (与上列各州相 应的地区同) 江苏、安徽两省 中部及湖北省东 部及河南省西南 部及湖北省西半 部 苏南、浙江、福 建 皖南、江西、湖 南、鄂西 鄂东、皖西 江苏中部 苏南、浙江、 皖南、赣东北角、 江西省大部分 湖北及湖南省西 北部 湖南省大部分 福建 江苏、安徽 浙江 江西 湖南、湖北 福建
东汉永 和5年	140	11 014 680	156		
唐天 宝7年	742	14 256 576	202		
宋崇 宁元年	1102	18 998 883	269		
明洪 武26年	1393	38 664 631	547		

资料来源：根据各史“地理志”作。

注：本表系说明“中国14—17世纪经济史的主要问题”第6项“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节⁽¹⁾目“南北人口和财富之分布”的参考资料。

第二章 十四世纪上半叶中国农业的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对于在蒙古统治下的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一般学者的看法多认为大大遭受了严重的破坏，因而“致使两宋以来高度发展的封建经济和文化陷于衰敝状态。”究竟对不对呢？我个人很不成熟的意见，以为在蒙古入侵时期所给予的破坏确是相当严重的；但随着和平秩序恢复以后，社会生产力也逐渐地恢复起来了，——特别是在十四世纪前半叶以前，中国社会生产力是有了一定的发展，它已达到了比两宋较高的水平。同时，我们也不否认在元代这一百年之中，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是比较迟缓的，主要是受了生产关系恶化的束缚。但过于强调蒙古统治所给予社会经济的破坏影响，是不对的；因为蒙古的落后生产方式并没有能够代替了中原等地的较先进的生产方式，同时，广大的中国劳动人民群众的创造力量和他们辛勤奋斗的劳动成绩，是推动我国生产力又向前一步发展的主要力量，它是蒙古残酷统治力量摧毁不了的。

一、农业生产方面

如果我们把十二世纪初年，北宋末年秦观的《蚕书》，和十二

世纪中叶，南宋初年楼璠所进的《耕织二图诗》与陈惠的《农书》记载的耕织情况作为论述两宋时代的农业生产技术水平的代表作，又把元世祖至元十年（1273）司农颁布于民间的《农桑辑要》一书所记作为代表元初所已达到的生产水平来看，便知后一书所涉及的生产知识范围比较前三书已甚为丰富。如果再把元仁宗皇庆二年（1312）山东王桢著的《农书》来作比较，则知当时积累起来的生产经验和技能更有了很大的提高。这不只表现在作物种类之增多，种植方法之讲求，更明显的是在生产工具之改进和水力的利用等等。如用于粮食加工的工具，有杵臼、碓、碓、砮、碾等，此中江浙人所用的坩（瓮）碓，用脚踏，“一坩可舂米三石，功较（较）常碓累倍，始于浙人，故又名浙碓。今多〔用〕于泽要商旅辏集处所，可作连屋置百余具者，以供往来稻船货巢粳糯，及所在上农之家，用米既多，尤宜置之。”又有畜力挽转的砮，这是一种去谷壳的农具，“日可破谷四十余斛（石），……初本用石，今竹木代者亦便。……复有畜力挽行大木轮，……计轮转一周，则砮转十五余周，比用人力，既速且省。”又有用水力推转的磨，“或借水轮。……亦转以畜力，谓之旱水磨。比之常磨，特为省力。”亦有一种速磨，“一牛拽转，则入磨随轮辐俱转，用力少而见功多。”⁽²⁾仅从以上几条记载，亦可知在十四世纪初年我国农具在节省人力方面已有了若干的改进。又从粮食加工改良工具的广泛使用于南北各地一点，亦可知粮食生产量一定有了增加。

然而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并不意味着农民生活有丝毫的改善，相反地，农民的生活反为恶劣了。这是因为在蒙古人统治之下中国的农村生产关系是比以前更恶化了。

以游牧为生的蒙古民族，对于农业定居生活本来不习惯。他们最初入侵中国的时候，只想掠夺人口、牲畜和财富，并没有作

久居之计。但牧畜民族所需要的是牧场，而“大块无人居住的空地对于畜牧是主要的条件。”^③所以在元太宗（窝阔台）初年（1230），近臣等曾建议把黄河以北故金国之地全部改作牧场，并把全部人民赶跑（“汉人无补于国，可悉空其人，以为牧地”）。这一凶横到极点的建议虽未为元主所采纳，但蒙古的王公大臣先后在华北，在西北占据的牧马草地是很不少的，有些竟侵占民田至千顷或十万余顷之多，皆不耕不稼，专放孽畜——后来在南方亦有侵夺民田作牧地的情形。但不论蒙古贵族怎样的凶暴，他们毕竟无法使中国的社会基础从农业经济生活转变到畜牧经济生活上面去。我们还须略述当时的土地制度。

二、土地制度

元代土地之划分，根据政府法令的规定，主要为官田、民田和屯田三种。这种分类的方法大体上沿自宋代。官田，原来是指只输秋租，不纳夏税的官有的田地，如牧地亦属官田，一般是招农民耕种，要纳田租，但可免赋役；民田，则指民有的土地，必须提供赋役。然自南宋末年以来，特别是十四世纪以后，由于土地买卖、侵占、掠夺或规避赋役的关系，这种根据所有权来划分的原则早已发生了动摇的现象，与实际情形往往不相符合。当时有以官田影射为民田的，企图不交官租，但依民田起科则例只交纳较轻的田赋；亦有以民田冒作官田，企图逃避繁重的徭役，这还是一般在户籍上舞弊的情形。更有豪强势要之家，强占民田以为己业，擅将官田转佃或卖给民家，这些弊病更无从稽考。于是所谓官田和民田的分别，往往不是依据所有权，而是依照赋役等则来决定的了。在屯田方面，亦发生了同样紊乱的情形。今先引

柯劭忞撰《新元史》卷六十，《食货志二·亩制》中的一段话，然后再为阐明：

“元之田际，曰官田，曰民田，曰兵、民屯田。官田皆乃南宋之旧，第（但）核其影射而已。至元二十三年（1286），以江南隶官之田多为豪强所据，立营田总管府履（踏勘）亩计之。至元二十六年，诏亡宋各项系官田土，每岁（年）有额定田租，折收物色。归附以后，多为权豪势要之家影占佃种，或卖于他人，立限一百日，若（于）限内自赴行大司农并劝农营田司出首，与免本罪。其地还官。仍令出首人佃种，依例纳租……民田，则经理之法，最为元之稗（恶）政，所谓自实（陈报）田也……屯田，有兵屯，有民屯。诸卫之屯田，兵屯也。永平屯田总管府，淮东淮西屯田总管府，民屯也。诸行省之屯田，兼有兵屯、民屯者也。大抵皆世祖所立，自成宗（1295—1307）以后，间有损益改并为。”

上文所述关于主持各项田地的机关是比较次要的事情，不值得我们的注意。我们首先要弄清楚的是各项田地的占有制及其生产、租佃的关系，从本文知官、民田的划分，在元初已很不切实际，故朝廷属下“经理”之令，定下了官民人等据实际陈报的种种赏罚条例，由于官吏的苛刻和豪强的横恣，造成了多次社会骚动，激起了农民起义（详下）。这里需要依照元代土地制度的发展历程，作一概括性的申述。首先讨论的是：

（一）屯田制度

屯田，是官有土地之一种。自西汉以来，各朝设有管理屯田的专官。由于它在历代财政和军政上占有一个相当重要位置，所以各史“食货志”或“兵志”多以专篇去记载它；实则，它只是官田

的一种罢了。

屯田的垦殖，一般是用军队来担任，间亦有用罪犯或降卒与奴隶的；也有勒令富民迁徙屯垦的。其次，招募农民与“无产民”去开垦，也是一种常用的方式（有时亦曰“营田”）。此外，招商人或豪强承佃，再由他们转佃给贫民耕种。在元朝、明朝和清朝三代也颇为盛行。

屯田的收获，除屯种者留一部分作生活资料外，其余（名曰“余粮”）尽归政府，用作军饷和一部分俸禄的开销。偶亦作赈济之用。

总之，历代屯田的设置是和当时的军事、财政政策密切相结合的，同时和当时的移民政策或民族政策也有密切的联系。元代屯田的剥削本质及其方法，详见下面。

应当首先指出，元代屯田制度是在蒙古军入主中原的过程中成长起来的。最初，蒙古对其他少数狩猎、游牧部族的战争，只采取剽掠洗劫的方式，取得胜利以后，便将俘虏的人口、牲畜和财物带回自己的根据地。稍后，亦有为了争夺牧场而发动的战争，然尚没有长久定居的打算。但自从一二〇六年成吉思汗（后来追称为元太祖）即大汗位于斡难河（亦作鄂嫩河，即黑龙江之上游）以后，他加强了建立一个大帝国的野心，连年东战西征，远及中亚、西亚、东欧地带，金宋两国是他进攻的目标，更不在话下。但在长途进军中，必需保证有充分的粮食接济。他利用了长期积累下来的屯田经验和办法来布置自己的军事行动是自然不过的事。所以，一二一二年（太祖七年），他命将士在阿鲁欢屯田，立镇海城戍守，以为“进战退耕”的准备。一二二一年（太祖十六年），蒙古元帅又在霸州固安县（今河北省内）水寨，“令兵士屯田，且耕且战，披荆棘，立庐舍。数年之间，城廓悉完，为燕

京（金名中都，今北京）外蔽。”这些措置对于后来蒙古军南下灭金的行动是有帮助的。到窝阔台（太宗）及蒙哥（宪宗）时，蒙古军更深入内地，先后在陕西、湖广、河南、四川境内纷纷建立了屯田据点。在这一时期内，金已于一二三四年（太宗六年）灭亡，宋亦接近亡国的边缘了。

元代的屯田制度到忽必烈世祖朝已确定起来；其后历朝大体上皆仍旧制，并没有重大的改革。世祖朝的屯田事业，得到空前巨大的发展。自一二七九年（世祖至元十六年）宋亡以后，屯田的设立渐遍布于全中国。不只是在国防边镇上屯田，而且远及高丽，近在内地各行省都有屯田，尤以今河北、河南两省的屯垦顷数为最多。当时各地的屯田，皆有军屯和民屯两种方式。民屯成为军屯的积极的辅助部分。民屯的设立是为了供应军粮，它有相当浓厚的军事性质，其组织也几乎实行全部军事化。因之，屯田制度在元代的整个国家的军事、财政、政治、经济的设施上，比前代更为重要。

掌管军屯的系统是军事机关，掌管民屯的系统是民事机关。不管是哪一个系统，它们又各有其属的领导机关，这些细节在这里不再多说。在设有军屯的“卫”和“屯”所中，军队分为正军和屯军两部分。他们是分别组织、分别管理的。他们又有职务上的分工：正军专事操练，负防守的任务；屯田军专事耕种，负供给军粮之责。这是元代军屯制度中新创设的办法，为前代所无的。屯田军的成员主要由以下几种人担任：其一，“年老不堪征战者”；另一，非蒙古族的汉军，宋生熟券军等；还有，阑遗户、逃户、“降赋”……等。这种把具有战斗力的军士和本族军人编为正军，同时，又把老弱残兵和外族军人编为屯军，使其束缚在土地上耕种的办法，是合乎蒙古统治者的利益的。所应注意的，金代

的屯田，只分给本族（女真），及契丹人。元代的屯田则不限于这几种人，这因为元代屯田的区域已大为扩张，且种族更为庞杂的缘故。在辽金以前，历代的军屯目的，多为“守边之计”；自辽金以后，特别是元代，它已成为镇压国内人民的有效手段了。

拨给军民屯种的地，大半是空闲田地，无主荒田，被官军攻下的“贼巢地”、官地、没官田、诸王所占夺田等。每屯军一名大约耕田五十亩余，亦有多至二顷或五顷不等。不论军屯、民屯，皆由官府给予耕牛及农具、种子。屯民开耕荒田，定三年后收税。税率不详。屯民的来源，或为征发的民丁，或为遣戍的囚犯等，或为招募贫民，或为搜括逃户、阡遗户、漏籍户等，或为还俗的僧道，或由匠户、伐木户等改编，或于未当差的民户内抽调（当时用“金”字）。世祖至元三十年（1293），有诏发湖湘富民万家，屯田广西，以图（进兵）交趾（今越南），因疆臣谏阻，故未实现。至元二十四年（1287）十二月发河西甘肃等处富民千人往阡鄯⁽⁴⁾地与汉军、新附军杂居耕植。

元政府为了种种原因，有时将屯民改为屯军，或以屯田户代军户充驿役，亦有放屯军为民的事情。至于军屯与民屯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又有由法令裁定使其得以互相转化的情形。由于政府徭役剥削过重，和豪强、贵族恣行蚕食兼并，所以军屯和民屯都发生了大量抛荒或一部分暗中改换为民田的情况，而屯军、屯民的相继逃亡和多年拖欠粮额更为屡见不鲜的现象。

元代屯田制度，至成宗朝后已逐渐废弛。成宗即位（1294）之初，即诏罢贵赤延安总管府，及甘肃瓜、沙等州屯田，又减海南屯田军半数。成宗元贞（1295—1296），大德（1297—1307）之间，关于屯田军贫乏，逃散的记载渐多。大德九年（1305），“诏洪泽、芍陂（在今安徽寿县南）等屯田为豪右占据者，悉令

输租”⁽⁶⁾，正说明元代屯田制趋向紊乱的一个主要原因。武宗至大元年（1308）中书省言：“天下屯田百二十余所，由所用者多非其人，以致废弛。”⁽⁶⁾又说明了屯田制紊乱的另一个主要原因。在豪右和屯官重重剥削之下，屯军、屯民至有“饥寒不能自存，至鬻（卖）子以活”的情形，自是必然的事。这是武宗初即位时青海屯军的状况。文宗天历二年（1329）陕西丰乐八屯军士饥，死者六百五十人；万户府军士饥者千三百人。更可见情形的严重了。至惠宗时，虽屡谋整顿，然未久，元统治政权便被推翻了。

总之，蒙古人在入主中国的过程中，学习了金、宋固有的经验，因而首先建立了军事屯田制度。及统一中国之后，为了镇压汉族及其他各族人民的反抗，故用蒙古军及探马赤（契丹女真诸部族）军为主，又辅以新降军（宋降卒）及各种乡兵，如辽东之乂军，福建之畚军，广西之僮兵，云南之爨（寸白）军，湖广之黎兵等，来加强镇压的武装力量，以大肆扩张军屯。同时也利用一般贫民或徙民来开垦荒地，建立起民屯的制度，以达到尽量剥削的目的。当时屯田的范围不只几乎遍于全中国，而且也有在国境以外的。屯田的军士，除服一般兵役以外，主要是从事农耕，来养活自己，即蒙古军也不例外。屯田收入的盈余，尽归国库，以供奉军官的俸禄。所以只有军官的生活是优裕的，一般蒙古军士和平民，其境况并不比汉族平民好得多少。有些蒙古军士或平民，因为生活困苦，不得不把妻儿卖给回回、汉人中的封建主及富商为奴；甚至有些蒙古男女由海船被贩卖至回回（波斯、阿刺伯）及忻郡（印度）等地。至于汉族平民的生活的凄惨，更是不用说的了⁽⁷⁾。

（二）官田制度

元代官田，种类甚多，面积亦广，扰民尤甚。兹分项叙述如

下：

1. 一般官田——盛行于江南。其来源一部分是接收了南宋的入官田（亦称没官田）、内府庄田及宋末贾似道创议所买的公田；另一部分是元政府自己增添的续没田，或和买民田。一般的办法是特设专官管理，分给农民佃种，或由官供给耕牛、工具、种子，或由佃农自备。除农民佃种以外，亦有由贵族、官僚和富豪包揽承佃，然后转佃给农民的；亦有雇人耕种，或用家内奴隶耕种的。究竟哪一种方式比较通行，我一时考究不出来。官田出租以后，便由佃户（名“官佃户”）向管理的机构缴田租，当时名曰“官租”，亦常称作“官田税”。事实上，租、税很难区别，因为上缴政府的租，已含有税的成分在内。自元以历明清，江浙两省田赋特重，实来源于此。官田的收入，是供政府的一般用途；但尚有特别指定用途的官田，这就是：

2. 职田——亦名公田。元代中央和各行中书省的官吏只给钞米作俸禄，不给职田。职田只给予诸路，府、州、县的行政及司法官吏，此外，还另给他们一部分的钞，但地方最低级的官吏亦不给职田，而用米代支付，另外也给一部分的钞。武官因有屯田粮谷收入，故一律不给职田，只给钞。世祖至元三年（1226），初定各路府州县的行政官吏的职田制度：上路 的达鲁花赤（Darughachi，掌印办事之长官）及总管（次官）各给职田十六顷，下路的同官各给十四顷；上州的达鲁花赤及州尹各给田十顷，中州田八顷，下州只给钞三十两，不另给职田。依次，以至上中下县的达鲁花赤和县君各给田四顷，县丞、主簿、县尉各给田二顷。至元十四年（1277）定按察司（二十八年改曰肃政廉访司）职田：各道按察司十六顷；副使八顷，佾事六顷。二十年定江南行省及诸司职田，皆比腹里减半——按以今河北、山东、山西及河南以

北和内蒙古自治区南部为腹里，或称中书省。

地方官离职时须将官田移交下任官员，职田由各官自行召募佃户耕种。耕种职田的佃户照例免去一般民户的差役。据武宗至大二年（1309）三月，江西廉访司申呈所说：“诸职官：三品职佃户有至五、七百户，下至九品亦不下三、五十户。出给执照，不令应当杂泛差役；却令供给〔职官〕一家所用之费，谓如传借人畜，寄养猪、羊、马、草、柴薪，不胜烦扰。为缘影占，终莫能言，又有无田虚包子粒之家，亦有规避门户，投充庄官佃户。大抵法久成弊，应须更改，……。”⁽⁸⁾

上文可注意的有以下三点：（1）职田的佃户虽可以不供应政府对于一般民户所指定的杂泛差役，但须供给职官一家的费用，如：劳动力之提供，牲口之借用，或代养饲猪、羊；并提供马草、柴木燃料等，这些义务，是“烦扰”不堪的。（2）元代对于各级职官所领的佃户的数目似无法律上的规定，故与两晋时以官品之高低来限制占有佃户之多寡不同。上文所言，三品官的佃户有至五百或七百户，九品官亦不下三十、五十户，乃是当时江西行省里比较突出的情形，是并无法律根据的。（3）上面的数字，乃系“影占”之数，即不是实际的数字。换言之，其中有些人户并不是真正耕种职田的佃户，他们不过是取得了职官方面的同意，影射于某职官的“佃户”名下，以企图避免政府的差役，但又不得不以供应这个职官的私人驱使（或费用）作为交换的条件。这就是文中所说“规避门户，投充庄官佃户”的实际情况。

元代职田的弊病是十分严重的。除了上述以外，有些地方甚至根本并没有设立职田，但是也在民田租内随租摊派，这就是上文说的“无田虚包子粒”的情形。在十三世纪末叶，湖南、湖北的情形更突出，据《续文献通考》卷六“田赋考·官田”载：“时公田为民

害，而荆湖尤甚，部内实无田，随民所输租取之。户无大小，皆出公田租，虽水旱不免。”至成宗大德三年（1299），始诏清理荆湖公田租，其结果只是将公田的租额略为减轻而已。大德七年令中外官吏无职田者，验俸增给禄米。增给禄米的原因，不消说是来自官吏集团方面的压力，但人民的负担又必然加重了。

职田的租额，据文献的记载，福建廉访司的职田，“每亩岁输米三石，民率破产偿之。”痛苦可见一斑。

3. 诸王贵戚分地——据《元史》记：元制，宗室驸马，通称诸王。诸王及后妃、公主、功臣皆有食采分地。这种分地，名曰“投下”。分封时，照例拨给户口若干。铁木真（元太祖）初即汗位时，便命术赤台的子孙们，号曰五投下。这是对于蒙古诸部就其原有之地分封之。太祖二十一年丙戌（1226）夏，又诏封功臣户口为食邑，名曰十投下，以木华黎之子李鲁居其首。至太宗八年（1236）诏以中原诸州民户分赐诸王贵戚。宪宗二年（1252）诏以中州封同姓。在采邑封地之内，诸王贵戚得荐举其私人为达鲁花赤，秩禄受命与中央官同，但不受任期和选调的限制。元代政治制度中的地方割据的因素，在这里表现得极为明显。封地内的民户必须向其领主供应“科差”，其行之于中原诸路（金国故境）的是“五户丝”，行于南宋故境的是“江南户钞”。领主应得的丝、钞，则由朝廷置官吏代为征收，年终颁赐于领主。

户丝（亦名“丝料”）之制，始定于太宗八年，时令民户每二户出丝一斤，输之于官，名“系官丝”，这是国税；又，每五户出丝一斤，名“五户丝”，输于“本位”，这就是领主的税收。在这种办法之下，人民除供应国库以外，还需要支应领主的赋税，背上了两重的负担，其沉重不言自喻。

户钞之法，始自世祖十三年（1276）占领临安以后。是时分

江南诸郡邑民户以赐诸王、后妃等，每户折支中统钞五钱，以供诸贵戚的用途。及成宗时，又动用国库来作补助，每户支额增至中统钞二贯。按中统元宝钞一贯等于交钞一两，由五钱增至二贯，就是比原额增多了三倍。

除户丝、户钞以外，朝廷对诸贵戚每年另有金、银、段、绢等物的赏赐，名曰岁赐或岁例，这是元代财政中一笔浩大的支出。这一重担自然也是放在人民的肩上。

兹根据《元史·食货志三·岁赐篇》所记，历年分赐诸王贵戚之五户丝及户钞的数字作成几个总数，分列如下：

五户丝：

江南户钞：

太宗以来原拨户数935,824

世宗以后共拨户数1,887,016

仁宗延祐六年（1319）实有户

丝	243,254斤	110,772	钞	67,807锭
---	----------	---------	---	---------

从上可知，历年赐给诸王贵戚的丝户及钞户之数合计二百八十二万余。按元代户部奏上之全国钱粮户总数最高亦不过一千三百四十余万，则以上两项户数之合计约占全国钱粮户总数的四分之一弱，亦即全国约有四分之一的户需负担对中央和对采邑的双重赋税义务。

4. 赐田——除了分封地、赐民户，及岁赐以外，朝廷对诸王、功臣等，又常有赐田。赐田的来源，主要是从灭宋后在江南的没官田地项内拨给。赐田的收入，由受封者自委土著、吏胥及催甲、斗级人等直接向佃户征收，其结果是巧立名目，任意多取。又由于赐田的所在地点，往往是在封邑境外，所以又常发生了驰驿征租，沿途需索供应的严重扰民现象。因此，在武宗至大二年（1309），及仁宗皇庆二年（1313），先后经皇太子及台臣的奏请，禁止诸王、驸马、寺观、臣僚之受赐田者每年驰驿征租

扰民之弊。但事实上毫不发生效力。所以，至仁宗延祐七年（1320），又下令禁诸王支属径取分地租税扰民。可见不止是赐田的租收是受田者径取之于民，而且分地的租税也违法地直接向民征取了。此种弊病，泰定帝泰定元年（1324）平章政事张珪所言较为具体，兹转录如下：

“天下官田岁入，所以瞻卫士，给戍卒。自‘世祖’至元三十一年（1294）以后，累朝以是田（按指官田）分赐诸王、公主、驸马及百官、宦者、寺观之属。遂令中书酬直（值）海漕，虚耗国储。其受田之家，各任土著、奸吏为庄官（《续文献通考》作“各任土著奸吏赃官”疑有误脱字）。催甲，斗级，巧名多取。又且驱迫邮传（按即驿站），征求饩（音歆，馈客之当米）廩（详下），折辱州县，闭偿（《续通考》作“偿补”）逋负。至仓之日，变鬻（卖）以归。官司交忿，农民窘窶。臣等议：惟诸王、公主、驸马、寺观，如所与公主，桑哥（《续通考》改译作“僧格”）刺吉及普安三寺之制，输之公廩（音凛，米仓也，亦作米粮解。）计日直（值），折支以钞，令有司兼领（《新旧元史》皆作“令”字，其义难明，今从《续通考》。）输之省部，给之大都（今北京）。其所赐百官及宦者之田，悉拘还官，〔请〕著为令。”⁽⁹⁾

张珪这个建议，可分为两点：其一，所谓百官及宦官（太监）之田，皆收归官有。元明以后，有所谓“还官田”，就是这一种性质。其次，所赐诸王、公主、驸马及寺观的田，虽不收归官有，但须依照鲁国大长公主及驸马桑哥八刺（元统元年，1333）袭封为鲁王，⁽¹⁰⁾刺吉及普安三寺的办法，其佃户所输的租米应直接缴入地方上的公仓，然后转运之于省府，以供给京师的需要。诸王、公主及寺观的田租，改照米价折算，每月用钞支付，此一事

宜以及租米的保管、运输，皆由地方政府兼管。张珪奏疏中另有两点事实也值得我们的注意：其一，受田之家，各别委派庄官、催征人员及斗手等径向佃民征收租米，他们不止“巧名多取”，且有滥用驰驿，需索粮草供应种种骚扰；更重要的，他们不管民间积欠州县的税粮有多少，也认为可以从缓还清，而尽先把自己所需的提出——故云“折辱州县，闭偿逋负”。等到开仓之后，却又将粮米变价出卖，故其结果使得“官司交忿，农民窘窶”。其二，本来官田的收入，是指定作内外军饷之用（中央的卫士和边镇的戍卒）；但自至元三十一年以后，赐田之风盛行，因此官田收入大为减少，故京师不得不仰赖海运漕粮接济，由中书省支付运价等项，故曰“虚耗国储”。总之，张氏的立论根据是着重在国家税收方面，但亦可见当时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之剧烈。至文宗天历二年（1329），元政府申令，除鲁国大长公主外，其他诸王、百官等的赐田，均不许自行征租，而由官司掌领，折支以钞，租米则输之京师。但这一法令也不见得能彻底实际执行。

赐田的租额，据武宗至大三年（1310）台臣所言：“比者（近日），近幸（指皇帝的左右亲信）为人奏请江南田千二百三十顷，为租五十万石”，如依此计算，则每亩平均租额应为四石六升余，这个租额比福建的职田每亩三石还高（见前），这是因为江南田土较为肥沃的原故。

5. 寺田——马克思说：“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利用宗教和教会作为巩固阶级压迫和剥削的精神工具。

元代宗教势力之盛大和派别的繁多，是历史上少见的。此中以佛、道两教最为蒙古统治者所特别垂青，观于元代历朝对于寺观赐田之多，亦可想见（参看附表）。从附表中可知，仅大承天

护圣寺一寺的赐田，便达十六万二千余顷之多。这项赐田分布于益都、般阳、宁海三县，各隶于不同之路；益都县隶益都路，般阳隶般阳府路，均属山东东西道宣尉司所领；宁海隶济宁路兖州，为燕南河北道肃政廉访司所领。又如大都大护国仁王寺也有田十余万顷。其细目如下：在“大都等处，水地二万八千六百六十三顷有奇，陆地三万四千四百十四顷二十三亩有奇，山林河泊，湖渡，陂塘，柴苇鱼竹等场二十有九。玉、石、银铁铜盐硝白土煤炭之地十有五。又河间襄阳江淮等处，水地一万三千六百五十顷，陆地二万九千八百五顷六十八亩有奇。”

元代寺观田地的来源，除了皇帝赏赐以外，有些是金宋时所遗留下来的，有些是元时的达官贵人和善男信女所布施的，还有些是寺观自行买置的，但更大的部分是侵夺得来的。

相应于寺观田产的广大，寺观所收容的佃户也非常之多。成宗大德三年（1299），据中书省报告说，江南诸寺佃户竟达五十余万。这些佃户，本来都是平民（“编民”）；自从世祖时任杨珪真加为江南释教总统以后，他们才相继冒入寺籍的。这位杨总统，真是佛门败类。他在至元末年与权臣桑哥勾结，无恶不作，曾经发掘故宋赵氏诸陵及其大臣诸墓共一百零一所，盗取金、银、宝物无数，掠夺民田二万三千亩，私庇平民不输公赋者二万三千户。至元二十八年（1291）桑哥死后，元室省台诸臣奏请将杨珪真加明正典刑，但世祖犹贷其一死，且于至元二十九年将土田人口之隶僧坊者发还给他。所以尽管历朝皆有取缔僧道的命令，如：早在至元二十八年，已“命江淮寺观田，宋旧有者输租（本朝）续置者输税。”同年六月，“宣谕江淮民恃总统杨珪真加不输租者，依例征输。”成宗元贞二年（1296），“诏江南道士贸易田者，输田〔税及〕商税。”成宗大德七年（1293）七月，诏置江南白云宗摄

所，其田令依例输租。然至大德十年，复有“罢江南白云宗都僧录司，汰其民归州县，僧归各寺，田悉输租”之令。其后，武宗至大四年（1311），又下令禁止诸僧道毋得冒侵民田。可见屡次禁令实际上都不发生效力。所以至仁宗延祐六年（1319），中书省臣仍然检举了白云宗总摄沈明仁种种罪状：如强夺民田二万顷，诳诱愚俗十万人，擅度僧四千八百余人，获钞四万余锭，私赂近侍，妄受名爵……等。直至顺帝至元三年（1337），浙西诸僧寺仍是私蔽猾民，有所谓道人，道民，行童者，类皆隐徭役，使民力日耗，契勘嘉兴一路，为数已二千七百〔人〕。”

据至元二十八年（1291）宣政院所上的册报，是年全国寺宇四万二千三百一十八区，僧尼二十一万三千一百八十四人。这一个数字当然系以领有度牒的僧尼为限，至如私蔽隐占的人数当不在内。又据同年户部所上的册报，全国民户的口数是五千九百八十四万八千九百六十四，游食者四十二万九千一百一十八。可见即在元初所谓全盛之时，社会问题也是十分严重的。

僧道的利益和政府的利益相矛盾是问题的一方面，但更重要的一方面是他们两者之间的利益是基本上一致的。从现存的元代碑刻看来，可知不只当时著名的大寺拥有巨大的田产和劳力，就是普通寺观也都占有大量的田地、园林、竹园、果园、山场和河泊。他们不仅如《元典章》所记开有酒馆，而且还有各种店铺、油房、磨坊、浴堂、药铺、解典库等等。他们经营着工商业、典当业和高利贷。从现存的元代白话碑文还可看出，在寺院方面为皇帝后妃贵族等祝福祈祷，在朝廷方面则用圣旨、法令来保护寺观僧道的特殊利益，并给以种种方便；寺院“收地租时分，有司官添气力成就者。”寺观的地粮商税都得予蠲免，“将着大本钱开张店铺却不纳税。”甚至寺院庙宇要由官府收捕的逃亡农奴（“不兰奚”，或译

“孛兰奚”，《元史》诸书中的“阑遗”、“拦遗”，亦即此词之异译。）去建造。僧侣行路时也可凭着太子的令旨，向沿路的百姓们需索“人吃的茶饭，马吃的草料。”⁽¹¹⁾

此外，学田、义田，也是属于官田范围以内，但比较次要些，今从略。牧马草场，亦为官田之一种，在元代得到空前的发展，已略见前述，此不复赘。

（三）民田制度

元代由于官田的不断增加和扩大，使得民田相对地减少，造成国家财政上的危机，这是统治政权所最敏锐感觉到的。同时统治政权当时也认识到只有民户与民田才是它自己最可靠的主要剥削对象。对于如何才能够保证和维持这一份赋税收入，是统治政权不能不严重考虑的事情。它一方面不能不对于政权的有力支持者——如贵族、功臣和僧侣等——作出让步，划出一部分的劳动力和土地来赏赐他们；另一方面，更不会放松对于归自己直接支配的农户和民田进行最大限度的剥削。太宗八年（1236）七月，始定中原地税税率：水田每田五升；上田三升，中田二升五合，下田二升。及灭宋以后，至元十七年（1280）又命户部重定全国诸科征例，地税每亩仍为粟三升。因此，旧日史家多说元代田赋特轻。其实，这仅指正赋税率而言；至于附加、杂派以及浮收等项当然不计算在内。更重要的是，尽管田赋正项订得比较轻，可是户税、丁税都是异常沉重的。试就世祖时“丝银全料系官户”的科差负担计之：户税，每户当出系官丝一斤六两四钱，色银四两，俸银一两；丁税，每良丁一丁税粟三石，驱丁（家奴等）一丁税粟一石。这些情况属于财政范围以内，今不暇详说。我以为元代的民田制度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少数富户对大量土地和劳动力占有掠夺——元代灭宋以后，屡下诏禁止江南富户侵占民田，然毫无效果。武宗至大二年（1309）十月，平章乐实言：“江南平，垂四十年……其民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动逾（过）百千家，有多至万家者，其力可知。乞自今岁收粮满五万石以上者，令〔其每〕石输二升于官。”这里可注意的是，这些富民之家奴役平民之数多至一万户。他们给政府缴纳的田粮也在五万石以上，故乐实建议使他们于每石粮外再加征二升完官。可是像这样极缓和的办法，尽管得到皇帝的批准，似乎仍没有执行。所以到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延祐七年（1320），中书省又咨文江西等行省，令其“验著纳粮民田，见（现）科粮数一斗上，添（搭）二升”，据说当时“田多富户，每一年有收三、二十万石租子的，占著三、二千户佃户”，并且他们“不纳系官差发。他每（们）佃户身上要的（私）租子重，纳的官粮轻。”⁽¹²⁾因此，自至元二十年（1283）十月起，至至正十四年（1354），朝廷屡下令减免江南地主所取的佃租，如至元二十二年钦奉诏书一款说：“江南有地土之家，召募佃客，所取租课，重于公税数倍，以致贫民缺食者甚众。今拟将田主所取佃客租课，以十分为率，减免二分。”过去有人以为在元朝以前只有减税的命令，未见有减免私租的，所以认为元朝此举不失为“德政”之一；实则不明瞭这不过是统治者之间的内部矛盾。佃租制的特别发达是与土地的高度集中分不开的，这是元代民田制度中的特点。

2. 由于土地的高度集中所造成的徭役负担不平均状况——《元史》卷一九二《邹伯颜传》记顺帝至正年间邹伯颜（《续通考》卷十六《职役考》改译音作邹巴延）作福建建宁路崇安县尹的情形说：“崇安之为邑，区别其土田，名之曰‘都’者五十。五十都之田，上送官者，为粮六千石。而大家以五十余家，而兼五千石；细民

以四百余家，而合一千石。大家之田，连跨数都，而细民之粮或仅升、合。有司常以四百细民，配五十家之大役。故贫者受役旬日，而家已破。”这就是说全县五十都应缴纳于官的田粮共计六千石，但其中五千石的完粮田是掌握在五十多个大户手里；其余一千石的粮田，则分别属于四百多个小户人家所有。换言之，平均大约每一个大户纳粮百石，每个细户纳二石五升——前者平均为后者的四十倍。但据本传所说，知细户中仅有纳粮升合者，可见有些大户的占田面积必定比小户至多千百倍以上。但是，更不公平的是官吏常常把五十家应该担当的大役分配给四百个小户承充，所以贫民受役不到十天、八天，便破产了。

3. 佃户生活的悲惨——土地既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农民自然得不到土地，或只有极少量的土地。于是佃耕制越形发达。元代佃户能耕几亩田呢？以浙江绍兴府为例，佃户一家一般地只能种两亩，最多也不到十亩，还有很多只种一亩的。⁽¹⁸⁾

佃户耕种地主的土地，一般每田缴粗米三斗至一石，也有高达三石二斗的。⁽¹⁴⁾

由于租额过高，佃农的生活本来就很难维持，一遇到青黄不接或水旱灾荒之时，便只有向田主借口粮度日子了。依照元代法令，原本规定利息不能超过三分。事实上，地主无不用种种诡计多取，或则“添答数目”，借一石还两石；或则移息作本，利上加利。请看大德八年(1304)十月江浙行省移文所述的惨状：“照得江南佃民，多无己业，皆于富家佃种田土，分收籽粒，以充岁计。若直(值)青黄未接之时，或遇水旱灾伤之际，多于田主之家借债，贷粮，接缺食用。候至收成，验数归还。有田主之家……或于立约之时，便行添答数目，以利作本。才至收成，所收籽粒，除田主分受外(指原订田租言)，佃户合得粮米尽数偿之，还本

利更有不敷（足）。抵当人口，准折物件。以致佃户逃（逃）移，土田荒废。”⁽¹⁶⁾

宋元时期的佃户，亦称佃客，或地客，或客户。他们本来虽为良民，但一充佃户以后，便对田主（亦称主户）发生身份隶属关系，故与资本主义底下由所谓“自由契约”的纯经济关系而产生的佃户不同。当时田主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把他们出典或出卖：第一种，据说是“略畏公法者”有时采取的办法，就是“将些小荒远田地莢带佃户典卖，称是‘随田佃客’，公行立契外，另行私立文契。”另一种是“将佃客计其口数，立契或典或卖，不立年分，与买卖驱口（奴婢）无异。”而且“地客生男，便供奴役；若有女子，便为婢使，或为妻妾。”“又有佃客男女婚姻，主户常行拦挡，需求钞贯布帛礼数，方许成亲。”以上种种情形，自南宋已盛行于江南，虽经元至元十九年呈允禁止，在元代户婚律中亦有“诸典卖佃户者禁，佃户嫁娶，从其父母”的规定，但仅为具文而已。⁽¹⁶⁾

甚至佃户的生命也是毫无保障的，据《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四·杀伤”所载条文：“诸地主毆死佃户者，杖一百七，征烧埋银五十两。”这样的处罚，是与良人因斗毆死他人之奴婢同罪，换言之，佃户的身份仅比奴婢较高一级⁽¹⁷⁾。至于误伤致死的判罪更轻，如至元七年“东平路汶上县尹忙儿为带酒与〔其〕妹尹三姐相争，用器仗行作，误将佃客李二嫂打伤致死”，仅判决“〔杖〕断七十七下，追烧埋银给〔苦〕主。”⁽¹⁸⁾又定：田主偷盗佃户财物，止追赔正赃，可免刺字。⁽¹⁹⁾

佃户附属在地主名下，对国家虽不负赋役的义务，但据元初官方牒文所言：“主家科派，其害甚于官司差发。”又云：“江南有地主之家，召募佃客，所取租课，至于公税数倍，以致贫民者缺食至众。”⁽²⁰⁾对于真正的佃户来说，恐怕大致的情況确是如此。另

一方面，也有企图避免国家赋役而冒名诡寄为佃户的人，如前所说大德年间江南编民冒为僧寺佃户者竟达五十万名之众，便是一个典型的事例。因此，朝廷不断地下令禁止诸王贵戚僧寺等擅招民户，及制订了豪家隐庇佃客的处罚条例。

同时，必须指出，元代有一个时常发生的现象，就是北方农民常向南方逃亡。逃亡的原因，一小部分是为了灾荒，更主要的是由于北方国家赋役的负担比南方更重。早在世祖至元二十年（1283），“内地百姓流移江南避赋役者已十五万户”⁽²¹⁾。他们流徙的地方，只是距长江很近的建康（南京）、太平、宁国、隆兴（南昌）、袁州等路，而这些地方也是土地集中的地点。元政府曾在黄河、淮河以及长江的关卡津渡，截留逃民禁止南迁，但直至仁宗延祐四年（1317）还是禁不住。⁽²²⁾

总括全国的情况来说，元代的农业生产和经济生活，北方远逊于南方；而掳掠大量驱口之蒙古贵族，与世袭的官吏，亦多局限于北方，所以北方奴隶的数目较多，其使用亦广。法律规定，凡蒙古、回回、契丹、女真、汉人在军前俘获人口，留养在家供役使的，称为奴婢（臧护）；别居在外，另立户籍，就算良民。奴婢已别居，如主人仍认作奴婢，官府没收主人的财产。奴婢有时得有私产、私蓄，且得为独立生产者，故大部分已取得了与佃户相同之经济地位。但奴婢的社会地位最低，他们的身分，有如货财、畜产一样。诸奴杀伤本主者，处死；故杀其主者，凌迟处死。相反地，诸主殴冒其奴，主殴伤奴致死者，免罪。主人故杀无罪奴婢，杖八十七；因醉杀之者，减一等。主人奸奴妻者不坐，奴奸主妻或主女者，处死。奴婢不得嫁娶良人。诸良家女，愿与人奴为婚者，即为奴婢。

在江南，水利农田早经发达。南宋以来逐渐形成之大地主阶

级，入元后其强大势力丝毫未受触动，且有扩大的趋势，所以江南的佃户数目特多，租佃制亦较为发达。

除了冒寄他人名下为佃户的，非深入具体分析，不能明确其社会地位以外；一般的佃户，不论是官佃户也好，职田佃户或僧寺佃户也好，民田佃户也好，他们主要是无田或田少的贫农，他们为了取得生产资料（土地）的缘故，不能不把自己的剩下生产物献给政府或田主作官租或私租；此外，还必须提供种种在法律或习惯以内甚至其外的徭役以及杂项支运等，因而构成了对田主的身分隶属关系。但也有一些达官富人利用包租转佃的方式，向政府承领官田，然后分给佃民耕种以便从中取利的，如下引文所说“总佃”就是这样的代表。文宗至顺三年（1332）赐丞相燕铁木儿平江、松江、江阴芦场、荡山、沙涂、沙田等地。其年三月，燕铁木儿因言：“平江、松江、淀山湖圩田方五百顷有奇，当入官粮七千七百石。其总佃者死，颇为占耕，今臣愿增为万石入官，令人佃种，以所得余米贍（供给之意）臣弟撒敦。诏从之。”⁽²⁸⁾根据已增加后的租额（一万石）计算，每亩应纳官粮亦不过二斗；但他取之于佃户的至少却当为二石以上。可见他仅以十分之一的收入交给政府，而十分之九都归到自己的腰包里去了。

仁宗延祐（1314—1320）年间，令江南括田定役，时松江府下砂场有一个曾任过两浙转运使的瞿霆发，他的家被列入为上等户，官榜上开出他“有当役民田二千七百顷，并佃官田，共及万顷”，据说当时“浙西有田之家，无出其右者。”可知他的身分是合官僚和大地主为一人；他不只拥有大量的民田，而且也承佃着更多的官田。据另一记载，松江有某一大姓承办每年运至京师的漕米额是一万石；至顺帝元统（1333—1334）初年，江浙行省参知政事王克敬乃奏请罢免富民承佃江淮官田，时已近元末了。

（四）从户籍登记制度看土地占有和社会阶级关系

与田地的分类办法相似，元政府又把全国人民分为各种户口。划分户口的根据，主要是参照各户户主在编审户籍时的原有职业，但最后决定权则由政府掌握。政府经常进行它自己认为有必要的调整。如抽调民户为军户，或释放匠户为民户，或以屯田户改充（驿）站户，或括漏籍老幼等户协济〔税〕户，或放奴为良……等等，户籍既经编定以后，世世代代都相沿下去，非有特殊理由并得政府的允许，不能更改变动。在这样安排之下，人民不但被束缚在一定的地区上，而且也被固定在指定的职业上面，这样的安排，可以保证政府有一定数量的劳动力可供剥削，它是对统治政权有利的，这种户籍编制的方法是与历代封建王朝基本上相同的，但元朝也有它的特点：

其一，与元帝国疆域之广阔和民族之众多相伴出现的一个现象是，元代的户籍种类特为繁多，除了军、民、匠、灶等户是各朝代所共有的以外，元代又添进了以地区、民族和归附的先后等因素作为划分户口的原则。如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四等级制之划分。此外，还有遍设于全国州县的猎户，和分属御位下（皇帝本人）及诸王，公主、驸马各投下（亦名“位下”）的打捕鹰房民户；驸马所领之葡萄户。诸路有炮手户，河南舞阳有姜户、藤花户，大都、京兆等处有隶于蒙古军及所属诸部族探马赤军的奴户等等。这些户别都是为了满足大小领主们在生活、娱乐或其他方面的需求而设立的。

其二，如前所述，元朝统治政权的封建割据成分是比较突出的，具体表现为诸王贵戚的分地制度。在分地制之下，诸王各拥有对自己提供赋役义务的赐户——丝户或钞户。这些从民户分割

出来的赐户，对于领主也发生了一种身分隶属的关系。在这个基础之上，诸王等更常常擅招民户，其发展倾向和江南富户之冒占佃户为私属者正相同，由此又加强了户口分割及户籍紊乱的程度。

其三，元代设置官职之冗杂，是历史上少见的。即如管理户籍的机构，亦彼此独立，不相为谋。兵、站、屯田等籍，皆由兵部掌管⁽²⁴⁾；僧道户由宣政院掌管；民户（亦称“钱粮户”）则由户部掌管。专就民户而言，已有元管户、交参户、漏籍户、协济户的区别——在以上诸户之中，又有丝银全科户、减半科户、止纳丝户、止纳钞户之分；此外，还有摊丝户，储也速惕儿（或译作“诸伊苏岱尔”）所管纳丝户、役业户，及渐成丁户种种名目。它们的科差等则各有高低、轻重之不同。被编入高等上则的大户，为了企图减轻科差的负担，往往贿赂官府，进行请托，谋将自己的户田等则改列入低下。于是篡改户籍的勾当不断发生，造成了户籍登记与实际毫不相符的严重情况，而一切重差重役都转为贫难下户所担承，更由此导致了人口大批逃亡和田地大量抛荒的并行现象。

关于元代人口的阶级构成和土地分配形态，史籍上极为缺乏系统的记载，但上述元末福建崇安县的情形，可以作为我们推论的根据。这就是说，为数极少的大地主占有极大面积的田地；而为数极多的中农、贫农仅占有极小的田地面积，从个体来说，他们每个人所耕种的田地是不足以维持其最低生活的。

这一基本情况，对于户部所奏上的全国“钱粮户”而言，也是适用的，在所谓“钱粮户”中，如作更细的分析，则在地主阶级这方面，又可分为大、中、小三种类型，他们在剥削农民方面，其行动和利益基本上是彼此一致的；但他们之间，也存着一些内部矛盾，因为彼此都各为自己的利益打算，各自努力于扩大土地占

有的面积。当时他们开展斗争的方式，虽然也有运用纯经济的力量来战胜对方的，但毕竟是少数，最常用的方法，是挟其政治上的权力来遂行其横取强夺的暴行，这是史不绝书的；也有凭藉武力进行赤裸裸的掠夺，如屯军（主要是在军官策动之下）对民田之侵占，亦常见于记载。所以这个土地兼并过程之实现，是与资本主义社会通过市场买卖方式的历史条件有所不同，但其结果则同为土地集中于极少数的大地主阶层的手里。由于当时大地主多半同时就是官僚，且有较大的经济和政治力量，一般中、小地主对他们很难取得胜利的机会，其结果不外是“大鱼吃小鱼，大虾吃小虾”，土地越益集中在少数人这方面来，而一般的中小地主便相率陷于破产的地步。

当时的“钱粮户”中所包含的另一方面为农民阶级，其中又可粗分为富裕农民、中农和贫农等。只有在很特殊的情形下，有少数富农上升为地主阶级，这就是史传中艳说的“以孝弟为田起家”的少数分子。广大的中农、贫农阶层由于耕地不足，又由于赋役和高利贷的重重剥削，就是连那极小的一块土地也无法保住，只有降而为佃户或雇农了。《元史》上关于连年不断的大批人口逃亡和大量田地抛荒的记录又是一种有力的旁证。必须指出，当时的雇农，是与资本主义“自由契约”底下产生的雇农在性质上根本不相同的，他们之中有很多人是将自己或儿女妻妾典雇给人一个时期（多为一周年），听从地主或他人的奴役使用，只有在原雇价钱偿清以后，才可以恢复人身自由的人，论其身分，是与前述的“典卖佃户”实际相同的。⁽²⁶⁾

从上我们可以看出，元初订下来的民田、官田和屯田之分，随着历史的演变过程，到了元代中期以后，由于土地买卖、掠夺或规避赋役的关系，早已发生了与实际不符的很大变化。但无论

是土地集中或土地之间的转化，其权皆操于少数特权阶级手里，其利益亦仅为少数人所享受。即如屯田之转化为民田，或民田之被侵占为屯田，只有军官得到好处，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屯兵是得不到什么的。

总之，元代的官田的比重较之金宋两代都有所增加，这是因为元代不只没有触动前两代的官田基础，而且在原有基础上又大大扩充了它的范围，其中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屯田、寺观田和赐田的盛极一时，以及作为蒙古游牧社会制度残余的代表物，如牧地制、分地制也推广起来了。但在全国范围内，民田的比重仍然占着较高的位置。

封建割据主义不仅充分表现在政治制度方面，而且也表现在土地制度和户口编制方面。一部分的土地和人民被朝廷用赏赐的方式划给大小贵族领主们，归他们直接支配。这部分的赐户和赐地成了领主们的私产。此外，还有一部分被指定为既供应国家同时也供应领主的需要的丝户和钞户，他们受着两重的抽剥，但仍属于一般民户之中，归国家直接管理。他们的身份比赐户高一等。

人们所受的剥削，在北方以户税为重，在南方以地税和佃农对田主缴纳的租为重。不管在北方或南方，土地集中于少数大地主和特权阶级的趋势是非常突出的。蒙古统治者施行的民族压迫政策自然也起着一定的作用，但统治政权是与大地主阶级的利益合流的，后者才是决定的力量。在经济和政治联合压力之下，大多数的农民原有的极小块土地也无法保持得住，随着生产资料的丧失，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不断地下降；由中农降为贫农，再降为贫雇农，构成了对田主的人身隶属关系——农业生产关系的普遍地恶化，这就是元代农民经济的概况。

附元代的赐田表如下：

1. 元代历朝所赐诸王公主百官寺院田地数

年 度	公 元	诸王、公主(亩)	功臣百官(亩)	寺院(亩)	合计(亩)
宪宗朝	1251—1259		107 300		107 300
世祖朝	1260—1294		46 400	65 000	111 400
成宗朝	1295—1307		64 000	91 000	155 000
武宗朝	1308—1311	150 000	148 000	80 000	378 000
仁宗朝	1312—1320		14 800	67 000	81 800
英宗朝	1321—1323		10 000		10 000
泰定朝	1324—1327	10 000	503 000	140 000	653 000
文宗朝	1328—1332	80 000	65 000	16 264 000	16 409 000
顺帝朝	1333—1368	35 000	521 200	16 200 000	16 756 200
合 计		275 000	1 479 700	16 707 000	18 461 700

说明：〔一〕这里是根据《元史》记有赐田顷亩数的材料作成。实际上元代历朝赐田的数字当不止于此。其次，当时的赐田，有被拘收还官的，有因犯罪而被籍没的。所以这里所统计出来的历朝赐田数只能表示一个大概的情况。

〔二〕据本纪，文宗至顺元年及顺帝至正七年均曾拨山东闲田一千六百二十万亩赐大承天护圣寺，所以两朝的寺院赐田数特大。《续通考》怀疑先后两朝对护圣寺所赐，同系那一部分的田地，就是说，至顺元年赐了，后来曾拘收还官，到至正时又再重新拨赐。我们认为，这两次对护圣寺的赐田，本来是一回事，不过，至顺时皇帝下令拨赐，未及实行，直到至正时才完成这项工作。所以，《续通鉴纲目》关于对护圣寺赐亩一千六百多万亩一事，仅系于至正七年。我们在计算合计数字时，对护圣寺的赐田，只作一千六百多万亩计，而不作三千二百多万亩计。

2. 元代历朝所赐诸王公主田地数

年 月	公元	受 赐 田 者	赐田数 (亩)	所 在 地	资 料 来 源
武宗至大二年	1309	鲁国大长公主祥哥刺吉	150 000	平江 稻田	《元史》卷118, 《特薛禅传》
泰定帝泰定三年五月	1326	寿宁公主(泰定帝伯姐)	10 000		卷80《泰定帝二》
文宗天历元年十一月	1328	西安王阿剌忒纳失里	30 000	平江 没官田	卷32《文宗一》
至顺元年九月	1330	鲁国大长公主祥哥刺吉	50 000	平江 官田	卷34《文宗三》
顺帝至元元年十二月	1335	宣让王帖木儿不花	10 000	庐州、饶州牧地	卷38《顺帝一》
二年十二月	1336	宗王南忽里		甘肃白城子屯地	卷39《顺帝二》
三年三月	1337	郑王彻彻秃	20 000	平江 没官田	卷29《顺帝二》
至正九年七月	1349	公主不答昔尔 (明宗之女)	5 000	平江 田	卷42《顺帝五》
合 计			275 000		

3. 元代历朝所赐功臣百官田地数

年 月	公 元	受 赐 田 者		赐田数 (亩)	所 在 地	资 料 来 源
		人 名	官 品			
宪宗时	1251—1259	不怜吉带		107 300	归德府亳州地	《元史》卷二四，《仁宗一》(以下凡见于《元史》的材料，仅记卷数)。按《宪宗纪》不载。《仁宗纪》云：皇庆元年(1312年)三月，以宪宗所赐不怜吉带地还其子孙。
世祖中统二年六月	1261	子 聪 (刘秉忠)	僧人。按：子聪虽名为僧人，但早在世祖左右，“参帷幄之谋”，至元元年复姓刘氏，易名秉忠，拜太保领中书省书。	10 000	怀孟路，邢州田各50顷	卷四《世祖一》。按：刘秉忠死于至元十一年，其后桑歌曾以秉忠长子，收其田还官。至元二八年五月，秉忠妻窦氏上言，秉忠曾鞠养侄儿兰章为嗣子。世祖令以地百顷还其家。
八月	1261	窦 默 } 王安仁	翰林侍讲学士 太医副使		大名路、 顺德路田京兆路田	卷四《世祖一》，卷一五八《窦然传》。按：原文示氏顷亩数，只云赐田以为永业。卷五《世祖一》二。
四年八月	1263	刘 整	潼川都元帅。按：刘整为南宋降将。	2 000	畿 内 地	卷六《世祖三》按：至元八年再赐刘整邢州田500顷。程鉅夫《雪楼集》七，《凉国敏慧公神道碑》。按：赏其建雪寿万安寺浮图(佛塔)之功。
至元三年六月	1266	刘 整		5 000	京畿良田	
十六年	1279	阿尼哥	光禄大夫，大司徒兼领将作院	15 000	常州官田	卷一五四，《郑温传》。
十八年	1281	郑 温	江淮行省参知政事	3 000	大都近郊田	卷一二八，《土土哈传》。按：《续通考》卷六，“田赋六”误作相威。
二十一年	1284	土土哈	同知卫尉院事，兼领群牧司			卷一六〇《李旭传》。按《元史·安童传》亦记此事，惟年份作至元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1285	李 穰	曾任吏、礼部尚书，提刑按察使等官，时已致仕。	1 000		

(续上表)

年 月	公 元	受 赐 田 者		赐田数 (亩)	所 在 地	资 料 来 源
		人 名	官 品			
二十二年	1285	徐世隆	曾任吏部尚书、提刑按察使等官，时已致仕。	1 000	平江路， 嘉兴路田 平江路田	卷一六〇《徐世隆传》。
二十五年二月	1288	叶 李	尚书左丞	400		卷十五《世祖》十二。
二十五年	1288	王积翁 子都中		8 000	大都良田	卷一八四《王都中传》《续通考》系于至元二十二年。《世祖纪》不载。按：积翁于至元二十一年正月使日本，为舟人所害。时都中“生三岁”。赐田时，都中七岁；应为至元二十五年。其田后没入官，文宗至顺二年（1331）复给还其家。
二十九年	1292	高 兴	福建省右丞	1 000	汉阳府田	卷一六二《高兴传》。《续通考》误作高典。
成宗大德九年	1305	陈益稷	益稷本安南国王陈日烜之弟，至元二十二年降元。世祖封益稷为“安南王”，令居于汉阳府，遥授湖广行省平章政事。	50 000		卷二一《成宗四》按：原作“湖广地500顷”，此处汉阳田乃据《仁宗纪一》。卷二〇九《安南传》云：“武宗朝，赐田二百顷”；《续通考》系赐田年于至元二十二年，均有误。
十一年九月	1307	塔刺海	中书右丞相	10 000	江南田	卷二二《武宗一》。按：原文云：“塔刺海言，‘比蒙圣恩，赐臣江南田百顷，今诸王公主驸马赐田还官，臣等清还所赐’，从之。仍谕诸人赐田悉令还官。”似乎武宗在即位之初，要取消赐田这种制度。实际上，在武宗朝，仍不时赐与臣下田地。当然，某些人的赐田还官，也是有的。

(续上表)

年 月	公 元	受 赐 田 者		赐田数 (亩)	所 在 地	资 料 来 源
		人 名	官 品			
十一月	1307	月赤察儿	太师	4 000	江南田	卷二二《武宗一》。
武宗至大元 年十一月	1308	乞台普济	太保, 中书左丞相	20 000	大郡路固安州田	同上。按: 这是乞台普济向武宗乞请得来。
二年	1309	铁哥	度支院使	5 000	江州路稻田	卷一二五《铁哥传》。
二年	1309	近幸为 人奏请		123 000	江 南	卷二三《武宗二》。按: 是年九月, “御史台臣言, ‘比者近幸为人奏请, 赐江南田1,230顷, 为租50万石, 乞构还官’。从之。”
仁宗皇庆 元年十月	1312	李 孟	翰林学士, 中书平 章政事	2 000	晋宁路潞州田	卷二四《仁宗一》。
延祐元年五月	1314	李 孟		2 800	荆门州孝感县地	卷二五《仁宗二》。
五年三月	1318	丑 驴	徵政使	10 000	平江路	卷二六《仁宗三》。
英宗至治 二年七月	1322	拜 住	中书左丞相	10 000	平路江	卷二八《英宗二》。按: 本传系于至治二年六月。《续通考》则作至正三年, 当有识。
泰定帝泰定 二年一月	1324	观音保 锁咬儿迷 失妻子	观音保等三人皆故 监察御史, 于至治元 年谏造寿安山佛寺被 杀。	3 000		卷二九《泰定帝一》。按至治二年十二月宣政院使八思吉思, 坐受刘夔冒献田地伏诛, 仍籍其家。至是, 以籍八思吉思地赐观音保等妻子。
三年	1325	伯 颜	按: 赐田年月不 详, 所以受赐田时所 任的官职不能确定。	500 000	河南省	卷一三八《伯颜传》。原文云: “〔泰定〕三年, 迁河南行省平章政事, 旧所赐河南田五十顷……”。据此, 赐田年份不详。《续通考》系于至治三年, 未知所本。

(续上表)

年 月	公 元	受 赐 田 者		赐田数 (亩)	所 在 地	资 料 来 源
		人 名	官 品			
文宗天历 元年九月	1328	燕铁[帖] 木儿	太平王、知枢密院事	50 000	平江路官地	卷三二《文宗一》；卷一三八《燕帖木儿传》。《续通考》作“授赐江东道太平路地500顷”，误。太平路乃其食邑，非赐地所在。
二年三月	1329	笃麟帖 木儿		10 000	平江路田	卷三三《文宗二》。按：原文云：“旧赐笃麟帖木儿平江田百顷，官尝收其租米，诏特予之”，赐田年份不详。
八月	1329	史惟良	御史中丞	5 000	沛县地	卷三三《文宗二》。
至顺二年三月	1331	燕铁木儿			嘉兴、平江、松江、江阴芦场、荡、山、沙涂、沙田等。	卷三五《文宗四》。
顺帝至元 元年二月	1335	伯 颜			大都路蓟州宝坻县	卷三八《顺帝一》。
二年七月	1336	伯 颜			稻田，提举司所籍田土。	卷三九《顺帝二》。原文云：“以公主奴伦引者思之地赐伯颜。”
至正四年六月	1344	脱 脱	中书右丞相	500 000	松江田	卷四一《顺帝四》。
至正十三 年八月	1353	脱 脱	中书右丞相	1 200	东泥河田	卷四三《顺帝六》。按至正十五年正月，安置脱脱子亦集乃路，收所赐田土。
二十二年六月	1362	阿都温	司徒。阿都温系察罕帖木儿之父，时察罕为起义军田丰所杀。	20 000		卷四六《顺帝九》。
合 计				1479700		

注意：〔一〕元代自世祖至元十三年占领江南以后，由于这一地区自南宋以来就有不少官田、公田，加上元政府新籍没宋宗室大臣的田土，直接归政府掌握的土地更多了。根据本表的材料，自世祖至元十六年迄顺帝至正年间止，记有赐田所在地的凡二十四次，其中坐落在江淮以南的占了十五次，即占60%强。在江南的赐田，又集中在平江路（即苏州），计凡二次，即占至元十六年以来赐田次数（记有地区的）四分之一。而且，有三次泛指“江南田”很可能也包括平江的田土在内。以上情况说明了元代江南的田土很大部分又落在官僚地主手中。

〔二〕根据上表材料，可见元代对百官赐田，其对象以中央的大官为主，行省的高级官吏（右丞以上）只是极少数。在世祖至元年间，曾先后赐予江淮行省参知政事郑温及福建行省右丞高兴田土。其中对高兴的赐田，是因为派遣他帅师进攻爪哇国。至于省以下的地方官不见有赐田记载，因为他们已领有职田的原故。

4. 元代历朝所赐各寺田数

年 月	公元	寺 名	所在地	建 置 年 度	赐田数(亩)	所在地	资料来源
世祖中统二年八月	1261	庆寿寺、 海云寺			50 000		《元史》卷四十 《世祖一》
至元二十五年二月	1288	江南新建五寺			15 000		卷十五《世祖十二》
成宗大德五年二月	1301	兴教寺	上都	至元二十年建	10 000		卷二十《成宗三》
"	"	乾元寺	上都	至元十一年建	9 000		"
"	"	万安寺	大都	至元十六年建二五年成	60 000		"
"	"	南 寺	大都	至元十七年建	12 000		"
武宗至大四年十月	1311	普庆寺			80 000		卷二四《仁宗一》
仁宗皇庆元年三月	1312	上方寺	汴梁路		10 000		"
六月	"	崇福寺		至大三年建	10 000	河南官地	"
延祐三年正月	1316	开元寺	上都		20 000	江浙田	卷二五《仁宗二》
"	"	华严寺			10 000	"	"
七月	"	普庆寺			17 000	益都路田	"
泰定帝泰定二年正月	1325	永福寺		延祐二年建	10 000		卷二九《泰定帝一》
三年二月	1326	殊祥寺	五台山	本 年	30 000		卷三十《泰定帝二》
十月	"	大天源延圣寺			100 000	吉安、临江	"
文宗天历二年十一月	1329	大龙翔集庆寺	建康		15 000	平江官田	卷三三《文宗二》
至顺元年十月	1330	大崇禧万寿寺			40 000		卷三四《文宗三》
"	"	大承天护圣寺			16 209 000	益都、般阳 宁海、闲田	" "
顺帝至正七年十一月	1347	" "			16 200 000	山东地	卷四一《顺帝四》
合 计					16 707 000		

说明：至顺及至正所赐大承天护圣寺田土，亩数及所在地均同（按：益都路、般阳府路及宁海州俱属山东东西道宣慰司辖下），我们已于表一说明，请参阅。

5. 元代腹里地方官所授职田数

职田(亩)	官 职	品 秩
16	各道按察使(至元二十八年改名廉访使)	正三品
	上路达鲁花赤及总管	正三品
14	下路达鲁花赤及总管	从三品
12	散府达鲁花赤及知府	正四品
10	上州达鲁花赤及州尹	从四品
8	各道按察副使	正四品
	上路同知	
	中州达鲁花赤及知州	正五品
7	下路同知	
6	各道按察使司金事	正五品
	上路治中	
	散府同知	
	下州达鲁花赤及知州	从五品
5	上路判官	
	上州同知	正六品
4	上路推官、经历	
	下路判官、推官、经历	
	散府判官	
	上州判官	正七品
	中州同知	从六品
	下州同知	正七品
	上县达鲁花赤及县尹	从六品
	中县达鲁花赤及县尹	正七品
	下县达鲁花赤及县尹	从七品

(续上表)

职田(亩)	官 职	品 秩
3	中州判官 下州判官 录事司达鲁花赤	从七品 正八品 正八品
2	上县及中县县丞、主簿、县尹 下县簿府 录司事簿府、录事 巡检司巡检	正九品
1 ^半	上路知事	
1	下路知事 上路提控案牘 下路提控案牘	

资料来源：《元典章》十五，“户部卷三之一”，《禄廩》。

《元史》卷九六，《食货四》“俸秩，卷三六及四一上”，《百官》二及七。

说明：〔一〕元世祖至元三年（1266），初定路、府、州、县官职田。至元十四年（1277）置八道提刑察司，并定司官职田制。至元二十一年（1284），定江南行省及诸司职田比腹里（中书省直辖，约包括今内蒙古自治区、河北、山西、山东及豫北等省地区）减半。例如，上路达鲁花赤，隶属腹里省的给职一十六顷，而隶属江南各行省的只给八顷。

〔二〕提刑案察司（后称肃政廉访司）、都转运司（秩正三品）、盐课提举司（品秩因地而异，约在四秩五品之间）等三司各级官吏的禄廩，《元典章》均只记有钞米数，而无职田数。根据

《元史·食货志》至元十四年按察司职田（已见表内）；二十一年，又定江南按察司、运司及盐司所给职田数，兹附录如下：

6. 江南各司职田数

职田(顷)	
8	按察司，转运使
4	按察副使，同知转运使
3	按察司佾事，转运副使，转运判官
2	按察司经历，转运司经历及知事等，盐司使及副使
1	按察司知事，盐司判官，各场正同管勾

第三章 十四世纪上半叶中国手工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关于元朝时期中国手工业状况，学者一般意见，认为是和农业生产情况一样也陷于衰落和倒退的逆流中。尚钺同志主编的《中国历史纲要》说：“农业既惨被破坏，工商业也同样受到严重的摧残。一般的说，元朝统治时期，中国的工商业较之南宋时呈现出衰退现象”（页270），正是这种意见的最概括的提法。《纲要》里仅仅提出了两点理由作说明，可惜是并没有举出多少事实来作论据。这一缺憾，由陈振中同志《元代的手工业》一长文得到了充分的弥补。陈文搜集了相当丰富的史料来作具体的论证，其“结束语”中说：“（蒙古统治者）在工业方面，使用垄断、控制、俘虏、拘刷等强力手段，摧毁了宋代已经稀疏可见的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及其藉以产生和发展的民间大型‘企业’，而建立了庞大的官工业。在

官工业的内部，又倒退到了奴隶制和早期农奴制关系的统治。这一切使中国社会陷入某种程度的倒退逆流之中”⁽²⁶⁾。陈文结论中有最堪注意的两点：其一，他首先肯定了“元代的官工业虽然是史无前例的庞大；然而它的内部却是生命的摧残、折磨和痛苦，生产力的压抑、停滞和萎缩，的确是一幅民族奴役和生产破坏的惨淡图画，而它的前途也只能是日趋衰落，而且成为全社会手工业生产发展的桎梏”⁽²⁷⁾。其次，在陈文“民间手工业”一节里，他认为早在北宋时，有些手工业部门（如四川的卓筒盐井）“已为孕育着资本主义因素萌芽的巨大温床。到了南宋，商品经济较之北宋又有更进一步的发展。然而蒙古统治者对全部中国的征服和统治，给予中国社会经济累进发展的趋势以严重的打击，特别是幼芽初露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它藉以生产和发展的某些条件，在很大程度上遭到了毁灭和中断”⁽²⁸⁾。

据我的粗浅看法，以为在元朝统治时期里由于民族暴力的压迫和刮削以及政治经济上封建割据势力的强大，使得一般直接生产者的身份更不自由，并使得工作待遇条件趋于恶劣化，这是当时历史过程中最基本的情况；由此而决定了元代的农工生产都得不到应有的发展速度，这也是实况。但这只意味着剥削率的提高，却不能作出两宋时代已达到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到了元代便陷于“停滞和萎缩”及“日趋衰落”或“毁灭和中断”的结论。陈振中同志论证中所存在的弱点，主要是由于他把官工业和民间工业的区分绝对化起来，同时又把两者在生产力这一方面的矛盾也绝对化起来。他只是形式地和片面地来考察问题，但忽略了整个问题的本质方面。因此，他在充分承认了“元代官工业是史无前例的庞大”这个事实以后，却又把全社会的手工业生产描写成为已陷于萎缩和衰落的状况，这点自然是与历史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他不

明瞭官手工业的生产部门，除了一些是完全为着满足皇帝和贵族的需要的如武器及“土木兴造”等以外，在许多部门里不只是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产品，并且大部分产品是面向民间或国际的消费市场的，如他所列举的元政府控制之下的盐、茶、糖、酒、竹的生产都属于这一类型，把它们排斥在“为市场而进行的商品生产”范围之外是毫无理由的。其次，所谓官手工业和民间手工业的划分也并不是绝对的，即如他所列举的在元政府垄断和控制之下的金、银、铜、铁等业，它们的历史是或设置，或官营或民营，既无定准；而把这种转变过程简单归结为“大规模的官营铁冶业比同时代的民营铁冶业的生产率低得多”⁽²⁰⁾。一种纯经济的原因，则不止对引用的史料有了严重的误解，而且完全不明瞭这不过是办铁户（特别是“殷实上户”这个阶层）展开了对政府斗争得来的结果⁽²⁰⁾。再则，元代江西景德镇的陶瓷业，民窑生产得到了空前的发展，此事固然与元政府由直接经营方式改变为税课方式有关，但这一转变并不意味着政府的剥削减轻了⁽⁸¹⁾，相反地，证明了民营窑业已具有巨大的发展力量。有些人光从美术的观点来推论元瓷的生产技术比之宋代倒退，但忘记了元代民造瓷器产量和产品种类的增加，以及国内外市场的扩大这些基本事实，那就更是错误的了。最后，元代官营手工业所具有的较高生产技术水平在一定的条件下对于民间手工业的生产技术也曾经起过一些促进的作用，如“发展到空前绝后”的织金技术便是一个例子。未了，还需要指出，在所谓“民营”工业中，事实上有一部分是官僚化身所掌握，它们与真正的民间手工业根本上不相同，如铁、铜业中便不乏这种事例。由上可见陈振中同志把官工业与民工业完全对立起来的处理问题方法是不够妥当的；至于他认为我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早在北宋时代已经稀疏可见的论点，更是不敢苟同。

本章对于元代手工业生产力的考察，是以代表全社会的手工业生产为主体。为了讨论方便起见，我们选择出几个最重要的生产部门来作对象。在本节里我们不采取将同一生产部门严格地划分为官营与民营两种的研究方法，但两者的交互影响是予以密切的注意的。至于统治权对人民手工业所起的摧残作用，及由此而发生的对于整个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阻碍，则留待下一节讨论生产关系时再为阐述。

一、元代手工业的社会生产力

从元代整个手工业的社会生产力看来，它是比起两宋时代又有了一定的提高，最明显地表现于下述的几个与国计民生有最密切关系的主要生产部门中。它不只是表现为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生产工具的改善，也表现在产量和产品种类的增加，以及国内外市场的扩大等方面。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在残酷的统治阶级的剥削之下，同时又在民族压迫政策的威胁下，生产力的发展速度是受了很大的限制而表现为非常迟缓的发展，但毕竟还是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则为肯定的事实。详述如下：

1. 棉纺织手工业

中国棉纺织手工业是在十三世纪末年至十四世纪初年始露头角的新兴工业。自从十四世纪以后，它在生产诸方面的进步是显著的。到了十五六世纪的时候，它在国民经济生活中已取得了仅次于粮食生产的主要地位。

①棉布及棉花的输入——科学家们的意见，一般都认为棉花的原产地是印度。它及其组成之产品——布匹在古代仅作为贡品

或商品而输入中国。大约棉布之输入时期应较棉花略早。输入中国来的路线大致可分为南北两条：南路从缅甸、越南传来，最先在后汉时传入滇、桂，后来传至粤、闽，再由这两省向北传播，这一路是以海运为主。北路由波斯传入，南北朝时先传至新疆，后又至甘肃、陕西，再向东部各省传播，这一路主要是陆路。

②棉在中国种植的历史——棉，是首先在中国的边境种植起来的。后汉时，广东的海南岛和云南西部哀牢族已经种植。南北朝时代，新疆吐鲁番也种棉了。那时掌握植棉技术的是我国兄弟民族的祖先。棉在我国内地种植是较后起的事情。北宋时，汉族开始在闽、粤等地种棉，当时似仅限于珠江流域。宋末元初，北方也有种棉，又仅限于陕西关中一带。在这段时期内，应当特别指出的是纺织手工业在我国已初步建立起来，因此植棉技术和纺织技术又由珠江流域传至长江、淮河流域；由于后一地带自然条件是比较适宜于棉业的发展，所以它很快地在那里发达起来，尤以松江之逐渐成为一个棉纺织业的中心值得注意。元代中年后，四川亦有植棉。明初，在江南各地大力提倡种棉。棉业生产又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到了明代中叶，北方各省如河南、河北、山东都相继大力推广棉花的种植，从此北方逐渐成为产棉的中心地区——那时江浙早已成为棉纺织的中心地区了，可见地域分工已达到了相当程度。其详留待后述。

③从生产工具之改进说到黄道婆——与植棉事业大力推广的同时，元代在棉业生产工具方面亦有一定的改进。原棉的加工过程，可以粗分为以下几个步骤：第一步是“去籽”（亦名“轧花”），其次为“弹松”，再次为“并条”，经过以上三个准备工序之后，才可以进入“纺纱”和“织布”的程序。并条，就是把棉花卷成管状棉条（亦简称棉筒），它是准备放在纺车上然后再进行制成纺线的

一种先行工作。并条所用的工具，元代时叫作卷筵（音庭），今天的俗名叫作筵子。它只需要一条粗细适中的短杆——或为光滑的高粱秆，或为无节的竹条——均无不可。所以在上述三个准备工序的过程中，并条所用的工具最为简单，不需要很大的改进，事实上几百年来，卷筵的改进也是不大的。元初黄道婆的贡献，今天已能确定的是去籽和弹松两种加工工具的改善方面。

黄道婆是宋末元初人。她原来是个童养媳，原籍松江府乌泥泾（今上海县西南九里的曹行乡），年轻时从家里逃出来，搭上海船，漂泊到崖州（今海南岛极南的崖县）。在那里她同黎民姊妹们一起劳动，学得了一手精良的制棉和纺织技术；同时，她又细心钻研，和她们一起改进了制棉和纺织工具，创造了许多新花纹。她在崖州住了约二十余年。元成宗元贞（1295—1296）年间，她回到故乡乌泥泾去。她首先改进了去籽的工具：早先乌泥泾人采下棉花以后，要用手从棉核里把棉籽一颗一颗地挖去，工作效率是很低的。现在改用铁杖把棉籽碾（读“捻”）掉，即所谓“铁杖赶搓法”，效率自然提高了许多。其次，是关于弹松工具的改进：过去弹松棉花所用的弹弓，是用线作弦的一尺多长的小型竹弓，且用手指来弹，甚不得劲；现在改成为四尺多长的大弓，用绳子作弦，且用椎子来击弦，这样配合着大弓，当然弹力大得多，对于棉花的开松是较有利的。她对于纺线的纺车和织布的织机，多半亦有所改良，可惜记载不详，不能十分确定。

黄道婆又传授给乌泥泾乡人织崖州被单的方法，又教给他们织制手巾、衣带的新方法——在这些制品的上面用各种彩色的纱线织出来多彩多样的图案花纹，非常美丽悦目。这种技术的改进，主要是从平纹织物进展到提花织物的水平。

经过她这番努力倡导后，乌泥泾和附近地方的人民以织被面

和制棉为生的达一千多家，成品畅销外地，远至北方。乌泥泾人民的生活也大大改善了。此后，青蒲县以至苏州、杭州等地的棉纺织手工业也相继很快地发展起来；松江府更成为元、明、清三朝全国棉纺织业的中心。

人民为了纪念她的成绩，在她死后，替她举行公葬。她的墓就在曹行乡。另外，各地还修过不少纪念她的庙宇，像上海龙华喜泰路附近，现在还存在着—座清朝雍正（1723—1735）年间修的黄母祠。一九五七年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更把黄道婆的墓地植树重修，建立墓园，表扬她作为千万劳动妇女的模范。

在黄道婆之后不久，去棉籽所用的铁杖又改进为轧车，亦名搅车，或作踏车。它在一个四方木框上装上两根竖立的柱子，高约一尺五寸。在两柱之间，安上两条横轴。每轴各有一端，通于柱外，系以一柄（名曰“掉拐”），用手摇柄时，则轴随而转动。当时的工作方法，需要两柱旁各一人，相对摇柄，一个人站在中间装棉花。王祯《农书》（成于元仁宗皇庆二年，1312）卷二十一，“农器图谱”十九，“纺絮门”：“木棉搅车”图下说明云：“治出其〔棉〕核，昔用碾轴（按即铁杖一类简单工具），今用搅车，尤便。夫搅车四木作框，上立二小柱，高约尺五。上以方木管之，立柱各通一轴，轴端俱作掉拐，轴末柱窍不透（按即其另一端镶于柱内，不透过柱外）。二人掉轴，一人喂上棉英（花）。二轴相轧，则籽落于〔框〕内，绵出于外。比用碾轴，工利数倍”。这种轧车的构造，主要是利用曲柄和上下两个回转方向相反的罗拉（Roller，亦译作“辘轳”）的原理，免得劳动者必需用双手转动铁杖来赶棉籽那般的费事，轧棉的工作效率自然提高了不少。

棉纺车的体积比麻纺车小得多。元明两代最普通用的是手摇

一锭纺车。据估计，一锭纺车每十小时工作仅能纺纱四两。

织棉布所用的机，其结构与用于丝、麻业方面的投梭织机几乎完全相同，这种投梭织机，最近在农村中仍有存在；有人曾试将它和王祯《农书》中所绘的作过比较，证明它的构造自元明后久已凝固，而无进步可言。

固然，棉业的飞跃发展——普遍到全国的范围，还是明代中叶以后的事；但它的生产技术，在元代已奠定了巩固的基础，为两宋时代远未能达到，则是无可怀疑的事实。

棉业在元代得到相当巨大的发展，从下列事实也可以反映出来：在世祖至元二十六年（1289）四月，初置浙东、江东、江西、湖广、福建木棉提举司时，只“责民岁输木棉十万匹”。至成宗大德三年（1299）二月，还不满十年的光景，户部万亿赋源库每年收受各处行省木棉布匹，已“不下五十余万（匹）”了⁽⁸²⁾。人民的生产增长了，政府的抽剥也加重了。

但我们在考察元代的棉业时，还必须结合着当时丝、麻业的情况，和它们彼此之间的交互影响及其消长过程，才可以掌握当时衣服手工业的全部面貌。

2. 麻纺织手工业

中国从新石器时代起，就用麻和丝来纺线、织布。麻、丝一向是最主要的衣料。自从社会有了阶级以后，高级的丝织品（如绸、绫、锦之类）和麻织品（如细夏布）仅供给贵族、官僚、地主（有时或是富商）的服用；低级的麻织品（粗麻布）和丝织品（粗帛），则供人民大众穿用。人们所穿着的衣服不只是他们经济能力的表现，同时也是他们社会身份和地位的标志。为了要充分表达这些等级差别起见，各封建王朝都订下来各种规章制度和

取缔的禁令等。“正史”中的《礼志》、《舆服志》、《刑法志》中有不少关于这方面的材料。

自从棉花普遍栽培，棉布盛行以后，麻和丝作为衣服原料的独占地位便遭到棉的严重挑战，而首先受到压迫和威胁的是麻及其纺织业。由元、明时代起，麻的生产，除了由于纸的制造之普及因而提高它在这一方面的特殊需要以外，麻的种植已经大非前代之盛况了。种麻事业的衰落，固然有种种理由，但主要的是因为在竞争过程中，它和棉比起来，未免相形见绌：第一，它的单位面积产量远远赶不上棉花——种麻每亩仅收二三十斤，种棉则经常可以收到二三百斤之多，约为麻的十倍。其次，纺麻线的功夫比纺棉线大得多。在纺麻线之前，必需先进行“绩麻”的工作，这一过程是很费功夫的——因为它需要将麻的纤维劈细，再用糊状的物料，或用其他接续的方法，把它们连接起来，然后才可以供纺线之用。据记载，一工人整天地工作也只能绩一二钱重。棉花的并条工作，远为简单，它所费的工力，是不需要与绩麻相提并论的。至于纺棉纱的工作效率，直至明代中年，还是很低，一工人工作四天，仅能纺棉纱一斤，即每天可纺四两。

关于元代纺麻纱的技术水平，据日本纺织史专家太田英藏的研究，认为比起当日西洋各国也居于先进的地位。他说道：“虽说绩麻本身不是有什么进步性的技术，但绩麻加拈（粘）再纺的技术，在元代已看出很大的进步：在产麻的地方，利用畜力等，一天可以从容地纺到一百斤。熟练的人又可以用脚踏的纺车（原注：“第一图”，按：指小纺车而言），同时纺五个纺锤。这可以说是木棉强烈的经济上的抵抗。这种情形，比起当时西洋的纺织技术来，也有一日之长”⁽⁸⁸⁾，太田氏这一段话是根据王祯《农书》卷二十二农“器图谱”二十，“麻苧门”，“大纺车”一条作出来的结论。

但据该书原文所记，这种用畜力推动“昼夜纺绩百斤”的大纺车，体长二丈余，阔约五尺；如用人力绩条，则“众家绩多，乃集于车下，秤绩分纺”——从这些词句看来，似系准备绩麻绳的工作，而不像是纺麻纱的工作过程。但据《农书》所绘的小纺车的图案，则知当时乡村用来纺麻纱的小纺车一般都装有五个纺锤的设备。太田氏指出元代绩麻加拈再纺的技术有了很大的进步，同时也指出它对于棉业的竞争作过强烈的抵抗，这两点是值得注意的。

3. 丝纺织手工业

在检查丝手工业生产力发展概况之前，让我们先总括一下自从棉手工业建立以后丝和麻手工业所受到的影响。

从衣料品质的角度来看，棉具有种种优点为丝或麻所不具备的：第一，棉花轻松而温暖，适于御寒，它可以作为皮、毛的代用品，这点作用是丝麻所没有的。其次，棉花柔软胜于麻布，结实耐用过于绸缎，且价格较低。其三，从生产速度来说，它比绩麻快得多，比丝织更快到若干倍。因为有了以上种种优越性，棉很自然地成为最适宜于人民大众做衣服用的原料。所以尽管它面对着丝、麻两方面的剧烈竞争，棉业在服用市场内毕竟取得了“后来居上”的位置，绝非偶然的。

从单位面积产量一角度来看，棉花更具有特殊优厚的条件。前面指出，麻的亩产是二三十斤，棉花经常可达二三百斤之多；如果专从重量来计算，则丝的收成，是最低的，据明末清初江苏省吴江县震泽镇的调查：“一亩之桑，获丝八斤，为紬（粗绸）二十匹”。固然，这样的比较未免过于粗率，因为丝绸的价值远远大过于麻布和棉布；可是也不可忘记栽桑、养蚕和纺丝、织绸所需的人工和费用，却又远远大过于麻业和棉业。

总之，自元、明以后，棉的种植面积很显著地有了日益增加的趋势；而麻地的面积则不断地锐减，桑地面积相对地也有了减少，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棉布的市场日形扩大，丝绸的市场相对地收缩，麻布市场则陷于严重萎缩状态。

应当首先指出，作为一种新兴手工业的棉纺织业，它在元明时期所占领的地盘只限于家庭手工业方面。它的制造成品，主要是以人民大众服用的低级纺织物为限。这一种的经营方式，是在家庭生产劳动的范围内实行男女性别的分工，也就是属于从古以来所说的“男耕女织”的小生产范畴：它以一家为一个生产单位，棉纺织的工作主要是妇女来担任，故与丝织工场内专用男性担任织的集中生产方法完全不同。家庭棉纺织业的经营方式是作为农家副业而存在的。它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自给自足。产品除了供应家庭成员的穿着和纳税交租以外，如有多余，才在市场上出卖。这一种耕织结合的经营方式是在整个棉业部门内最普遍的形式。它是附属于中国封建社会小农经济结构内的一个最主要的内容，同时也是中国封建制度存在的经济基础之一个组成部分。由元明直到鸦片战争以前，小农业和家庭棉纺织业的密切结合在农家经济里还是居于统治地位。当然，这并不完全排斥原棉生产和棉纺织业在地域上，以至在生产劳动过程上也可能具有一定程度的分工——并且这种分工程度越到后来越为明显。

通过上面的讨论，便可晓得自从棉纺织手工业发达起来以后，它所产生的影响对于丝业远不及它对麻业的深刻。这因为在丝织业方面，早在元代之前，除了官营的暂时不说以外，一些民营的专门生产高级丝织品的独立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都已陆续出现了。对于这一部分的市场来说，棉织业自然并不起任何严重的排挤作用，因为上层人物是不惜价钱，非穿绸缎不可的。

元代丝手工业有足注意者两点：其一，在纺丝方面，基本上仍属于家庭手工业的范畴，这因为元代的户税已由历代相沿之绢、帛改征丝料，有所谓“系官丝”（国税），及“五户丝”（诸王税收）等项名目。成吉思汗末年，蒙古军在河北博州所发行的纸钞（“丝会”），及忽必烈中统元年（1260）发行的“交钞”，亦均以丝为本（即准备金）。可知丝这一物不只是以商品的价值而出现，并且已具有货币价值的内容了。由此又可知忽必烈的大力提倡种桑养蚕，其目的不外是增加赋税的收入。在政府诛求之下，大多数的农户不能不以蚕桑为副业，这是最自然不过的事。然而丝织机的装备，不是一般农户的财力所能胜任的，所以当时农民的副业又仅能以养蚕缫丝为限；至于织绢的事业，只能由“权豪势要之家”或有钱的机户来经营了。正因为如此，所以原料生产与机织业之分化，入元以后，又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换言之，丝织业的经营方式从农业家庭中分化出来，作为独立经营的形式而存在的趋势为明显。

与上一发展趋势相呼应的就是民营的丝织业相对于官营的丝织业而言，有了巨大的发展。原本是从汉代至唐末，像锦那样的高级奢侈品的织造，一向是宫廷和政府的独占事业，民间是难得染指的。但至南宋时，一种专门织绢的“机户”早已形成，他们的势力入元以后更得到了巨大的发展。这一情况，观于有元一代屡下禁令，如不准各路“街市诸色军民人等”织卖“似皇上穿御用的。一般用大龙只少一个爪子（四个爪子）”的缎子，并不许织造“佛像并西天字”的缎子等事例之多，亦可略窥一斑。从这些禁令里，知道用普通一般图案的丝织物是不在禁限之内的。丝织业从官办的独占支配之下解放出来，允许民间织造，并且取得了独立经营的形式，这不是没有原因的：一点是技术上的理由，因为

自唐宋以来，织锦绫的花机，其构造迭经改良，趋向于简单化，操作上已大为便利，一般工匠也容易学会使用，从而改变了织造技术仅为少数官匠所掌握的局面。但更重要的一点是生产关系的原因，由于官局的剥削过重，经营管理太差，官匠对统治者展开了不断的斗争，或怠工，或偷工减料，更常常大量地逃亡，逼得官方不能不从实际来考虑问题，于是改行折价代役的办法，或和买的方法，因为只有这样作，对自己才较为有利。本来，和买和折价代役的方法，唐宋时已多次试行过，但在元代更为频繁，至明代又行得更为彻底了。因此，在元代末年已有少数的民营丝织手工场出现；但棉纺织业方面，直至明代中叶以前，仍看不出有手工场存在的痕迹，甚至连小作坊也不多见。这是值得我们深长思索的。所应注意，虽说是元代以后法令上正式允许了民间织造绸缎，事实上能够经营这门生意的当然只限于“权豪势要之家”，如贵族、官僚、僧侣及西域富商人等。然而丝织业的经营毕竟自官府的独占和垄断的束缚之下解放出来了，仍不失为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元代丝纺织业的生产力水平，可以分作以下各项来说明：

在丝车方面，有一种用脚踏的装置旋转大关车，可以同时纺两根丝。这种制丝的技术已超过了当时西洋各国水平。

在丝织物加金的技术方面，有了空前的发展。“捻金线织”已大为盛行。捻金绮、缎的织法始于金代，据说是西域金绮织工传入的。元代把这一技术不只用在丝织物方面，而且也应用到毛织物生产上去。元代著名的“纳石失”，名义上虽还叫作波斯金锦，其实生产者却有可能大部分已是中国人。《元史·舆服志》及《元典章》卷五十八，关于纳石失的种类和使用，记载得很详尽，反映出当时生产量之大。当时，不仅丝织物多加金，毛织物也用

金，叫做毛段子。不仅天子百官衣服上用织金，三品以上官吏的帐幕也用织金。它们曾经反映到威尼斯游历家马可波罗的眼目中，因而也反映入世界各国人民的眼目中。织金技术固然需要一套极复杂的生产过程，更重要的还是一种极大量的消费。沈从文同志说得对：“若单纯从丝织物加金工艺史发展而言，则元代纳石失金锦，依然可以说是进展的，有纪录性的，同时还是空前绝后的。因为如非这个时代，是不可想象能容许把黄金和人力来如此消费，生产这种丝织品，使用到生活各方面去，成为一种美的对象的”⁽⁸⁴⁾。

4. 粮食加工业

在第三章，我们曾已简略提到自从十四世纪初起，我国粮食加工工具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其中值得注意的如用脚踏的浙碓，用畜力挽转的轱砮或大轮木砮，用水力推转的水磨，或用畜力转动的旱磨，更有用牛拽转的连磨等。这些改良工具在南北的交通要冲，商旅垒集的地点，设置得较多，应用得亦较为普通。这又说明了粮食生产量必定有了一定的增加，而农产品亦必已达到一定商品化的程度。

人们不只是在工具制造方面有所改善，在装置和设计方面也表现了相当的技巧，如《山居新话》所载：“国（元）朝尚食局上供面磨，磨寘（置）楼上，机在楼下。驴之蹂践；人之往来，皆不相及（和面粉接触不到），且远尘土臭秽。叩（问）之，乃巧人瞿氏所作也”。这里所说的固然只是为了供应皇帝“御用”而设的一套特别设备，但元代巧工之多也是事实。

必须注意，这些改良工具主要是控制在少数有财有势的人的手里，一般平民如想使用它们，当然必须缴纳费用，备受剥削。

为了要推动水磨，豪强人家往往霸占水源，造成农田水、旱灾害。如世祖中统（1260—1263）末，“尝开广济渠，置河渠司。遇旱，则官为验工多寡，分水灌济源、河内、河阳、温、武陟五县（皆属河南省）民田三千余顷。后因豪家截河起堰，立碾磨，壅遏水势，又经霖雨坏渠，河渠司寻（不久）罢”。豪家垄断水利，使官、民交受其病，这是问题的一方面。更常见的现象，是官方对于碾磨之持有者的利益，不惜多方照顾。元代各寺观等皆拥有碾磨等生产工具，今存元代石碑的碑文中，照例载有下列保护他们利益的词句：“但属官观的水土、竹苇、水磨、园林、解典库、浴堂、客舍、铺席、曲醋等，不拣（不论）什么差发休要者”⁽²⁶⁾；及“但属寺家的水土、园林、碾磨、店铺席、解典库、浴堂，不拣什么物件，不以是谁，林夺址要者，休使气力者”⁽⁶⁸⁾。当然，“圣旨”中防范的对象只是“有气力者”，对寺观财产工具的“差发”和“夺址”。至如一般小民，他们平日仅为寺观的剥削对象而已。

5. 酿酒业（饮食制造业之一）

元代的酿酒业有了空前发展，分作三点来说明：

① 酒的品种增加之多和制造技术之提高

元代社会饮酒风气之盛，远过于前代。据元宋伯仁《酒小史》所开载的酒名就有六十种：其中以属于国内各地的特产为最多，如杭州秋露白，高邮五加皮酒，燕京内发酒，广南香蛇酒，岭南琼瑄酎，苍梧寄生酒，博罗县桂醪等。其次，则以创造者或商店来命名，如东坡罗浮春，汀州谢家红等。此外，尚有少数民族及外国酒，如南粤食蒙枸酱，“南蛮”槟榔酒，扶南石榴酒，西域葡萄酒，东、西竺椰子酒，假马里丁蔗酒等。这一名单，可说是集

古今中外的大成。

在制造的技术方面，元代也大迈进了一步。自从元代起，蒸馏酒才在中国盛行。原来我国远古时代，一向是用发芽的“蘖”，或用发霉的“曲”来酿造酒的。到了汉代以后，由于曲的种类不断有所增加，从此，用曲酿酒便成为最主要的方法，蘖只用于制饴（音怡，糖浆、糖胶一类），而不甚用于酿酒了。

但是，仅利用酒曲酿造而不经蒸馏的酒，酒精成分是不高的。因为酒精成分达到百分之十左右的时候，酵母菌就停止繁殖从而发酵作用也就进行很慢。蒸馏酒的优点，就是酒精含量较高——一般可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烧酒，或名白干，乃是蒸馏酒之一种。据史籍相传，始于元代。它的制造方法，是将酿造的酒醪（音劳，酒之汁滓）放在蒸馏器中经过加热而得出来的。

元代的烧酒，又名法酒，亦作“哈刺基”或“阿拉吉”、“轧赖机”——这些名字都是东南亚Arrack一语的音译，它原来是利用棕榈汁和稻米酿造而成的一种蒸馏酒，具有椰子特有的香味。明初叶子奇著《草木子》卷之下，“杂制篇”云：“法酒，用器烧酒之精液取之，名曰哈刺基，酒极浓烈，其清如水，盖酒露也。每岁于冀宁等路造葡萄酒，八月至太行山中，辨其真伪：真者，（虽极寒）不冰，倾之则流注；……此皆元朝之法酒，古无有也。”明朝人李时珍著《本草纲目》卷二十五“谷部”亦云：“烧酒，非古法也，自元时始创其法”。但近人袁翰青有据唐诗中已有“烧酒”一词，遂推论唐代已可能有烧酒的生产，而认为烧酒到元代才开始这一说法不够正确⁽⁸⁷⁾。我以为袁氏的论据似乎尚不够充分。

葡萄酒的酿造技术及其生产，在元代似亦有所发展。技术的进步，观于上引《草木子》所载朝廷每年遣人鉴定其真伪之严格检查制度可见（文中又说真葡萄酒中之精块，性甚猛烈，“饮之则

令人透液而死”。以其过于浮夸，故不录）。关于生产量之提高，从以下两处记录可以看得出来：《马可波罗行纪》第106章，“太原府国”云：“其地种植不少最美之葡萄园，酿葡萄酒甚饶（多）”⁽⁸⁸⁾。《元史》卷五，“世祖纪二”载：中统四年（1263）十二月“敕驸马爱不花葡萄户依民例输赋”。从上例又可知葡萄户是一种专门为满足朝廷亲贵的消费需要而特别设立的人户，本来是领属于贵族的名下，今令其依照民户则例纳赋，想来应改隶于中央管理了。又，世祖至元十年（1273年）所定葡萄酒的税例，是仍用至元六年、七年旧定的课额：按产量三十分取一。亦可见它当时的生产量必定有相当可观。

②生产的规模

元代酒法，可分为官专卖（亦名“榷酤”）及民间酿造上税两种。这两种办法，有时互为更替，只行其一，有时两者同时并行，甚为参差不一。此外，尚有私酿一种，则为法令所禁止的。

元代官营酿酒业，除了皇家御用那一部分，主要是在市场出售，当然，它是采取垄断价格的方式。

关于官营酒业的生产规模，在成宗大德八年至武宗至大三年（1304—1310）之间，大都（北京）酒课提举司所设的槽房，多时至一百所，最小时亦为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酿，法令上规定不许超过二十五石之上。故如只按最低之数（30所）计算，便是每天七百五十石，每月二万二千五百石，每年二十七万石。据另一记载：“京师列肆数百，日酿有多至三百石者，月已耗谷万石，百肆计之不可胜算”。所以只是京师一处，官营民营所酿的酒，每年合计当在百万石上下，至于所耗的谷更不止此数。

地方上的民间生产规模也不小：世祖至元中年，“（河北）真定一路，在城（民间酿造杯酒）每日蒸汤二百余石，一月计该六

千余石”⁽³⁸⁾。又如大德十一年，“杭州一郡，岁以酒糜（消耗）米麦二十八万石”⁽⁴⁰⁾。由于酿酒所费谷物量过多，所以朝廷屡屡下令停止民间酿造，尤以水旱灾荒时为然。

③酿酒业究竟操纵在哪些人的手里？

在官营方式之下，除了由元政府专利以外，它又常将酒课收入赐给贵戚及寺观，即如大都槽房累朝以课程拨赐诸王公及各寺者凡九所；至文宗天历二年（1329）始令所拨赐酒课仍旧输官。即使在灾荒年份禁止酿酒，但权贵仍然享有与众不同的待遣。如大德五年（1301）禁和林民间酿酒，但允许诸王驸马酿造自用，只是不得酤卖。六年，又禁和林军酿酒，惟诸王、驸马许酿。可见皇亲国戚在任何场合之下，皆得享受特权。

在民营方式之下，事实上尽归豪民包办：至元二十一年（1284），“京师富豪户酿酒酤卖，价高而味薄，且课不时输”。大德初，“两浙之豪民十家，入赂于官，大为酿务，高其估（价）而专其利，酒日醅（音离，溥也）恶”⁽⁴¹⁾。可见国计民生，都受到了不良的影响。更有高级官吏索性利用自己的政治地位，经营酒业，以图私利。如顺帝至元六年（1340），马札儿台“为首相仅半载，于通州置榻坊，开酒馆糟坊，日至万石”⁽⁴²⁾。

另一方面，在仁宗延祐六年（1319）之前，“小民无以为生，自备工本造卖酒曲，（如）不行赴务（管理酒务机关）包认关由（领取执照）者”，则处以籍没（查抄）家产的重例。

总而言之，元代造酒技术水平和酒的生产量均有所提高，但其利益则为元政府或豪民所攫去，“小民”是无法染指的。

6. 盐业

在讨论元代盐生产事业之前，不能不先将元代的盐法作一简

单扼要的介绍，因为这一生产部门，在当时，正如它在我国封建社会的绝大部分时期里一样，是受着政府法令、规章的严格限制的。它可以认为是封建时代里国家垄断事业的一种典范。通过这一生产部门的讨论，我们对于当时社会两个阶级的矛盾以至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可以有较深的了解。

(1) 元代的盐法。在制度方面：最初行的是课税法，对盐和酒醋、河泊、金、银、铁冶“共六色，取课于民”，每年税额定为共计白银一万锭（当时以五十两为一锭）。太宗庚寅（1230）始行“盐引法”；世祖至元初，复参照宋金旧制，申明盐引之法。它的主要内容是由商人备价领引，凭引领盐，商人领得盐后便可运销于行盐地区，向市场出售。这一办法亦名“通商法”，是元代盐法中最通行的方式。此外，政府亦设常平盐局，直接卖给日用消费者，名曰常平盐法。同时，政府又在附近盐场的地方对民户实行按口配给的办法，名曰“户口食盐法”，这是一种强制性的推销方法，它的主要目的是政府欲分商人之肥。到后来它们便成为变相的租税之一种，因为虽不分配口盐，人民也是要纳钞的了。

下面，我们结合着上述几种方式，再分成产制、收购、运输、销售四个方面来讲：

①生产和生产者。政府在产盐的地方设立盐场，征集一批劳动力来从事生产工作。这批制盐的人，除金、宋原有的灶户外，一般是由民户中金取，由政府编定其户籍，名曰灶户或亭户。户籍既编定以后，照例不得改变。

灶户制盐，每年必须达到一定的产量，且必须如额提供给盐场。盐场按照一定价格发给灶户工本钱，亦名工价钱，作为生产劳动的代价。有时，又特别拨给灶户一块柴地，供他煮盐之用，但规定不准把柴地作为个人的私产，对灶户来说，这只是一种辅

助性的收入。对一般土地，灶户可以有私有权，亦可以有私人财产和私人经济，且免除民户的徭役。但由于制盐任务本来繁重，且不断增加，加以盐官的勒索剥削以及天灾流行，所以灶户的生活是十分困苦的，逃亡情况经常不断发生。又因为每一灶户都负有包产的责任，而各灶户之间又负有连带责任，所以一户逃跑了以后，其亏空的额数，便要由留下来的户分担，这样一来，更加强了逃亡和亏欠的趋势。顺帝至元二年（1336，《新元史》作五年—1339），两浙“场司三四处，原金灶户一万七千有余，因水旱疫疠，流徙死亡，只存七千有余，抛下额盐，惟勒见（现）户包煎”。便是一个例子。

两淮灶户制盐，每年例于二月开始煎烧，至十月底结场住煮，限令足备额数。灶民终岁劳苦，不得一饱，加以课额时有提高，而工本钱反趋于降低，更时受到了官吏和豪富的种种压迫，于是卖妻鬻子、倾家荡产的惨状常有所闻。元末起义的张士诚、方国珍等皆以“贩盐浮海”为业，同出身于灶户的家庭，其基本队伍亦为“方（正）苦重役”的盐丁，绝不是偶然的。

用煎熬办法产盐的灶户，如淮、浙等地的海盐区，每交纳一引（每引重400斤），所得的工本钱约相当于政府卖价的六分之一。用风吹日晒办法产盐的灶户，如河东解池盐，因为不必用柴薪煎熬，每纳盐一引所得的工本钱较之煎盐灶户为少，约相当于卖价的七分之一弱。这一结论是从下记的史实推算出来的：世祖至元二十九年以前，一引盐卖中统钞三十两时，政府发给煎盐灶户的工本钱为每引钞5两，给晒盐灶户的则为4两。及至元二十九年增盐价为每引中统钞五十两时，发给煎盐灶户及晒盐灶户的工本钱也分别改为八两六钱和六两四钱。我们从卖价和工本钱差价之大，亦可窥见政府对灶户剥削的严重。何况，工本钱的拖欠更

是常见的事。

元代制盐生产技术，比之宋代，没有看出显著改进的地方。但是，元代盐产量却较宋代有了很大的发展。就全国各盐区每年所办纳的盐额数总计来看，元代为二百七十二万零九百八十五引，较之宋代的九十五万零三百八十四引，增加了二倍弱。拿全国九个产盐区来作比较，仅河东（晋、陕）及四川两区的产量，元代略有减缩，其他七个区的产量都大大增加了，特别是两淮、两浙、河间、山东这四个区。元代两淮每年办盐九十五万引，已等于宋代全国各区产盐量的总和。元代河间和山东的盐产比宋代增加在百倍上下。上述情况，说明元代大力发展海盐的生产，而对池盐（河东）和井盐（四川）的生产却放松了。元代破金灭宋，统一全国以后，改变了宋、金划淮分守，使沿海生产受到阻碍的局面。同时，南北沿海航运畅通了，元政府又特别注重于海运事业，这些因素都大大有利于沿海盐业的发展。

关于宋、元两代各盐区岁办盐额的详细数字，请参看下列附表（见下页）：

②“官收”和“就场专卖”。元代各盐场的出产，每年皆有官方规定的额数，各灶户依额制办，输纳于盐场，由官方每季发给灶户工本钱。这一办法，在过去盐政史论著中名之曰“民制官收法”。其实，“民制”这一名词用得不甚切当，因为制盐这一义务的承担者只限于官府指定的灶户——固然他们绝大部分最初都是从民户中金取出来的；但既已编为灶户之后，他们对政府的义务便和民户迥不相同了。

各灶户间的经济状况也不完全相同。一般说来，贫穷的占绝大多数，但亦有少数“富上”之家。这些占少数的富上户对大多数的贫下户时常有欺霸的行为，两者之间常发生矛盾。例如各场拨

宋、元两代各盐区岁办盐额比较〔一〕

盐 司 别 (元)	相当于元代产 盐 区	岁办盐额(引)〔二〕	
		元	宋
两 淮	淮 东 路	950 075	335 461
两 浙	浙东、浙西路	450 000	248 179
河 间	河 北 路	450 000	3 768
山 东	京 东 路	310 000	4 000
福 建	福 建 路	130 000	41 424
河 东	陕西、河东路〔三〕	102 000〔四〕	206 429
广 东	广 东 路	50 000	41 383
广 海 (广西道、海南道)	广 西 路	50 000	28 961
四 川	益、梓、利、夔、 荆湖等五路	28 910	40 776
合 计		2 720 985〔五〕	950 384〔六〕

说明：〔一〕表中宋代盐额，淮、浙、福建、广东、广西系南宋时额数，其余河北等四区为北宋时额数。元代盐额，除四川一司系天历二年（1329）额数，其余八司均系至大元年（1308）额数。一般说来，至大元年额数，在元代中算是最高额。

〔二〕每盐一引，重四百斤。宋代盐额，《宋史·食货志》及《宋会要辑稿》原以石为单位。按每盐一石，重五十斤，今折合为引数。

〔三〕元代河东盐司及宋陕西路盐区，均以解池盐为主。宋河东路产区主要为永利监井盐。

〔四〕元仁宗延祐六年（1319）实捞盐十八万四千五百引。

〔五〕据《元史·食货志》说：“凡天下一岁总办之数，唯天历二年为可考”，总额为二百五十六万四千余引，较本表所统计的至大元年总额约少160,000引。天历二年总额可能系实收之数。

〔六〕据此表，宋代各区盐产总额，约只及元代三分之一强，或仅相当于元代两淮运司一区岁办额数，可见，元代法盐的产量有了很大的发展。

给的煎盐柴地，按规定应当是不论贫户、富户皆同样地有使用权，但由于少数富上户把官有的柴地冒认为自己所有，违法招佃开耕，甚至典卖，其结果使得多数贫户不能不卖柴来煎盐。大德四年（1300）十一月《新降盐法事理》中，指出这一情况在两淮盐场中甚为普遍：“诸场煎盐柴地，旧来官为分拨，初非灶户己业。亡宋时，禁治豪民不许典卖，亦不许人租佃开耕。今知各场富上灶户，往往多余冒占；贫穷之人，内多买柴煎盐。私相典卖，开耕租田，一切无禁”⁽⁴⁸⁾。可见这一情况，自南宋以来已经出现，到了元代又更为发展。它一方面说明了富户对制度的破坏，另一方面也证明了政府已无执行和管理的力量。

造成各灶户间经济状况有差别的原因甚多，这里只能挑选两个来谈：其一，是历史上的原因，原本从民户中金取出来的灶户，他们原有的财产情况，就已经存在着贫富的差异。其二，灶户输纳给盐场的盐，分为两部分：一是“正盐”，这是在官方指定的包产额数内的生产；二是“余盐”，是超额生产的部分。对于以上两部分的给价是不同的，后者的给价较高。例如仁宗延祐七年（1320）两浙各盐运司发给工本钞的则例：浙西十一场，正盐每引（400斤）正统钞二十两，余盐二十五两；浙东二十三场，正盐每引二十五两，余盐三十两。在这种差别价格安排之下，自

然是生产余盐越多的灶户越有利，这又不能不取决于各灶户的劳动力和财力的条件。到了元末，各场余盐已出现了积滞不销的情况，这就是说所有灶户都一律受到了严重的威胁了，整个盐业也陷于瘫痪状态。

灶户制成之盐，不论是正盐或余盐，必须全部按价输官，不得径行出卖。官给的工本钱，无论是正盐或余盐部分，都是极低的。他们的生活当然不可能从官价方面得到解决，所以私卖的事情不断发生，政府要禁也禁不了。

必须指出，在官府一收一卖的实际过程中，灶户和引商所得到的待遇很是不同的。本来在世祖至元二十年（1283）六月的《至元新格》十一条中已有如下一条的规定：“诸灶户中盐到场，皆须随时两平收纳，不得留难。其合给工本，……若盐司官吏因而有所克减，或以他物移易准折者，计其多少论罪，仍勒赔偿……”⁽⁴⁴⁾。但是这一规定事实上一点不发生效力，所以在至元二十五年（1288）中书省开列的办课诸条画中又提到了：“灶户煎到盐数，在先，当该官吏多取余盐，克减工本，或以他物准折，致使〔灶户〕生受〔损失〕”⁽⁴⁵⁾。可是，官吏对于领盐的人们，就不能不出现了另一种狼狈的状态，因为“买引赴场”的或为皇亲，勋臣各位，下并权豪势要之家，而盐商中亦“多为势力之家”，他们可以通过“賒买”的方式，不交现款；也可以“搀越资次”，不遵守已排定的领盐先后次序；更可以“恃赖气（势）力，逼勒场官，多要觔重（斤数）；〔且〕遮当客贩（阻挡一般普通商贩），把握行市（垄断市场）。以致盐法不行，公私两不便当”⁽⁴⁶⁾。试看这是多么强烈的对照！

盐场向灶户收取得来的盐，由政府以盐引的方式转卖给商人。商人得引以后，便可凭引到场领盐，这一办法过去名之曰

“就场专卖制”，这一名词只是站在官方立场来说的；至于更重要的一方面是，商人怎样地卖给食盐的消费者的过程便不能表达出来了。所以在下两节内试作较详的申述。

③商运和官运。元代的行盐地方，划分为二：一归商运、商销，名曰“行盐地”；一由官运、官销，名曰“食盐地”。两者各有界限，不得侵越。

盐商备价向盐运司买得盐引及下场支盐以后，仍凭原引将盐运往指定的州县。每引一张，只准运盐一次。盐已出卖净尽时，限于五日内赴所在地方官府缴回引纸，这一手续名曰退引。

官运一般是采取和雇的办法，这就说它用少许的代价雇用民船装运；有时则甚至是无代价的征发。太德四年（1300）两淮行纲运法。当时于淮东扬州淮安地面分立六个官仓，参照着各盐场每月应办课额的多寡，距离远近，河水浅深，仓场装卸往返日程等条件，一年之中分为四十纲（即四十批）起运。这些分批起运的盐船名曰纲舡（船的俗写），由政府编定当差次序，于诸船户中指定一人为纲头，每纲设官一员押运。纲船大部分是由政府出价雇用民船组成，但有时也有少数船只由政府自造。应当附带指出，自建仓以后，盐商便改为直接向仓领盐，往日下场支盐的办法已被停止。这一改变的目的，在使盐商和灶户的接触机会较少，以免他们私相买卖，而且便于政府管理。

④商卖和官卖。引商将盐运到行盐地点以后，必须通过牙人说合，始能在市场抛出。牙人是经过官府批准的，照例，应当“于本土（本地）诸行铺户内选到有抵（底）业，慎行止，不作过犯者如商贾信实之人以充”。设立牙人的目的，在表面上说是便于客商，因为引商多非本地人；但更主要的目的似应为便于政府的控制，因为通过他们可以较易于掌握盐商的销售情况，使私

盐或漏税较容易发觉。大德四年“新降盐法事理”中规定：鄂州、龙兴、潭州、江陵、吉州等路聚盐去处设牙人二名，其余去处只设一名，“凡遇客旅到彼，须于卖盐处所，买主卖主对面成交，牙钱每引不过中统钞一钱余上，不得多取”。这一规定，当然是只适用于批发贸易；至如日用消费的零星交易，自可不必通过这一手续，但牙钱终归由消费者负担是不用说的。

由于私盐盛行，也由于盐商常将售价抬高，政府制定了两种对抗的办法：其一，初时规定于盐场附近百里之内，继改为附场十里之内，划为“食盐地”，设立官局发卖官盐，来供应百姓的需要——“食盐地”之外，才作“行盐地面，许令客旅（盐商）通行兴贩”。这一办法实行的结果，是不分贫富，一律按口强配食盐，甚至虽不给盐，也责令民人纳钞，驯至死徙者甚众。其二，于大都等重要城市设立常平盐局，遇盐价贵时，以平价卖给百姓，这一办法也只是有名无实。

(2) 盐价和民生。一般史籍记载，只详于官卖盐引的制度及其定价，但对于盐怎样地到达消费者的手里及其零售价格的叙述，则是十分缺乏的。

我们几乎可以肯定地说，引商和消费者并不直接发生关系。同消费者直接发生关系的，在城镇里是店铺，在乡村里是小贩。我们从大德四年《新降盐法事理》中载有“若革罢〔官〕局盐之后，〔如〕城镇无卖盐铺户，乡村无贩盐客旅……即是……”等词句也可以得到上面的结论。

商人向政府买盐的价格，在世祖至元十三年平宋后，为每盐一引重四百斤纳中统钞九贯（或两）。随着钞价日贬，也为了榨取更多的利润，政府对盐引价进行了多次调整。世祖末年，盐引价已增为每引五十贯（即一錠）。此后以迄元末，又有三次变动：

成宗元贞二年（1296）改为每引六十五贯，武宗至大二年（1309）改为每引一百贯，仁宗延祐二年（1315）再增为每引一百五十贯。成宗大德以后，政府又变相提高引价，额外附加纲船水脚，装盐席索、仓场子脚等钱，每引约加价4%弱。更有盐运司上下官吏的串同作弊，在发盐给引商时，每引克扣三十至七十斤。武宗至大四年，政府责令“各处运司”，“须要依法每引盐四百斤出场”，只说明这种作弊风气到这时已甚为普遍和严重。

引价的提高，官吏的从中贪污等，最后都是落在消费者的负担上。但是，造成民间买盐价格的腾涌，最主要是由于引商、牙行等“把持行市”，攫取高利。根据《元典章》的记载，从成宗元贞二年至武宗至大四年这十三年间，民间买盐价从每贯可买四斤上下，上涨到每贯只买一斤，增长了三倍。同一期间，盐引价的增长率只为三分之一。

早在世祖年间，民间买盐价和盐引价之间的巨额差价已成为严重的问题。最突出的是，至元十八年（1281）潭州一引盐卖一百八十贯，较当时引价每引十五贯，高出十多倍。为了平抑盐价，政府于至元二十二年开始设立常平盐局。当然，这种官僚机构不会做出什么效果，实际上只是政府向商贩分肥的设施。大德年间大都常平盐局的卖价为每贯钞售盐四斤八两，而按当时引价折算，每贯钞合盐六斤三两，两者的比价相差达三分之一。或者说，即使按照引价来算，常平局每卖四百斤盐便得到毛利二十四贯。并且，在至大二年引价从六十五贯增至一百贯，即提高了三分之一时，常平盐价则从每贯四斤八两改为每贯二斤四两，涨价一倍。这些例子都说明常平盐局的图利性质。常平盐价名义上虽较商贩市价为低，但除了对人民的购买没有种种限制外，还由于官吏作弊，“和杂灰土”，买到的盐可食用的不到一半。至正三年

(1343)一些御史们已指出，常平盐局卖盐“每日一贯二斤四两，实不得一斤之盐。其洁净不杂而斤两足者，唯上司提调数处耳”。就是说，实际上常平局的盐价和市价“钞一贯，仅买盐一斤”不相上下。当然，顺帝(惠宗)时至正已是元代末年，但常平局官的作弊情况，却是与它的设立相终始。泰定年间，常平盐局就曾因“局官侵盗”情况严重而罢设，“复从民贩卖”。

总的说来，从元代民间买盐价之高，以及比对上节已述及的政府发给灶户工本钞之少，就不难想见政府和层层商贩所攫取利润之大。一方面，元代盐的直接生产者不断逃亡；另一方面，又“民多淡食”，原因就在于此。

7. 铁业

①水力鼓风木箱和煤的广泛应用。元代冶铁技术的进步，最明显地表现于在水力鼓风机械的装备方面有所改进。

我国水力鼓风机械的发明是较早的，远在东汉建武七年(31)南阳太守杜诗已发明了“水排”，利用它来鼓风冶铸农具。这个发明比欧洲早一千二百年。

鼓风方法的新革，是改进冶铁炉，随而也是提高冶铁技术的主要关键。在水力鼓风机械发明之后，冶铁炉的鼓风装备上又有一种起革新作用的大事，那就是木制风箱的创造，本来我国古时的鼓风装备是一种特大的大皮囊，由于它的形式和当时一种盛物的叫做橐(音托)的皮囊相类似，所以它就叫做“橐”。它的两端比较紧括，中间鼓起好像橐驼(即骆驼)峰，旁边有个洞口装着竹管通到冶铁炉边。橐上有个陶制的把手，用手拿把手来鼓动，就可以把空气不断地压送到冶铁炉中，以促进炉中木炭的燃烧，从而提高冶铁炉的温度。

但在王祯《农书》的“水排”图中，已经绘有方形的简单木风箱，名叫“木扇”，它是利用箱盖板的开闭来鼓风的。图后附说明云：“此〔水〕排古用韦（皮革）囊，今日用木扇”⁽⁴⁷⁾。像这样长方形的木风箱在欧洲是十六世纪才发明的，比我们至少迟了二百多年。

木制风箱的优越点有二：第一，它可以制造得很大，不必像皮风囊那样要受到革的限制。第二，它可以造得比较牢固，可以使用很大的压力，不像皮风囊那样风压太大时容易压破。因此，不但冶铁炉可以造得更大，能容载更多的矿石，而且可以得到更多的氧气，达到更高的温度。

杨宽同志并没有提出任何确实证据，光是以“元代是中国历史上生产力发展遭到阻碍，生产技术停滞不进的时候”为理由，便来否定《农书》上的记载，认为“这个长方形木箱该是元朝以前早已发明的”。杨氏又说《农书》上所载的卧轮式水排在宋代已经发明，因此，这个“木扇也应该是宋代所发明的”⁽⁴⁸⁾。这一推论，未免近于比附，说服力很不够。况且，纵使这种鼓风箱早在宋代已经发明，但它的应用到了元代较为广泛，则似乎是应当承认的吧。

附带一谈，冶铁燃料之应用石炭（煤），在我国至迟从魏晋时已开始。北宋时，石炭的开采地区更广泛起来，今山西、山东、河北等省都已开采，并实行官专卖制，石炭被用作冶铁业的燃料，这时又得到更大的发展。到十三世纪，元代初期，意大利人马可波罗来到中国时，看到了石炭作燃料，备感惊异，这因为欧洲各国，要迟到十六世纪才用石炭炼铁。《游记》一书中以“用石作燃料”为标题列一专章（第101章）来介绍说：“契丹全境之中，有一种黑石，采自山中，如同脉络，燃烧与薪（木柴）无异。其火候且较薪为优。……而其价也贱于木也”云云⁽⁴⁹⁾。

②冶铁产量的增长。元代冶铁产量比前代大有增加，对于

这一事实学者往往采取相反的说法，那是错误的。

周世德同志认为元代铁的产量不及宋代，他在《我国冶炼钢铁的历史》一文中说：“宋代年产铁三千万斤以上，铁冶坑数也只有七十七，可见生产率也已经〔比唐代〕相当提高了。到了元代，铁产量减少到两千多万斤。明代又从年产三千万斤发展到年产九千万斤以上”⁽⁵⁰⁾。他这一结论，我相信他是用北宋时期铁课收入最多的一年（英宗治平年间）的数字来和元代作比较，然后同用百分之五的课税率折算得来。

从下面转载的杨宽同志所作的从唐到明每年政府铁的收入统计数字⁽⁵¹⁾，也可以推算出来：

年 代	公 元 (大约年份)	铁冶数	每年政府铁的收入数(斤)
唐宪宗元和初年	806	5	2 070 000
唐宣宗时	847—859	76	523 000
宋太宗至道末年	997	61	5 748 000
宋真宗天禧末年	1021		6 293 000
宋仁宗皇祐年间	1049—1053		7 241 000
宋英宗治平年间	1064—1067	77	8 241 000
宋神宗元丰元年	1078		5 501 097
南宋初期	1127	638	2 162 144
宋孝宗乾道年间	1165—1173		880 300
元世祖中统四年	1263		4 807 000
			+ 1 037 000
			5 844 000
明太祖洪武六年	1373	13	7 460 000
明成祖永乐六年	1403		18 475 026

应当指出，杨宽同志在他的专著中并没有作出像周世德这样一个结论。但亦应当指出，世祖中统四年（1263）时，中国尚未统一，上开数字仅是黄河南北各处的数字，并没有包括湖广、江浙、江西等最主要的产区在内，故不能认为是全国的产量。《元史》对这桩事的记载如下：“中统四年正月，领部阿合马请兴河南等处铁冶，从之。夏四月庚戌朔，以漏籍户一万一千八百，附籍户四千三百，于各处起冶，岁课铁四百八十万七千斤。五月戊戌，以礼部尚书马月合乃兼领颍州、光化互市，及领已括户三千，兴煽铁冶，岁输铁一百三万七千斤，就铸农器二十万事（件），易粟四万石输官。河南随处城邑市铁之家，令仍旧鼓铸”⁽⁵²⁾。

元代全国铁课，决不只四五百万斤，这从下开两笔数字也可以看得出来：1. 据王恽所上《便民三十五事》，其中“停不急之务”项下“省罢铁冶户”一事云：“窃见燕北燕南通设立铁冶提举司大小一十七处，约用煽炼人户三万有余，周岁可煽课铁约一千六百余万斤。自至元十三年（1276）复立运司以来（按王恽此文约草于至元二十年前后），至今官为支用本货，每岁约支三、五百万斤”⁽⁵³⁾。可见仅燕南、北两处，每年所收的铁课已达一千六百余万斤，其支出亦为三五百万斤；又据同文所说，由于铁课入多于支，故有“各处本货积垛（堆积），其窥利之人，用官司气力收买，其价不及一半”的现象。2. 复据王氏早在至元七八年间所上论《革罢拨户兴煽炉冶事》云：“今略举蓟阳（镇名，在今河北沙河县西四十里）并乞石烈、杨都事、高撒合（三人皆为当时的显贵）所管四处铁冶，见（现）分管户九千五百五十户，……今总〔应办〕青黄铁二百四十七万五千六百九十三斤半，价直（值）不等，该价钞四百六十八定（锭）二十三两三钱三分半”⁽⁵⁴⁾。今将该文后半段所记分计数字表列如下（“合计”一项系我据分计数

相加得来，与上文所载总计应办数字微有出入），详本表附注〔二〕、〔三〕；

地 区	户	铁 (斤)	价 钞 (锭，两，钱，分)
碁 阳	2 764	750 000	150 000
乞石烈	1 786	260 000	52 000
杨都事	2 000	532 333.5	106 233.5〔三〕
高撒合	3 000	933 340〔一〕	160 000
合 计	9 550	2 475 673.5〔二〕	468 233.5

注：〔一〕内：青铁五十三万三千三百四十斤，每十斤价钞一钱，计钞一百零六锭三十三两四钱；

黄铁四十万斤，每十五斤价钞一钱，计钞五十三锭十六两六钱。

由上可知黄铁价为青铁价之三分之二。

〔二〕此数与上揭数（二百四十七万五千六百九十三斤半）相差二十斤。

〔三〕按此处原文作“二十三两三钱半”比上揭“二十三两三钱三分半”之数少去“三分”二字。当时五十两等于一锭。

从上可知，仅碁阳等四处的铁课亦已达二百四十七万余斤，则全国铁课实收额数决不至如四五百万之少亦可断言。

且上举两例的地点皆在北方。当时各省铁课收入，据《元史》卷九十四“食货志二”，“岁课”所记，实以“江浙江西湖广之课为最多”。今据该书所载文宗天历元年（1328）各省岁课铁数作表如下：

地 区	额外铁（斤）	课钞（锭，两）
湖 广	282 295	
江 浙	245 867	1 703.14
江 西	217 450	176.24
云 南	124 701	
陕 西	10 000	
河 南	3 930	
合 计	884 543	1 879.38

上表所列仅为六省“额外铁”数，已达八十八万余斤，至如正额之数，自必远过于此。由此可知周世德同志所作元代铁每年产量仅为二千多万斤，这个估计数字，是不正确的。因为从铁课收入数看来，元代比之宋代已有显然的增加，则其生产量自亦必大有增加，而不至反为减少。

③铁法和冶户。元代铁矿业以外最重要的国家专利对象之一，两者的经营方式也是大致相同的。

在产铁的地点，设立官营矿场，大者名“监”，小者名“冶”。生产工具如冶铁炉等由官方装置。担任煅炼矿石的冶户指定由当地州县拨来或招募而来。冶户产铁后，尽数交纳给政府，领回工本钞。除供应炉、矿、炭等役外，不得另有科差。

政府从冶户收得之铁，转卖给引商，每铁二百斤为一引。商人备价领引，持引赴冶支铁，凭引发卖。如引，铁不相随，或于引数之外夹带，皆由官府没收。铁的销售，各有地界，犯界者以私铁论罪：“江南铁货及生、熟铁器不得于淮汉以北贩卖，违者以私铁论”。所有这些规定，基本上是与盐引法相同的。

但政府对铁的管制，看来比盐略松一些，所以“无引私贩

〔铁〕者，比私盐〔罪〕减一等”。又，“凡农器、锅、釜、刀、镰、斧、杖及破坏生、熟铁器，不在〔私铁〕禁限”⁽⁶⁶⁾。

除卖铁给引商以外，政府又自设专局，直接卖铁器给人民。

有时亦行“抽分法”。听从百姓自由采取矿石，自备工本物料来煅炼和鼓铸铁器，产品以十分为率，官抽收其二分，余八分许百姓自便货卖。这一办法，在河北、河南、河东等地，时行时止，不及引法之具有普遍性与经常性。

从史料看来，铁引多为官豪势要之家所收买，其更甚的情形，是各处铁冶的官吏自行发卖铁货以取利，种种弊端，正与盐引法相同，这是封建时代专商制底下必然的结果⁽⁶⁶⁾。

冶户的劳动条件，各处似不一致。一般的情况，是设立头目管领，终年常川煅炼，以提供应办铁货之岁额纳之于官。但亦有随时召集开工的方式，如世祖至元初年綦阳等四处的“人户俱各漫散住坐，每遇秋冬煅炼，逐旋勾集，往复人（大？）难”⁽⁶⁷⁾。

元代官营矿冶之分布，在腹里地区：设立顺德（今河北省邢台县治）、广平（今永年县治）、彰德（今河南省安阳县治）等处提举司，领冶八。檀（今河北密云县治）、景（今县）都提举司，领冶七。济南都提举司，领监五。河东（今山西永济县治）都提举司，领冶八。以上提举司及都提举司各二，共领五监，二十一冶。又于山西宁武府设铁冶四所。在各行省设立之铁冶更多：江浙省内，有庆元（今浙江鄞县或龙泉县）、台（今临海县治）、衢（今衢县）、处（今丽水县西）、饶（今江西鄱阳县治）、信（今上饶县治）、徽（今安徽省歙县）、宁国（今宣城县治）、建宁（今福建建瓯县治）、兴化（今莆田县治）、邵武（今邵武县）、漳（今龙溪县治）、福（今闽侯县治）、泉（今晋江县治）共十四处。江西省内，有龙兴（今南昌县治）、吉安（今

吉安县)、抚(今临川县治)、袁(今宜春县治)、瑞(今高安县治)、赣(今赣县)、临江(今清江县治)共七处。湖广省内,有沅(今湖南芷江县治)、潭(今长沙县治)、衡(今衡阳县治)、武冈(今武冈县)、宝庆(今邵阳县治)、永(今零陵县治)、常宁(今常宁县)、道州(今道县治)、全(今广西全县治)共九处。陕西省内,兴元(今南郑县治)一处。云南省内,中兴(今昆明县治)、大理(今大理县)、金齿(今保山县治)、监安(今通海县东北五里)、曲靖(今曲靖县)、澄江(今澄江县)、罗罗(今四川省西昌县东)、建昌(今西昌县治)共八处。以上五省之铁课额数,以湖广、江浙、江西为最多。

元代铁冶的规模似乎相当的大,这一点从冶户的数字亦可反映出来。除上开元初綦阳等四处共管户九千五百,燕南北铁冶提举司十七处,约用煽炼人户三万余,均已见前外,兹将矿冶户数之可考者分列如下:

	年 份	冶 户	原 来 户 籍
河东:			
西京(大同)	太宗八年(1236)	760	州县拔民户为之
交城	太宗九年(1237)	1 000	本县拔民户为之
河南等处	世祖中统四年(1263)	16 100	内“漏籍户” 11 800,附籍 4 300
济南等处	同上年	8 000	拘“漏籍户”煽之
顺德等处	世祖至元三十一年(1294)	3 000	拔民户煽之
合 计		23 860	

以上的数字,只限于北方几处,自然是不完备的。但只就河南的铁冶而言,中统四年五月间,刚兴办不久之时,便已括户三

千兴煽，每年输铁一百三万七千斤，铁造农器二十万件；同时，又令本省各处城邑市铁之家，仍旧鼓铸。可见官私营的生产规模必有相当可观。

由于冶户的来源不同，既有民户之分，又有漏籍户、附籍户种种区别，所以他们之间，本来就存在着贫、富的差别，迨及编为炉冶户以后，他们供应煽炼差役等义务也不能不作区别的处理。世祖至元四年（1267）设立洞冶总管府时的条画中说到：“随处炉冶户每年合着供炉、矿、炭等差役，仰管炉官品答（搭）贫富，依理均科”⁽⁶⁸⁾。就是这个原故。

8. 火药与火器

除在农具及一般用具以外，铁的最大量的用途是在兵器方面。元代兵器的制造，较之前代虽无甚特出的重要贡献，但在火药和火器方面，都前进了一步。这一点进步是在铁的增产的条件下实现的，同时它也提出了对铁的增产的要求，促进了铁的增产的实现。

火药的发明和应用，中国人远在欧洲人之前，至迟到九、十世纪（唐末及五代）时，我们已将火药应用到军事方面去。从十一世纪至十三世纪（两宋）时期，我国火药和火器的制造，更有了飞跃的发展。

元代的火药火器，像两宋以来的情形一样，可以分为：（1）燃烧性的火器；（2）爆炸性的火器；（3）管形火器三种。但元代在金和南宋的技术基础上又有了若干点的提高。

应当指出，蒙古初期对于火药火器的使用是首先从金的降人里传习过去的。史传称：“太祖用兵中原，募能用炮者籍为兵”。在这批招降的炮手里，有一小部分人由于“以炮立功”，后来升至

“炮水手军民诸色人匠都元帅”或“炮手军匠万户”的世袭的重要职位，如燕（北京）人薛塔刺海，冀州（今冀县）人贾塔刺浑，昌平（河北省今县名）人张拔都，及清州（今河北玉田县境）人张荣等及其子孙们均是⁽⁶⁰⁾。

元军南下对宋作战时，“至元八年（1271），世祖（忽必烈）遣使征炮匠于宗王阿不哥。王以阿老瓦丁〔及〕亦思马因应诏，二人举家驰京师，给以官舍，道造火炮，竖于五门前，帝命试之”。这两个善于造炮的工匠都是西域人，所以便增设了“回回炮手都元帅府”这一个机构，其后元帅府又改为“回回炮手军匠万户府”，先后由阿老瓦丁和亦思马因二人主持⁽⁶⁰⁾。及至元十二年（1275），元军攻下常州后，又将南宋投降的炮兵编为“新附炮手军”，令金降人贾塔刺浑之弟六十八统领之⁽⁶¹⁾。

由上可见元代火器的制造，初时是吸收了金宋及西域原有的技术人才及其经验，随后再加以发展的。今试依据当时火器的种类阐述如下：

（1）燃烧性的火器。燃烧性的火器，是用来攻城，用来攻击敌阵及焚毁敌人的辎重等，其目的在燃烧与延烧的作用。自宋金以来，燃烧性的火器主要有两种：一是火箭，一是火炮。至元代初年，蒙古军使用的是以火炮为主，而火箭只成为次要的火器，这因为前者的威力远远大过后者的原故。元太宗时，围攻金人的汴京（今开封）、蔡州（今河南汝南县）和进攻宋人的安丰（今安徽寿县境内）；元世祖时在沙洋（在湖北荆门县东南一百四十里）和崖山（广东新会县南大海中）的会战中，蒙古军队皆以火炮作战奏功。

可以这样说，自从火药应用于军事以来，一直到十三世纪，燃烧性的火炮是最突出的。但是，到了十三世纪以后，燃烧性的

火炮已发展到了尾声。当时由于硝的提炼，硫磺的加工等方面已有了进步，爆炸性的火器便跃居于更重要位置。

②爆炸性的火器。十三世纪时，爆炸性的火器大为发达。在这之前，宋高宗绍兴三十一年（1161），宋人曾经发射过一种“霹雳炮”来阻止金军渡江。此炮是以纸管装石灰和硫磺火药制成的。然管分为两节：上节装火药，下节装石灰，点着引线以后，霹雳一声上升入空中，又一声霹雳，再降下来，纸裂而石灰四散，就把敌人和马的眼睛都眯住了。但那时还是纸装的炮，它就是后日花炮的原始形式。

到了十三世纪，火器的壳皮已改为用生铁铸成的了。它已经具有高度的爆炸力。其威力之大，几乎和近世的地雷相似。例如金哀宗天兴元年也就是元太宗四年（1232），金人在南京（今开封）所用的“震天雷”，是以铁罐盛火药，火药发作，其声如雷，百里外都听得见，它的热力，广达半亩，所以就把蒙古军和他们的牛皮“洞子”（一种攻城的器械）都炸得粉碎。又如宋端宗景炎二年也就是元世祖至元十四年（1277），宋部将姜钜辖死守静江（今广西桂林）时，于城破前抬出一门大的“铁火炮”用火一点，轰然一声，二百五十人同时成为灰烬，完成了集体殉国的光荣任务！

元世祖至元十一年（1274）及元至元十八年（1281），元军两次进攻日本，都使用过“铁火炮”。当时日本有一个画家竹崎季长曾经参加过这两次战役，根据目击的情况，写成《蒙古袭来绘词》一本画册，其中所绘的有一幅图把元军“铁火炮”的形状画了出来：这个铁火炮弹是两半合成的，它经过爆炸后，它的下半还留在地面上，裂口处仍然火焰四射，但上半已经炸碎了。这个样式就是明人著述中所说“状如合碗”的样式。按欧洲十六、七世纪

时的炮弹也是先把两半壳制成，装上火药，然后合拢起来的。但在我们中国早在十三世纪就已有了。这种“铁火炮”，且炮弹的制作方法和发射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阶段。

应当附带一提，元世祖至元十年即宋度宗咸淳九年（1273），元军用“回回炮”攻下樊城和襄阳，当时重要的炮手是西域人，所以“回回炮”也叫“襄阳炮”，又叫“西域炮”。有些著作把回回炮说是一种“射击性的大型火炮”，这是错误的。其实，这个“炮”字，与“抛”字同义，是指抛石而言。当时，抛石机叫“炮”，由抛石机发射出去的石头也叫“炮”。对于“火炮”的称呼，也是如此：一种能发射燃烧体的抛石机叫做“火炮”，由抛石机发射出去的燃烧体也叫“火炮”。把“炮”字作为射击用的管形火器，乃是明代中叶以后的事。当时回教国家的火器的力量还是很微弱，但他的抛石机却十分发达。中古时，阿拉伯有一种抛石机能发射八百磅的大石；而十一世纪宋人所用的抛石机，还没有能发射超过一百斤的。所以回回炮亦名“巨石炮”，但它与明代传入的长形的射击性的“红夷（衣）大炮”却完全不同。这是需要分别清楚的。到元代中年以后，所谓“回回炮手”，事实上多是中国人而不一定是西域人，这点又说明了开炮、制炮的技术，我们早已充分掌握了。

由于燃烧性的和爆炸性的两种火器，是用抛石机或弓弩来发射，或由高处抛掷和吊下来，目标不易准确，难免有浪费。且时间也慢，管形火器的出现，可以补救这些缺点。

③管形火器。管形火器的发明：表示人们已经想出方法来适当地操纵烈性的火药。它在火器上是一大进步。近代的枪炮就是从原始的管形火器逐渐发展而来。

一种威力较小的管形火器，早在宋高宗绍兴二年（1132）宋将陈规守德安（今湖北安陆县）时便发明。他用巨竹管制成一种

“火枪”，每枝火枪需用两个人扛着，先把火药装在管里，临阵交锋时，点着后，便可用来烧敌人。因为它是把火药装在竹管内，而不是放在竹管之外，这一改变，代表一个大进步，所以人们认为它是射击性管形火器的鼻祖。宋理宗开庆元年（1259），寿春府（今安徽寿县）又创制了一种火器，叫“突火枪”。它也是用巨竹为筒，里头再装上火药，安上“子窠”，火药点着后，起初发出火焰，火焰尽后，“子窠”发出，便发出像炮一样的声音，远闻一百五十余步。这种“子窠”就是后日子弹的先声。

南宋时，另外一种粗而短的管形火器，叫“火筒”。它不知创造于何年，或者也在理宗朝。它的作用初时只在守城时乘高发射火焰来烧人。用来发射子弹和用于攻城，似乎是元代的事。

金代末年的管形火器叫做“飞火枪”。它是用十六层敕黄纸制成的筒子，长二尺多。筒子所以用纸做，乃是因为北方不产竹子的缘故。筒子缚在枪头的近处，内装柳灰，铁碎末，硫磺，砒霜混合的药料。点着后，焰火可烧到十几步之远。其作用和宋人的火枪相同，在于焚烧敌人。

元人承袭了金宋的火器，但有所发展。在宋金时本来是用竹制或纸制的枪身或筒身，到了元代中年后多数已改为用金属（铜或铁）来制造了。这种演变过程，又可分为两个系统：其一，是由竹制或纸制的“火枪”、“飞火枪”而变成金属制的火铳或手铳；其二，是由竹制或木制的“突火枪”以及“火筒”而变成金属制的大形火铳或“铜将军”（即后世所称的大炮）。这里姑用火筒来作说明：元代的“火筒”，初时也以竹筒为之，其后始改用铜或铁制，故“筒”便改写作“铳”字，并且至元末时，火铳已发展到不仅能烧人，而且又能发射石弹或铁弹来打人了。管形火器正式装上子弹，就是在这个时候开始的。不过那时的子弹只是石球和铁球

一类的东西，“火筒”里装上铅丸，还是后来的事。

“火銃”有大的，有小的，有铜铸的，有铁铸的。大形铁銃有元末张士诚周国所铸的实物两尊，于清咸丰年间在金陵出土。其中一尊，上镌“周三年造，重五百斤”八字；又一尊上镌“周四年六月日造，重三百五十斤”十三字，周三年及四年就是元顺帝至正十六——十七年（1356—1357）。

铜管容易冶铸，铁管却难，且生铁管最容易炸裂。初期的管形火器多用铜而少用铁，中国如是，欧洲也如是。十四世纪时，我国不但有铜銃出现，而且铁銃出现，这说明了当时我国不但在火器上已有高度的发展；而且在冶铸技术上也有了很大的进步。

元代掌握使用火器和制造火器的技术人员，都隶属于炮手总管府（后改为回回炮手军匠上万户府）。他们都是相当高级的官员。如前述两个最著名的回回炮手匠阿老瓦丁及亦思马因，以至薛塔刺海、贾塔刺浑、张拔都和张荣等，都是正三品大员，而且是子孙世袭官职。他们当然是统治政权最可靠的帮凶者。至于直接从事制造火器的劳动者，则受政府的严格编制；他们主要是“军匠”，或是“系官匠户”，在元初也有一部分是金宋降附过来的匠户，在官局中进行生产。制造的物料，由官颁发；他们劳动的报酬，是支领口粮和工价。他们的待遇是低的，工作条件是恶劣的。有时由于生产不足，便令“管民官司，差倩（雇）民匠，置局成（承）造”⁽⁶²⁾。但雇用民匠承造这一办法只是偶然采用，并非通行的方式。至于民间私造军火，不只是在所必禁，而且定有种种严峻的处罚条例。由于铁与硫磺基本上是官独占事业，火药和火器的原料，民间是极端难以得到的。所以这一制造业是严格地控制在政府手里，它完全为镇压人民的目的服务。在当时社会条件之下，以私人身份出现的军火商或军火制造者根本不可能存在，

像德国的“枪炮大王”克虏伯家族那样，自十九世纪初年以制造大炮起家，直至今天仍然成为西德军国主义的重要支柱，执着工业垄断资本的牛耳，这只能是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时期的产物⁽⁶⁸⁾。

二、元代手工业的社会生产关系

1. 匠户的种类

手工业的生产担当者是匠户，大致可分三类：

①官匠——亦名“系官人匠”，在官局生产劳动。生产工具由官局提供设备，原料（当时名“物料”）由官库供应，或由官库支給物料钱，作为购买原料的代价。劳动力的报酬各地各局不同，主要是口粮、衣装两项，有时亦有“赏赐钱物”等。口粮每季或每半年支給一次，多数是在季末或半年之末发给：最高额数是月米四斗，最低是月米二斗五升，中数是日米一升。有时有盐，月半斤；有白面，月十五斤；有钞，月一两五钱；衣装分冬夏二季。匠户有时全家入局工作，其家属成员的劳动力的报酬还要低些。各局均有额定的产量，名曰常课或程课。工匠是在匠官和工长（名“作头”）的监督之下进行生产，其任务是将物料制为成品，如有剩余物料，必须还官，私带出局者断罪处罚。工匠完成了常课以后，便不需终年在局工作。剩余的时间，可以自家私下造作。但官府往往于常课之外，又派给他们“不时之需”的额外任务，名曰“横造”。

②军匠——他们的户籍，附于军籍之中，战时是工兵，平时入局制造兵器，诸土木工役，如筑城，建郊庙、宫殿、仓库，修路，造桥，筑堤，开浚漕河等，也经常由军匠和军士担任。他们

劳动力的代价，自至元至元贞年间，比匠户所得多些，如炮手军匠正身月米六斗、盐一斤，家口米四斗。

③民匠——可以自由造作和贩卖。生产工具和物料皆为自备。官府亦时常派给他们定额的课程，方式有两种：一是临时雇用，入官局承造，在这种情形之下，其工作条件和待遇和官匠的相差无几。又一种方式是在家制造，由官府发给物料或物料钱，成品制成后发给工价。前一种方式，名曰和雇，后一种，有时亦名曰和买。和雇（明代名曰“召募”），在形式上是给以自然物或货币作报酬，类似工资。但本质上，劳动者的被和雇、召募，并不是劳动者的自由出卖劳动力，而是由于劳动者对封建政权的人格依附，所以不只是工价由官府单方决定，而且经常用强迫命令的方法执行。

元代户籍的分类，像以往各朝一样，是由政府用法令来规定的。匠户和军户，都是世袭的户籍，一经编定以后，便世代代的相传下去，本户不得擅自更改。这是封建政权为了保证充分劳动力供应的强制措施。为了自己的利益，政府有时又将一部分的军户改拨为匠户，或将官匠改充民匠，民匠改充军匠等，在匠户本身并没有丝毫选择的余地。

2. 匠户的来源及其社会地位

元代的匠户，最初是俘虏和搜刮宋金及西域诸国的工匠得来。稍后，又于民户中抽选。或于军户、站户中拨充。对于有技术的“巧匠”，则行招募或选用的方法。此外，又拘收摘发诸漏籍户，无主逃奴及析居、放良、还俗僧道，或囚徒、罪犯等为工匠。至元初，令捉获到的隐藏军器的罪犯，于本处“带镣居役”，“如无作院，应当〔本〕处官役，修理城隍公廨，待报下决遣，

……役满疏放”⁽⁶⁴⁾。最后一项，是属于有期徒刑的性质，不是正式的工匠。

匠户的地位，是世袭的，所以元人名之为“承荫”，《元史》中称之为“伍子”。“匠户子女，使男习工事，女习黼绣”。中统二年，“出工局绣女，听其婚嫁。三年，徙弘州锦工绣女于京师”。至元十七年十一月，“敕别罢院局，以处童匠。有贫乏者，给以钞币”。可见这些男女童工的居处自由和婚嫁自由，都受到一定的限制。而其间也有贫乏或富裕者的区别。

匠户可以有个体经济，除出卖剩余产品以外，可以购买田地。太宗八年丙申（1236）定了地税粮科征之法：工匠、僧道，验地上税；官吏、商贾，验丁上税。

匠户除供应匠役以外，民户的“丝银”和“杂泛差役”可以免除。由于有这些优待，所以元初“各处富强之民，往往投充人匠，影占差役，以致靠损下户”⁽⁶⁵⁾。大德二年（1298）上都路（治开平府）“各〔驿〕站额设车正、贴人户，有近上富实，有丁力站户，避重逐轻，或弟或兄，擅自将本户分房家口，一面呈献诸王位下隐占，或投充人匠、校尉等户，不肯当站〔户〕，止靠见（现）役人户应当”⁽⁶⁶⁾。元政府屡次改正户籍之令，就是企图对抗这些影占、投充、冒认的“不法”行为。

工匠们相互间的词讼，由所隶属之机关专设法庭处理。

大部分匠官，例如各院、局的院长、大使、副使等，多半是由工匠逐渐提升的。

3. 工匠对官府的斗争方法

由于工匠的报酬是低微的，工作条件是恶劣的，更由于官吏的克扣口粮和减削物料价钱等，或则额外横征，或则勒令工匠替

自己带造私货，所以元初中都（今北京）局匠，出现了“衣食不给（足），致有庸力（出雇劳动力），将男女质典（抵押典当）者”的情形发生⁽⁶⁷⁾。工匠对官府的斗争方式有以下几种：

其一，故意将成品的质量压低。至元大德间，各处承办常课缎匹的人匠往往不依照官定式样，恣意织造一些纰薄窄短、不合规格的产品，且添施料浆，来掩饰稀疏与不足斤两的弊病，而造成这些偷工减料的原因，主要还是由于提调官吏克扣物料所致⁽⁶⁸⁾。

其二，逃亡，元代灶户的逃亡情况是十分严重的。广东盐场的灶户盐丁，在后至元二年（1336），已经是“十逃三四”。河间盐场原签灶户五千七百七十四户，至正三年（1343），除逃亡外，只存四千三百零一户。两浙盐场，原有灶户一万七千余户，后因水旱疫病，迁移死亡，至正五年（1345），止存七千余户⁽⁶⁹⁾。

怠工，也是一种斗争方法。元贞元年（1295），中书省议定造作条款中说：“禁约在局人匠，不得妄称饰词，恐吓官吏，扇惑人匠，推故不肯入局，耽悟（误）工程”⁽⁷⁰⁾。

斗争的高度发展是武装起义。世祖至元二十年（1283），在江南一带发生群众武装暴动的有二百多处，皆因为当时要出兵日本，拘刷水手和造海船而起⁽⁷¹⁾。元末起兵反元的方国珍和张士诚，都与“盐徒”有关：方国珍，浙江黄岩洋山澳人，兄弟共四人，皆以贩盐海上为业⁽⁷²⁾（《新元史》卷227，本传）。张士诚，泰州白驹场人，与弟三人，并驾盐纲船，业私贩。他们初起义的基本队伍就是盐丁⁽⁷³⁾。

4. 匠户数目的估计

鞠清远《元代系官匠户研究》一文，根据《元史·百官志》及《元典章》的记录作成统计表六张。表中所列的元政府设立的大小

局院和单位就有三百一十三个，再根据各单位匠官的品级及其所领匠户户数的关系，对元代系官匠户的数目作出了估计，他的结论是：“元代系官匠户，约在二、三十万之间，工作人数或有四十万”⁽⁷⁴⁾。

陈振中同志把鞠清远诸表收入所著《元代的手工业》一文中⁽⁷⁵⁾，陈同志根据另外一些资料，对鞠氏的估计数字有所修正，他肯定地说：“元代官手工业的局院（平均六千人以上的大型局院）是在七十余所以上；而〔全国〕人匠的数目要比四十二万更多”⁽⁷⁶⁾。我以为陈同志的驳论，是有相当根据的，但可惜是他尚没有作出一个较肯定的数字，而且他的推计方法亦不无可商榷之处。

应当指出，鞠氏的估计，只以在局院工作的系官匠户为限，这一数字绝不能代表元代全国匠户之数。陈同志把盐、铁、矿冶等，都列入手工业范围中，但灶户、冶户等项数字是不见于鞠表的。灶户和冶铁户在元代全国户口数字中，本来占有相当比重，鞠表虽略记铁匠的数目，但冶铁户数完全不载。

按《元史》卷五十八，“地理志”载：文宗至顺元年（1330）户部钱粮户数一千三百四十万零六百九十九。世祖至元二十七年（1290）全国口数五千八百八十三万四千三百一十一。如依鞠氏估计数字，则系官匠户（按三十万户计）仅占全国钱粮户数百分之二十强；系官人匠占全国口数不到百分之一。

5. 对陈振中同志元代官营手工业分期的商榷

陈振中同志把元代官营手工业分为三个时期，他的结论说：“在初期，奴隶劳动占主要地位，中期以‘早期农奴’性质的‘系官人匠’占主要地位；到了后期，这种‘早期农奴’性质的‘系官人匠’

本身也有了大的变化,同时‘短番匠’性质的‘工’也日益增多”(77)。

对于这三个时期的年代界限,陈同志并没有确定地指出来。但由初期转入中期的变革原因,则说是蒙古入侵中国时被迫接受了封建制的结果。这一论断是与史实不符的。按早在十二世纪,蒙古社会已出现了早期封建的游牧贵族阶级——“寅勤”,即个体豪富牧户,当时有“那颜”、“蔑儿干”、“薛禅”种种称号,这是蒙古社会由氏族社会转入早期封建制的开始。到了十三世纪初,蒙古人还在进入中原之前,便已完成了向早期封建制的过渡,奴隶劳动在蒙古社会中始终不占有主要的地位(78)。所以,陈同志所说:“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在宋代已稀疏可见。农业和手工业的契约关系和雇佣劳动的日益增多,使人们已对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表示很大的憎恨。历史的趋向是在憧憬着新的关系(笔者按,指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的生产。在这种情况下,广大地区的中国人民对于蒙古人用暴力强加于他们的奴隶制反动政策是不能容忍和接受的。……在斗争的过程中,蒙古统治者被迫接受了封建制,完成了一步跨上封建制的飞跃过程”(79)。这一番话可以说是缺乏事实和理论的根据。白寿彝、王毓铨两同志正确地指出:“官奴婢在第二个时期(按指从唐中叶到明末)的官手工业中是越来越没有地位了。就是在元代的官手工业中,官奴婢也是不重要的。新发展起来的,是和雇。和雇,明代叫作招募”。(80)

更错误的是,陈同志把北宋时徐州利国监的冶铁户和四川井研县的盐工,都认为是“毫无人身依附的自由工资劳动者”,殊不知得这些人的成分只是“抵罪逋逃变易姓名”的“亡命之民”。因此陈同志“早在北宋的时候,在整个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四川的‘卓筒盐井’已为孕育着资本主义因素萌芽的巨大温床。到了南宋,商品经济较之北宋又有更进一步的发展。然而,蒙古统

治者对全部中国的征服和统治，给予中国社会经济累进发展的趋势以严重的打击，特别是幼芽初露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它藉以产生和发展的某些条件，在很大程度上遭到了毁灭和中断”⁽⁸¹⁾。这一论断在理论上的错误更是不需细说的了。

蒙古统治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所起的破坏作用，据我肤浅的意见，认为以下两点是值得强调的：其一，中央统治政权，在农业、手工业，甚至商业的领域内，除了对直接生产者加紧和加重了剥削以外，还将一部分的劳动人（户口）和土地，以至对手工业和商业经营的特权分拨给一些封建贵族集团，和寺观僧道，以至西域富商人等。这样一来，直接生产者备受了层层统治和种种剥削，他们生产劳动的条件越来越困难了。其次，元代的吏治是以贪污浪费著名的，其程度之深刻和范围之普遍，实为历史上所仅见，加之以民族压迫政策使得阶级矛盾更加尖锐化起来，生产关系的恶化使得社会经济发展的速度相对地迟缓下来；然而，这一百年中并非毫无发展，并且有了相当巨大的发展，则为事实。这一发展过程，一方面充分证明了斯大林同志的“经济发展的法则是反映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法则”⁽⁸²⁾这一科学论断的真理，说明了元代的反动统治并不能改变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过程，另一方面又说明了中国广大劳动群众的伟大的创造力量和生产积极性，在历史最困难的条件之下仍然发挥了它们的巨大进步作用。

注释：

(1) 以上参阅余元龛《内蒙古历史概要》21—26页；前人《成吉思汗传》3—8页。

(2) 《农书》卷16，“农器图谱9”，“杵臼门”。

(3)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论蒙古人曾经使俄罗斯（土地）荒漠中的一语，载前人《政治经济学批判》，徐坚译本，第160页。

(4) 《续通考》作“色辰”。

(5) 《元史》卷21。

(6) 《元史》卷22。

(7) 参看王毓铨：《明代军屯制度的历史渊源及其特点》，载《历史研究》1959年第6期。

(8) 《元典章》卷25，“户部十一，影避”，“禁职田佃户规避差役”。

(9) 《元史》卷175，《张珪传》；《新元史》卷139，《张柔传》附。

(10) 见《元史》卷108“诸王表”及卷109“诸公主表”。

(11) 参看蔡美彪：《元代白话碑集录》。

(12) 《元典章》卷24，“户部十”，“科添二分税粮”。

(13) 参看阮元：《两浙金石志》。

(14) 尚钺：《中国历史纲要》第270页。

(15) 《元典章》卷19，“户部五，种田”，“佃户不给田主借贷”条。

(16) 《元典章》卷57，“刑部十九，禁典雇”，“禁主户典卖佃户老小”，《元史》卷103，“法二户婚”。

(17) 参看《元典章》卷42，“刑部四，杀奴婢娼佃”，“主户打死佃客”。

(18) 《元典章》卷42，“刑部四，误杀”，“主误伤佃妇致死”。

(19) 《元典章》卷49，“刑部十一，免刺”，“主偷佃物免刺”。

(20) 《元典章》卷3，“圣政二，减私租”。

(21) 《元史》卷173，《崔彧传》。

(22) 《元典章》卷6，“台纲二·拯救灾伤”。

(23) 《元史》卷36，《文宗纪三》；卷138，《燕铁木儿传》。

(24) 《元史》卷85，“百官志一”。

(25) 参看《元典章》卷57，“刑部十九·禁典雇”，“典雇立周岁字”，“禁典雇有夫妇人”，“典雇男女”及“典雇妻妾”等条。

(26) 载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著《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页299，1958年三联书店第一版。

(27) (28) (29) (30) (31) 同上书页273、页277、页255、页253—254、

页287—290。

(32)《元典章》卷58,“工部,创作,缎匹”,“关防起纳匹帛”。

(33)太田氏著《〈天工开物〉中的机织技术》,载章熊等译,〔日〕藪内清等著《〈天工开物〉研究论文集》109页,1959年商务印书馆初版。

(34)沈从文《中国织金锦缎的历史发展》,载《新建设》1953年第9期,16—22页。

(35)世祖至元5年“周至重阳万寿宫圣旨碑”,载蔡美彪《元代白话碑集录》23页。

(36)仁宗皇庆元年“蒙阳洞林寺圣旨碑”,载上书62页。

(37)袁翰青《酿酒在我国的起源和发展》,载《中国化学史论文集》94—100页。

(38)沙海昂注、冯承钧译,中册,424页。

(39)(53)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90,“便民三十五事”,“节费用,禁酿酒”。

(40)《续通考》卷21,“征榷考”。

(41)姚燧《牧庵集》卷14,“平章政事蒙古公神道碑”。

(42)明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43)《元典章》卷22,“户部八”,“盐课”,31页。

(44)同上书卷目,“课程”,“办理合行事例”,11页。

(45)同上书卷,“盐课”,“王都提举司办盐课”,26页。

(46)同上书卷目,25页。

(47)《农书》卷19,“农器图谱”14,“利用门·水排”。

(48)杨氏著《中国古代冶铁技术的发明和发展》63页。

(49)冯承钧译《马可波罗游记》中册,407—408页。

(50)1958年11月22日《人民日报》第7版。

(51)《中国古代冶铁技术的发明和发展》68—69页。

(52)《元史》卷5,“世祖纪二”。杨宽同志统计表,原注说是引自《元史·食货志》,今按《史·志》并未载本年数字。

(54)《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9,“乌台笔补”。

(55)《元史》卷104,“刑法三”,“食货”。

- (56) 参看《元典章》卷22,“户部八”,“洞冶”,“铁课依盐法例”。
- (57) 《秋洞先生大全文集》卷89,“论革罢拨户兴编炉冶事”。
- (58) 《元典章》卷22,“户部八”,“洞冶”。
- (59) (61) 参看《元史》卷151,本传。
- (60) 《元史》卷203,“方技列传”“工艺附”。
- (62) 《元典章》卷35,“军匠自造军器”。
- (63) 参看《人民日报》1960年3月29日席林生《克虏伯帝国的复活》。
- (64) 《元典章》卷35“兵部二”,“隐藏”,“隐藏军器徒年”。
- (65) 《秋洞先生大全文集》卷90,“便民三十五事”,“论匠户”条。
- (66) 《元典章》卷36,“兵部三”,“站户”,“站户别投户事”条。
- (67) 《秋洞先生大全文集》卷89,“论肃山住等局人匠偏负”。
- (68) 《元典章》卷58,“工部一”,“缎匹”,“缎匹舳重”、“禁治纒薄缎匹”等条。
- (69) 《新元史》卷71,“食货志四”,“盐课”。
- (70) 《通制条格》卷30,“营缮”、“造作”。
- (71) 《元史》卷173“崔彧传”。
- (72) 《新元史》卷227,本传。
- (73) 同上书卷226,本传。
- (74) 《食货》半月刊,第1卷9期。
- (75) 载《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236—248页。
- (76) 同上书249页。
- (77) 同上书269页。
- (78) 参看B. T·帕舒托等《蒙古统治时期的俄国史略》上册,黄巨兴译,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版,17—28页。
- (79) 《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233—234页。
- (80) 《论秦汉到明末官手工业和封建制度关系》,载《历史研究》1954年第5期。
- (81) 《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276—277页。
- (82)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译本第3页。

元代屯田制度简论

十二世纪时，蒙古诸部落的社会经济生活仍以游牧、畜牧为主。到十二世纪末，蒙古氏族制和原始公社制已临瓦解阶段。由于游牧、畜牧业不适于大量使用奴隶劳动，因而奴隶占有制并不是居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到了十三世纪初，蒙古社会便完成了由氏族社会末期直接向早期封建制的过渡。这一过程因受到文化水平较高的辽、宋、西夏和中亚细亚的影响而加速起来。

元代屯田制度是在蒙古军入侵中国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原本，以游牧为生的蒙古人，对于农业定居生活是不习惯的。最初，他们对其他少数狩猎、游牧部落的战争，只是采取剽掠洗劫的方式，取得胜利以后，便将俘虏的人口、牧畜和财物带回自己的根据地。稍后亦有为了争夺牧场而发动的战事，但尚未发展到长久定居的计划。可是，这一情况，自从帖木真统一了全蒙古，于一二〇六年在斡难河畔被推为成吉思汗，蒙古国家既已形成之后，便大不相同了。此后蒙古军连年出征，远及中亚、西亚和东欧，而宋、金两国更是他们侵略的目标。对于长途军事行动，必需保证有充足的精粮接济。因此，中国历史上长期积累下来的屯田经验正可以参考和利用。于是蒙古军屯组织首先在金国境内，继而在宋国境内出现。

早在一二一二年（太祖七年），成吉思汗已命将士在阿鲁欢

屯田，立镇海城戍守，以为“进战退耕之计”。一二一五年，蒙古军攻下金的燕京（当时名曰“中都”，即今北京）。一二二一年（太祖十六年），蒙军元帅又在霸州固安县（今北京之南）水寨，“令兵士屯田，且耕且战，披荆棘，立庐舍。数年之间，城廓悉完，为燕外蔽”⁽¹⁾。可见这些布置，对于蒙古的南下进军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到窝阔台（太宗）及蒙哥（宪宗）时，蒙古军更深入中国内地，先后在河南、陕西境内建立了几处屯田据点。这时，金已于一二三四年（太宗六年）灭亡，宋亦接近亡国的边缘了。

忽必烈（元世祖）时期（1260—1294），尤其是自一二七九年（至元十六年）灭宋以后，对中国大规模战争虽已基本结束，但元朝的屯田制度却有大规模的飞跃发展，其具体表现在于民屯之急剧增加，如西南诸边省四川、云南等纷纷建立民屯。当时屯田的设置不只已普及全中国各行省，而且远达蒙古本土如和林等地，以至高丽境内也有若干处所，成为历史上空前未有的情况。这时，元朝在中国内地各行省所设的屯田，其面积以在今河北、河南两省内的为最大，且大部分为军屯。元代称今河北、河南以北，山东、山西及内蒙古自治区为“腹里”，即心脏地区之意。屯田据点之密集于这一地区，其目的正与另一规定百官所授的职田，在腹里的额数应比各行省加倍一个样的，都是为了巩固京畿，与北方荒地较多一点亦不无关系⁽²⁾。总之，元代屯田制度到世祖朝才臻完备，它所订下来的一套办法为元室以后历朝所沿用，没有重大改革。在世祖这个时期内，屯田制度的特点，不只是设屯的地区范围大为广泛得多，其重点由军屯转向民屯，整个屯田制度走向固定化，民屯成为军屯的积极的辅助部分。民屯的设立是为了供应军糈，具有浓厚的军事性质，其组织也几乎实行全部军事化；更重要的，是屯田的设立，一向直接为战争服务的目的已为

镇压内部人民的目的所替代了。如至元二十五年，湖广行省左丞刘国杰镇压了四望山詹一仔起义后，调德安屯田万户府军士，立衡州、永州、武冈三屯，“使（降者）杂耕屯中”，以便于统治，镇压他们的反抗。因之屯田制度在元代的整个国家的军事、财政、政治、经济的设施上，比前代更加重要。

元代的屯田方式，除军屯和民屯外，还有一种“军民杂居耕种”（亦曰“军民相参屯种”）的混合方式，也常被采用。如至元十八年，发迤南军人三千名，于涿州、霸州、保定等处屯田，别立农政院以领之。二十二年，罢农政院为司农寺，“自后与民相参屯种”。无论哪一种方式，它都是在元政府督束管理之下进行的。

军屯用军户来担任，民屯用民户来担任。掌管军屯的系统是军事机关，掌管民屯的系统是民事机关。不管是哪一个系统，它们又各有其直属的领导机关，这些细节在这里不再多说。

军户的来源，在统一中国前，主要是取自金、宋的投降军队。及统一中国后，便于全国的民户中抽取，当时名曰“金”、“发”，——这是勒令诸民户按丁或按户各出一兵的强制办法。如被金者为富商大贾之家，则除取正军一名以外，又多取一人为“余丁军”。民人既被金发为军丁以后，名字便登记于军籍上，他从此开家立业，世代相传下去，永为军户，除非获得释放“还为民户”的命令，不许更改，这是一种世兵制。

军事的系统，分为内外两军：内军为宿卫诸军，是直隶于天子的禁兵，分为五个卫，各由亲军都指挥使来管领。外军为镇戍诸军，分别由中央的枢密院或设于行省的行枢密院管领。军队的组织编制：百户及千户设所（百户所亦百户翼），万户设府。屯军的组织大致上与此相同，但以屯为基本单位，每一屯田所，府

所领的屯数多寡不等。军屯皆领于枢密院⁽⁴⁾。或直辖于各行省。宿卫军和镇戍军的主要任务是战、守，屯军的主要任务屯种以供给军粮，有时亦令其守戍或出战，故前者是正规军队，后者则为辅助兵种，皆隶名于军籍，且同为正式军人，社会地位也是相同的。

屯军的主要成员主要由以下几种人担任：其一，“年老不堪征战者”；其二，非蒙古族的汉军、宋生、熟券军等。此外，还有阑遗户、逃户、“降贼”……等。这种把具有战斗力的军士，和本族军人编为操守征战军，同时，又把老弱残兵和外族军人编为屯军，使其束缚在土地上耕种的办法，是合乎蒙古统治者的利益的。所应注意的，金代的屯田，只分给本族（女真）及奚、契丹人，元代屯田则不限于种人，这因为元代屯田的区域已大为扩张，且人种更为庞杂的缘故。

屯军的来源，主要是从诸卫军及镇戍军中调拨来的。既编为屯军以后，他的主要任务便是屯种，随而原有的战、守任务相对地减轻，但仍须操练。他的军士身份也并不受影响，——如果他本来是“正军”，则虽被拨充屯军后，他仍然是一个“正军”。屯军不只是在紧急时常被调往征戍，即使在平时他们和镇戍军、卫军也是可以互相转化的。一种情况，是他们奉命归还原属的队伍，如世祖至元二十六年“罢（左翼屯田万户府）蒙古侍卫军从人之屯田者”；又如成宗元年“纵（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都元帅府民屯）二千人还各翼，大德三年罢屯田万户府，屯军悉令还役”⁽⁴⁾。另一种情况，是他们被改编入镇戍军或卫军之中，如成宗大德二年以大同屯田军八百人往代阿解脱忽思所领的汉人、女真、高丽等军。又如仁宗延祐五年（1318）以迤东女真两万户府右翼屯田万户府兵等合为右卫率府⁽⁵⁾。因此，不能把“正军”和屯田军完全

对立起来，绝对地说，“正军”专事操练防守，屯田军专事屯种供给军饷。这一点，在下面<附录>中还要进一步论述，在此不多说。

拨给军民屯种的地，大半是空闲田地，无主荒田，被官军攻下的“贼巢地”，官田，没官田，诸王所占夺田等。每屯军一名，大约耕田五十亩，亦有多至二顷或五顷不等。不论军屯、民屯，皆由官府给予耕牛及农具、种子。屯民开耕荒田，定三年后收税。至元十六年，募民开耕涟海州荒地，所得子粒，“官得十之四，民得十之六”，税率是十分之四。屯民的来源，或为征发的民丁，或为遣戍的囚犯等，或招募贫民，或搜括逃户、阡遗户⁽⁶⁾、漏籍户等，或为还俗的僧道，或由匠户、伐木户等改编，或于未当差的民户内抽调（当时用“金”字）。

元政府为了种种原因，有时将屯民改为屯军，或以屯田民户代军户充驿役；亦有放屯军为民的事情。至于军屯与民屯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又有由法令裁定使其得以互相转化的情形。由于元政府徭役剥削过重，和豪强、贵族恣行蚕食兼并，所以军屯和民屯都发生了大量抛荒或一部分暗中改换为民田的情况，而屯军屯民的相继逃亡和多年拖欠粮额更为屡见不鲜的现象。

元代屯田制度，至成宗（铁穆耳）朝后已逐渐废弛。成宗即位（1294）之初，即诏罢贵亦延安总管府，及甘肃瓜、沙等州屯田，又减海南屯田军半数。元贞（1295—1296），大德（1297—1307）之间，关于屯田军贫乏、逃散的记载渐多。大德九年（1305）十月，“诏芍陂（在今安徽寿县南），洪泽等屯田为豪右占据者，悉令输租”，豪右私占而不纳租是制度紊乱的一个主要原因。武宗（海山）至大元年（1308）十月，中书省臣言：“天下屯田百二十余所，由所用者多非其人，以致废弛。”官吏不得人是屯田制紊乱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早在武宗即位时，青海屯军已有“饥寒不

能自存，至鬻子以活”的情形，这当然就是豪右和屯官重重剥削的结果。文宗（图帖睦尔）天历二年（1329）陕西丰乐八屯饥，军士死者六百五十人；万户府军士饥者千三百人。这就说明了这两处屯田已经完全失去了作用。至顺帝（妥欢帖睦尔）朝（1333—1368），虽屡谋整顿，但元统治政权被推翻了。

总之，蒙古贵族在侵略中国的过程中，学习了金、宋固有的经验，因而首先建立军事屯田制度及统一中国之后，为了镇压汉族及其他各族人民的反抗，故用蒙古军及探马赤（契丹女真诸部族）军为主，又辅于新降军（宋降军）及各种乡兵，如辽东之礼军，来加强镇压的武装力量，以大事扩张军屯。同时，也利用一般贫民或徙民来开垦荒地，建立起民屯制度，以达到尽量括削的目的。屯田的军士，除服一般兵役以外，主要是从事农耕，来养活自己，即蒙古军也不能例外。屯田收入的盈余，尽归国库，以供奉军官的俸禄。所以只有军官的生活是优裕的，一般蒙古军士和平民，其境况并不比汉族平民好得多少。有些蒙古军士或平民，因为生活困苦，不得不把妻儿卖给回回、汉人中的封建主及富商为奴；甚至有些蒙古男女由海舶被卖至回回（波斯、阿剌伯）及忻都（印度）等地。至于汉族平民的生活的凄惨，更是不用说的。

在结束本文的时候，还应该指出，元代屯田的设置，也像前代的屯田一样，是和当时的兵制和财经制度密切相配合的。但作为“民族”政策（或移民措施）的一个配合部分，它在元代所起的作用更为特出。在蒙古统治政权的手里，它被更充分地利用为一种掠夺土地、奴役民人和“民族”压迫的手段，具体表现在剥削方法更为有效而残酷，剥削面更为广泛而剥削程度更为深刻。

配合着向中国大进军的形势要求，蒙古贵族侵略者首先建立

和发展起来的是军屯。随着军事行动的进展和占领疆域的扩张及巩固，民屯也逐渐发展起来。军屯和民屯的发展过程，一方面代表着入居中国内地的蒙古人的农业化过程，另一方面也表示中国农民和农业尽管遭受了摧残，但仍然屹立不动而且继续发展下去的英勇斗争的历史。

附录：与王毓铨同志商榷

鉴于我在正文中对元代“正军”和“屯田军”任务的论述，我不能同意王毓铨先生对元代军屯制研究所作出的结论。王先生在《历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六期发表《明代军屯制度的历史渊源及其特点》一文，附带论及元代军屯制的特点，其中之一是“正军和屯军分离：正军专事操练防守，屯田军专事屯种供给军饷”，他认为“这是元代军屯制度上的新创制。”我推测他不只是错用了“正军”这个名词，而且他把它和屯军完全对立起来的看法，我也认为是不妥的。除了理由见上以外，我还要举出一条正据来说明“正军”也是要耕种的，据《元史》卷一八《成宗纪一》所载，元贞元年（1295）十二月，“也连带而之军因李璫乱。去山东。其原驻之地为人所垦，岁久成业，争讼不已。命别从境内荒田给之，正军五顷，余丁二顷，已满数者不给。”也许王先生对此可以作解释道：这是朝廷把荒田赐给正军以为贍养田或永业田，因而他可以不必耕种。像这样的解，也未尝没有道理，因为五顷田之多，似非一个人的劳动力所能垦种。但这种解释，仍然不能解决问题，因为屯军也并不一定要自己耕种，他有属下之种户来帮忙。再则，试从元代的职田规定来作比例，一个从五品的官员（上路判官）亦不过受田五顷来作俸禄，且亦非永业田，由此可见对于一个普通军士决不能像这样的优待。可知这份田至少在政府的主观要求

方面是要他耕种的。正军可以脱离耕种之说，与史载不符。

但是我要请教王先生的尚不止此。王先生在论文中又说：“正军屯军分别组织，分别管理，这是元代军屯制度的新创制。”对于上引这几句话，如果将“正军”二字改作“镇戍军”或“卫军”，我可以同意一半，但还有几点怀疑：第一，据我肤浅的看法和推测，屯军的编制，似乎并不是永远固定而不移的，除了上举理由之外，武宗至大四年（1311），已获批准的枢密院所奏军机事宜，其中有一条云：“比年以来，田禾不收，因而军人气力消泛。侍卫汉军每牌子内各一名一年，迤南汉军每牌子内各二名二年，自下轮流，存恤养力。”⁽⁷⁾这一条材料，不只证明了卫军也要下耕，同时也说明了当时卫军曾经采取过定期轮流下放为屯军的方式，按蒙古兵制十人为一牌，这里定下来每牌每年各轮一名，及每二年各轮二名的办法，显然是一个比较长期的计划，不可说作只是为了救济荒年的暂时措置。

再则，王先生的另一论点，说“元代卫军依照比例或按半数下屯的制度，始自成宗”，我也不同意。他这一论点的根据，说是引自《元史》成宗纪大德八年（1304）三月“命凡为卫兵者皆半隶屯田”一条。查百纳本及殿版《元史》的原文，“卫”字皆作“衙”字，可见原文之意是令衙兵（如弓箭手、快捕之类）以半数下屯，而不是令卫军这样作。我们姑勿论元明两代在法令上“军”和“兵”这两个字的用法是有相当严格的区别的，只就事理而论，似乎亦很少可能。因为元代的“卫军”，乃宿卫诸军之简称，为“天子侍卫亲军之属”，他们的职务以征戍守卫为主，其成员以蒙古族人为主，这是元朝最高统治者心腹之所寄，假使真有以卫军半数下屯之令，其意义之重大可想，则史文所记不应如此简略。还有，王先生在论文第51页中引用了《元史》朵儿赤传和世祖纪诸文所作

出的有关解释，似亦有可以商榷之处，今且从略。

总之，以上各点如能获得满意的解答，将大有于元代军屯制度研究工作之推进一步（也就由于这个原因，我才忘却自己对元史知识之极端贫乏无知，大胆地将许多不成熟的意见提了出来，敬请王先生及同志们多多指正）。

整理后记：这是从梁方仲先生遗作：《元代土地制度》一文中摘录出来的。梁先生这篇论文大约写于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之间。他在序言中写道：“这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它的对象不但应当包括元代土地制度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其法则，而且也必然牵连到以下一系列问题的方面：其一，原本是以游牧经济为主的蒙古部族，自入侵中国以后，他们的经济生活是怎样地走上农业化过程的呢？其二，中国原有的封建社会及其封建主义的经济体系，在蒙古贵族统治之下，发生过些什么变化，是不是有了本质上的变化？民族压迫政策能否改变社会性质和社会发展规律？其三，中国原有的封建土地制度在哪些方面遭受到蒙古贵族统治的影响而有了不同的面貌？其四，元代中国社会生产力水平降低了呢，还是有所提高？社会生产关系恶化了呢，还是趋向改善？如果生产关系恶化了，但生产力水平仍有一定的进步，对此应如何解释？最后，在元代，中国土地所有制的主要形式是国家所有制，还是地主所有制？社会的基本矛盾形式究竟体现在哪两个基本阶级的斗争中？”可惜，当时，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写完，只写完《官田制度》中的屯田一节。在这一节中，从屯田的角度，回答了上述的第一个问题，还提出了许多有关屯田的问题，对于研究元史及元代经济史，将起启迪的作用。这次整理，系根据本文原稿和参照他的《十三——十七世纪中

国经济史》讲义中有关部分，略作补充和段落的调整而成，基本上保留了原文的面貌。

注释：

(1) 本文所引如为习见之书——如新旧《元史》等，除特别原因外，皆不注明出处，以省篇幅。

(2) 元代全国军民屯田总数为17 485 573亩。其中坐落在“腹里”地区的屯田数达8 577 943亩，占全国屯田总数49%弱；河南行省辖下的屯数计6 485 424亩，占全国屯田总数37%。又枢密院、大农司及宣徽院（以上三个都是中央机关）所辖屯田，俱在腹里地区。

(3) 我们曾经根据《元史》兵志所载各处军屯、民屯的户数、人数及田亩数，作出枢密院所辖军屯在全国所占的比重数，如下表：

	屯 军		屯 民	屯 田 数
	户	人(名)	户	亩
1.全国总计	33 946	85 166	103 999	17 485 573
2.枢密院所辖		27 533		1 614 673
3.2占1之百分比		32.3%		9.3%

《元史》原文所载，屯军数或以户计，或以人计；屯民皆以户计。今假定屯军户及屯民户均为每户二人，则屯军及屯民总计人数为361 056人，枢密院屯军占全国屯军之7.6%。

(4) 均见《元史》卷100，“兵志四”，“屯田”。

(5) 《元史》卷99，“兵志二”，“镇戍”，“宿卫”。

(6) 阑遗户的“阑遗”，即“不兰奚”一词的异译。元代逃亡之农奴如无原主认领，即“发付有司，收系当差”（《通制条格》卷28），成为官奴。

(7) 《元典章》卷34，“兵部，正军”，“拯治军官军人条画”。又《元史》“兵志一”载世祖至正十一年正月颍州屯田总管请“依徐、邳州屯田例，每三丁内一丁防城，二丁纳粮”，看来亦是依照比例轮流分工的办法，然以其事在未统一中国之前，且似为民屯，故不深论。

（原载：《历史论丛》第三辑，齐鲁书社1983年版）

明代粮长制度

粮长制度是明代田赋史上一件很可注意的事。它本身不仅提供了田赋征收方面的种种特殊问题，并且蕴藏着深远的社会和政治意义。这一个研究可以帮助我们对于中国地方政治基层组织的形成，以及地主绅粮势力的扩申种种现象增加不少了解。粮长一职，建置洪武四年（1371）九月，当时明太祖以府州县胥吏征收田赋往往鱼肉百姓，乃令有司清查民田，以完粮一万石左右的面积划为一区，以区内田地最多之户派充粮长，管理本区粮赋的催征解运事宜。《太祖实录》载此事云：

“洪武四年九月丁丑，上以郡县吏遇征收赋税辄侵渔于民，乃命户部令有司料民土田，以万石为率，其中田土多者为粮长，督其乡之赋税。且谓廷臣曰：‘此以良民治良民，必无侵渔之患矣’。”⁽¹⁾

以下试分五节讨论之：

一、设立的用意

有财务行政上的动机，有政治上的动机，分述如下：

(1) 免除吏胥的侵吞。其说已见前。洪武十八年令复设十五年已罢之粮长。是年《御制大诰》内论及此事说：“粮长往常民间不便，盖是有司官不肯恤民，止是通同刁诈之徒生事多端，取要财物，民人一时不能上达。如今教你每户家做粮长”。⁽²⁾亦可为证。宋濂论此尤详：

“国朝有天下患吏之病细民。公卿建议以为吏他郡人，与民情不孚，又多蔽于黠胥宿豪，民受其病固无怪。莫若立巨室之见信于民者为长，使主细民土田之税，而转输于官。于是以巨室为粮长，大者督粮万石，小者数千石。而弊复生，以法绳之，卒莫能禁。”⁽³⁾

地方官回避本籍，其法至明且严（此事余别有撰述）。因他们既非本地人士，对于本地的情形不无隔阂，易受胥吏豪猾的蒙蔽，这是朝廷公卿建议以巨室为粮长的原因。

(2) 取缔揽纳户。“揽纳”就是包揽别户的税粮代其交纳，以从中取利的行为。早在南宋时已有“揽户”名称的存在。理宗嘉熙二年（1238），廷臣以蠲赋实惠尽归于税吏揽户，而不及小民为言。请改进蠲免的办法⁽⁴⁾。是其弊端已见。自元揽纳之风乃盛。明太祖有鉴及此，乃规定了处罚的律例：“凡揽纳税粮者杖六十，著落赴仓纳足，再于犯人名下追罚一半入官”。但小户畸零米麦，因便辍数于纳粮人户处附纳者得不论罪⁽⁵⁾。揽纳的弊害，《大诰》中言之甚详，揽纳户虚买实收第十九云：“各处纳粮纳草人户，往往不量揽纳之人有何底业，一概收粮付与解束，……及至会计缺少，问出前情，其无籍之徒惟死而已。”籍没揽纳户第三十七云：“揽纳户揽到人户诸色物件粮米等项，不行赴各该仓库纳足，隐匿入己，虚买实收”。因为兜揽之户，有时为无产之徒，就令发觉其亏欠干没的弊病，亦无法追还损失。故以田地最多的殷实人

户负征收解运之责，则损失可以减轻，这是设立粮长的第二个理由⁽⁶⁾。以上所述皆偏重于消极方面。但亦有积极的理由如下：

(3) 利便官民。特指征收手续而言。《大诰》设立粮长第六十五云：“粮者（应为长字之误）之设，便于有司，便于细民；所以便于有司，且如一县该粮十万，止设粮长十人，正副不过二十人，依期办足，勤劳在乎粮长，有司不过议差部粮官一员赴某处交纳，甚是不劳心力。……便于细民之说，粮长就乡聚粮，其升合斗勺数石数十石之家，比亲赴州县所在交纳，其便甚矣。”盖就其便于官府言之，明制各地赋额和税率非经奏准，不得变动，故只责成民间殷实大户去征收，在原则上应亦不至有流弊，虽则事实如何仍当别论，但官府征收的劳费至少无疑问地减轻了。至就便于小民而言，则粮户得就近向粮长交纳，无远赴州县所在地交纳的劳苦，——特别是畸零小户，他们一向为零星小款便须亲赴州县输纳，极不经济，今改为就地输纳当然方便得多了。自然税粮由粮长收贮，亦易发生弊病，如宣德中江南逋赋甚多，苏州一府积欠至八百万石。五年（1430）九月乃擢周忱为巡抚往清理之。“忱见诸县收粮无囤局，粮长即家贮之。曰此致逋之由也”。⁽⁷⁾

(4) 笼络巨室。明太祖对待富室有两个极端相反的政策。其一用高压或防范的政策，如吴元年（1367）平张士诚后，以苏州民为张氏固守故，徙其富民于濠州⁽⁸⁾。以达到“强干弱枝”的目的，或径加刑罚，如富民沈万三秀⁽⁹⁾、华兴祖⁽¹⁰⁾。诸人的流戍杀戮，皆因他们富埒皇室，恐其危害政权，故先为剪除之计。其二，用笼络政策，饵以官爵，如洪武十九年八月辛卯，命吏部选取直隶应天诸府州县富民子弟赴京补吏，当时与选者凡一千四百六十人⁽¹¹⁾。粮长制度可以说是这个政策的前驱。太祖时定正副粮长限于每年七月中到京，面听皇上宣论，领取征粮勘合，还乡

催收税粮。其如期输粮至京者，得召见语合，辄蒙擢用⁽¹³⁾。其待遇之优渥，因为明初经大乱之后，才人学者往往留恋耕田养生之乐，不肯轻离乡井，服务王室，茅元仪云：“国初莫肯出仕，每以粮长富户充之……（盖）久乱之后，人不以仕进为荣。”⁽¹³⁾其实是鉴于太祖杀戮官吏太过所致，故但为苟全性命之计而已。

二、职务的分析及其特权

粮长最主要的任务，为催征经收解运三项事宜。前引《太祖实录》洪武四年九月丁丑初设粮长条内关于职务方面只有“专督其乡赋税”数字，记载甚为简略。洪武六年九月辛丑始诏“松江苏州等府于旧有粮长下，各设知数一人，斗级二十人，送粮夫千人，俾每岁运纳不致烦民”。⁽¹⁴⁾大约两年前制度草创，对于运纳人夫名额，尚无规定。至是始明文限制额数，以节省民力。

关于粮长督办税粮的手续，洪武十九年三月，《大浩续编》内载：当催征的时候凡纳粮数少之户，集合三五户以至百户不等，自备盘缠，水路觅船只，旱路觅车辆，大众公举几个人作总领，跟随粮长赴各该仓分交纳⁽¹⁵⁾。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设立粮长的地方，每年委官一员率领粮长正身，务要齐足，定限七月二十日以里赴京面听皇上宣谕，关领勘合回乡催办税粮。征起以后，由粮长督并里长，里长督并甲首，甲首催督人户，装载粮米。粮长点看现数，率领里长并运粮人户起运。凡属于“对拨”项下的税粮，运赴指定卫所，照军点交。“存留”税粮运送本地各仓收贮，“起运”或折收税粮，照依定拨各该仓库交纳。务要依期送纳各该仓

库。事毕之后，粮长即将纳过数目于勘合内填写，用印铃盖。然后将填完勘合具本赍缴，仍赴户部明白销注。户部委官于内府户科将勘合领出立案，附卷存照，以凭稽考。如查出粮有拖欠，勘合不完，明白究问追理⁽¹⁶⁾。

从上可注意者两点：第一，由面听敕谕以至勘合之关领及其注销，须经过种种严密的手续，可见其事异常隆重。第二，当时催征、经收、解运之责，似皆集中于粮长一身。以上两点并可证明初期粮长威望之高以及职责之重均非后来粮长所可比拟。

关于关领勘合，永乐十九年（1421）国都迁建北平时，令各处粮长仍暂于南京户部宣谕给与勘合⁽¹⁷⁾。至嘉靖十一年（1532），又改定宣谕敕书由南京户部预期差遣官员赍赴各布政司分投遣官转赍粮长勘合，随敕书发领，不必再令粮长吏典赴京听候，有误征解⁽¹⁸⁾。要言之，粮长自永乐建都北平以后，渐与朝廷疏远，朝见天子的机会从此没有了。

关于征收解运之责，从后期史料看来，各地多分别各设专人负责，粮长一词遂有冠以相当于各种职务的称谓，以资识别者。《万历上海县志》载：

“国朝旧制……以粮长督一区赋税……县境……旧分九十二区，今存五十六区，每区设粮长一名而分三色：管征粮者曰催办，近改为总催；管收粮者曰收兑；管解运者曰听解；俱五年一编审，穷区每色以数人合为之。……”⁽¹⁹⁾

按末一语即所谓“朋充”之法，后将详之。据县志所载，除上开三色粮长以外，其后又设有“南运”“北运”各若干名，分别掌管运粮至南北两京的事务。《崇祯松江府志》有催办粮长（亦名公务粮长或经催）、收兑粮长解户、南运、北运等项目⁽²⁰⁾。岳州府有以里长兼办粮长之职务者，分别名之曰“征收税粮里长”⁽²¹⁾及“运解

税粮里长”⁽²²⁾。以上均为职务上分工之证。然亦有相反之例，正德间王鏊《论吴中赋税书》云：

“粮长……旧惟督粮而已，近又使之运于京。”⁽²³⁾大约各种职务离合增减之间各地各时殊不一致，然赋役在长期内不断增加，故分工的趋势较为普遍。

除上述三种主要职务以外，洪武十八九年间先后规定粮长居乡时还要负下述四种责任：一闲中会乡里，解说各处府州县设立社稷坛场之意，劝民耕种。二劝导洒派诡寄田粮的豪户，使归于正，与小民一体当差纳税。三、具报灾伤及荒田亩数及此项该豁免的税粮。四、面奏不依期交纳税粮的刁顽人户⁽²⁴⁾。于此我们不妨指出上开法令的矛盾性，关于解释第二项任务的理由，《大诰》“开谕粮长”内云：“今民有数千亩万亩及百亩数千顷数十亩者，每每交结有司不当正差。此等之家往往不应正役。于差靠损小民，于税粮洒派他人。买田不过割，中间恃势移丘换段，诡寄他人，又包荒不便，亦是细民艰辛。你众粮长会此等之人使复为正，毋害小民。”我们要问粮长等本身不就是田多的豪户吗？这真不啻“与虎谋皮”了。

甚至有些地方的粮长兼握有听理讼狱的司法权。《英宗实录》载：“正统十一年（1446）五月甲戌湖广布政使萧宽奏近年民间户婚田土斗殴等讼多从粮长剖理，甚至贪财坏法，是非莫辨；屈抑无辜；乞严加禁约，今后不许粮长理讼。从之。”⁽²⁵⁾但万历末年江西章潢仍说道：“今之粮长，即秦汉之啬夫。”⁽²⁶⁾可见此事尚未能禁绝。

初期的粮长曾一度享有纳钞赎罪的特权。洪武八年十二月癸巳，太祖谕御史台臣曰：“比设粮长令其掌收民租，以总输纳，免有司科扰之弊，于民甚便。自今粮长有杂犯死罪及流徙者，止杖

之，免其输作，使仍掌税粮。”御史台臣言，粮长有犯，许纳钞赎罪。制可⁽²⁷⁾。然此疑非通例，因考之实际粮长以犯罪处极刑者亦不在少数，最显著的例如：山阴人诸吉士“洪武初为粮长，有黠而逋赋者诬吉士于官，论死。二子炳、焕亦罹罪。（女）娥方八岁，昼夜号哭，与舅陶山长走京师诉冤。时有命：冤者非卧钉板，勿与勘问。娥辗转其上，几毙事乃闻。勘之仅戍一兄而止。娥重伤卒……”⁽²⁸⁾。此事或发生在洪武八年粮长得纳钞赎罪诏令颁布之前未可知。然洪武中粮长输纳不如期者仍判死罪，例如武进人王友谅“洪武中为税长以输纳后期，法当死。（子）忠年十七，即诣京恳请代父。此至，会赦免”⁽²⁹⁾。可见赎罪的法令似未能切实执行，纵或执行，当亦为时甚暂。从后来关于粮长刑罚记录之多亦可概见。例如嘉靖间秀水石奇，尝任嘉兴府大粮长。“一日，公错系狱见狱中有美少年者，问其故，曰，先世拖欠两世系死，今仅十金，无从乞贷，度亦不能出矣。……”⁽³⁰⁾“罪及妻孥”固为我国古时刑法的特点，不但此也，粮长一役且亦得由家庭内的成员代替充当。如陈访“世家东阳，从乡进士杨荣事举子业，……时其家租税长。曰：此弟子所当服劳者，遂往代其父兄执役不懈……弘治丁巳（十年，1497）二月十二日以疾卒于家，年八十五。……”⁽³¹⁾又如明末上海富人史士能为粮长，主运漕米于京师，其兄士简，偕弟士端亦一同充役⁽³²⁾。可见不但子可代父，且亦兄与弟偕，故与“民壮”等役之须以本身充当者不同，……按前引《会典》洪武二十六年关于粮长督办税粮的手续的规定，内中虽亦有“率领粮长正身”一语，然似仅指不得用他户顶替而言，若以子弟代替父兄，似无不可。可见粮长一役为户役而非身役。

苏、松、常、嘉、湖五府于漕粮之外，每年运输内府白熟粳糯米十七万四千余石，内折色八千余石；各府部糙粳米四万余

石，内折色八千八百余石。皆令民运，谓之白粮船。主运之人，亦名曰粮长。自成化十一年（1475）长运法（亦名改兑）行，漕运改民运为军运，但白粮民运如故⁽³³⁾。主运白粮之粮长，赔累尤重。世宗即位时，御史马录巡按江南诸府，上疏言：“江南之民最苦粮长，白粮输内府一石，率费四五石。……”⁽³⁴⁾所以金此役时“虽富人亦争衣褴褛，为穷人状，哀号求脱”⁽³⁵⁾。其惨状可见。然白粮粮长仅限于苏松五府，他处无之，故不备论。

三、制度的衍变

第一，关于粮长的人数。洪武四年初设时为每区一人。洪武十年增设副粮长一人，*《实录》*载“洪武十年五月，户部奏苏松嘉湖四府及浙江江西所属府州县粮长所辖民租有万石以上者，非一人能办，宜增副粮长一人，从之。”⁽⁸⁶⁾至洪武三十年又更定每区设正副粮长共三人。*《实录》*是年七月乙亥“命户部下郡县更置粮长，每区正副粮长三名，以区内丁粮多者为之。编定次序，轮流应役，周而复始。”⁽⁸⁷⁾景泰四年（1463），令浙江等布政司及苏松等府，实征粮不及万石者，止存粮长一名⁽⁸⁸⁾，此处名额的核减由于实征不足定额的缘故。一般而论，粮长的人数在各地皆有增加的趋势。据明朱健*《古今治平略》*、清王原*《学庵类稿》*、*《明史·食货志》*均谓宣德间“数增十倍”。自正德以后，串名朋充法盛行（详后），人数渐增。嘉靖初年谕德顾鼎臣条上钱粮积弊四事，亦云：“往时每区粮长不过正副二名，近多至十人以上”⁽⁸⁹⁾。*《海盐县志》*“食货篇粮长”条：

“洪武初，州县粮万石例设粮长一人，主征收运纳之事。已复增设粮长正副，各都区二人，……是时全浙粮长仅一百三十四人，而盐一邑可知矣。父老相传，古有大粮长，声势赫弈如官府者是也。后民贫不能充其选，或区分三四人。正德中，遂有串名法。至嘉靖中，五邑额定粮长大抵四十二人为常。均平事例行，役如照里分，每岁输一百一十六人为粮长，征收秋粮。其运纳银米诸差，亦金其人为之役，名之曰解户。盖其后与明初之粮长同而其人任之者较之明初不啻数倍矣。……”⁽⁴⁰⁾

《万历上元县志》载：“本县一百五十里，分为七区，每区总粮长一人，副粮长五人，小粮长每里各一人。”⁽⁴¹⁾每区合计亦不下六个人了。

与粮长人数有密切相关的就是粮长的任期。洪武初年大约行“永充”制，不得更易。及洪武三十年更定每区设正副粮长三人，编定次序，轮流应役，周而复始（详前），是为“轮充”制。宣德间复行永充⁽⁴²⁾。五年（1430）十二月庚戌，江西卢陵吉水二县耆民陈诉永充粮长之害云：

“永充粮长怙势害民，如征夏税，一亩不及一石，而甲首十人各科棉布一匹，又折使用棉布五匹至二十倍有余。若征收秋粮，每石加倍以上，又征用棉布十五匹。复以官府支费为名，每甲首一人别科银二两。甚至在乡强占灌田陂塘，阻遏水利，民多怨苦，皆因永充之故。”⁽⁴³⁾

由永充改为轮充，原因有二：1.永充之制如上文所引，粮长易作威福害民，不如改为从公编定次序，轮流充当，如景泰中江西巡抚韩雍之奏罢赣省粮长永充。即缘于此⁽⁴⁴⁾。2.赋役日趋繁重，官府对粮长的额外苛求日多。原来当粮长的大户（以至一般平民

下户)不堪其扰,多已破产或逃亡,于是不得已而取之近上户或中户;然中户亦不能胜此长期的负担,于是不得不改为轮充。轮充演变的结果,变为“朋充”。此法盛行于正德以后。因为比较殷富的中户至是亦已逃亡略尽,乃又不得已取之于下户以为粮长。贫乏的下户,独力难支,于是合三四户以至十余户联名充当,这就是正德中行于浙江海盐县、永康县,江南江阴县等地的“串名法”。许赞为吏部尚书时⁽⁴⁵⁾,尝作浙民歌十首,中有咏粮长者一首:

“弘治年人人营着役,正德年人人营脱役,近年着役势如死,富家家业几倾圮,串名四五犹未已。”

读此可知应粮长一役的苦乐变迁。朋充的办法在苏州府吴县所行的是将一区内的税粮分作十分,每粮长名下各管征收十分之几。如“首名”(上户)自一二分以至四五分,“散名”(下户)自七八厘不等。解运的额数亦依照上述比例分配⁽⁴⁶⁾。又如浙江衢州府的办法:(全县)粮长岁三十人,分收各里之税粮盐粮,以输于官,户丁之多者拨充,丁粮之少者“朋充”⁽⁴⁷⁾。总之,演变的结果,是粮长的人数愈来愈多,任期则愈缩愈短。如《万历武进县志》所载:“正德初,编审粮长法,惟据资产殷实者连役七八年或五六年。……自后至嘉靖初,五年一编,每年役一名。”⁽⁴⁸⁾再则,在永充的期间,充当粮长之职,是有利不过的。在轮充时期虽威严已远不如昔日,但有时尚有利可图,故仍有钻营这个位置的。及至朋充时,则害多于利,许多人都不乐充当,甚至去之惟恐不及了⁽⁴⁹⁾。《吴县志》载:

“明太祖念赋税关国家重计,以殷实户充粮长,督其乡租,多者万石,少者数千石,部输入京,往往得召见,问民疾苦,一语称旨,辄拜官,当时以能充粮长为贤,有相承不

易者。永乐以后渐用岁更。宣德初，户部言，粮长岁更，顽民玩之，故多负租，请如旧便。至嘉靖中为抑强扶弱之法，粮长不得专任大家，以中户轮充。初轮充者如得美官，已而纳粟于仓，投银于柜，老人概斛法令一新。粮长大抵破家，则轮充又为朋充。朋充有三四人或五六或七八，而民间以粮长为害。奸民报役者因以为利，盖粮长既不论丁粮，而论家资，家资高下无凭，故每岁夏秋之间，千金之家无宁居者。”⁽⁵⁰⁾

以上所记，虽为苏州一事，然参以前引《明史·食货志》各条，知其他设有粮长的地方，亦莫不有共同一致的趋势，故详引之。

再则粮长与里长的关系，异常密切，前者的职务往往有由后者兼管的趋势。明代里甲制度，成立于洪武十四年⁽⁵¹⁾。其制以地域相邻接的一百一十户为一里，一里之中推丁多田多家产殷富的十户为里长，其余一百户分作十甲，每甲十户，十户中有首领一人，名曰甲首。每年由里长一名、甲首一名，率领本甲十户应役。简言之，十年以内，从第一甲到第十甲各依照排序的先后轮流应役一年，这样一甲服役一年，便有九年的休息，应役之年名曰“见年”，其不在应役年份者名曰“排年”。十年期满，重新编定，每年仍以一甲应役。所谓“十年一周，周而复始”是也。里长的职务在管领一里内的公事，如催办赋役、传递公差等。粮里两长相同之点有二：同负督办税粮的重役⁽⁵²⁾；同以丁田数多资产丰厚的上户充当。至其不同之点，则粮长为杂役，里长为正役⁽⁵³⁾。粮里二长虽皆同督税粮，但督粮为粮长最主要的任务，——初时且为其唯一的任务。在里长方面此事不过是他许多种任务中的一种。自管辖的区域言，粮长所催办的是一区的税粮，范围较大；里长所催办的为一里赋役，范围较小——故前引《会典》关于催办

税粮的规定，有“粮长督并里长”一语。若从催办的种类而言，则里长所管的不止一里内的税粮，兼及各项差役，其范围又较粮长所管的为繁剧了。至就任期言之，里长十年一轮，粮长则并无一定⁽⁵⁴⁾。最后的分别，就是粮里长虽同以上户充当，但粮长所辖地区辽阔，虽非本地土著，即为寄庄之户亦未尝不可；里长则以户籍攸关，非本里内住户不可。所以粮长尽可照财力金编，里长则不能轻易更替⁽⁵⁵⁾。但是足注意者，应为两者之间的分合关系。据我综合考察的结果，粮长的职务常有归并于里长，后者有取前者而代之的趋势，从下面几个例子可以证明：

洪武十五年四月，革罢粮长，征收粮令照黄册里甲人等催办⁽⁵⁶⁾。

洪武十九年革罢常熟县粮长，用里长催办⁽⁵⁷⁾。

景泰五年革湖广等属各县正副粮长，令里甲催办⁽⁵⁸⁾。

景泰中(二至五年)韩雍巡抚江西，奏罢粮长永充，以里甲为差次，从公金充⁽⁵⁹⁾。

景泰七年七月罢福建粮长，以里甲催办⁽⁶⁰⁾。

嘉靖五年巡按监察御史刘隅审编里长于册，轮作大户⁽⁶¹⁾。

嘉靖十四年昆山县主簿揭夔立图头法以代粮长⁽⁶²⁾。

嘉靖三十二年，仁和县知县赵周以排年里长代粮长⁽⁶³⁾。

嘉靖末年浙江巡按御史庞尚鹏议革去粮长，以里长收粮，彼此互管，贫富通融十年一审⁽⁶⁴⁾。

隆庆二年江西巡抚刘光济奏请用里长代粮长催办税粮⁽⁶⁵⁾。

万历十一年嘉定知县朱廷益以里长排年充粮长之役⁽⁶⁶⁾。以上皆为用里长代粮长之实例。然亦存粮里二长合而为一的，如南

直隶泗州的粮长里长即同为一人，故有“粮里长”的名称，每里设粮里长一人⁽⁶⁷⁾。又有粮里二役，皆由同一人充当，惟其排定应役之年不同，如镇江府征收之法，原为“上年里长催毕科条，即充当下年粮长，经收各项税粮，名曰‘辖里’……并不贪点大户，兼收数里，贻累赔补”。⁽⁶⁸⁾此法至万历二十四年修府志时仍然如此。又如浙江衢州府常山县，在万历三年施行一条鞭法前，“自税粮之外，一年里甲，一年粮长，一年丁田，一年均徭，一年造册。十年之中，五作而五休之，少得喘息以并力于供应”⁽⁶⁹⁾。以里长代行粮长职务的原因，不外如下几种：第一，粮区地面辽阔，征收之事极繁，粮长财力往往不能胜任，非若一里的“税粮有限，完纳亦轻。”第二，粮长有时不是本区内的土著，对于纳税户不甚熟识，催征困难，不若里长身在里间，既无劳于往返，且里中人户直接归其管辖，催征自较容易。第三，载粮归里，可省经费⁽⁷⁰⁾。以下举三例以说明之。洪武十九年十二月《大诰》三编第一“臣民倚法为奸”云：

“……本以大户为粮长，掌管本都乡村人民秋夏税粮。其官吏见法正且清，难以作弊，却乃设计乱法。其乱法之计：将粮长不许管领本都乡村纳粮人户，调离本处或八九十里一百里，指与地方使为粮长，人户不识，乡村不知。其本都本保及邻家钱粮却又指他处七八十里百十里人来管办。务要钱粮不清，易为作弊。如此扰害细民。朕将原设三十余名粮长革去，……用六百有零里长催办。”

上言当时常熟县所以革去粮长用里长催办的原因，由于官吏从中作弊。但粮长一职全凭资产的标准来定，虽非本地土著，而属于寄庄人户者亦无不可，此为粮长制度内在的困难。观于《万历杭州府志》所载嘉靖三十二年仁和县赵周立排年征粮法时所言

可知：

“本县有四十二区。先年每区编粮长一名，设大名粮长⁽⁷¹⁾。每县以七里为一区，区一役，凡区之赋皆辖焉，最号繁剧。三岁一编定。里胥视谓奇货，并缘为奸。富家规避，贿免者不惜百金。隐实张虚，纵强凌弱，盖役一家而需索者目百家，此既一害矣。及役既定，名下所辖赋多至二三千石，少亦不下五六百石。在城者或直收乡下，在乡者或直收城中，住居既多星散，人户又不识熟，催征甚难，钱粮难集，县中比并捐资代输，动倾家产，其害又何如也。周知其弊，建议以排年里长岁轮一人，司里中赋，革大名粮长不编，前此诸弊皆得获免。盖一里税粮有限，完纳亦轻，且身在里闾，既不苦于往返，人户皆所隶，甲首又无敢负赖之者，即有赔偿，亦不旋踵抵之矣，于是倾荡之患什免八九，故诸邑至今为便。”

隆庆二年“江西巡抚刘光济上差役疏”亦可参考：

“一、金粮解。照得夏秋税粮有起运存留，有本色折色。收解之役，名为粮长。各该州县有一年一审编者，有三年五年间一审编者，止是金报殷实人户，原不轮年分甲。每遇编审之期，势豪大户汇缘规避。坊里金报，索编百端。身未应役，而所费已不资矣。官府不得已而为一切苟且之计，或以数人而朋充一名，或令一身而管各户，闾里骚然，息肩无日。包揽者得肆侵欺，贫难者苦于赔贖。一充此役，鲜不破家，此皆民间至苦极累事也。臣查得……粮长之役，或编殷实，或轮里长，皆我祖宗旧制。合无将各甲排年管催本里人户税粮，听其自行输纳。米入官仓，以管粮官典收；银入官库，以掌印官典收。查照旧规应用领解粮役几名，就于经催

中审其丁粮近上家道殷实者，金定名数，责令管解。粮米有搬运脚耗之费，折银有称收火耗之费，俱于派则内酌量加征，当官给发，以资其用，免其独力赔补。是以十年之中不过轮役一年，纵有一年之劳，得享九年之逸。况以本管里长催征本里人户，事势必为顺便。庶几祖制里甲催办之意，而审编之弊可杜矣。”

此疏为刘氏奏请推行一条鞭计划中的一部分。自隆万以后，一条鞭法遂渐推行于各地。随着一条鞭的进展，粮长制度亦起了相应的变化：第一，如上所言，粮长的职务陆续由里长兼摄。第二，一条鞭法用银折纳田粮，由官府募役解运，官收官解之制逐渐盛行⁽⁷²⁾，粮长的责任从此较为减轻。《平湖县志》“粮长”条云：

“……相传古（指洪武年间言）有大粮长，声势烜赫如官府是也。宣德间改为永充。……景泰中革，未几又复。正德中，民贫不能充其选，遂有串名法。（嘉靖中知县顾廷对）均平（法）行后，始每岁每里役一人为之，充解银米差役，复名之曰解户。其里之值年者曰见年，从前直日提牌，敛里甲钱，以奉各办之役。条鞭行，而见年无所事事，与粮长分上下五甲督催仓粮柜银，在官听比，兼任城垣圩堰等役。行之既久，繁费渐多，仅仅中人之产，十年中迭支两役，欲不耗破，不可得矣。……万历后，银差用官解，以空役出银贴之，他役亦多所裁革，止余米解在民，粮长役大省。城垣复用空役银官修，见年之役并省矣。”⁽⁷⁸⁾

与平湖县情形大致相仿的尚有会稽县，常州府所属各县，并可作为说明上的补充。会稽县自隆庆二年（1568）行条鞭法后，令粮户依照期限贡银，自封投柜，不复金立收头（此即负征收之责的粮长），收过银两听县酌量缓急，依次起解。至于解运路费，

其系解京钱粮，遵照定例查给路费，其系解司解府者，则于每年见役粮里，各照其本年内田粮多寡挨次金点起解。粮银一百两以上押以民灶一名，二百两以上押以吏农一名，五百两以上押以职官一员，以防侵匿迟延之奸⁽⁷⁴⁾。又在万历二年（1574）江阴知县刘守泰议令于本县十八区粮长中，择立“收头”六名，专管收均徭银两，免去其他各项收放，并即抵作“解头”之派役。关于粮长征收保管和煎销银两的各项手续，皆有规定⁽⁷⁵⁾。查在一条鞭法以前，征收本色，故解役最为繁重，自行条鞭法后，粮长或则只管收不管解，或则虽仍管解运，然所解运者为折色银两；且银额较巨者，多有官吏押送，或径由官解。故一般地说，粮长的职责实较前减轻了。

四、几个组织上的问题

（1）粮长是否每粮万石设额一名？根据《明实录》、《会典》诸书，洪武四年九月原定“以万石为率设粮长一名”，其语意本甚明显。但有许多记载均径作“每粮万石设粮长一名”之语⁽⁷⁶⁾，则易引起误会，颇有语病。其实每一万石设一粮长仅仅是一种原则，事实上多不如此。例如洪武四年十二月，即当设粮长的诏令颁布后的第三个月，户部奏准浙江行省岁输粮九十三万三千二百六十八石，设粮长一百三十四名⁽⁷⁷⁾。可见不及万石便设粮长一名。又如洪武十九年《大诰》三编所载：“常熟县秋粮四十万石有零，教粮长三十余名掌之”⁽⁷⁸⁾。可知一万石以上才设一名。总之，粮长之设立，在最初亦不过以万石为概括的原则，其所辖之区或多或

少于万石，才是实际的情形，并且，这里所说的仅限于正粮长的名
额而言，若洪武十年及三十年先后增设之副粮长尚不计算在内。
这个问题的另一方面的表现，就是各区粮额之不均。这种现象已
散见于上“制度的演变”一节内，此外尚可引《万历续溪县志》所载
为证：

“坊乡编为七区。先年每区额编一正二副，不论粮之多少，苦乐不均。（嘉靖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巡抚周如斗议于均徭银内编金。未果。知府何东序行县酌议，不拘名数，以粮为主，通融编金。此区粮少，附近粮多人户帮之。大约每粮一石计收银三十两，人户多而征收少，公事易完，民皆便之。”⁽⁷⁹⁾

以前分区标准大约以里甲户口作主，故各区粮额多寡悬殊，粮长自不免苦乐不均之叹。何东序改变办法，以粮作主，随粮征银，各区通融编金，不限以固定的名额，此为一条鞭办法中的一部分，民皆称便。

（2）签编粮长的标准。洪武四年初立粮长时，仅以田粮的多寡作根据。至洪武十八年令各该有司复设粮长，以民户丁粮稍多者充当⁽⁸⁰⁾，是编签的标准，兼以丁额为据了。根据前引史料，知各地后来通行的办法是以一般产业的厚薄作标准。但实际上被签派为粮长的不一定即为富户。其理由或因地方贫瘠，区内并无富门；或大户不愿充当此役，设法规避。后一现象，尤以正德以后为普遍，其事例已略见前节。兹请先言前者，宣德九年（1434）九月苏州知府况钟奏云：

“近查长洲等县税粮不完，究其所以，盖因下等水乡艰难区分，原无殷富大户，俱系一般小民编充粮长，不能服众。……乞敕……但有此等艰难区分，……即于附近邻境区

内拣选殷实大户金替。……”(81)

即此亦可知粮长有时不为本区土著的原因。《隆庆岳州府志》卷十一云：

“其粮里长，吴越皆殷富金之，楚佛然者，鲜殷富也。”

即就一县内的情形而论，因各区贫富情形不同，其金编办法亦不能不异。嘉靖十九年（1540）嘉兴知县卢梗谓：

“切照本县钱粮浩繁，征收兑运悉自粮长，责寄攸重。

频年审金，慎择殷实大户承役。……访得德化等都殷实可充粮长之户尚多，各任其便，自帮协外；惟胥山四都，素称患区，田土委的瘠薄，人户委的艰难。遇金粮长，不过短中取长，并无中人之产。本职因其不能胜役，每年每里轮一里长为之领袖，免其收运。但里长亦系小民，虽曰众轻易举，终为力小负重，至有赔贖，岂堪貽累？……本职矜念及此，买田二百七十亩，定名役田，每里给田三十亩，着令轮年领袖之人召佃收租，除本田粮之外，听以余米给贖该年粮役。纵有赔补，赖有取资，庶几区患少拯，民困可苏，而国储可无墮误。……”(82)

按设义田以济粮长之穷，以后亦有之，别详第五节。至于以里长兼摄粮长之职，其理由与实例均已见前，兹不再赘。

除因地土贫瘠无法金得富户充当的场合以外，富户用种种不正当的方法以求脱免尤为粮长重负不落在富人身上的主要原因。万历二十五年（1597）宜兴县知县秦尚明论编金粮长之难云：

“——总宜兴田万有千顷，而异郡回庄去十之三，系著县头，率有户而无籍，世家巨户去十之二，蒙其祖户，率有田而无人。齐民以十五而胜全邑之徭，奈何能均？十五之中上户诡为下户，甚者上户竟等下户，而下户更过之。以贫民

而代富民之役，奈何能均？”⁽⁸³⁾

上半截言法内之弊，一为囤庄客户之多以致户籍脱漏，一为缙绅世族之优免以致粮赋亏短；下半截言法外之弊，如户则之诡寄挪移。大抵法内之弊尚有最高限度可言，法外之弊便无从究诘了。富户规脱粮长一役的理由，当因赔纳不起，此事实起于正德，而盛于嘉靖。上节引许赞粮长一诗，最能扼要道出。《嘉定县志》亦谓自嘉靖中朋充法行后。

“民间以粮长为害，奸民报役者遂因以为利。盖粮长既不论于粮，而论家资，家资高下非有凭也。故每夏秋之间，千金之家，无宁居者，如役本应轮甲，则报役者先唱之，次及丙，及丁，各得贿满意，而后以甲闻”。⁽⁸⁴⁾

其实论道理，自以兼论一切资产为公平；但论手续，却以专论田粮为简便。因为资产的调查，手续太繁，易于隐漏。不肖官吏自更易于以贿赂的厚薄，为应役的次第或役与不役的依据。粮长一役遂多由贫穷下户充当，而与立制的初意大相违背。所以斟酌于二者之间，还是以牺牲理论上的公平，以求手续的简便为有利，于是又有复趋于专论田粮或丁粮之势。这就是当时人拥护一条鞭法的原因。

从本节可知金派粮长的标准，最初以田粮为根据，其后则以一般资产为根据；自行条鞭法后，复有专论丁粮的趋势。然户籍隶于丐户者，即有产亦不得充粮里长及入学。徐渭《会稽县志》“风俗论”云：

“……丐以户称，不知其所始，相传为宋罪俘之遗，故摈之名墮民——籍回丐户，即有产，不得充粮里正长，亦禁其学。”⁽⁸⁵⁾

此种法律上的限制，不仅会稽一地为然，故附及之。

(3) 粮长之设是否全国通行？答案曰不然，〈实录〉载：

“宣德七年十一月甲申，巡抚侍郎曹弘奏：山东六府粮草旧无粮长，只是委官催督，官少事多，缺人差委，往往税粮亏欠。”⁽⁸⁶⁾

万历十七年刻本〈四川总志〉亦载：“蜀中旧不设粮长”⁽⁸⁷⁾。从现存明代方志及史料观察，均不见广东、广西、云南、贵州诸布政使司，有粮长的名称。至在山东、陕西、河南各处，有所谓“大户”一役，其地位虽与粮长相近，但也不尽相同。因为他们只专管督办里甲的税粮，并没有划分粮区的制度⁽⁸⁸⁾。

各地粮长设立的年代，今就其可考者汇列如次：洪武四年十二月奏准浙江行省设粮长一百三十四名。六年苏松等府粮长每名下增设知数、斗级、送粮人夫各若干名。十年五月奏准江西⁽⁸⁹⁾、浙江、苏松嘉湖四府所属州县增设副粮长一人（以上均见前引）。十九年七月癸亥，命扬州武昌等府俱设粮长，以征民粮⁽⁹⁰⁾。是年徽州府休宁县，亦设粮长⁽⁹¹⁾。原粮长之设，只偏重于东南，并非全国普遍的设立⁽⁹²⁾。且时设时罢，名额的增减亦时有变更，要以地方的经济情形为定。人口赋税繁剧之区尚有设立粮长的可能，人口稀薄赋税寡少的地区则没有设立的必要⁽⁹³⁾。

各地粮长的名额，除散见于上引各条外，今再择录数则，以为参考及推论之助。嘉靖间嘉兴府编大粮长，每县只三四人⁽⁹⁴⁾。万历年间华亭县粮长，“凡一百一十七人。”⁽⁹⁵⁾可见各县粮长数目多寡之悬殊。

据〈嘉靖安庆府志〉载所属怀宁等六县的里长及粮长的每年人数⁽⁹⁶⁾（见下表）

县名	里长人数	粮长人数	里长人数与粮长人数的比例(倍)
怀宁	42	7	6
桐城	52	9	5.7
潜山	51	7	7.2
太湖	60	10	6
宿松	43	8	5.3
望江	17	—	—

上表望江县并未设立粮长，可知即在一府之中亦非各县皆设。

就各县粮长人数与里长人数观察，两者并不为正比例的增减，如潜山县里长五十一人，怀宁县里长四十一人，但两县的粮长数同为七人，因之各县间每一粮长所辖的平均里数亦复参差不齐。今如假定各县间每一粮长所领区内的税粮数约略相等，则“粮长人数”栏可以大概地表示各县税粮相对上的高低——即粮长人数愈多的县份，其粮额亦愈大，反之愈小，“里长人数与粮长人数的比例”栏指示各里间粮额的多寡，——即粮长所辖区内之里数愈多者，其各里之粮额愈小，反之愈大。依“粮长人数”栏大小次序排列，应为太湖、桐城、宿松、潜山及怀宁，但依“里长人数与粮长人数的比例”栏次序排列则为潜山，怀宁及太湖、桐城、宿松。

浙江金华府各县粮长的数目，据万历六年隆凤仪等纂修的府志所载，每县各区设正粮长一名，副粮长二名，其详细的分配如下：⁽⁸⁷⁾（见下表）

县名	区数	粮长人数	县名	区数	粮长人数
金华	22	66	永康	10	21
兰溪	20	54	武义	7	21
东阳	18	30	浦江	6	18
义乌	10	30	汤溪	12	36

又云：“国初至嘉靖年间皆有之，近年裁革，民称便焉。”可知其设罢不常。又正副粮长名额应为三名，正德万历两次会典均误作二名。

粮长之设，虽未全国普行。然其制度似亦被采用于日本。“日本考”云：“粮长，音看头那和多乃。”⁽⁹⁸⁾似可为倭邦亦有粮长之证，粮长入清代以后仍然存在。《东华录》云：

“顺治元年（1644）十月甲子，上诏……凡……书吏，班皂通事，拨什库粮长，十季，夜不收等役，但有贪贿枉法剥削小民者照常治罪。”⁽⁹⁹⁾

且粮长赔累之苦，至雍正年间仍未已⁽¹⁰⁰⁾。又可见这种制度的历史之长远了。

五、粮长的盛衰及其祸害

《明史·食货志二》载：“粮长者，太祖时……输以时至，得召见，语合，辄蒙擢用”，是为粮长之全盛时期。当时以粮长致身显宦者，史不绝书。如浦江郑濂以赋长至京，太祖问治家长久之道，语合，欲官之⁽¹⁰¹⁾。乌程严震直以富民择充粮长，岁部粮万

石至京师无后期，帝才之，洪武二十三年特授通政司参议，再迁工部侍郎，二十六年六月进尚书⁽¹⁰²⁾。其举税户人才而仕至卿贰者，如洪武二十七年，归安汤仲行之任吏部侍郎，洪武三十年长兴严良奇之任刑部侍郎，潘长寿之授金都御史⁽¹⁰³⁾。三十年八月郑濂弟沂亦由税户人才起家为礼部尚书⁽¹⁰⁴⁾。又如史彬在明初恭谨力田为粮长税入居最，每条上利害，多所罢行⁽¹⁰⁵⁾。上海夏宗显洪武中为粮长，谨好礼，田赋皆先时而集，爱恤细民，铖两无取⁽¹⁰⁶⁾。《上海县志》载：“太祖召诸粮头入见，（陈）秀手足胼胝，呼为好百姓，给帖一道，内云有此帖者是我良民。”⁽¹⁰⁷⁾此皆粮长中的优秀分子。然扰民作恶的粮长更有人在。如洪武中嘉定县粮长金仲芳三名，巧立各种钱、米名色计达十八种，以科敛于粮户⁽¹⁰⁸⁾。粮长邾阿仍设立钱米名目共一十二种，虐取于民。正米加五成收受。勒令粮户以房屋牲口衣服农具等项纳钱粮⁽¹⁰⁹⁾，或则倚官挟势，渔虐细户⁽¹¹⁰⁾，或则妄报灾荒，诡图蠲振⁽¹¹¹⁾，或将各户税粮干没入己，故意抵赖，迁延不纳官府⁽¹¹²⁾，诡计多端，真可谓集田赋弊病的大成了。粮长的舞弊，几与明代相终始，如景泰中王竑巡抚淮阳卢三府，徐和二州，革粮长之蠹民者⁽¹¹³⁾。这种例子，几于无代无之，后复有论，今姑不详，至其地位之降低，则始自永乐迁都以后，迨及正嘉时，赔累之苦尤甚。刘淇“里甲论”云：

“……宣德五年（1430）南京监察御史李安，六年监察御史张政言粮长之害。自是严加禁飭，又不得朝见，冀幸意外，故其人自以轻，而赔累之患起，亦自然之势也。”⁽¹¹⁴⁾

按宣德五年李安上言粮长苛敛横征之害，同年江西卢陵、吉永二县耆民建言充粮长怙势害民⁽¹¹⁵⁾。六年，张政言江浙等处粮长徭役纵富差贫，科敛以一取十，词讼颠倒是非，粮税征敛无度。役

使善良，奴视里甲诸弊⁽¹¹⁶⁾。均已见前第三节。以下略言粮长赔累的情形。

粮长的赔累，一因税粮太重，二因代人赔垫，三因官府例外需索过多。关于最后一点的具体例证，如宣德七年七月己未巡抚侍郎赵新奏……“粮长里长漕运赴京，道途艰苦，费用浩繁，及抵库所，多为奸狡之徒诈骗，乞严加禁革，俱从之。”⁽¹¹⁷⁾史又载：“宣宗好促织之戏，遣使取之江南，其价腾贵，至数十金，时（浙江诸暨县）枫桥（镇）一粮长以郡遣觅，得其最良者，用所乘骏马易之，妻妾以为骏马易虫，必异。窃视之，跃去矣。妻惧，自经而死。夫归伤其妻，且畏法，亦（自）经焉。”⁽¹¹⁸⁾以一促织而累死两条人命，这又是一个例子。又有因为不堪官府压迫以致叛乱者，正德六年（1511）江西吉安府永新黄浩八供里役，为粮长，多逋负，官府征之急。同役避征者相率入据桃源洞。官军攻之，拥众据〔浙江〕常山，犯衢州之开化，据濠岭及华埠。都督李隆督兵征之，退归江西。浙兵既散，贼复至。其后都司指挥千户百户皆为所掳，贼复退归江西，乃合兵剿平之⁽¹¹⁹⁾。按此事不见于《明史》，武宗本纪载正德四年两广江西湖广陕西四川并盗起。五年二月江西贼炽。六年二月己酉，起左都御史陈金总制江西军务。八年正月癸酉右副都御史俞谏代陈金讨江西贼，十月丁未俞谏连破于东乡，江西贼平⁽¹²⁰⁾。黄浩之乱当为此次滔天巨浸中之一波。

正德间长洲沈周记桑民恻嘲富翁条中有云……“近年民家有田二三百亩者，官司便报作粮长，解户，马头，百亩上下亦有他差。致被赔贖不继，以田典当输纳，再不敷者，必至监追期限比较，往往瘐死者有之。往年田亩值银数两，今亩止一二两，尚有不願售（按当作购）者。其低洼官田，愿给与人承种办粮不用价，人尚有不欲受者。其奈朝廷一应供需，岁增月益，皆取于民

……今民不堪命，以致伤生破产。……”⁽¹²¹⁾粮长赔累之苦以致无人肯置买田地，这是多么严重的问题！当时官场有以编充粮长来报私仇的，如正德中长州知县郭波因与原任兵部侍郎致仕家居尚书刘纓有小隙，编其家粮长七名。刘不胜悲愤而卒。其子孙不能承役，逃移四方，家立破⁽¹²²⁾。这是多么残酷的事实！

嘉靖六年（1527）二月十三日宽恤诏，论及粮长的积弊，大意谓州县官吏往往受贿，将富豪之家除免，止令善良人户充当。应役以后，州县一切公私应用，多令粮长出办，甚则令备土仪货物，纱罗段匹等项饷送往来势要。管粮佐贰官又复索要常例银。又或有乡官势豪，不肯依时纳粮，亦由粮长代输。以故一当粮长，无不破家荡产⁽¹²³⁾。同年，兵部尚书李承勋上陈八事以足兵食疏，其一谓便输转以苏民困：

“国家粮税多仰给东南。粮长之设，责在收纳。苏湖等处粮长所管税粮既多，解纳杂费尤甚。州县不才官以粮长为囊橐，上司遇刻官视粮长为寇仇。兑军之类，每石包贖七八斗者有之；起运白粮，包赔二三石者有之。各衙门黑豆之类，每石不过值银三四钱，而他费几至一两者有之。家有千金之产，当粮长一年即有即为乞丐者矣。家有壮丁十余，当粮长有一年即为绝户者矣。以致民避粮长之役，过于谪戍，官府无如之何。或有每岁一换之例，或为数十家朋当之条。但破一家，数岁则沾乡无不破家矣。……”⁽¹²⁴⁾

因为粮长赔负不堪，故嘉靖中年东南等地有设立义田以佐费用者，其事已见上节。嘉靖四十年十二月壬戌，刑科给事中赵灼条陈二事，其中一条议立义田亦谓：

“江南赋役必责粮长，粮长承役，必至破家。宜设义田，收其所入，以俾承役之人。上区田六百亩，中区五百亩，下区四百

亩。计亩出金置产，有司为之课督，则民不偏累，国课可足。”户部复：“设立义田，恐于民情不便，往兹奸弊。”⁽¹¹⁶⁾其事固不果行，然纵令实行，恐亦与事无济，因区区田产收入所能补助者有限，而流弊或反兹多。

粮长的赔累，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则为粮长的舞弊情形。后者与前者自有密切的关系⁽¹²⁶⁾。嘉靖间吴县黄省会云：“自郭令信任巨富粮长，纳其赃贿千万。以致粮长倍收，人吞并，乡民莫之控诉。而粮长自用官银，买田造宅置妾，百费则又开坐于小户，耀言其逋，至今粮长虎噬百姓以奉县官”，粮长腴下媚上的两重人格，末句一语道破，无异《实录》，黄氏又云，“自郡守徐，亲信吏胥门隶往往成富人。至今……吏胥因缘为奸，……其富而讼者，粮长之欲脱稽其逋者，所赠尤多。”⁽¹²⁷⁾富人粮长尚得以贿赂方法脱免一切负担，所苦的只为贫民小户罢了。

明末长兴丁元荐云：“吴中诸大家缙绅，强半起于粮长，其子孙至今繁盛；如吾族、如朱、如孙、如李，皆当粮长起家。今之富翁皆巧为规避躲闪……输纳粮米，皆以扇飏糠皮充之，或私自折干，殊可珊笑。”⁽¹²⁸⁾我们不相信明末的粮长的道德一定退化了，但觉得当年以粮长起家的理由一定别有所在。

注释：

(1) 《太祖实录》，68。

(2) 开前粮长第62，按《大诰》正续三编对于粮长之告诫甚多，由此可观初期实施之程度，以下将尽量引用之。《文渊阁书目》卷一，天字号第二厨书目中有“粮长规戒录一部一册”，原注“阙”，是正統间已失传矣。武进谢应芳《龟巢集》卷七周可大新充粮长诗云：“千里长江万斛船，飞乌换粟上青天，田家岁晚柴门闭，熟读天朝

大浩篇。”其二云：“租吏无劳夜打门，桃源风景烈塘村，好将击壤歌中意，写作丹青献至尊。”立芳元末明初人，此诗当作于明初。第一首可说明《大浩》对于粮长之重要。第二首反映粮长可直接谒见皇帝，以达民隐。两诗皆歌颂粮长制度之成功，试与第五节引桑悦嘲富翁诗比较观之，可见盛衰兴废之迹也。

(3)《朝京稿》5，上海夏君新圻铭。

(4)《宋史》174，“食货志”127，“食货上二赋税”，“(宋理宗)嘉熙二年(1238)臣僚言：陛下自登大宝以来，蠲赋之诏无岁无之，而百姓未沾实惠。盖民输率先期归于吏胥揽户，及遇诏下，则所放者吏胥之物，所倚阁者揽纳之钱，是以宽恤之诏虽颁，愁叹之声如故。尝观汉吏恤民之诏多减明年田租，今宜仿汉故事，如遇朝廷行大惠，则以今年下诏，明年减租，示民先知减数，则吏难以欺，民拜实赐矣。从之”。按揽纳制度发生于宋代，因宋有支移及畸零的规定。参万历徐斌《漕台行稿》卷四，有包揽役银的记载。

(5)《明律集解附例》7，户律、仓库，揽纳税粮。参沈家本(《寄籍先生遗书》)《明律目笺》2。

(6)参叶盛文庄公《两广奏稿》3，“禁革仓弊疏”。《周用恭肃公集》12，“与太守聂文蔚事目”。

(7)《明史》153“周忱传”。

(8)《太祖实录》26。

(9)刘三吾撰《沈汉杰墓志》。《明史》113，“太祖孝慈高皇后传”；“吴旻富民沈秀者，助筑都城三之一，又请犒军，帝怒曰，匹夫犒天子军，乱民也，宜诛。后谏曰，……民富敌国，民自不详……陛下何诛焉？乃释秀戍云南。”

(10)《嘉靖仁和县志》13，“纪遗”。

(11)《太祖实录》179。

(12)参《明史》78，“食货二赋役”。又详后。

(13)《暇老斋杂记》29。

(14)《太祖实录》85。

(15)《太浩续编》78，“议让纳粮”。

(16)《万历会典》29，“户部16征收”。

(17)《正德会典》37，“户部22仓科，征收，事例”。吴宽劄《翁家藏稿》52，“恭题粮长敕諭”：“昔在高皇帝初定天下。以苏松等府，粮餉所资，择产厚之

民，俾理其事，号以粮长。每岁将征敛，例赴阙下，面听宣谕而还。自鼎迁于北，累朝恪遵其制，率下敕词于南京户部，人给一道。”《天下郡国利病书》87，“浙江25”，永康县粮长条谓：“盖责慎之意”云云。

(18)《万历会典》42，“户部29南京户部，粮长勘合”。

(9)《万历上海县志》4，“赋役志上”，《同治上海县志》7，“田赋下”，云：“明制……粮长每区一人专督本区赋税。隆庆中改置总催，而革粮长之名。”

(20)《天下郡国利病书》21，“江南9”。

(21) (22)见《隆庆岳州府志》11，“食货考”。

(23)《王文恪公集》36，吴中赋税书与巡抚李司空。按李巡抚当即李充嗣。书中又云：“自前代无所谓粮长者。”

(24)《大诰》“开谕粮长62续编议”，“襁纳粮78”。《太祖实录》180，洪武二十年二月戊子，“浙江布政使司及直隶苏州等府县进鱼鳞图册。……上……遣国子生武淳等往各处，随其税粮多寡定为几区，每区设粮长四人，使集里甲耆民，躬履田亩以量度之，图其田之方圆，次书其字号，悉书主名，及田之丈尺四至，编汇为册，……号‘鱼鳞图册’。是丈量田亩以外，并襁预鱼鳞图册之编造事宜也。”徐光启《农政全书》8，“农事，开垦”：“公正者，粮长之别名，一区之预户也。前官查理坍荒，及催征钱粮率用此辈”。可见上海等地的粮长，又别名“公正”，且至明末时仍负有查理坍荒之责。

(25)《英宗实录》141，先是宣德六年四月癸亥，监察御史张政言：“洪武间设粮长耑办税粮，近见浙江嘉湖，直隶苏松等府粮长，兼预有司诸务……词讼则颠倒是非……作奸犯科，民受其害，乞为禁治。”命行在户部禁约。《宣宗实录》78。

(26)《图书编》90，“江西差役事宜”。

(27)《太祖实录》102，徐学聚《国朝典汇》90，作“许纳铜赎罪”。

(28)《明史》301，“列女传，孝女诸娥”。

(29)《康熙常州府志》23，“人物传，王忠”。

(30)《盐邑志林》46，“朱元弼《犹及编》”。

(31)《章懋枫山集》5，“陈君墓志铭”。

(32)《民七上海县志》19，“人物补遗，史士能传。”归有光《震川先生全集》2，“王邦献墓志铭”，“王君以嘉靖三十三年（1554）八月四日卒，享年六十有八。……君姓王氏，讳璫，字邦献，其先居昆山之淀山湖，二百余年矣，……正德嘉靖之

间，东南之民困于粮役，蹙耗尽矣。自儒者皆躬自执役，君一任其僮奴，至于不自给，终不以废学。”儒者皆躬自执役一语，殊可注意。王氏产破至不足自给的原因，或与其一以任之僮奴有关。

(33)《明史》79“食货志三，漕运。”《万历会典》27，“户部14，会计三，漕运。”先是（成化八年后）樊莹知松江府，运夫苦耗折，莹革民夫，令粮长专运，而宽其纲用以优之（《明史》186本传）。参朱国桢《涌幢小品》2，“白粮”。

(34)《明史》206，“本传”。

(35)清顾公燮《消夏闲记》中，籍富民为粮长。《天下郡国利病书》21，“江南9，松江府志”，北运白粮参民一太仓州志27，杂记上，知府蔡国熙题上江南七政事。吴亮《万历疏钞》26，“粮储类”，“陈渠白粮弊极难堪部运玩纵当议疏。”

(36)《太祖实录》112。

(37)同上254；《万历会典》29，“征收”误作“每区二名。”

(38)《万历会典》29，“征收”。

(39)《顾文康公文草》卷一。亦见《明史》78，“食货志三”。

(40)《天下郡国利病书》84，“浙江2”。

(41)《万历上元县志》12，“艺文志”，“知县叶士教申革督粮常例碑”。

(42)见《明史》“食货志二赋役”。《万历会典》29，“宣德五年令各处粮长有消乏充军等项者，选差殷实大户常川充当”，似即此事。

(43)《宣宗实录》74，先是同年月壬寅南京监察御史李安上言粮长苛征之害（详后）。

(44)见《古今治平略》，及《学庵类稿》。《明史》178“韩雍本传”未载此事。

(45)嘉靖十五年至二十三年，见《明史》112，“七卿表”。

(46)《崇祯吴县志》9。

(47)《天启衢州府志》8，“国计志”。

(48)《万历武进县志》4，“征输”。

(49)参《嘉靖江阴县志》5，《万历嘉兴县志》6，《天下郡国利病书》84，“浙江2海盐县”，前书87浙江5永康县。

(50)《吴县志》49，“田赋六，签点粮长”，引《康熙苏州府志》。按上文亦见《天下郡国利病书》20，“江南8，嘉兴县志，徭役”，然文字较繁。

(51)《太祖实录》135。《万历会典》20，“户部7，户口2，黄册”。

(52)《天下郡国利病书》84,“浙江2海盐县粮长”云:“大率今民役粮长最重,见年(里长)次之”。

(53)前书20,“江南8,嘉定县志,徭役云”：“粮塘、老人，均杂役，惟里长为正役”。同书87,浙江5,永康县，均徭，“今制凡杂役皆点差，而以上中下三等定其轻重盖有司得随事专制，非若里甲有一定之役次。”

(54)《崇禎太仓州志》5,“乡都”：“里长……循编排之格，以周年为限，粮长……不限以年。”不过粮长自永充改为轮充，这点区别便要减少。

(55)《万历上元县志》12,“艺文志,姚汝循粮里议。”《天下郡国利病书》14,“江南2上元县司”。

(56)明传凤翔辑《皇明诏令》2,《万历会典》29,“征收”,文字全同,但不记月。

(57)《大诰》三编,“臣民倚法为奸第一”。

(58)《万历会典》29。

(59)《古今治平略》,“国辅田赋”及《学庵类稿》。

(60)雷礼:《明大政记》15。

(61)《嘉靖惟扬志》8,这里的“大户”即相当于粮长。

(62)《震川先生集》24,“安亭镇揭主簿德政碑”：“图头者，先是为粮长一人掌税，悉亡其家，今则图各一人，事力省而易办。又检故事，免其收解，永无所与。”按明以一百一十户即一里为一图，故图头即为里长。参《震川别集》9,乞休申文，又乞休文。王锡爵：《太仆寺寺丞归公墓志铭》。

(63)《万历杭州府志》8,“国朝郡事下”。

(64)《涌幢小品》,“揭帖编差”。

(65)《雍正江南通志》117,“艺文,奏疏3,刘光济差役疏”。

(66)《天下郡国利病书》20,江南8,嘉定县志。

(67)《帝乡纪略》7,“秩官志”,按此处粮里长每里一人,其所辖范围与前揭上元县之“小粮长”相当。

(68)《万历镇江府志》12,“赋役志·征解库藏事宜”。

(69)《万历常山县志》8,“赋役表”。

(70)对于裁粮归里,亦有持反对的见解者,如归有光乞休申文:“天下亦有不设粮长之处,惟独江南财赋最重,故以粮长督里长,里长督甲首,甲首督人户,二

百年以来，未有变更。今者新行里递，意或便于浙东；若嘉靖与苏州，土俗财赋相同。职生长苏州，亦知粮长之重难而不可发也。夫以里递收粮，似散钱不能成缗；又以小户督大户，乃如以羊将狼也”。按申文上于嘉靖末年为湖州长兴县令时。

(71) 按嘉兴府有“大粮长”，上元县有“总粮长”，均见前。

(72) 如万历三十六年江南某县知县王应乾申请革除粮长，改为官解（清朝《论策类编》“政治论三，刘淇里甲论”）比例尚多，参拙著《一条鞭法》第四节（二）官收官解之成立。参《万历武进县志》4，“钱谷”，所记嘉靖四十五年知县谢师严立征粮一条鞭法事。

(73) 清《光绪平湖县志》6，“食货志上田赋”，引乾隆五十年王恒修旧志，按语云：“粮解名役空役贴银二项无考。惟刘志载各款银每两加贴役银一厘。”

(74) 《万历会稽县志》7，“户税3·徭役下，一条鞭考2”。参清《康熙余姚县志》6，“食货志”，《万历温州府志》5，“食货志，差役”。

(75) 《万历常州府志》6，“钱谷”。

(76) 如《嘉靖临江府志》4，“清《乾隆平湖县志》等”。

(77) 《太祖实录》70。

(78) 臣民倚法为奸第一。

(79) 《万历织溪县志》3，“食货志岁役粮长之役”其下又云：“自后又准祁门知县桂天详议，一年里役之后，较其粮多者为粮长，稍多者为收头，至五年均徭。又以粮多者编力差，粮少者编银差，重差相寻，往往破产。旧例解户三名，乞损一名以编粮长，又以裁革县丞皂隶益之，则上户得以粮长准力差，而下户银差如故。其收头之金，以昔之该编粮长者为收头，编收头者为帖户。此议行之未久。万历年间知县陈嘉策条陈本府申允行先里后粮之法焉”。以上所述“贴户”，“先里后粮”的种种措置，与前节所征引各县的记载正可互相发挥。

(80) 《万历会典》29，“户部16，征收”。

(81) 《况太守集》9，“清禁妄动实封及冒军籍船户金充粮长不符定例奏”。

(82) 《崇禎嘉兴县志》9，“食货志”，土田，卢榷为立役田以苏民困，以重国计议。

(83) 《万历常州府志》6，“钱谷”。

(84) 《天下郡国利病书》20，“江南8，嘉定县徭役”。《归震川先生集》16，“吴郡丞永康徐侯署昆山县惠政记：“粮长解运之外，又有小差额外之征，悉令蠲除。”

火耗小差羨余无虑千计吏白以为当得者，俟无私焉。又粮长解运官闭门默定，或贫富不相，富者得规免，而贫者倾其家，已定无所复控诉，俟悉召至庭，使互相举应得等第，一夕而定，莫不帖服。”该县志可知胥吏舞弊之一端，读归文又可窥见县官舞弊之一斑耳。

(85)《徐文长全集》18，“会稽县志诸论”。

(86)《宣宗实录》96。

(87)《万历四川总志》21，“经略志；邱浚《大学衍义补》云：“粮长盖筮民之丁力相应者充之，非轮年也，惟粮多之处有之。”

(88)参《嘉靖山东高唐州志》4，《万历山东滨州志》2，《嘉靖陕西平凉府志》1，《嘉靖河南裕州志》3，《万历河南睢城县志》3，又《嘉靖河南尉氏县志》2，有粮长的记载然录自会典原文，恐为通则，非本的实事。傅维麟《明书》51，“纶涣志一”，“洪武十五年四月免直隶江浙河南山东税粮诏”内有：“近年以来，江东浙江江西及直隶府州官吏粮长，不行优恤小民……”等语，其于河南山东蠲赋的缘由另有叙述而不及粮长，亦可为豫鲁两省原不设粮长之证。

(89)参《万历临江府志》4。《万历彭泽县志》3。

(90)《太祖实录》78。

(91)《万历休宁县志》7，“艺文志”，“刘三吾知县周德成墓志铭”：“（洪武）十有九年始设长。”

(92)参吴宽《翁家藏稿》52，“恭题粮长敕谕”。《归震川别集》9，长兴县编审告示：“在国初亦多有不设粮长之处，惟江南南田赋最重，所以特设粮长，至今二百年矣。”参同书同卷，乞休申文，又乞休文。

(93)《崇祯太仓州志》5，“乡都”：“按今定户籍之制，必定十甲为图，图置一里长，差役出焉。其法循编排之格，以周年为限。又合数图为一都，都大者则分上下两区，区置一粮长，租税责焉。其法简殷富之家，而不限以年。里长者，凡有司无远近设之，惟粮长则置于赋多之地。”

(94)朱元弼：《良叔犹及编》，《盐邑志林》46；“嘉靖时吾郡编大粮长，每县只三四人，分收通邑粮，任其役者必富豪也。……”

(95)《万历华亭县志》4。

(96)嘉靖三十二年李逊等增修《安庆府志》12，“食货志”，又云：“里长统摄各里之人户，粮长分收各区之税粮，俱用殷实有力者为之。”

- (97)《万历金华府志》9,“役法”。嘉靖三年黄春续修《武义县志》工役法云:“本县七区,每区设粮长一名、副粮长二名,共二十七名”数与上合。
- (98)万历李言恭郝杰同撰《日本考》4,“夷语门,军门类”。
- (99)顺治《东华录》3。
- (100)章永祚《南湖集》2,“原条粮书一”,记此甚详,文长不录。
- (101)《明史》296,“孝义传一郑濂”,按此事在洪武十三年正月胡惟庸伏诛以前。
- (102)《明史》151,“严震直传”。
- (103)王世贞《弇山堂别集》。王圻《续文献通考》。《明书》34—35脚贰年表1—2。《明书》3太祖本纪,“洪武三十年八月以税户人才汤行等为吏部尚书等官。”脱一“仲”字。
- (104)《明史》71,“选举志3”,《明大政记》。
- (105)吴宽《匏翁家藏稿》,清远史府君墓表。参钱谦益《初学集》22,“致身录考”。
- (106)宋濂《朝京稿》5,上海夏君新圻铭。
- (107)《同治上海县志》23,“札记3”。
- (108)《大浩续编》,“粮长金仲芳等科敛第二十一”参“粮长瞿仲亮害民第二十二。”
- (109)前书郝阿仍害民第四十七;参姚之骝《元明事类钞》6,政术门1,赋役觥面尖头条,所载天顺间杨继宗知嘉兴时事。
- (110)《大浩》,“设立粮长第六十五”。
- (111)《大浩续编》,“粮长妄奏水灾第四十六”,《大浩》三编,“陆和仲胡党第八”。
- (112)《大浩三编》,“拖欠秋粮第四十一”。
- (113)《明史》177,本传。
- (114)《论策类编》3。
- (115)(116)(117)《宣宗实录》74、78、88。
- (118)皇甫录《皇明纪录》(历代小史85),参见《康熙江山县志》8,“艺文志赵鑑余候(一龙)生祠记”(万历三年作)。
- (119)《天下郡国利病书》90,“浙江8”。

(120)《明史》16,“武宗本纪”。参见《廿二史札记》36,“明代先后流贼,江西贼”。

(121)《客座新闻》,“桑民恠嘲富翁”：“弘治中常熟桑民恠(悦)通判尝过富家,见其碌碌置田产,戏为口号遗之曰:‘广买田产真可爱,粮长解头专等待,转眼过来三四年,挑在担头无人买’。……”

(122)参朱国桢《涌幢小品》。“编役连拜”,雷礼《国朝列卿记》50、57、111、113。

(123)《皇明诏令》20。

(124)李康惠公奏议(亦载《明经世文编》100)。参朱国桢《涌幢小品》2,“白粮”。

(125)《西园见闻录》32,“赋役前”。

(126)王世贞《弁洲四部稿》74,“重修长兴令黄公生祠记”云:“故事区有长,长职二税,齐民往往苦其长横索,而其长亦间苦豪右负累,偿破宿产。”诚为扼要中肯之谈。

(127)黄省会:《吴风录》10,清《咸丰顺德县志》23,“列传3”：“何继之……嘉靖丙戌(五年)进士,……出守松江,不受粮长规费,权豪帖然。”可见粮长陋规平时必及地方长官也。又参《福建通志》“列传25”嘉靖末年会稽知县庄国栋传,可知各赋长每以羡金进县令。

(128)《西山日记》上,参嘉靖华亭何良俊《四友斋杂说》(《纪录汇编》176—15—18)。

(原载:《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7卷第2期,1944年12月)

明代的黄册

一、黄册的编造及其内容述要

黄册是户口册籍的一种，编制的主要目的在作征收赋役的根据。所以它的性质是合户口册与税册为一的东西。明代的黄册，是与里甲制度相表里的。里甲，就是一种编审户口的制度，半官式的人民自治组织，同时是州县的行政上的与人民供应赋役的地域单位。其法以地域相邻接的一百一十户为一里，一里之中，推家产殷富的十户为里长，余下的一百户分为十甲，每甲凡十户。甲满十户者名曰“全图”；不满十户，或四五户，或六七户者名曰“半图”。每里各编一册，册之首总为一图，名曰“总图”。其里中鳏寡孤独不胜徭役者，则带管于一百一十户之外，列于图后，名曰畸零册——亦有写作“畸零”者。

甲长的职责，在管领应办一里的事务，如督催税粮，追掇公事诸项皆属之。每年由里长一名率领十户（即一甲）应役。十年之中每里长与每甲皆依次轮流应役一次。及十年以后，复审编里甲人户的家道（大概以人丁其所纳的钱粮两大项作标准）的消

长，重新排定人户等则的高低，以定其应役的次序，如前循环充当，故曰“十年一周，周而复始”，同时黄册亦随而每十年重新编造一次——这种重编的手续名曰“大造”。

由上可知黄册以里甲为单位。黄册的内容：前列里甲格眼，次开户籍如军民匠灶等户之属，次书丁（男）口（女）如成丁未成丁及大口小口的分别，次书田地（分为官田民田等的则例）房屋车船牛只动产与不动产等项。

以上丁田各项的凡例有四：曰旧管，曰开除，曰新收。曰实在。今日的“旧管”，即为前造的“实在”。“开除”指前造至本造间人口死亡田产出卖的数，“新收”指前造至本造间人口增加及田产买入的数而言。可得一计算的方程式如下：

$$\text{实在} = \text{旧管} - \text{开除} + \text{新收}$$

因为黄册的凡例分为以上四项，故号曰“四柱式”。杨廉《后湖志》序说：“今制黄册所载，人丁事产（事产即指田地房屋等项而言）其经也；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四者其纬也”^①。可说是将此中的关系，说得很清楚的了。

黄册的格式：洪武二十四年定，字样皆细字楷书。大小行款高低，皆照颁定的式样，册面上乡都保分（即里甲）等项照式刊印，不许用纸条浮贴，但土官用事，边远顽野之处，里甲不拘定式；余裔夷不编造册。至弘治三年又定黄册仍用厚纸背面，如法装钉⁽²⁾。

二、黄册名称的由来

这里有两种不同的说法：其一，以为黄册因用黄纸作封面，

故名。考洪武二十四年定：

“各州县每里造册，准呈册用黄纸面；布政司，府、州县册用青纸面。”⁽⁸⁾

《明史稿》云：

“册凡四：一上户部，其三则布政司府县各存一焉。册如青纸，惟上户部者（册面）黄纸，故谓之黄册。”⁽⁴⁾

其二，以为来源于唐制男女始生为“黄”一事。明博罗张萱（孟奇）撰《疑耀》卷二页七“黄册”云：

“今制丁口税粮，十岁一籍其数曰黄册。自刘宋时已有之，齐高帝即位，尝敕虜玩之与传坚意检定，诏曰：黄籍，人之大纲，国之政端云云。时亦称人籍。今世多不解黄字之义，余偶阅唐开元制，凡男女始生为黄，四岁为小，十六为中，二十有一为丁、六十为老。每岁一造计帖，三年一造户籍，即今之黄册也。谓之曰黄，亦自男女之始生登籍而名之耳。”⁽⁵⁾

这虽是推测之词，但也不是毫无根据的。如《隆庆仪真县志》（抄本）卷六“户口考”说：

“周制黄口始生，遂登其数，后世黄册之名起此。”⁽⁶⁾虽然周制没有黄口的分别，县志所说未见尽然，但可见当时这种说法确甚流行。

三、黄册的源流

上引张萱《疑耀》黄册一条说过刘宋时已有黄册。考《南齐书》所载：

“南齐（高祖）建元二年（480）诏曰：黄籍，民之大纪，国之治端。自顷民俗巧伪，为日已久，乃至窃注爵位，盗易岁月……或户存而文书已绝，或人在而反托死板。停私而称隶役，身强而称六疾，编户齐家，少不如此……。”⁽⁷⁾
虞玩之《黄籍革弊表》论之曰：

“吏贪欺贿，民肆其奸。（宋明帝）恭始三年（467）至（宋废帝）元徽四年（476）扬州等九郡四号黄籍，共都九万一千余户，于今十一年矣（按当即齐武帝永明五年，487）。而所增者，犹未四万。神州奥区，犹或如此，江湖诸郡，倍不可念！”⁽⁸⁾

可知黄籍在宋明帝间已甚普遍，但当时只名曰“黄籍”，而不以黄册名。

明代洪武初年设立户籍与户帖。所谓户籍意即为黄册，然是时尚无黄册的名称。据一般史籍的记载，均谓洪武十四年（1381）春正月始诏天下府州县编赋役黄册，与黄册一同制定的便是里甲制度⁽⁹⁾，但事实上里甲黄册制度在洪武十四年以前便已树立起来——或者尚未诏令通行全国罢了。如《明史·杨思义传》云：

“范敏洪武十三年授试（户部）尚书……帝以徭役下均，命编造黄册。敏议百一十户为里，丁多者十人为里长，鳩一里之事，以供岁役，十年一周，余百户为十甲，后遂仍其制不废。”⁽¹⁰⁾

可见黄册之议，洪武十三年范敏已先发之。又明钱薇《均赋书与郡伯》云：

“尝观国初籍人户矣，未有里甲，而奏置里甲，自开公济始。”⁽¹¹⁾

又《复邑令田赋书》云：

“我朝开国之初，委任尚书开济设立十甲以括户。”⁽¹²⁾

按开济洪武初以明经举授河南训导，入为国子监助教，以疾罢归，十五年七月召试刑部尚书，逾年实授，且年十二月以罪弃市。史称其：

“以综核为已任，请天下诸司设文簿，日书所行事，课得失，又各部勘合文移，立程限，定功罪……敏慧有才辩，凡国家经制田赋狱讼工役河渠事，众莫能裁定，济一算书，即有条理品式，可为世守，以故帝甚信任，数备顾问，兼预他部事。”⁽¹³⁾

所以开济之参加里甲与黄册的擘书，大约是可靠，但时间未免在稍后。

又，黄册的编造，虽在洪武十四年正月已明令举行。但其完成之日，则各地恐未必一致。如湖广布政司永州府黄册至洪武十五年始成，可以为证。府志云：

“本府□洪武九年入籍，所报户口钱粮，比较十五年成造黄册之数，大有增益不同”。⁽¹⁴⁾

由上又可知户籍早经编定，但至洪武十四年以后始称黄册。

四、与赋役科派的关系

编造黄册的目的，一方面固然在清查户口，但更重要的一方面还在科派赋役，故黄册亦名赋役黄册或赋役册⁽¹⁵⁾。按洪武十七年令各处赋役必验丁粮多寡，产业厚薄，以均其力，违者罪之⁽¹⁶⁾。这里所谓验，即指检验黄册上记录而言。如洪武十八年

正月己卯命天下府州县官第其民户上中下三等为赋役册，贮于厅事，凡遇徭役，则发册验其轻重而役之⁽¹⁷⁾。又十八年《大造造册科敛》第五十云：

“置造上中下三等黄册，朝覲之时，明白开谕，毋得扰动乡村，止将黄册底就于各府州县，官备纸札，于底册内挑选上中下三等，以凭差役，庶不损靠小民。”

合以上记事观之，当时的赋役册是以黄册为底本编成的。但黄册的本身，即为赋役册。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各州县田土，必须开豁各户若干，及条段四至。系官田者照依官田则例起科，系民田者照依民田则例征敛，务要编入黄册，以凭征收税粮⁽¹⁸⁾。这是关于田地务要编入黄册内的规定。至于户口方面，同年亦规定：凡各处户口，每岁取勘明白，分豁，旧管，新收，开除，实在总数。编排里甲，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户，遇有差役，以凭点差⁽¹⁹⁾。皆可见黄册与科赋役的关系。这一点明丘浚言之甚详明，不妨转录如左：

“所谓版者，即前代之黄籍，今世之黄册也。周时惟书男女之姓名年龄，后世则凡民家之所有丁口事产皆书焉，非但民之数而已也。我朝每十年一大造，其册首著户籍（若军民匠灶之属），次书其丁口（成丁不成丁），次田地（分官民等则例）房屋牛只。凡例有四，曰旧管，曰开除，曰新收，曰实在。今日之旧管，即前造之实在也。每里一百一十户，十户一甲，十甲一里。里有长，辖民户十，轮年应役，十年而周，周则更大造。民以此定其籍实，官按此以为科差。诚有如徐氏所谓庶事之所从出，而取正焉者也。版籍既定，户口之或多或少，物力之或有或无，披阅之顷，一目可尽，官府遇有科差，按籍而诿之，无不常而均矣。”⁽²⁰⁾

以上泛论黄册的一般性质及其内容大要，至于编造申解查对保管的手续以及其他较专门的讨论及其演变的历史，将为文陆续发表。

五、编制及申解的手续

关于编制黄册的手续，《明史·食货志》及《明会典》诸书皆语焉不详。幸而在明万文彩等辑的《后湖志》十一卷书内（明嘉靖刻递修本），还找到一些比较详尽的记载：

“在省府州县编造黄册以前，每当大造之年，先由（南京）户部查照原定册式。并现今合行事例，刊印榜文册图，差人驰驿賫去各司府州县翻刻，给发所属张挂，晓谕各该官吏里甲人等依式攒造，俱限本年终进呈。”

各州县有司于奉到户部的榜文册图以后，即将一户定式誊刻印板，给发坊厢里长并各甲首——按，明代里甲在城中者曰“坊”，近城者曰“厢”，在乡野者曰“里”，故坊长厢典长的地位和身份是一样的。然后分发各人户令自将本家人丁事产依式开写。各人户供写以后，即付与该管甲首，甲首将本户并该管的上户的丁产亲供送与现役坊厢里长，现役坊厢里长即将十甲共一百一十户的丁产亲供，攒造一处，定作册本，送与本管州县衙门。

本管衙门官吏将各户亲供，仔细查算，如无差错，仍发该里依式誊写完备，送本管衙门类总。

各里文册既具，各州县等衙门将其类总填图完备，仍依定式将各里人丁事产攒造一处，另造总册（亦名类册）一本，其中分豁

各乡都人丁事产总数。正官首领官吏躬亲磨算查对相同，于各里并州县总册后，一体开写年月，书名、书字，用印，解赴本府。

府提调止官于所属州县文册，躬亲磨算讫。依定式另造总册一本。于内分豁各州县人丁事产总数，并于各州县造到各项册后一体开写年月，书名、书字，用印。如系直隶府州，就便由本府委官一员率各州县提调造册官并该吏亲赍直接进呈户部。其布政司所辖府州县解到文册，由本司官吏躬亲检阅磨算相同，依式类造总册一本，于内分辖各府州人丁事产总数，并于各府州造到总册后，填写年月，书名、书字，用印。由司委官一员率各府州县官吏亲赍户部，俱限年终进呈。若限外未到，行移各处巡按御史就将承行官吏俱照取供住俸问罪事例发落（详后）。

成祖永乐十九年（1421）国都北迁，户部遂分南北。至英宗天顺五年（1461）乃定凡各司府州县总册，各委官吏赍送呈北京户部查考，然后进呈御览，其各里文册另差官径送南京户部交纳。⁽²¹⁾

简单言之，黄册的编制，是由人户各自陈报，照依户部所颁的定式填写，然后交付甲首，甲首又交付坊厢里长，里长将十甲一百一十户的陈报，汇编为总册。类报之于州；州类报于府；府类报于布政司；布政司类总呈达户部立案，以凭稽考。

攒造黄册的人员，除了各人户与里甲长是尽义务的以外，另有一班在官间领受工食的胥役，是专以这件事为职业的。他们可分作两大类：一为“书手”，专司钞写编造的事宜；二为“算手”，专司计算册内各项数额。这些差役的人数，在有些地方是有一定的。如福建泉州府德化县规定每当十年大造之期，书手一人，贴书（即副书手）二人⁽²²⁾。

攒造的费用，在有些州县亦是有固定的额的。如山西太原府代州崞县听差项下有“黄册银五十两八钱余”⁽²³⁾。这种攒造的费

用，或由丁田两项支給——如江苏常州府武进县嘉靖初年规定造册纸张笔墨并解册什物盘缠等项，由每人一丁，每田一亩，各出钱若干文支应⁽²⁴⁾。又湖广宜昌府巴东县攒造军黄二册纸札工食共银八十九两零五分有奇，初亦科派于小民，至万历年乃议免于税贖银项内四六兼支⁽²⁵⁾。

六、大 造

黄册每隔十年，随着里甲排年应役次第的改定重新编造一次，是名曰大造。每当大造之年，本县官吏将册比照先次原造黄册旧管额数仔细查算。如十年之内，人口有新增死亡，田粮地亩有开耕买卖过割等情形，俱于新收开除及实在项下分别登记作数。这种比照查算的工作，在当时名曰“会比”。

我们要注意：黄册虽说是十年一编，事实上其内容是变动甚少的，这因为排年里甲的应役次序变动甚少的缘故。洪武二十四年（1391）定攒造黄册则例，凡各县田地等项，买者从之增添，卖者准令过割，务使不失本县原额。其排年里甲，仍依十年前原定次第应役。如有贫乏，则于百户中选所纳之粮额多者补充。其上中下三等入户，亦照原定编排，不许更改。果有消乏事故，有司验其丁产，从公定夺。一图（此指一里言）内有因事故户亡绝者，于畸零户内补凑；如无畸零，方许于邻图多余入户内拨补。以上的原则，直到明季还是遵行的。

七、地方监造官员

黄册到了后来，弊端渐多，于是当时纷纷议立专官督理攒造事宜，以便责成。如孝宗弘治三年（1490）十一月南京吏科给事中邵诚等奏准各处大造黄册，俱责成分巡分守知府正官，其州县监造官员则不拘正佐，但推选行止端庄，年力精锐，干办明敏者专管其事，仍先令里书抄写原本旧管额数，交与监造官收掌。监造官就拘排年里甲亲报似册供词，细开人口及税粮消长出入的数，并户籍原由等项，其有旧本宿弊，许自首改正免罪，监造官参详考订攒造册稿，然后别选谙晓书手，依稿誊写，定限二三月完送本府。知府亲自磨对，仍拘原供排年里甲复审明白。申送分巡分守处办验印封类解⁽²⁶⁾。

世宗嘉靖九年（1530）题准吏部将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官，每司各推一员疏名上请；及行南北直隶巡抚按察官会推所属佐贰官，每府州各推一员疏名上闻，各提调督理大造黄册，俱不许别项差占⁽²⁷⁾。

八、后湖查册职官

明太祖高皇帝建都金陵，定天下各处布政司及直隶府州县并各土官衙门所造黄册俱送户部转送于后湖（即今玄武湖）收架。

至太宗文皇帝定都北平，诸司庶务，类多随驾而北，但后湖之藏，仍然不动。当时后湖之广，周遭四十里，中突数洲。断岸千尺，形势天造地设，故当时人自以为都迁而藏册之所不改，为太祖的远虑灼见云⁽²⁸⁾。

洪武二十四年定制：每册完奏委监察御史一员，户科给事中一员，户部主事四员，并取拨国子监监生一千二百名过湖，在湖歇宿，以旧册逐一比对新册奸弊，事完一同复命。后因国都北迁，程途不便，本湖奏请户部复题止管册官复命。

又，当初定取国子监生一千二百名随同御史人等查理黄册，至景帝景泰六年（1459）闰六月南京国子监祭酒吴节等奏因南京钱粮不敷，人民艰难，乃减取监生八百名查理⁽²⁹⁾；及至孝宗弘治六年（1493）十月又奏准实取三百五十名。但其实在宪宗成化初年（1480以前），查理监生人数虽例取八百名，止有二百余名过湖罢了⁽³⁰⁾。

查理监生人数愈来愈少，黄册的数目，尤其是册的内容的弊窦却愈来愈多，其结果使清查事宜雍滞不堪。往往多年犹不能成事。如武宗正德十二年（1517）四月南京户科等衙门给事中等官易瓚等题准为清理黄册比例准历以均劳逸事云：

“先年查理黄册，取拨监生八百名，彼时册内弊少易查，人无负累。近年虽取监生三百五十名，其实过湖止二百余名，而册内奸弊百倍于前……况前项文册。已越五年，尚未查完一半，盖由册多人少，卒难完结。”⁽³¹⁾

又世宗嘉靖二年（1523）十一月南京吏科等衙门给事中等官彭汝实等奏准为申严后湖禁例以重版图事，其第七款云：

“臣等切见后湖大查，近以册多人少，已经三季过湖，实计十八个月且倘未得完南直隶一省。若以北直隶十三省

计之，则将不止十年以下，（新册）解且至矣。”⁽⁸²⁾

汝实这个推算，大约是应验的了，因为我们知道直到嘉靖五年才将南北两直隶的黄册清查完结。嘉靖五年四月南京户科等衙门给事中等官赵永淳等题准为清理黄册议处重历以便清查事说：

“近年虽取监生三百五十名……其实过湖止有二百余名……人怀疑惧，不愿过湖……切念嘉靖元年天下黄册，即今已过四年南北直隶黄册方才清查完结，其各处黄册俱未及查，盖因册多人少故也。况驳黄册，往返之间，动以岁计……。”⁽⁸³⁾

所以清查黄册一事，事实上多数是不能如期进行。观于弘治十四年十月南京户科给事中李瓚等奏准为清册籍以端本源事一题可知，题本说：

“照后湖黄册，自洪武以来，至正统年间始一清查，置立总数底簿；正统以后，首至弘治四年又清查，俱在四五十年之外。”⁽⁸⁴⁾

这里所说的弘治四年的清查，至弘治九年才完事，共用去银不下二万余两。这次清查所需的时间，比较上说总算是捷速的了。

清查的费用，如柴薪等项，俱就近由南直隶应天府上元江宁两县出办，送库分给烧用。这是上江两县独有的负担。

九、后湖管册职官及晒册人员

明初后湖黄册，以户部侍郎带管。至宣德间（1426—1435）始钦设户科给事中一员及户部广西司主事一员专管册籍——以给

事中专管，第一任是张祐；以主事专管，第二任是朱信⁽⁸⁵⁾。

凡各处造到黄册，每年终由后湖主事将查过黄册起数造册进缴户部——按《万历会典》卷四十二“南京户部”谓此是洪武初年所制定，但据我们所知，洪武初年仍没有管册主事一职，故想这一条规定是在宣德间设立管册专员以后。

弘治三年（1490）十一月南京吏科给事中邵诚等奏请给与印信关防⁽⁸⁶⁾。至正德十五年（1520）始降管理后湖黄册关防⁽⁸⁷⁾。

关于晒晾黄册人匠：洪武永乐洪熙年间（1368—1425）定于国子监取拨监生五十名晒晾，后废不取。正统元年（1436）九月十三日户科给事中张祐题准照依旧例，于国子监取拨监生五十名，相兼原有人匠晒晾，后遂为定例⁽⁸⁸⁾。张祐的题本内说到：

“年在库黄册不下四十万本，内多虫蛀沓烂，原定晒晾人匠五十名。近……发到人匠五十名，内有老幼残疾及死亡事故不与金补。黄册数多，人匠数少，实不堪用，中间识字者少，凡遇晒晾堆架，多致错杂。今合无……照依洪武永乐洪熙年间事例，国子监取拨监生五十名，相兼人匠晒晾。”⁽⁸⁹⁾

因为册多人少，所以到了后来，在正德十五年（1520）易瓚，及在嘉靖四十一年（1562）陆凤仪等都题请增添晒晾人役的名额（详后）。

十、黄册库架及黄册的数目

每十年造册，先期题准行北京工部转行南京工部预定盖造册库三十间。每库三十间，添编库夫一十名看守晒晾，止于南直隶

应天府上元江宁高淳等县金派。库匠每月给工食银六钱。册库因地势或分东西，或分南北，或分前后。每库一间，面积约十余檩，为册架四座，每架三层，列以木板，架顶用板盖，以防水渗漏。当时后湖分为三洲：旧洲册库架贮洪武十四年（1381）洪武二十四年，永乐元年（1403），永乐十年，永乐二十年，宣德七年（1432），正统七年（1442），景泰三年（1452），天顺六年（1462），成化八年（1472）成化十八年，弘治五年（1492）等年份的黄册；中洲（即当时天语亭下龙引洲）册库架贮弘治十五年，正德七年（1512），嘉靖元年（1522）等年份的黄册；新洲（即莲草洲）册库架贮嘉靖十一年，嘉靖二十一年，嘉靖三十一年，嘉靖四十一年等年份的黄册——以上各年份的册库及册架的数目，《后湖志》都有记载。但嘉靖四十一年以后库架的数目便不详了。计自洪武十四年份起至嘉靖四十一年份止共存册库五百四十七间，册架二千一百七十四座。原本每届大造，建筑册库三十间，每间有册架四座。所以若核算应有的册库及册架的数目，当不止此。但因为历年久远，库房失修，以至倾倒，故仅得上数。例如洪武十四年份的册库，至嘉靖四十一年份，仅存九间，册架共计三十五座——由此又可知这里还少去册架一座。又永乐元年份南北库共计二十九间，册架一百二十座——这里又不止每间四座，又永乐十年份计南北库各十七间，南北小库各七间，共计四十八间，则亦超过三十间之数。以上列举的例外，皆由于后来的改建，并非原来的建筑如此。故自弘治十五年份起，各年份每次都是库三十间，架一百二十座了。

库房的数目：至弘治三年共计存四百余间，至正德七年份共计三百八十三间，正德十七年份共计四百一十三间，嘉靖四十一年份共计五百四十七间，万历十四五六年间共六百零七间。⁽⁴⁰⁾

关于黄册的本数：第一，先讨论各处进呈黄册的衙门的数目。据《后湖志》卷二，“进册衙门”云：

“谨按《大明会典》，国初沿元，以京畿应天等府直隶六部，改行中书省为十二布政使司。永乐十八年华北布政使司为直隶，添设贵州，云南，交趾三布政使司。宣德十年交趾裁革。今按后湖黄册，洪武间已有云贵，而永乐十八年以后无所谓交趾册者，岂此（指云贵册）或后之补造，而彼（指交趾册）则除其籍也与？然天下进册衙门，国初至今开添不一……”

按《后湖志》说洪武间已有云贵的黄册，恐是后来的补造，想是不错的。但它以为永乐十八年以后没有安南册，恐是在后来所开除，则似不确。因当时安南虽已入中国版图，但一切治理始终未完全就绪。况且洪武二十四年曾经规定“裔夷不编册”呢（参看本文前第一节）！据《后湖志》所载：各处进册衙门，弘治十五年总计一千七百三十一处，嘉靖二十一年总计一千六百八十三处。所包括的衙门：有司、府、州、县、军民府、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长官司、各卫军民指挥使司、千户所、盐运司、盐课提举司、上林苑监、巡检司等。由此（再证以作者读方志所得），可知明代的黄册，亦包括军籍、灶户籍……种种在内。或以为仅包括民籍一种者，实误。

第二，再讨论黄册的数目。就每届所造的数目而言，这原本是增减不一的。据《后湖志》卷二，“事迹二”黄册数目所载：洪武初年本库现存之数，共五万三千三百九十三本；弘治十五年奏缴之数，共六万七千四百六十八本；嘉靖二十一年奏缴之数，共六万五千八百五十九本。又据嘉靖二十四年五月南京户科等衙门给事中等官甄成德等题准为修理册库慎重图籍事说道：

“况每十年一库架，册六万余本。”⁽⁴¹⁾

由上可推出每届所造，约为六万余本。再就洪武弘治嘉靖三届造册的地域统计，南直隶及浙江布政使司所进的册数最多，皆在一万本以上；江西次之，在八千至一万以上；贵州最少，洪武初年份仅存两本，弘治及嘉靖两年份亦不过一百数十册；云南册数亦少，洪武初年份仅二百一十九本，弘嘉两年份皆在六百四五十本左右；其他各布政使司（除广西洪武初尚存四百三十一本以外），皆至少亦在一千本以上。

最后，就历届积存库中的黄册总数言之，正统元年在库册四十余万本⁽⁴²⁾，弘治初年在库黄册通计七十九万二千九百本⁽⁴³⁾，至正德七年止各库收贮黄册一百零三万余本⁽⁴⁴⁾，至嘉靖四十一年大造止各库房收贮黄册已盈二百万本⁽⁴⁵⁾。

黄册定每十年一大造。有明一代，共造过二十七次。计为：洪武十四年（1381），洪武二十四年，永乐元年（1403），永乐十年，永乐二十年，宣德七年（1432），正统七年（1442），景泰三年（1452），天顺六年（1462），成化八年（1472），成化十八年，弘治五年（1492），弘治十五年，正德七年（1512），嘉靖元年（1522），嘉靖十一年，嘉靖二十一年，嘉靖三十一年，嘉靖四十一年，隆庆六年（1572），万历十年（1582），万历二十年，万历三十年（1602），万历四十年（1612），天启二年（1622），崇祯五年（1632），崇祯十五年（1642）。按第一次攒造在洪武十四年，第二次在洪武二十四年，第三次本应在建文三年（1401），大约因为当时朝廷正在用全力应付“靖难”军事，故未能如期攒造，一直延了两年到永乐元年（1403）才继续举行。第四次攒造是在永乐十年，距离上届大造之年仅仅九年。自第四次攒造以后，皆隔十年如期举行一次，终明之世始已⁽⁴⁶⁾。

以上各次撙造，其中以洪武十四年黄册为始祖，及洪武二十四年奏准造册格式，以上两造皆为军匠里甲根源所在。其次，永乐元年之册，亦为紧要。自永乐十年以后之册，内容陈陈相因，更改较少⁽⁴⁷⁾。嘉靖二年（或三年）十一月南京吏科等衙门给事中等官彭汝实等奏准为申严后湖禁例以重版图事，其第五款说道：

“眷老册以防磨灭。臣等切见历年黄册自洪武以下，永乐而上，一应军匠事由，历历可据，凡天下理侵混争，每奏办行查者，往往赖此以定。嗣是而下，人心渐俞，法亦渐纵，时愈近而奸愈滋纸张反多滂澜，实有不足凭者，安得与老册比哉！”⁽⁴⁸⁾

所以这些老年的册子，亦名曰“铜版册”，盖以其一成而无甚变动之故⁽⁴⁹⁾。

在本节内我们将黄册库藏以及黄册本身的数目作了一番很详细的检讨，其目的在说明后湖所藏的黄册之紊乱，为不可幸免之事。因为库房失修以至倾圮，更因为黄册日积月累愈来愈多，这种种问题无法解决，于是不得不产生种种库藏上的弊病：第一，清查黄册事宜无法顺利进行，这因为限于经济与人的缘故，其详我们在第八节里已说过，今再举一例为证。正德九年九月南京刑科给事中史鲁等题准为通融查册费用以苏民困事云：

“……后湖黄册自洪武十四年起至正德七年止，大造一十四次。承平日久，弊伪渐滋。中间埋没诡寄，不明违例等项，一次多于一次，十年甚于十年。牛毛茧丝不足以喻其繁，条分缕析不足以语其劳。岁月必须七八年，费用必得万余两。若不通融议处，照旧独景偏苦，则上元江宁二县之民，靡有孑遗矣。且以一处言之，南直隶一十八府州自正德八年十一月查起至今年五月止，除大共盛暑口口外，实查过

一十二个月，驳出人户除误写参错细故小过，不胜驳写外，约有一十四万，……且如南直隶府州一处黄册，方及一年已用过一千四百余两，若以北直隶浙江等十三布政司计之，所费银两，当至万有余两”⁽⁶⁰⁾。

万历八年七月南京户科等衙门管理黄册给事中等官五蔚等题为有司故违钦例擅留驳册罪贖，恳乞圣明究处以济湖南以重图籍事内亦说：“每查必须五六年，每费必逾一二万”⁽⁶¹⁾，因此清查事宜壅滞不堪。再则，每次清查，遇册内有飞洒埋没诡寄等项，即于此册面上，印一“驳”字，发回原造册处另行改造，原册遂为废册。这种驳回重造之册，名曰“驳册”，或曰“驳语黄册”。驳册，原定自驳回改造之日为始，除路上水陆日程不计外，限半年以内造完，用印固封，送赴南京户部转发后湖查对。但事实上驳册往往有违限至三四年以上甚至七八年以上仍未解到部者。所以有时竟至上届驳册未回，而下届新册已到，以致无凭查对。黄册至此当然没法切合实际情形。关于驳册稽迟期限一点，我们还将有专节讨论。

第二点弊病，收藏保管方面成了一个严重的问题。或则册库房间不敷分配，如万历十四五六年间给事中吴之鹏题为及时修理册库等事内所说：“万一全库俱倾，则此十年架册，六万余本，何从安顿？”或则晒晾不周，以致黄册无法保全。如正德十五年五月南京户科给事中易瓚题准为量添晒晾人匠以全版籍事云：

“每十年大造一次，添盖库房三十间。自洪武十四年起至正德七年止，已大造过黄册一十四次。现在库房三百八十三间，今照正德十七年该大造之期，又该添盖库房三十间，前后共四百一十三间，各库收贮黄册一百三万余本，每五日一次晒晾，约晒黄册七千五百本。必至二年有余，方才经晒

一遍。”⁽⁵²⁾

又嘉靖四十一年九月南京户科衙门管理黄册给事中等官陆凤仪等奏为重版图清宿弊以垂久远事云：

“……量增晒晾人役……洪武永乐等年黄册中多烂坏，几于不可披阅；且近年之册，亦有然者。……查得黄册起至洪武十四年至今嘉靖四十一年，大造凡一十九次，盖过库房共五百四十九间，收贮黄册盈二百万，而在湖库匠止一百一十名。”⁽⁵³⁾

当时后湖又有鼠患，如明末谈迁所说：

“南京太平门外玄武湖中洲，贮天下黄册，鼠啮衣不啮册，每曝册，发其下，多鼠伏死。”⁽⁵⁴⁾

度藏不易，可见一斑。

十一、造册不实的科罪

明初对于黄册以其为户口税粮的根据，异常重视，如《明史·食货志》云：

“郊祀中书省，以户籍陈坛下，荐之天，祭毕而藏之。”⁽⁵⁵⁾

其隆重可知，故当时立法极严，作弊者处死罪。洪武二十年定：所在有司官吏里甲，敢有团局造册科敛害民，或将各处写到如式并无差错的文册，故行改抹，刁蹬不收者，诈老人（乡村自治人员之一）指实，连册绑缚害民官吏里甲赴京具奏，犯人处斩。若顽民装诬排陷者抵罪。若官吏里甲通同人户隐瞒作弊，及将原报在官田地，不行明白推收过割，一概影射减除粮额者，一

体处死。隐瞒人户家长处死。人口迁发化外⁽⁶⁶⁾。

按处死罪一条，疑为明初峻令之一，是出于律外的。及至景泰以后，遂改为发口外为民及边远充军。景泰二年（1451）奏准凡攒造黄册，如有奸民豪户，通同书手，或诡寄田地，飞走税粮；或隐瞒丁口；脱免差徭；或改换户籍，埋没军伍匠役者；或将里甲那移前后应当者，许自首改正入籍，免本罪。其各司府州县提调委官，并书算手应从实攒造，如有仍前作弊者，事发问罪充军⁽⁶⁷⁾。又景泰三年五月初二日改立皇太子中宫诏云：

“各处攒造黄册，务在初实。官吏重书人等不许一毫徇私作弊，指甲作乙，以有为无……违者，事发之日，巡抚巡按及按察司拿问解京，并发口外为民。”⁽⁶⁸⁾

成化二十三年（1487）十月初十日上两宫尊号及立中宫诏亦载：

“各处有等主文书算快手……洒派税粮，巡抚二司官访察拿问，发边远充军。”⁽⁶⁹⁾

至弘治三年（1490）又奏准：“如经该官吏，不用心查对里书，故将原册改抹，致有丁口增减，田粮飞走，户籍错乱者，本犯发附近卫所充军，里书发口外为民，若干碍监造官员，亦治以枉法重罪”。⁽⁶⁰⁾似乎处死罪一条已废不用了。

注释：

（1）明黄训集《皇明名臣经济录》卷21。

（2）参看拙著《明代的户帖》，载《史学》第19期。

（3）（16）（56）（57）（60）《万历会典》卷20。

（4）《明史稿志》第59，“食货一·户口”及《明史》卷77“食货一·户口”。

- (5) 《岭南丛书》。
- (6) 明·申嘉瑞、李文纂修《仪真县志》。
- (7) 《南齐书》卷14, “州县志南兖州”条。
- (8) 同上书, 卷34本传。
- (9) 例如参看《太祖实录》卷135及《万历会典》卷20“户部七”。
- (10) 《明史》, 卷138。
- (11) (12) 《承启堂稿》卷13。
- (13) 《明史》, 卷138本传。
- (14) 《洪武永州府图志》卷100, 洪武16年胡鉴序。
- (15) 见《后湖志》诸书。
- (17) 《太祖实录》卷170。
- (18) 《万历会典》卷17“土田”。
- (19) 同上书, 卷20“户口二·黄册”。
- (20) 丘浚《大学衍义补》卷31, “话国平天下之要制国用传算之籍”。
- (21) 以上根据明《万历会典》卷20, “黄册”卷42, “南京户部”; 《后湖志》卷5, “事例二”, “弘治三年十一月南京吏科给事中邵诚奏准为黄册事”; 卷4, “事例四”, “正德五年九月南京户科给事中何亮奏准有大造赋役黄册事; 卷8, “事例九”, “正德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户部题准为赋役黄册事”。
- (22) 嘉靖《德化县志》卷3。
- (23) 嘉靖《崞县志》卷4。
- (24) 万历《武进县志》卷一“钱谷一·户口”。
- (25) 明·李光前修旧抄万历24年本《巴东县志》卷3。
- (26) 《后湖志》卷5; 《万历会典》卷20。
- (27) 《后湖志》卷10, “南京吏科给事中柯相奏为乞定委专官以救版图极弊事”; 同书同卷, “隆庆四年(1570)二月南京户科等衙门管理黄册给事中等官臣张焕等谨奏为敷陈愚见以慎重图籍事”。其中“专督理以便责成”一款, 又重申邵诚之议。
- (28) 杨廉《后湖志序》, 见明·黄训集《皇明名臣经济录》卷21。
- (29) 《后湖志》卷4。
- (30) 参看《后湖志》卷4至卷6。

(31) (50) (52) 《后湖志》卷9。

(32) (33) (41) (48) (51) (53) 《后湖志》卷10。

(34) 同上书，卷6。

(35) 《后湖志》卷3，“事迹三”，“管册职名官职”；邓球《皇明咏化类编赋役》卷86；王圻《续文献通考》。

(36) 《后湖志》卷5。

(37) 王圻《续文献通考》。

(38) 《后湖志》卷3，“事迹三”。

(39) 同上书，卷4“事例一”。

(40) 以上根据《后湖志》卷二，“黄册库架”卷四，“事例一”，正统元年九月十三日户科给事中张祐题准为黄册一事；卷五，弘治四年题准为故违禁例以开弊事；卷六，弘治五年六月南京户科给事中杨广奏准为黄册事；卷九，正德十五年五月南京户科给事中易瓚题准为量添晒晾人匠以全版籍事；卷十，事例七，嘉靖十六年十月给事中遭迈主事艾希淳等题为圣裁以苏民困以永安事；同卷嘉靖四十一年九月南京户科等衙门管理黄册给事中等官陆凤仪等谨奏为重版图清宿弊以垂久远事。又如关于地方政府的黄册皮藏事宜，可参看万历三年刻本《东流县志》卷七“署传考”。

(42) 《后湖志》卷4，“正统元年九月十三日张祐题”。

(43) 同上书，卷9，“弘治三年闰九月户部议处清理后湖黄册事宜”。

(44) 同上书，卷9“事例六”，“正德十五年五月易瓚题”。

(45) 同上书，卷10，“嘉靖四十一年九月陆凤仪等奏”。

(46) 以上根据《后湖志》全书及清内阁大库顺治朝题本。

(47) 《皇明名臣经济录》卷21，“杨廉奏为黄册事”。

(49) 见《后湖志》，“赵官正德九年跋”。

(54) 《枣材杂俎》“逸兴”。

(55) 《明史》卷77。

(58) 明傅凤翔辑《皇明诏令》卷12。

(59) 同上书，卷17。

(原载《中央日报》1936年8月6日、9月3日、10月1日
《史学》专刊)

明代一条鞭法的争论

一、一条鞭法以前明代的赋役制度

明太祖初即帝位，便制定了天下的赋役制度。关于田赋方面，是根据土地的面积并参以田地的种类及其肥沃程度而起税的。土地的分类，大致采用两种原则：第一是以土地的天然形态而分，如田，地，山，林，溪，湖，塘，海，荡等；第二是以土地所有权的归属而分，如属于公家的（不管公家自己营种或给人民佃种）统叫做官田，官地，官山，官塘等；属于民间的可以自由买卖的，叫做民田，民地，民山，民塘等。官民田地内的各种名称甚繁，如官田内有所谓还官田，没官田，断入官田，学田，皇庄，庄田，屯田……等；民田又有所谓新开，沙塞，寺观田……等。各有其特定的意义及历史上的来源。又根据土壤的肥沃程度，各种田地皆普通分为等则，如三等九则之类。例如一等上则没官田是。各种田地的税率，除去上则高过中则，中则高过下则不用说外，一般说来，田的税率高过地的税率，地的税率高过山的税率；而官田的税率又高于民田，官地又高于民地。税率的寡，在各州县间

不同：少者一则或两三则，多者在千则以上。田赋普通是一年分两期交纳：在夏季开始征收者叫做夏税，在秋季开始征收者叫秋粮。夏税秋粮，简称曰两税。夏税以小麦为主，但得以丝、绢、绵、钱、钞等物折纳；秋粮以米为主，亦得以同上述各物折纳。米麦两项名曰本色，其他折纳的物品，名曰折色。用作缴纳田赋的米麦，名曰正项；此外还有类似户税的农桑丝及杂项钱粮，如鱼课、茶课……等，开始分项交纳，后来亦随同田赋一齐缴纳，故亦列归夏税秋粮的一部分。杂项课程并入田赋内征收的结果，使得两税税目异常庞杂⁽¹⁾。再则各项税粮彼此间的折纳，因征收人员的不法，弊病滋多。以上各项钱粮大致可分为两部分：其一，存留，即存留于征收所在地；其二，起运，即解运于中央政府或本地以外其他地方政府的所在地。各项钱粮皆有它指定的输送仓库，又大都有它指定的用途。凡距离起解地较远或输送上较为不便的仓，名曰重仓口；距离较近，或输送较为方便的仓，名曰轻仓口。用途较急的，为急项钱粮；较缓的为缓项钱粮。因款项的缓急，以定起解的先后。急项尽快起解，缓项依次起运。

关于役法，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对丁所课的税，一类是对户所课的税。明代的户籍，普通分为民军匠三种。男子年十六以下曰不成丁，十六曰成丁。成丁始有役，至六十岁免役。对民户民丁所课的役，主要的有以下三种名称：一，里甲；二，均徭；三，杂役。里甲，是一种审编户口制度的半官式人民自治组织；也就是州县行政上的，与人民供应赋役的地域单位。其法以地域相邻接的一百一十户为一里，一里之中，推家产殷富的十户为里长，余下的百户分作十甲，每甲十户。每一甲有首领一人，名曰“甲首”。每年由里长一人、甲首一人，率领一甲十户应役。如今年由第一甲人户应役，明年由第二甲人户应役，第三年则由第三

甲人户应役。这样，每十年内，每个里长，每个甲首，与每一甲人户皆依次轮流应役一次。十年以后，复审里甲人户的家资（大概以人丁和其所纳的钱粮两项的多寡作标准）消长，重新排定人户等则的高下，以定里甲及其应役的次序，如前循环充当。故曰“十一周，周而复始”，里长甲首的职务，在统率一里及一甲的人户承办一里或一甲内的公众事务。初时只限于追摄公事及催办粮差两项，其后有司征敛日重，凡祭祀、宴飨、造作、供帐、馈送、夫马，一切费用，皆责令里长甲首管办。“均徭”是有经常性的在官府服务的各项差役的通称。被金派的对象，是以丁为单位，而非以户，故与里甲不同。均徭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力差”；一类是“银差”。编派人户自办的叫做力差（力差初只限于亲身充当，不得雇人替代，但其后由人户自行雇募的亦名曰力差）；纳银与官府，由官府代募他人应役的叫做银差。银力两差内项目极多，按项按款征派，备极繁琐。均徭以外，一切在官府或在民间非常性的公众服务，总称曰“杂役”或“杂泛”。杂役多半属于临时性质，因事随时编派的。以上里甲、均徭、杂泛三大类的各项差役，其负担轻重不一，但皆根据各人户的丁粮的多寡而编定。这里丁指人丁，粮指应纳的银粮。丁粮愈多的户编愈重的役，愈少的户编愈轻的役。里甲均徭以外，又有两种特殊的役，在各州县间亦极普遍地存在：一为驿传，一为民壮。驿传之职，在备办人夫马匹以传达官府文书，又措备廩给口粮，以待大小公役及带有关符的过境使客。民壮亦名民兵，选自民间，所以补卫所正式官军的不足。初时设立本意，本用以征守，及后遂在官供迎送，递文移，及勾摄公事等。以上里甲一役为正役；均徭、驿传、民壮，皆为杂役。里甲、均徭、驿传、民壮四者合称“四差”。

赋与役的征收及解运期间，是彼此不一致的。而赋内各项与

役内各项，其征解期间多亦不同。主持征收及解运的人员，往往亦不是同一的人员，而由各种不同名义的人员去分别地负责。这些人员，在初时多半是从民间自行选出。由上可知明代的赋役制度，在一条鞭法以前，确是复杂得很。因为过于复杂，所以百病丛生（其详本文内不便细述），于是产生了一条鞭法的改革。

二、一条鞭法述要

关于一条鞭法的内容，作者已在《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四卷第一期内《一条鞭法》一文内作详细的叙述。在这里仅能将一条鞭法的最主要的内容大略说一下。一条鞭法，是一种历史上与地域上的发展，各时各地的办法都不见得完全一样。但它最主要的办法有三点：一是役与赋的合并；二是赋役的征收与解运事宜，从民间自理改为由官府办理；三是各项赋役普遍地用银折纳。关于第二第三两点办法至为明显，无须解释。

赋役的“合并”，或单独指编派的方法而言，或单独指征收与解运的期限与手续而言，或合指以上两方面而言。所谓编派上的合并，是指课税的客体或其根据的原则上的合并。如赋的对象是田地，役的对象是户或丁，今将役的负担一部分或全部的课之于田地，这就是课税客体的合并。又如里甲一役原本以户为应役单位，均徭则以丁为应役单位；又均徭中的力差原本是不许雇别人代替的，银差则纳银于官府由官府代募；又力差多课于富室，银差多课于贫民；又力差输于本地，银差则输于远地；今将这些区别取消了，故里甲得以归并于均徭，力差亦合并于银差之中，

换言之，各项赋役昔日所根据的不同的立法原则至今都消灭了，改用同一的原则去编派。

仔细分析起来，赋役的合并又有以下三种不同的方式：第一，役内各项的合并；第二，赋内各项的合并；第三，役与赋的合并。上述第一及第二两种合并，因役或赋内各项，皆系性质相同的东西，故合并时尚不发生若何的困难；惟第三种，因役与赋的课税对象不同，性质迥异，其依何比例将役的负担分派于丁、田两项，以达到合并的目的，则成一问题。这种比例，大略言之，有以下四种不同的状态，其一，以丁为主，以田为助；其二，以田为主，以丁为助；其三，丁田平均分担徭役；其四，徭役完全由田地担承。所谓主助，有三种不同的看法：其一，就税额的分配上而言，如一县的役银共该一千两，丁出六千，田出四千，则曰以丁为主，以田为助；其二，就税率上的比较而言，如人每丁出役银五钱，田每亩出役银七钱，则曰以田为主，以丁为助；其三，就每一单位役银内丁田所占的比例而言，如每役银一两，丁出六钱，田出四钱，则曰以丁为主，以田为助。又从以田赋承办徭役的方法言之，有以下三种不同的方式：其一，随面积摊派，如田每亩派役银若干；其二，随粮额摊派，如粮米每石派役银若干；其三，随粮银摊派，如粮银每二两派役银若干；简要言之：自行一条鞭法后，田地的负担全国一般地提高起来，这因为田地至少要多承受一部分役的负担的原故。

旧日的赋役制度，何以要改为一条鞭法？其历史在这篇文章内不能详述。但从当日施行一条鞭法时所引起的争辩观之，当可知道一条鞭法与昔日制度的比较，其利弊得失如何。

三、赞成者的理由

(一) 款目简单。旧日赋役款项过于纷繁，故易于作弊。为东南各州县在田赋及课程方面，有所谓岁办、额办、杂办等三大项名目。“岁办”指每年必须应办的物料；“额办”指两三年一办但有定额的物料；“杂办”则为征派不时及无定额的物料。以上三大项各包括二三十种物料，又分起运与存留各款。起运输送的地点如中央户部兵部工部及边镇卫所等的仓库，存留本地的钱粮亦各有其指定的仓口。除去岁、额、杂三大办以外，又有所谓“正编”、“加编”等项，皆为例外的多取。头绪纷繁，甚至里书胥吏人等亦茫然莫知所措。至于役法方面，其繁尤甚。如现役里甲，输钱于官曰“纲银”，曰“办银”，本意在一切里甲费用皆取足于此，但出钱以后，有司仍令其值日供应，索费纷然百出，有所谓“灯油钱”、“柴炭钱”、“下程钱”、“折乾钱”、“管饧钱”、“银朱钱”、“募马钱”、“支应钱”，等等名目⁽²⁾。于是里甲太苦。又如均徭中之重役，“廩保”名义上是编一两，实则应役者所出至百余金；“库子”名义上虽编一两，实则出至数百余两，于是均徭亦困累⁽³⁾。一条鞭法，统计本地每年夏税秋粮的起运存留额若干及里甲、均徭、土贡、雇募加银额若干，再核以上粮差两大项每年共该用银若干，通为一条。又总计本地的丁额与田额除优免以外，实在额数若干，然后将本年度共该用的粮差银数，摊派于丁田两项。总征银两，输于官府，名曰“条银”，不复细分款目。遇应解的税粮，官自发价；应雇的差役，官自给值。所以叫做“总一征收，分项放解”的制度⁽⁴⁾。

这种制度的好处，在将各种粮差款目化繁为简，纳税者易于知晓，庶不至为征收人员多造舞弊的机会，《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十九，“广东三，赋役志”云：

“……类而征之，不多立名，取其易晓，谓之一条编。”

又云：

“谓之条编。称名少而耳目专。”

就是上面的意思。

（二）税额确定。条鞭法量出制入，合计一地（如一州或一县）的丁田，以充一年赋役的费用。赋役制为定额，刊入赋役全书中。又设置“由帖”，亦名“易知由单”，颁给人民，帖内备载每户应纳之数，立限征收。于是纳税者知帖所载，每岁依期输纳。又每届征收期间，州县有司置“银柜”或“粮柜”于公庭，以“柜头”一人或若干人监守，人民自封投柜，不更取其他解纳等费用。故人民所纳赋役，皆有一定的额数，不至为官吏里胥人等浮收。再则诸徭役是由官招募，应募者势不敢再如往日之反复勒索于民。再则上级机关的财政监督与审计，亦比较容易施行，此如杨芳《论赋役》内所说：“上无以饰宪司之观，下无以掩闾阎之目”⁽⁵⁾。这自然因为“银有定例，册籍清而诡计无所容”的缘故。⁽⁶⁾我们还应注意：在一州县内往往有一部分的钱粮是归入条鞭内的款项，但还有一部分是不归条鞭内的。归入条鞭内与否，定于一种原则：凡有经常性固定性的条款始得归入条鞭，否则不然⁽⁷⁾。明白了这一点，我们才领会各州县颁行一条鞭办法以后，往往将制定的赋役额数，勒石刻碑为记的可能。

（三）征输利便。旧日赋役名目过繁，且又各立征收人员与征收期限，以致小民不遑宁处，吏胥得肆以为奸。如南直隶常州府武进县，原日夏税秋粮，派征款项甚多，除本色外有金花，义

役、谷草，公侯俸禄，本折布匹，扬州淮安寿亳等州盐钞，马役等银。其以时加增的款项，又有练兵，大工，贴役等，皆总征之于秋粮，由“县总”若干名专管分派的事宜。但“县总”往往以所受贿的多少，定所派税粮的缓急先后——行贿多者书派以缓项，使得暂不起解；行贿少者书派以急项，使其逼于及早起运。侵欺勒索，弊端百出。至嘉靖四十五年（1566）知县谢师严始立征粮一条鞭法，尽革“县总”，税粮款项，不分缓急，皆总征之，贮于官库，以俟起解。征输的弊端，因得小减⁽⁸⁾。关于各地徭役的征输情形的变迁，大致亦与上述税粮的情形相同。如河南汝宁府信阳州《罗山县志》载：

“襄阳李公曰：隆庆（1567—1572）以前，银差以各项征，力差以审户定也。想其时今日催此项钱，明日催彼项钱，应差人又讨工食，追呼无宁日也。且也，有一番追呼，则有追呼人一番科敛，而民生困矣。知县应存初立为一条鞭法，一条鞭法云者：以各项银差并力差工食合为一处，计银若干数，然后照丁高下，粮多寡，以此银派征之。征毕，则分此以为银差起解，及为官觅力差人之工食也。百姓完此外，无一事矣。法仍宜民哉……。”⁽⁹⁾

又根据隆庆间江西巡抚刘光济奏请推行条鞭法一疏内的记载，江西原来的均徭役法：银差内如各官柴薪，马丁，儒学斋膳夫等项，俱（先一年）派员审编，以致贪婪有司，故将殷实人户自行，因而加倍征收，渔猎无厌，此为银差弊病的一例。至力差内，如府州县的斗库，及各驿的廩给，库子等项，则所出不资，赔费甚重；如门皂、防夫、禁子、弓兵等役，皆编徭户姓名，若募人代当，则抑勒需索工食银两，户户被扰，鸡犬不宁；又如水马、机兵等役（按：即驿传、民壮之属），则各编头户，贴户——所谓头户，

贴户，例如役机兵一名，该编银若干，即审一家道殷实的户金充头役，名曰头户，而以花户贴之，共贴足应出银数，名曰贴户，往往以数十户而朋为一役，贴户人数众多：伍所穹远，所贴银数，又或不满锱铢，头户不能遍索，甘于包赔者有之。所以光济主张悉行革去头户贴户等项名目。又因旧日坊厢里中，困于无名的谋求，乃又革坊里之制：凡岁用所需，旧制系坊里自行出办者，今皆制定其经费，一律派征银两。例如应预先置造的各项，如铺陈，轿伞，幕次器用等；应临时买备的各项，如祭祀，乡饮，宾兴，上司支用等；应临时估计的各项，如修理衙门工料等；应预先雇募但临时拨发的各项，如接递夫马等。自征银入官库以后，皆由官府自理。掌印官为之经纪扣算各项实用数目，责令主管吏照所司分管随事支給银两，及登记支销。至若供买办差遣的人，即于衙门隶卒内轮拨应用，与坊厢里长绝无关系。人民但按州县所颁的“印牒”，依限自封投柜，其他解纳诸费，毫无所取。故光济以为条鞭法行，则“人民如限输钱讫，闭门卧可无追呼之扰”云⁽¹⁰⁾。

（四）负担公平。按旧日里甲之制，十年一轮，每甲人户一年在官，九年在官。且当时公家事务比较清简。赋役不多，故易供给。又初时户籍与田籍的编定，尚能切合实际，故质役尚无大不均之处。及后公家支出增加，人民的赋役负担亦因而加重，里甲已自疲于供应。而贵族豪强与缙绅的阶级，又以营求贿赂的手段，与官吏里胥人等互相勾结，使赋役的重负暗中移于贫民下户的身上。加上将田地飞洒诡寄，户则移动上下，其结果重粮重差，尽归下户；富户反出轻赋轻差，甚至逍遥赋役之外。这种恶势力的勾结，实是根深蒂固，欲一举廓而清之殊非易事。故提倡一条鞭法者，以为应废去里甲轮年应役两制度，停止审编户则，只以比较难以隐匿的丁田两项为准，每年出办赋役，使有田有

丁者无所逃于赋役之间，比较的公平亦可以达到。提倡一条鞭法者还以为昔日十甲轮年之制，表面上负担的分配，虽似乎平均，但实际上并不平均。例如均徭之役，每年银力二差，各有定额，但各甲丁粮（即产业）的多寡，势不能皆齐一，故各甲所输虽同，但因负担能力之不齐一，而牺牲亦不一致。于是形成：“轮甲丁粮之多者，则其年所派之银数少而徭轻；其丁粮之少者，则银数少而役重。名为均徭，实大有不均之患在”的现象。⁽¹¹⁾还有以为有田者虽非富户，但亦不还，故条鞭法摊丁于地，不过稍损富人以益贫人，尤为公平之至。如明“李胜芳征丁议”中所引君子之说云：

“我有田一亩，不过加银三厘，而丁额具矣。今之有田者，皆巨室富人，积损其毫厘，以啣咻贫寡，何不可！”⁽¹²⁾

四、反对者的诘难

（一）负担不公平。这专从一条鞭法以田地承办徭役一点去攻击。反对者以为重税田地，将使人民弃本务末，如隆庆初户部尚书葛守礼对于条鞭法攻击不遗余力，其宽农民以重根本疏云：

“尝总四民观之：士工商赖农以养，则皆农之蠹也，士犹曰修大人之事，若工商既资农矣，而其该应之差，又使农民代焉，何其不情如是！今夫工日可佣钱几分，终岁而应一二钱之差，既为王臣，有何不可？况富商大贾，列坐市肆，取利无算，而差役反不及焉，是岂可通乎？今科差于地者，不过日计地而差，则地多之富家无所逃，然此务本之人也。与其使富商大贾，逐末者得便，宁使务本者稍宽，不犹俞

乎？”⁽¹³⁾

按守礼以为有田者即为务农业者，实不尽然。因大多数的田主，自己并不从事耕种，但募人承佃，以坐享地租之利。对于这班田主，其实无妨重税一些。但若将丁赋完全归入地粮中，则其名不正，且易消失人民服务公家之心。如万历中以后“李胜芳征丁议”所说：

“毕竟从古帝王所立之天下，至于今数千年，而户口土田两者，未尝肯销其一，以并于一。……专征粮则四海之内，但有土田，而无户口。而试问国无户口，何以为国？……使地方有急公之役，……抽丁远行，将可以粮往乎？若以为有粮则有丁，假令一富人者有粮百十，而其人只一二丁，又将安得所指而驱之乎？若以为有粮有银可以募人，不知彼时田粮之所出者，以供刍牧兵饷，尚恐不足；而奈何深思而熟虑之也。”

且自政治的伦理言之，丁赋亦应出之于全民。即有丁便应出丁赋，不应将丁赋只责之于有田者，方合正义。还有，倘将丁赋完全归于田赋中，则田地的负担太重，将因而抛荒，无人耕种，以及发生土地不断易主的现象。如明洪懋德“土粮或问”所说：

“丁者，以一代之民人，养一代之君上，古今之通义也。……义，则无不利者也；非义，无不害者也。……带丁之制，其害无穷，……田十年而五六易其主，且就荒焉；民无十世之族，而散于四方，皆自此起，……赋役之事，一委之于田，而民视其田如荼毒，去之唯恐不速。……田一去则脱然为世外之游民，而天子不能使，邑宰不能令……国家有土而无民。”⁽¹⁴⁾

以上反对者的意见，从理论上说，是无可非议的。一条鞭法将丁

派于地，在纯粹的理论上是没有什么大的根据的，不过完全是一种权宜的措置罢了。

（二）纳税者的牺牲不一致。一条鞭法往往不论丁之贫富或地之肥瘠，只各按同一则的税率起税。于是纳税者名义上所出的赋役的额数虽然是一样，但实际上所受的损失是不一样的。如“葛守礼与姜蒙泉中丞论田赋书”云：

“闻今（山东？）布政司分粮量为上中下（三等县）：上者每一石价九钱；中者八钱；下者六钱。则既体悉（恤）下县矣。一县户亦有上中下，可以例推也。且虽上县，未免有下户，一条鞭论上县之下户亦九钱，何以堪也？下县未必无上户，一条鞭论下县之上户亦六钱，何其幸也？”^{（15）}

此言诸县虽分为上中下三等，然每一县内的人户不分为等则课税，则各县间各户的牺牲，便亦不一致——下户的牺牲最大，上户的较小。不过倘如一县内将人户亦分为等则，则守礼所攻击的目标自亦不能存在。《曹县志》“条鞭总论”言之最详：

“一条鞭之法，缙绅类能言之，然或有为（谓）其当行，或有谓其不当行，其见盖人人殊矣。然无论缙绅，即父老百姓，愿行者十有七八，不愿行者亦十有三二。查得各处条鞭，不问丁之贫富，地之肥瘠，概征银，殊失轻重。是以贫弱小民多有不愿，而富民田盈阡陌，多方诡计营干下下者，反得借口，蛊惑小民，腾诱官吏，百计阻挠。官府摇动于浮言，牵制于毁誉，屡行屡止，致使忠实良民，田鬻大半，户口（等则）尚高，经年累岁，独当各样重差，无息肩之日，苦累不可胜言……今酌议条鞭，地论肥瘠，而征银之多寡既异；丁论贫富，而户口之高下悬殊。名虽条鞭，而实为调停之法。故命名曰‘调停徭赋册’。盖亦不拂愿行者之心，而亦

善体不愿行者之意。卒之规制一定，士民胥庆，有一二奸民，亦无以为辞矣……今日调停之法，是通变用中之政，得圣贤之遗意，即以达于天下，似无不可行者，而经久不易之法，端在是矣。敢以是为折中之论。”⁽¹⁶⁾

上面前半段备论各地始行条鞭法时，田多的富户百法阻挠官府，以致小民亦不愿行此法。有如《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十“江西”：《吉安府志》所云：

“大都兹法（一条鞭法）之行，利于下，不利于上；利于编氓，不利乎士夫；利于闾阎，不利于市胥。”

曹州志以为户田分为等则，则豪强奸民便无法借口以破坏此法。但我们要知道：条鞭法如仍分开户田的等则，它又要遇着如旧日赋役制度下编审里甲均徭人户时所遇到的困难了。

（三）南北地方情形不同，条鞭法便于南而不便于北。

说者谓南方地土肥沃，田赋本来就重，差徭比较的轻，故归徭于田，所增加的负担有限，以行条鞭法为便。北方则地土硠瘠，田赋本来就轻，差徭实重，倘以役归田，田将不堪。《葛守礼宽农民以重根本疏》云：

“夫江南以地科差，盖田之收入既多，又十年始一应差，故论地亦便；若河之南北，山之东西，地多瘠薄沙碱。每亩收入，不过数斗，而寸草不生者亦有之，又年年应差，并之于地，无怪农民之失所也。”

明唐鹤征云：

“条编主田为算，……江南地土沃饶，以田为富，故赋役一出于田，赋重而役轻，以轻徭重，且捐妄费，安得不利？齐鲁土瘠而少产，其富在末，故赋主田而役主户，赋轻而役重，以轻带重，田不足供，安得不困？”⁽¹⁷⁾

陕西巩昌府徭役论条鞭不便于北方，其理由甚详，说：

“……以余（论者自谓）观于巩之徭役，而知新法条鞭之为北境害矣。何者？盖南境气候既暖，物产复饶，有木棉粳稻之产，有蚕丝楮纸之业，又地僻力余，营植不碍民间，贫富不甚相悬，一切取齐条鞭，奚不可？北境则不然，地寒凉，产瘠薄，即中路又苦冲烦，贫富相去何啻倍蓰，然条鞭未行之前，民何以供役不称困？富者输资，银差无逋，贫者出身，力役可完。且一身既入于官，入口复帮于户，詎惟存贫？兼复资养！吏习民安，兹其效矣。自条鞭既行，一概征银。富者毋论已，贫者有身无银，身又不得以抵银。簿书有约，催科稍迫，有负釜孟走耳。征输不前，申解难缓，那借所不免也。……”⁽¹⁸⁾

所以府志“徭役论”及“驿递论”均以为条鞭虽良法，但不宜于北境。又，“徭役论”对于条鞭法银力两差皆一律征银一点，以为不便于贫民，因贫民一身以外更无长物，若不许其以身当役，则贫民势无所出，只得契家逃亡。其言亦甚有理。关于南北丁田分配赋役的情形，如《帝乡（凤阳府泗州）纪略》卷五云：

“……江北税役比江南不同，江南田地肥饶，诸凡差徭，全自田粮起派，而但以丁银助之，其丁止据黄册官丁，或十而朋一（意即十丁合当一差）未可知也。江北田稍瘠薄，惟论丁起差，间有以田粮协带者，而丁常居三分之二……。”⁽¹⁹⁾

由上可见只隔一江南北，情形便有如此不同。又如福建泉州府《永春县志》云：

“今之徭役，西北出于丁，东南兼论田。西北之民，田愈多则累愈重，故役不可以论田而论丁；东南之民，以田为贫富之差，故兼丁田而论之，论丁必以资力，故分九则，其法

常病于难均；论田惟蠲浮粮之累，禁吏胥之弊，则民受其利矣。然西北之民，一丁而岁几差，一差而岁几次，民或十岁成丁，十七不免；而东南有穷老不事事之民。南北生灵苦乐之异，又可不知之哉！”⁽²⁰⁾

大抵编审丁粮各有困难，其情形也是南北不同的。崇祯间吴佩论道：

“淮（河）以北，土无定亩，以一望为顷，欺隐田粮；江（长江）以南，户无实丁，以系（事）产力户，脱漏户丁。”⁽²¹⁾

又浙江绍兴府《余姚县志》说：

“北方门丁事产四者兼论，每以门银为上，产银最下，地土犹致抛荒。吾邑有职役者始登版籍，无职役者每多隐丁，故编役则专重田产……。”⁽²²⁾

皆可证明北方多隐漏田粮，南方多脱漏户丁。一条鞭法归丁于田，所以先行于南方的原故，自有这种因利乘便的理由在。明代一条鞭法自南方推行到北方，确是经过一段相当时期的努力才成功的——后来清代的一条鞭法的推行经过，也是如此。我们只看《张居正全集》，便可知道条编法的推行，不能不归功于他们在朝的几个人，其中当然以居正为一个最重要的角色。如《答总宪李渐庵言驿递条编任怨》一封信内云：

“条编之法，近旨已尽事理。其中言不便十之一二耳。

法当宜民，政以人举，民苟宜之，何分南北？”⁽²³⁾

可见江陵推行条编的决心。按江陵是南人，在他稍前一些如葛守礼、靳学颜诸人，都是攻击一条鞭法的，他们都是北人。从这一点看来，不失为有趣的一件事。

（四）一条鞭法年年应役过于频繁。旧日赋役制度每甲每十年轮当一次差。一年在官服役，九年空闲在家。自行条鞭法后，

统计本州县十年内夏税秋粮的起运存留额及里甲均徭驿传民壮的雇募额数各若干，求其十年内的平均数，通计为一条，合全州或全县的田地户口编派，皆折成银两，每年起征。从此昔日按甲当差“一劳九逸”的制度不复存在，人民每年都要出役银了。从纳税者看来，一条鞭法就是将昔日十年内出办一次的差役的总额，今摊分为十年输纳，每年各输若干。故有以为条鞭应役之法过于频繁的，如浙江衢州府《常山县志》说：

“按条鞭之法，使民无偏重之累，多则之扰，甚盛德也。顾物情不一，难以概齐，固有便于江西越东，而于吾衢不便者，如秦晋便差役，吴蜀便雇役之类是也。且原国初立法……其意谓劳逸相间，则服役不勤。故自税粮之外，一年里甲，一年粮长，一年丁田（按粮长丁田皆役名），一年均徭，一年造册（银差之一种），十年之中五作而五休之，少得喘息，以并力于供应也。今行条编之法，则官府日日催征，百姓时时输纳。盖有一当排年，则终岁奔走钱粮，日不暇给，凡耕读事育之业尽废矣。予尝与宁绍一士夫论条编不便于军门徐部院之前。其人曰：譬如人日行百里则艰；若分作十日，日行十里则安舒，不亦善哉？谨应之曰：日行十里，是日日行路也。使人尽废百事，而为行路之计，问馆舍，篋枕簟，持糒粮，亦曰可矣，他将不暇为生乎。会因董获至三村，见壁间有无名氏题诗曰：‘此村不是石礪村，夜夜尝闻吏打门。半亩庭荒无鸟雀，一年岁晚少鸡豚。新丝欲卖谋诸妇，旧谷难偿累及孙。何日条鞭闻报罢，相公功德满乾坤，则人情可睹矣……’。”⁽²⁴⁾

但亦有意见与上正相反的，如“山东兖州府东平州汶上县条鞭法议”云：

“……惟是以一县之内，供一县之后，则众而易举也。以一年之输，分十年之限，则轻而易办也。”⁽²⁵⁾

又如江西《吉安府志》所说：

“议者或谓旦旦而号之，农商无终岁之乐；户户而此之，县官有敲朴之烦。则不若征其价而仍复轮差为便。斯盖长吏自为计之说也！夫十而一之。孰与夫一而十之？夫齐民朝不谋夕，虽乃岁积其一以待十年之输也？今岁输十之一，役轻易便，一输之外，民可而闭户而卧。孰谓其无终岁之乐耶？其视轮差之岁，苦于弊多费重，以致鬻儿破产者，万万相悬矣！”⁽²⁶⁾

这里所提出的贫民不能岁积其一以待其十年一次之输，确是言之成理；但《常山县志》所举的要“日日行路”不暇治理他事的例子，亦不为未见。

（五）一条鞭总一征收过于迫切。如《常山县志》攻击本县所行条鞭法的不得当，说道：

“况彼时既经条编，则当条征条解可也。而该房各摘其所需，称为紧急，一时各项齐征，不及半年，殆将完满，大非用一缓二之道。自今知县传良言至限为朔望，每两追银五分，分俵缓急起解，民始少苏……”⁽²⁷⁾

又如湖广《辰州府志》云：

“且他时编派，分正杂；正杂之完纳，又分本折。故追征期宽。自条鞭法行，天下受其书一，而辰迫驿骚。盖巨猾缘而作奸，更立压征，预征，实征诸名，遂征无虚日。今年之谷（穀）才登，来年之赋已迫……”⁽²⁸⁾

以上所说的都是就施行条鞭法后的流弊而言。其实，公道的讲来，自行条鞭法后，赋役的征期限是比以前较为划一的。

（六）一条鞭混一征收且又混一支用易于侵吞。旧日赋役各

项皆各立名目，按款按项征收，且亦按款按项支解。自行条鞭法后，原来各项赋役名目虽仍然存在，因为官府例于征收前将本年内这些各项应收支的银两公布出来，但及至向每一人户征收时便不分开所征的银两，其中那一部分是属于某款某项，而只是统一地将总数征收回来。及遇有支用时，即于以前收存在官库的款项支应。所以当时人对于一条鞭法关于征收支解方面的规定，名之曰“总收分解”的办法——详细一点地说：总一征收，分项放解是也。对于这种征解的制度，有人以为易开侵欺之门。如万历六年（1578）江西南昌府新建县知县张栋《上刘峨山（名期洁）抚院书》云：

“再照四差银两，虽有里甲、均徭、民兵、驿传之殊名，而百姓之输纳，本县之征收，初未尝分开何者为里甲，何者为均徭，又何者为民兵、驿传也。既混一而收之，又混一而用之，随收随放，漫无分别；而县官又公务缤纷，不能一一稽察，侵欺冒破，何能以保其终无哉！”⁽²⁰⁾

所应分别的：这里所说的“混一而用”，是指一切支款乃从一种“漫无分别”的收款内以支付一点而言；至于上面所说的“分解”一层，则指于收存在官库的款项内，遇有需要，随时分别起解而言。

（七）一条鞭征输不论仓口不开石数易于作弊。按旧日税粮的输送，分为远近仓口。输于远仓的税粮，耗折较重，故实际所出亦较重，多派之于富户；输于近仓的税粮，耗折较轻，故实际所出亦较轻，多派之于贫户。这种规定，是以仓口远近来调剂贫富人户的负担。自行条鞭法后，起运与存留合一，仓口亦无复远近之分。昔日调剂的作用，因为之消失，所以论者多攻击这点。如《葛守礼宽农民以重根本疏》云：

“国初——分定各项仓口，仓口由重而轻，人户自上而下，明白开派某人某仓口粮若干，给与‘由贴’，便其收照，各赴该仓收粮大户处投纳……其法简易，可以百世通行无弊。近年不知何故乃变为一条鞭派，不论贫富，一切同摊，既不显仓口，又不开石数，只开每亩该银若干，致使书手任意增减漫无底定，虽小民点慧者亦莫知端倪；而况蠢愚，只应凭其口说，从其愚弄也。不惟小民莫知，虽官府亦岂能于分厘毫忽之间，算无遗失乎？”⁽⁸⁰⁾

又《与刘安峰论赋法书》亦谓：

“山东均徭征输旧规，称为最善，近多变更。小民莫知端倪。如派粮本有原坐仓口，轻重等差，一视户则，虽妇人稚子，莫之或欺。不知何故，变为一条鞭，使书手得以因缘作弊。后又谓一条鞭难为贫者与富人同科，乃又变为三等银则，弊愈不可穷矣。夫照各仓口分派，令人查纳斗升若干，价银几何，晓然人知，何等简易！今乃不显仓口，冒然谓某某该银几何，小民德然输之，无复可以查算，是与书以神术弄愚民，且又涂民之耳目，装之囊中，任其无弄也。”⁽⁸¹⁾

嘉靖中年何瑋著均粮私论，论河南的田赋，亦说：

“国初定粮，失于分别，一概定作每亩粮八升五合。后官府以下田人户办纳不前也，乃议令起运重粮，多派于上田里分；存留轻粮，多派于下田里分。盖亦哀多益寡，称物平施之意也。虽未尽得其宜，而民病亦少苏矣。近年上司患里书挪移作弊，乃议不分起运存留，俱总定一价则，上田下田无所分别，虽曰可绝里书之弊，而下田民户固已不胜其害矣。”⁽⁸²⁾

此言不分为起运存留的差别待遇，则上田下田所纳的税粮的轻重

亦无所分别，是下田人户暗受损失。但我们应知道，按照人户的贫富或各里分田的上下，以定其所派仓口之远近及税粮之轻重，倘能善运用固足以收调剂贫富的负担之效，但不善运用反足以滋生里书的弊端⁽⁸³⁾。

(八)一条鞭合丁徭杂项于田亩，启加赋之先声。说者谓丁田杂敛合为一项以后，虽得暂时的便利，但历时稍远，后人每易忘本遗源，又加征以前所已带征于田的杂项，故小民受害更甚。如黄宗羲所说：

“有明两税丁口而外，有力差，有银差……一条鞭法，……是银力两差并入于两税也。未几，而里甲之值年者，仍复纷然，其后又安之。谓：‘条鞭，两税也；杂役，值年之差也。’岂知其为后出之差乎？使银差力差之名不去，何至是杂役耶！故条鞭之利于一时者少，而害于后世者大矣。”⁽⁸⁴⁾

黎洲这番话，并不是过虑，确是有所见而云然的。如万历初年张贞观《论山东青州府田赋》之言，可以为证：

“但据所知，则固有已征鞭银，而复役里甲者；亦有限年头役名色依然照旧金派，私贴无算者。业以（已）征其银，而复役其身，是民之所苦者一，而今之所苦者二也。”⁽⁸⁵⁾

又如河南汝宁府信阳州《杂山县志》亦载：

“‘会银’，昔未有也。以里甲供亿。不才官费之不资，乃酌一年应费之数，定银有额，入一条鞭内，征收在官，用之名之曰银。会银设，而费有限矣。此节爱之法也。何近时又令十甲里长轮流支使，岂免包赔，而里长又焉得不派之各人户哉！抑且指一科十矣！是既有会银，复用里甲也。为小民之困，不滋甚乎！”⁽⁸⁶⁾

在南方这种双重赋役的现象亦甚普遍，如万历年间南直隶应天府上

元县知县程三省条议上元县事宜四款，其第四款免重差云：

“照得上（元）江（宁）二县，条编银两已奉明文，一则均派矣。每年仍有各衙门库斗诸役工食取之条编，差使则令亲役，每一入直，则有常例，有买办，有守候，无名之费，诸难枚举。……奈何正赋之外，复有重赋如此哉！”⁽⁸⁷⁾

而张栋所言尤为剀切，《张给谏集中国计民生交绌敬陈末议以仰禔万一疏》云：

“四曰‘审均徭’。臣按条鞭之法，虽概行于东南，而行之称善者则莫过于江右。臣先任新建县知县，已亲行之，而亲见其宜民者也。乃若浙直地方，民非不行，实未尝行。何以证之？夫条鞭之称善，正以其征银在官，凡百费用，皆取于官银。民间自本户粮差之外，别无徭役；自完本户粮差之外，别无差使。吏胥无所用其苛求，而民相安于无扰耳。今既云行此法矣，胡复有均徭之审耶？解户，收头，修衙，修缸，下程酒席，其害不可枚举，请言其详：盖钱粮既征在官，则以官收，亦以官解，宜也。何为而又金大户？一领一纳，库吏皆得上下其手；解户甘心暗折，而不敢言。甚至有发兴空拟，先令完纳，而后听其索取于小民者，此解户之所以称累也。征收钱粮，除用柜头，其害不待言矣。即如派定各区，每名收银千两，则收完其责亦完，宜也。何故必责之以管解？所收之银，未经解尽，收头之责，终于未完，库吏因而为奸，受贿多者首先发解，否则有候至十年而不得完者，此收头之所以称累也。修衙，修缸，既有征银在官矣，即当责之工房吏书管理可也。今乃仍点大户，官银不足，倾家赔偿，而该吏人等犹且从之索贿；不得，则以冒破稟官究责，以致浮费之数，反倍于赔口之数，夫焉得不称累？下程酒席，亦既额

有官银矣，即当责之礼房吏书买办可也，今乃仍用里甲，赔费不资，荡产从事，而该吏人等亦且因之为利，不得，则以苟简禀官罚治，以致官用其一，而吏反用其二，又焉得不称累？抑且有奉上取资贖缓，无以应其求，而亦派办于徭户矣！其间贫不能胜此役者，每民量田数多寡，又派空役银入官公用，不知原编公用银两作何支销？大都皆为吏书所干没，有司者未必能一一而查之耳，此徭役之当议者也。”⁽⁸⁸⁾

上面将一条鞭施行后的加赋情形暴露一二。故如凤书所谓：

“凤（阳府）之……最苦者，役于官与役于官府营缮者，如宋顾（雇）役之法，一切取办于‘编银’。虽云嘉（靖）隆（庆）前徭里甲法不均，其时□粮长马头库子等色，坊里之长操权横甚，户民一不当意，指名定役，富民立破产，小民糜碎，然自条鞭法行，而此属肆其大害，未尝减也。名曰一条，而四差依然存也。”⁽⁸⁹⁾

又如王圻所谓“小条鞭”⁽⁴⁰⁾艾南英所谓“条鞭之外，更有条鞭”⁽⁴¹⁾，万元吉所谓“条外有条，鞭外有鞭”⁽⁴²⁾，皆指这种双重赋役的情形而言。

（九）条鞭款项不易制为定额。我们在前面已说过，能归入条鞭的款项，大半都是有经常性固定性的。可是，虽然已经归入条鞭的款项，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仍不易制为定额。这因为在最初时如定得太严，则后来有意外不时之需，便无法以支应；如定得太宽，则易引起经理人员的浪费或挪借或埋没侵吞的危险。如山东《安丘县志》云：

“‘四差’合征，则力难毕完，输银在官，势且轻用。以难完当轻用，则折阅必多，一旦有意外水旱灾伤之蠲，部派军侯诸卒然之务，将于何取给之？若欲预为之羨，以备蠲减

……则浚民者将濡首焉，是先病之也。”

以上所说，不但理论上是如此；事实上亦是如此。如“张栋琐拾民情乞赐采纳以隆治安疏”云：

“二曰：裁无实利。何也？节省，美名也。皇上躬行俭德，中外臣工，夫谁不曰节省？顾省所也省者，斯足为民利，省其所不可省者，未足为民利，而实足为民害，此无庸枚举为也。即如条鞭一事，其初议也，未始不因地方之繁简，而定公费之盈缩也。一岁所用，取足于一岁所输，民未见其为病也。有司者欲投时好，博高名，则取于原定之数，而日请缩焉。然不能缩于用也，遂令所入无以支所出矣，而包赔加派之弊滋矣。……则又何如因其旧而不必减，使众易供之为愈也？……”⁽⁴⁴⁾

张栋这番奏议，是根据他在江西南昌府新建县知县任内所得的经验而发的。他的“上刘峨山抚院书”云：

“……兹奉道府转奉牌行另议条编规则，……案照隆庆六年（1572）奉两院案行粮储道，议定各衙门一应公费款册，颁发下县，……皆分有定款，派有定数，每年每月每日计其所用若干，编银若干，刊定规则一毫不可增减矣。但当时之立法者，既先限以一成之额，而日逐之所用者，未必能如原定之数。有原编十两而用至二十两者，有原编十两而用至三十两者，又有原未编而续奉举行因而取用者。一时奉票，县官敢抗拒而不即送用乎？此原数之不足，不可不为酌议者也。”⁽⁴⁵⁾

因为上述的原故，所以当时人对于条鞭法之初制定额时，大都主张应留有余地，以备不时之需。而免在后来有“加编”的危险。如徐渭（文长）《会稽县志》“徭赋论”说道：

“余闻诸长老云：‘徭赋之法，盖莫善于今之一条鞭矣，第虑其不终矣！’其意大略谓：‘均平’之始行也，下诸县长吏自为议，县长吏以上方从俭，奈何令己独冒奢之嫌？乃忍取其疑于奢者，一切裁罢以报。而今者每一举动，或承上片檄，则往往顾囊匣而局脊，掌橐之吏与铺肆之人，且愁见乃矣。至于顾（雇）之繁且苦，若‘仓传’者，亦往往直（值）不称劳，莫肯应募……。”⁽⁴⁶⁾

江西《吉安府志》亦说：

“必欲维之（指条鞭法）而使不变，其说有二；夫议法者始乎宽，则其将毕也不弊。盖始事亦尝从宽议矣，后乃一二治民者减其数以悦上，上之人从而悦之，于是数核而用不舒。夫千金之子，尚交而市义，犹且见大而损其细眇，况乃主一郡一邑，顾使之秤新而数粒，束缚之若湿薪焉，岂可久之计哉！又兹法之行，本以恤民。而官所募之人，若庖役，斗级，禁子，扛夫之类，此独非民也？不捐其直（值），而使之微有利焉，斯皆所以永条编之法者，是在乎良有司加之意耳！”⁽⁴⁷⁾

撮要而言：府志以为欲使条鞭法长期继续下去，应注意以下两件事：一、编定预算应稍宽；二、发应差役的价应稍厚。⁽⁴⁸⁾

（十）条鞭法用银对于农民不便。一条鞭法到了后来普遍地用银输纳赋役，论者以为这一点甚不便于农民。因为农民所有的是五谷，而非银，今括其所有，责以所无，实为不便之至。如顾炎武《钱粮论》云：

“夫树五谷而征银，是畜羊而求马也，倚银而富国，是依酒而充饥也。”⁽⁴⁹⁾

隆庆万历间言事者多主张用钱而不主张用银。如在隆庆初钱法不

行，兵部侍郎谭纶上奏说：

“欲富民必重布帛菽粟而贱银，欲贱银必制钱法以济银之不足。”⁽⁶⁰⁾

又在隆庆四年二月“山西巡抚靳学颜应诏上陈理财疏”其中有云：

“臣又睹天下之民，皇皇然以匱乏为虑者，非有帛五谷不足也，银不足耳。夫银寒不可衣，饥不可食，不过贸迁以通衣食之用，独奈何用银而废钱？钱益废，银益独行，独行则藏益深而银益贵，货益贱，而折色之办愈难。豪右乘其贱收之，时其贵出之，银积于豪右者愈厚，行于天下者愈少，更逾数十年，临不知所底止矣。……请自今事例罚赎征税赐賚宗禄官俸军饷之属，悉银钱兼支。上以是征，上以是输，何患其（钱）不行哉！……民有终身无银，而不能终岁无衣，终日无食，今有司夙夜不遑者，乃在银而不在谷，臣窃虑之。”⁽⁶¹⁾

当时何以银贵钱轻呢？这因谓国家只铸钱以下于民间，但赋役所入，却不用钱而征银。如张溥钱法日弊所说，可以为证：

“诸解京贡赋之入，固必精良白金（即银也）；即藩省录给存留盐税薪俸工食之类，又辄以钱不便行而不收。”⁽⁶²⁾所以顾亭林主张：仿前代之制，凡州县之存留支放皆以钱代银。然终明之士，钱法卒不行。

以上已将关于一条鞭法正反两方面的理由胪列无遗。因为这些都是当时人的意见和看法，故不惮详细地转录原文。究竟一条鞭法利多害少，抑或害多利少，这要对当时历史背景加以检讨，才能得出真相，他日当另撰专文论之。

注释：

- (1) 参看《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3卷第1期拙著《明代两税税目》。
- (2)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46,“山西二孟县志役法阎璞作”。
- (3) 参看《万历休宁县志》卷3及《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第152卷赋役部艺文五,“杨芳赋役”。
- (4) 参看《万历帝乡纪略》第5卷,“政治志条鞭”,明章潢《图书编》卷90,“一条鞭法”及《万历会典》卷20,“赋役”。
- (5) 见《古今图书集成》。
- (6) (43)《天下郡国利病书》卷42,“山东八,安邱县”。
- (7) 参看《万历会稽县志》卷7,“户书三徭役下”。
- (8) 参看《万历武进县志》卷4,“征输”。
- (9) (36)《天下郡国利病书》卷52,“河南四”。
- (10)《刘光济差役疏》。
- (11) 参看清光绪八年《北直隶开州志》卷3,“田赋”。
- (12)《李文庄公全集》卷5下。
- (13) (30)《葛端肃公文集》卷3。
- (14)《古今图书集成》。
- (15)《葛端肃公文集》卷14。
- (16)《天下郡国利病书》卷39“山东五”。
- (17) 同上书,卷23,“江南十一”“武进县志”。
- (18) 同上书,卷58,“陕西四”。
- (19) 明刻本《帝乡纪略》卷5“政治志户口附审编丁则”。
- (20)《正德永春县志》卷4,“版籍志下”。
- (21) 吴佩《在是集》2之7。
- (22) 万历新修《余姚县志》卷6“食货志”。
- (23)《张文忠公全集》“书牍9”。
- (24) 清顺治十七年重刻本《万历常山县志》卷8“赋役表”。
- (25)《天下郡国利病书》卷38,“山东四”。
- (26) 同上书,卷80“江西二”。

- (27) 《万历常山县志》卷8。
- (28) 《万历辰州府志》卷3“田赋”。
- (29) 《可庵书牍》卷1, “新建书牍”。
- (31) 《葛端肃公文集》卷13, 参看同书同卷《与鲍思庵论徭役》。
- (32) 万历四年重刻《何文定公全集》卷8。
- (33) 参看本刊第20期拙著《田赋输纳的方式与道路远近的关系》。
- (34) 《明夷待访录》“田制三”。
- (35) 《敷陈里甲条鞭审派疏》, 载《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第152
“赋役部艺文五”, 又参看清咸丰《青州府志》, 卷36, “名宦传三”。
- (37) 《万历上元县志》卷12, “艺文志”。
- (38) 《皇明经世文编》卷438。
- (39) 《天启凤书》卷4, “赋役篇第二”。
- (40)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39, “山东五·曹县赋役”。
- (41) 《天佣子集》卷6, 书6“与郑三尊论南城马役书”。
- (42) 《墨山草堂初集》卷1, “收支疏”。
- (44) 《张给谏集》。
- (45) 《可庵书牍》卷1。
- (46) 《徐文长集》卷18。
- (47)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80“江西二”。
- (48) 参看沈鲤《亦玉堂稿》卷4“典礼疏”。
- (49) 《亭林文集》卷1, 又参见《明夷待访录》“财计篇”。
- (50) 《明史》卷81“钱钞志”。
- (51) 《穆宗实录》卷42及《明史》卷214“靳学颜传”。
- (52) 《国朝经济录》。

(原载《天津益世报》1936年9月13日、9月27日《史学》专刊)

《明史·食货志》第一卷笺证

编者按：梁方仲教授是为数甚少的老一代的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的专家之一。文化大革命中，遭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迫害而离开人世。现在发表他的遗作《明史·食货志》第一卷笺证，全文约六万字，分期刊完。

《明史》卷七十七，志第五十三，食货一。

《记》曰：“取财于地，而取法于天，”富国之本，在于农桑。

《礼记·郊特牲》云：“地载万物，天垂象。取财于地，取法于天，是以尊天而亲地也。”孔颖达疏云：“取财于地者，地须产财，并在地出，为人所取也。取法于天者，人知四时早晚，皆仿明星辰，以为耕作之候，是取法于天。”孔氏疏指出取财、法天，皆以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人为主，把劳动人民的辛勤努力放在生产过程中的首要地位，这对于《礼记》原文的了解是有帮助的，故并引于此。

明初，沿元之旧、钱法不通而用钞，又禁民间以银交易，宜若不便于民——而洪、永、熙、宣之际，百姓充实，府藏衍溢，盖是时劭农、务垦辟，土无莱芜，人敦本业，又开屯田、中盐，

以给边军，恽饷不仰籍于县官，故上下交足，军民胥裕。

“劭”，音邵，勉也。《汉书》卷十“成帝纪”，阳朔元年（公元前21年）正月，诏云：“先帝劭农，”晋灼注：“劭，劝勉也。”

“恽”，音运，《说文》“野馈曰恽”。

“县官”，指天子，此处应解作中央政府。有时亦谓一县之官。

其后，屯田坏于豪强之兼并，计臣变盐法，于是边兵悉仰食太仓，转输往往不给。

“计臣”，财政官，有时亦可作谋臣解。

“太仓”，京师积谷之仓。此处泛指中央仓库。如果把它认作就是明永乐七年所设之旧太仓与宣德年设之新太仓，或正统七年设之太仓库（银库），就未免过于拘泥了。

世宗以后，耗财之道广，府库匱竭。神宗乃加赋重征，矿税四出，移正供以实左藏，中涓群小，横敛侵渔，民多逐末，“田卒汙莱”，吏不能拊循，而覆侵刻之，海内困敝，而储积益以空乏。昧者多言复通钞法可以富国，不知国初之充裕在勤农桑，而不在行钞法也。

“正供”，亦曰“维正之供”，谓各地提供于国库之正数，亦即赋贡之常额。自唐代后，多以田赋为正供。

“左藏”，隋唐以前，为国库之别称。自宋太宗改左藏北库为内藏库，洎元代亦隶禁中，遂成为内廷之库藏，而逐渐转为专供皇帝御用。明代内库十二，其中内承运库掌贮缎匹、金、银、宝玉、齿、角、羽、毛，而以金花银为最大宗，故其重要性亦为十二库之冠。

“中涓”，亲近侍从之臣。此处指宦官。

“群小”，谓众小人。《诗·邶风·柏舟》：“忧心悄悄，愠于群小。”

“田卒汙莱”，见《诗·小雅·十月之交》朱熹集传云：“卒，尽也；汙，停水也；莱，草秽也。”

“拊循”，谓抚慰之也，拊亦作抚。

“覆”，与复通。

夫疆本节用，为理财之要。明一代理财之道，始所以得，终所以失，条其本末，著于篇：

“疆”与强通。

户口 田制 屯田
 庄田

太祖籍天下户口，置户贴、户籍，具书名、岁、居地。籍上户部，帖给之民。有司岁计其登耗以闻。

按，诏令户部制户帖，是在洪武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370年12月12日）。《明太祖实录》卷五十八载：“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诏令……核民数，给以户帖。先是上谕中书省臣曰：‘民，国之本。古者，司民岁终献民数于王，王拜命而藏之天府，是民数，有国之重事也。今天下已定，而民数未核实。其命户部，籍天下户口。每户给以户帖。’于是户部制户籍。户帖，各书其户之乡贯、丁口、名、岁。合籍与帖，以字号编为勘合，识以部印。籍藏于部，帖给之民。仍令有司岁计其户口之登耗，类为籍册以进。著为令。”由上可知，当时的户籍（户口册）是根据户帖制成的；各地方官每年仍须汇计本地户口的增减，造册呈报。

《明万历会典》卷十九“户部”六“户口”一文字较简略，唯于“以字号编为勘合”一语之下，作“用半印钤记”五字，视《实录》“识以部印”一语，意义较为明确，因户部印是盖于户籍与户帖的编号骑缝中间，两者各仅得其半而已。又，《会典》在“帖给予民”句后，有“令有司点闸比对，有不合者，发充军；官吏隐瞒者处斩，”此处罚条例为《实录》所未载。

然户帖之创立，尚在明开国之前，其创造者为陈灌，一作陈灌，见王昌时辑：《皇明郡收廉平传》卷一。一三六六年丙午（宋龙凤12年，元至正26年）春，朱元璋命陈灌为宁国府知府，杨士奇撰“故亚中大夫宁国府知府陈公之碑”云：“为条格，革兼并之俗，核欺隐之籍。朝廷取其户帖一事，行之天下。”（载程敏政辑《皇明文衡》卷八十一“碑”。《明史》卷二百八十一“循

吏传·陈灌”所载文字较简。)

户帖的体制：首载“钦奉圣旨。”次开户主的姓名、籍贯（所居的府州县乡都保圩），及其全家口数。继分为男子成丁，不成丁，及妇女大口、小口数各若干两项，每项下分记各人的姓名、年龄及其与户主的亲属关系。最后，“事产”一项，备开屋、田等（不动产），及船、牛等（动产）的种类（如乱屋、田、山地、民田）与数量。至于户别（民户、或军户、匠户等）亦附见焉。唯不载户丁等则及田地科则等，此其与赋役黄册（详下）不同之处。关于户帖的历史及其演变过程等问题，请参看拙著“明代的户帖”一文载《人文科学学报》第二卷一期，一九四三年六月昆明出版。

户帖原件今传世者尚伙。近人韦庆远著《明代黄册制度》卷首载有洪武四年发给南直隶徽州府祁门县谢允宪的户帖原件的影片一幅，可以参看。

由于户帖所载不以纳税的人口为限，各户全体男女老小皆在登记范围之内，故与近代所谓的“人口普查”，最为接近，所以西方的统计史学者也不能不承认明代的户帖是世界上最早的人口普查记录。参看 Sprenkel, Otto Vander, 《Population statistics of Ming China.》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vol. 15, part 2 (1953)。

及郊祀，中书省以户籍陈坛下，荐之天，祭毕而藏之。

《明会典》卷二十“户部”七“户口”二“黄册”云：“国初，令中书省臣，凡行郊祀礼，以天下户口赋籍，陈于台下，祭毕，收入内库藏之，其重如此。”按以户籍祭天，乃表示奉命于天求天保佑之意，未必真郑重其事也。

《国榷》卷四：“洪武三年二月癸酉，命郊祀陈户口赋籍于台下，祀訖，藏内府”。

复按朱元璋初时承袭前元官制，设中书省，置左右丞相以统领百官，是时户籍归中书省臣掌握。至洪武十三年（1380年）诛丞相胡惟庸，遂罢中书省。复令以后不得议置丞相。乃析中书省之政归六部，以六部尚书分任天下事。嗣后户口田赋之政令，由户部尚书掌之，侍郎贰之（参看《明史》卷72“职官志1”）。

洪武十四年，诏天下编赋役黄册，以一百十户为一里，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长，余十户为十甲，甲凡十人。岁役：里长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后以丁粮多寡为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厢”，乡都曰“里”。里编为册，册首总为一图，鳏寡孤独不任役者，附十甲后，为“畸零”。

按黄册里甲之制，每十年一编造，故与户帖之不定期编制不同，此议出自试户部尚书范敏。《明史》本传载：“（洪武）十三年，授试尚书。……帝以徭役不均，命编造黄册。敏议一百一十户为里，丁多者十人为里长，鸠一里之事，以供岁役，十年一周，余百户为十甲。后遂仍其制不废”（《明史》卷138“杨思义传附”）。

稍后，试刑部尚书开济对于里甲之划分，与黄册的四柱体例，亦有所擘划。钱薇“均赋书与郡伯”云：“尝观国初籍人户矣，未有里甲，而奏置里甲，自开公济始。”又，“复邑令田赋书”云：“我朝开国之初，委任尚书开济设立十甲以括户。”（见钱薇著：《承启堂稿》卷13）嘉靖王文禄《龙与慈记》云：“济，前元儒学职，以焉起。初造天下黄册，不能清。问济，济曰：以‘新收’次‘旧管’，则清矣。至今因之。我朝建置，多出济定。”（载《纪录汇编》第13册）按黄册四柱式是：旧管+新收-开除=实在。《明史》卷138“本传”记开济于洪武十五年（1382年）七月奉诏试刑部尚书，逾年实授；其年十二月，以罪弃市。史称其“以综核为己任，请天下诸司设文簿，日书所行事，课得失；又，各部勘合文移，立程限，定功罪。……凡国家经制、田赋狱讼、工役河渠事，众莫能裁定，济一算画，即有条理品式，可为世守。以故，帝甚信任，数备顾问，兼预他部事。”按，终洪武朝为户部尚书者四十余年，皆不久于职，绩用罕著，唯范敏等差有声于时；而开济以敏慧才辩见称，其为刑尚，常兼预他部事，故于赋役黄册之议，亦多献替云。

关于赋役黄册里甲制的规定，历年颁布的条例甚多，然以洪武十四年（1381年）制度初建时有所颁布的最为基本。此外，第二次造册时洪武二十四年颁布的条例亦为重要。以后历年的条例均不过对上两年的规定略作补充、修正而已。兹首将《明实录》所载洪武十四年初定制の記事转录如

下，并附以他书所载的异文，以资参考：“洪武十四年正月，命天下郡县编赋役黄册。其法：以一百一十户为里。一里之中，推丁粮（《明会典》作“丁数”，《明史·范敏传》同。）多者十人（朱健《古今治平略》卷3“国朝户役”，人字作“户”）为之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人字《古今治平略》亦作“户”，其下又云：“甲十户，名全图，其不能十户，或四五户，或六七户，名半图”）岁役：里长一人，甲首十（《明史》作“一”）人（“甲首十人”四字，《明会典》无之）。管摄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厢，乡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后则各以丁粮多寡为次。每里编为一册。册之首，总为一图。其里中鳏寡孤独不任役者，则带管于一百一十户之外，而列于图后，名曰畸零。册成，为四本：一以进户部，其三则布政司、府、州县，各留其一焉。”（《明太祖实录》卷135）诸书记载异同的得失，详见拙作《论明代里甲法和均徭法的关系》（载《学术研究》1963年第4期），此不复论。

黄册规定每十年一编，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为第二届大造之年，故于其前一年户部奏议重造格式。《太祖实录》卷二百零三记云：“洪武二十三年八月丙寅，户部奏重造黄册，以册式一本，并合行事宜条例颁行所司，不近聚集围（‘团’字之误）局科扰，止将定式颁与各户，将丁产依式开写，付该管甲首，造成文册，凡一十一户，以附（付？）坊厢里长。坊厢里长以十里（‘甲’误）所造册，凡一百一十户，攒成一本；有余，则附其后，曰畸零户。送付本县。本县通计其数，比照十四年原造黄册，如丁口有增减者，即为收除；田地有买卖者，即令过割；务在不亏原额。其排年里甲，仍依原定次第应役；如有贫乏，则于百户内选丁粮多者补充。事故绝者，以畸零内选凑。其上中下三等人户，亦依原定编类，不许更改，因而分丁析户，以避差徭。其各里册，首类为图，以总其税粮户口之数。县、州、府、布政司，以次总之，而以上于京师，藏之户部，庶几无移易倚托之患。上命颁行之。”《明会典》卷二十系此事于洪武二十四年，盖所记乃奏准后所颁之正式条文，虽比《实录》较为详尽，然亦大致相同，故不全部再引，唯引其足以释《明史·食货志》之原文而为《实录》所未及详者如下方所示：

僧道给度牒。有田者，编册如民科；无田者，亦为畸零。每

十年，有司更定其册，以丁粮增减而升降之。

关于寺观僧道纳粮当差的办法，亦系在洪武二十四年规定的。《明会典》卷二十云：“凡庵观寺院、已给度牒僧道，如有田粮者，编入黄册，与里甲纳粮当差，于户下开写：‘一户、某寺院、庵观，某僧、某道，当几年里长甲首；’无田粮者，编入带管畸零下作数。”按明代在京置僧录、道录二司，掌天下僧道；在外府、州、县，置僧纲、道纪等司，分掌其事（《明史》卷74“职官志”3“僧置录司”）。三年一给度牒，由礼部填给（《明会典》卷104“礼部·祠祭清吏司·僧道”）。

洪武二十四年奏准关于十年更造黄册，以丁粮之增减重定各户之升降，《明会典》所记较上引《实录》文字为明确，故不惮转录之如下：“……本县官吏将册比照先次原造黄册查算，如人口有增，即为作数；其田地等项，买者从其增添，卖者准令过割；务不失原额。排年里长，仍照黄册内原定人户应当；设有消乏，许于一百户内选丁粮近上者补充。图内有事故户绝者，于畸零内补镶；如无畸零，方许于邻图人户口拨补。其上中下三等人户，亦照原定编排，不许更改；果有消乏事故，有司验其丁产，从公定夺。……”

册凡四：一上户部，其三则布政司、府、县各存一焉。上户部者，册面黄纸，故谓之黄册。

据上引文言，黄册总共分为四本，具体言之：进程户部者一本，存留于布政使司、府、县者各一本。此一说法，《明实录》，及《续通考》诸书所记尽同。然有订正之必要。按，明代地方行政区的划分，本有司、府、及州、县四种名称，但州有直隶州与散州之分——直隶州的地位与府同，散州则与县同，故事实上只是司、府、县三级制。县以下又分为乡、村，或乡、都、保、圩等地区单位，其名称随各地而不同。然以一百一十户为一里，以此作为提供赋役的基本单位，则为全国皆然的。黄册的编制，亦以里为最小单位。每里各造册两份，一份上缴州县，一份存留本里以供考查。里册例须分别开列各花户的人丁、事产的细数（当时名曰“撒数”）。州、县汇集诸里所造之册，另造总册（州县以下则名“类册”）一式两份：以一份解送于府，另一份则连同各里所造之册存留于本地。总册中只载各乡、都人丁事产总

数，不必备开花户撒数。府复据各州县所造之册，如法编造全府总册两份，以其一份申解布政司，司又据各府造册，编成全省总册二份，以一份进呈户部。上述办法，奏准予洪武二十四年，《明会典》卷二十记之颇详，然苟非仔细研读，不易洞晓，故录其原文如下：“凡册式内，定到田地山塘房屋车船各项款目，所在司官有者依式开写，无者不许虚开。若类县总、都总收除项下，止许开写人丁事产总数，不必备开花户。其各州县将各里文册，类总填图完备，仍依定式，将各里人丁事产攒造一处，另造类册一本，于内分豁各乡都人丁事产总数。正官、首领官吏，躬亲磨算查对相同，于各里并本州县总册后，书名画字用印，解赴本府。其（指府言）提调正官、首领官吏，于各州县造到文册，躬亲检阅磨算相同，本府依定式，另造总册一本，于内分豁各州县人丁事产总数，并各州县造到各项册后，一体开写年月，书名画字用印；直隶府州，本府委官一员，率各州县提调造册官吏亲赍〔户部〕，其布政司所辖府州，仍申解布政司。本司官吏躬亲检阅磨算相同，依式类造总册一本，于内分豁各府州人丁事产总数，于各府州造到总册后，填写年月，书名画字用印，委官一员，率各府州县官吏亲赍，具限年终进呈。”又云：“每里造册二本，进呈册，用黄纸面；布政司、府、州、县册，用青纸面。”可见如从造册的单位来说，只可以分为里册，和各布政司和府州县所造的总册一共是四种；若就各单位所造的本数而论，则里和司府州县俱各有二本，应共为八本。《实录》诸书把里册剔除在外，又把存留于各级机关的本数也计算在内，说成只有四本，显然是不正确的，观于清康熙刊《无锡县志》卷二十七户口所记，亦可证明：“明朝旧制，…黄册十年一造，……每图民册；解京，解府，解县，并且存草册，共四本；而京册尤为郑重。造完，解南京后湖收藏，以防火也。”这里“每图民册”，即里册的别名。文中没有记解司这份，乃因明代无锡县属常州府，而该府直隶南京故也（见上引《会典》关于直隶府州径解户部的条文）。

我们还要问，户部本身是否也根据全国各级机关呈报的册来一个全国总计呢？关于这点，虽然《明实录》和《明史》诸书都没有明文记载，但当然是必须有的。我以为所谓进呈“御览”的黄册，所谓祭天时陈于坛下的黄册，就

是指那份由户部编造的全国总册说的。其实，《明实录》每年年底所记的全国户口田地和田赋的数字也就是根据户部总计得来的。万历中年吕坤“答通学诸友论优免”一函中有几句说话可以为证：“御前有黄册，户部有青册，户科有奏本文册，本县有底册。”（吕坤：《去伪斋集》卷5“书”。）这里所说的户部青册就是指户部的底册，它是相对于御前黄册来说的。至于司府县解呈户部之册，由于用黄纸面，故亦称黄册。现存清代进呈御览的户口赋役黄册，其封面多数用黄绫或黄绢为之。总之，如上引《明史》诸书所记的说法，不只是不够全面，而且也不够明确，有订正之必要。

年终进呈，送后湖东西二库皮藏之。岁命户科给事中一人，御史二人，户部主事四人，厘校讹舛。

此亦为洪武二十四年所规定的。《后湖志》卷四“事例”一引《诸司职掌》载，洪武二十四年“令黄册送后湖收架，委官员监生查对”条下云：“凡各布政司及直隶府州县并各土官衙门所造黄册，俱送户部转送后湖（今南京玄武湖）收架。委户科给事中一员、监察御史二员、户部主事四员、监生一千二百名，以旧册（指十四年册）比对查照，如有户口田粮埋没差错等项，造册径奏取旨。其官员监生合用饮饌器械（《会典》作‘皿’）等项，并膳夫，俱于国子监取用；如不敷，于都税司并上元、江宁二县（应天府治，约当今南京市）等衙门支拨，纸札，于刑部、都察院关领；不敷之数，并笔墨，于应天府支給官钱置（《会典》作‘买’）办。查册房屋、册架、过湖船、及卓（桌）凳杂物、俱工部等衙门添拨夫匠修造”（原文亦载《明会典》卷四十二“户部”二十九“南京户部”。仅有两字不同，见上注）。

按：吏、户、礼、兵、刑、工，是为六科。南京，六科，给事中六人，又户科给事中一人，管理后湖黄册，官品从七（《明史》卷75“职官志”4）。

南京都察院，十三道监察御史各三人，正七品；嘉靖后十三道不全设，恒以一人监数道，御史核后湖黄册，则偕户部〔主事〕及户科〔给事中〕。

南京户部十三清吏司，各设郎中一人，正五品；员外郎共九人，从五品；主事共十七人，正六品（《明史》卷75）。南北户部十三清吏司：“各掌具分省之事，兼领所分两京直隶贡赋，及诸司卫所禄俸，边镇粮餉，并各仓

场盐课钞关。”（《明史》卷72“职官志”1）

明代入南北两京国子监读书的学员通称监生（《明史》卷69“选举志”1）。

其后，黄册祇具文，有司征税编徭，则自为一册，曰白册云。

地方有司用白册代黄册来征赋编徭，此事成化中年已有。据万历《镇江府志》卷十二“赋役志”中“均田法”载：“昔王端毅公巡抚江南时（按王恕任江南巡抚，事在成化十五年正月至二十年四月，1479—1484），以各处临湖、边江、滨海田地，东坍西涨，名曰新增，实非田额。将此等钱粮，不入黄册，另造白册。”盖因上述各项滨江田地，涨缩无常，如将新增亩数编入赋役黄册既成为定额以后，虽遇有坍没时，也不便向中央请求豁免，所以王恕另造白册，以便于归本地机动掌握。其最初动机还是未可厚非的。类似的情况，在北直隶河南省等处则表现为大小亩制：编造黄册时以大亩上报，征派税粮时则用小亩均摊之。如《广平府志》云：“地有大小之分者，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自古以来，未之有改也。由国初有奉旨开垦，永不起科者，有因坍下碱薄而无粮者，今一概量出作数，是以原额地少，而丈出之地反多。有司恐亩数增加，取骇于上，而贻害于民，乃以大亩该小亩，取合原额之数。自是，上行造报，则用大地以投黄册；下行征派，则用小亩，以取均平。是以各县大地，有以小地一亩八分折一亩，递增之，至八亩折一亩。既因其地之高下，而为之差等；又皆合一县之丈地，投一县之原额，以敷一县之粮科，而赋役由之以出，此后人一时之权宜矣。……”（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10“地亩大小。”）此皆为地方企图在财政上对抗中央的措施，事情发展的结果，就是给地方胥吏大开方便之门。所以，隆庆末年言官建议不如索性把“黄册所记人丁事产，悉照白册攒造。”隆庆六年（1572）三月庚子，南京湖广道试监察御史陈堂奏言：“国制，十年大造黄册，凡户口、田赋之役、新旧登耗之数，无不备载，所以重国本而存故实也。今沿袭弊套，取应虚文、奸吏得以挪移，豪强因之影射，其弊不可胜穷。臣尝询之，盖有司征钱粮、编徭役者，自为一册，名曰白册；而此解后湖之黄册，又一册也。有司但以白册为重；其于黄册，则唯付之里胥，任其增减。凡钱粮之完欠，差解之重轻，户口之消长，名实

相悬，曾不得其仿佛。即解至后湖，而清查者以为不谬于旧册，斯已矣，安辨其真伪哉！臣窃谓欲理图籍，必严综核，必专责成。夫书算豪猾，类非守令之法所能制也。顷苏、松、常、镇添设督粮参政一员，请赐之敕，责令兼理黄册事务。凡人丁事产，悉照白册攒造，……”（《穆宗实录》卷68）。万历二十年（1592）南京户科给事中颜文选：“为大造届期敬陈职掌以祛积弊事题本，”对黄册成为具文的情况曾作具体分析云：“今州县如〔黄〕册派征者虽未必尽无，而实征之籍不同于黄册之数者十之八九。推原其故，以先年黄册既定，复听民不时推收，以至混乱。及至大造，既厌清查之难，又惧驳查之恶，委之积书，眷旧塞责，遂成故套。臣闻江西安福县黄册，以一生员包揽，任意攒造。又查吴江等县，屡次老册竟无推收，安得与实征相同哉！……是有司专租庸于下，朝廷握虚数于上，又何用十年大造黄册为哉？”（《后湖志》卷10）。同年，南京吏科给事中陈容淳在“大查巨典议处宜周谨陈愚见以重皇图事题本”（前书同卷）中，也主张不如干脆就照州县实征册的体例格式另造黄册。

凡户三等：曰民，曰军，曰匠。

按民、军、匠诸色之划分，元代早已有之。明代在黄册里甲制度尚未建立之前，其户籍仍以元末原籍为据。《明会典》卷十九“户部”六“户口”一载：“洪武二年（1369），令凡军、民、医、匠、阴阳诸色户，许以原报抄籍为定。不许妄行变乱，违者治罪，仍从原籍。”然元代口种类，备极复杂：有以所纳的税物来分者，如丝户，包银户，钞户等是；有以税额之轻重分者，如全科户，减半科户，协济户等是；有以括籍之先后分者，如元管户，漏籍户，复业户等是；有以所隶之机关或领主来分者，如储也连舒儿所管户，及诸王、后妃、公主、功臣之投下户等是；更有以部族、地域及降附之先后分者，如国人，色目，汉人，南人等是。至如以宗教划分，则于僧、道以外，尚有也里可温（天主教徒）、答失蛮（回教派别教徒）等，此皆为元代户籍制度上比较特出之点（参看拙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别

编,表说第14“元代中统元年(1260)每户输纳丝料包银税率”)。迨及明代,户籍的名目仍然甚繁,但主要可以为民、军、匠三大类。比起元代的户籍制度来,不但已大为简单化了;更重要的是,取消了民族歧视:洪武五年,“令蒙古色目人氏许与中国人家结婚姻,不许与本类自相嫁娶;”其后又令各族人民都“一体纳粮当差”,等等(《明会典》卷20“户口”2“婚姻”1)。

明政府划分各种户别的最主要目的,是为了各种徭役的征发;凡著籍于民户的平民所担承的是一般民事徭役;著籍于军户的卫所军兵,当的是兵役;著籍于匠户的各色工匠,提供的是手工技艺性的徭役,为了企图保证封建社会的安定和各种徭役的充分供应,于是规定户籍既经划分以后,必须世代相仍,不能更改——对于军、匠、灶之转改为民,悬禁尤严。《明史》卷七十八“食货志”二“赋役”云:“凡军、匠、灶户役皆永充”,正是这个意思。因此,对于前引《食货志》:“人户毕以其业著籍,人户以籍为断”这两句话,必须强调指出,这些“业”都是由明政府指定的,并且是世袭罔替的。当然,明代最初几年间基本上还是接受了元末留下来的原有的安排。

明代三大户类中,以民户占绝大多数,军户次之,匠户又次之。洪武二十六年,全国总户数是一千零六十五万余,同年,全国领有勘合的轮班工匠的人数是二十三万二千零八十九名,假定每户各出工匠一名,则匠户占总户数约为五分之一(《明会典》卷189“工部”9“工匠”2;《明史》卷151“严震直传”)。《明成祖实录》卷三十三载,永乐二年八月,左都御史陈瑛言:“以天下通计,人民不下一千万户,官军不下二百万家”,可知军户约当民户数五分之一(参看《明史》卷81“食货志”5“钱钞”)。

民有儒,有医,有阴阳;

根据宋末文集中所说,元代人分十等;“黜法: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医,六工,七猎,八民,九儒,十丐(“丐”同)。”郑思肖《心史》卷下。谢枋得《垒山集》卷6“送方伯载归三山序”则作“一官、二吏、……七匠、八娼、九儒、十丐”,从社会眼光看来,事实上可能如此,然决非“法

制”固然。元无名氏《举案齐眉》有云：“枷号一月，打退儒户，永为农夫；”又云：“俺两个是儒户、县里拣选来接新官的”，可知尽管元人轻视儒生，然其法律地位，尚在农民之上。元明两代的儒户（元代亦名“儒人户”），例得优免差役，在田赋科则方面，亦可享受比民户较轻之科则；但历年考试文理不通者及有过失者，则发本处为吏，或罢黜为民，仍收系当差（参看《大元通制条格》卷2“户令”；《明会典》卷78“礼部”36“学校·儒学”）。

明代仿儒学及僧道录司例，于各府州县等设置阴阳学及医学；凡天文、占候、星卜之流，悉归阴阳学管理，习其业者，名阴阳生。又于南北两京置钦天监，习业者分为四科，自（春、夏、中、秋、冬）五官正以下，与天文生、阴阳人，各专一科。洪武六年令：“凡本监人员，永远不许迁动。子孙只习学天文历算，不许习他业；其不习学者，发海南充军。”乏人，则移礼部访取而试用焉。凡天文生，除本身外，再免一丁充当民差，阴阳人，止免本身。凡天文生食粮，月支七斗；阴阳人，月支四斗——俱各照医士、医生之例（《明会典》卷223“钦天监”；《明史》卷74—75“职官志”3—4）。按自唐明迄清，对于私习天文者，悬禁甚严；又因天文生难得专精的人，故其一切待遇均优于阴阳生，其科罪亦比之工匠、乐户较轻（参看清薛允升撰：《唐明律合编》卷3“名例，工乐户及妇人犯罪”）。

在太医院专科肄业者，分为医士、医生两级；三年大考，名列一等，二等原系医生者，提充医士；三等者照旧；四等降俸。医士可以升任医官，如其降充医生，则住支月粮，俱令习学半年，送礼部再考。如术业不通，及老疾者，俱照例为民当差。凡医士，俱以父祖世业代补，或令在外州县访保医官、医士以充，万历九年（1581）奏准，医丁如一户缺人，准令通晓医业嫡派子孙一人补役；然必自幼报名在册，或原籍起送到部，方与准行；若册内无名，及无起送公文者不准。至于见在供役者，止许丁男一人习学，其余不得一既告收。凡天下府州县举到医士堪任医官者，俱从礼部送太医院考试，中者，送吏部，选用；不中者，发回原籍为民。原保官吏治罪（《明会典》卷224“太医院”；《明史》卷74至75“职官志”3—4）。

军有校尉，有力士，弓铺兵；

明初用力士、校尉，随从直驾。其后亦拨入内府各监局供役。关于金点力士、校尉的标准，洪武二十六年定：于民间丁多相应人户内，金点有力精壮、无过犯体气之人应当，皆拨锦衣、旗手或腾骧四卫著役。凡力士、校尉、系民间金充者，如年六十以上，及残疾不堪操差，释放回家，例不勾丁；但子孙愿替补者，亦准查收。天顺二年（1462），“令将军子、试量身力不及者或人材不识字者等等，俱得收充校尉或力士，”嗣是，诈冒替补以图逃避民差之人渐众。故嘉靖初年企图加以限制，嘉靖二年题准：“锦衣卫将军事故，不系侍直年深受官者，止许亲男收充校尉一辈，不许将弟侄及房族认户人等收补，躲避民差。”（参看《明会典》卷144“兵部”27“力士校尉”）在京各卫的校尉人数据宣德十年（1435）二月，行在都督府言：“京卫七十七，官军校尉总旗二十五万三千八百，除屯守外，供役内府各监局十一万六千四百，今营操仅五万六千，乞还各局役占”，从之（《国榷》卷23）。可知其职役范围，不仅限于随从御、驾。守直护卫，且入内府监局供役者众也。

洪武元年令：“凡府州县额设祗候、禁子、弓兵，十该纳税粮三石之下，二石之上人户内差点，除纳税粮外，与免杂泛差役，毋得将粮多人户差占”。同时又定各府州县额设皂隶名数：（由于各府祗设祗候、禁子、不设弓兵，今从略）“各州县以秋粮为额：一十万石，之上，祗候一十五名，禁子一十名，弓兵三十名，五万石之上，祗候一十三名，禁子八名，弓兵三十名，五万石之下，祗候一十名，禁子七名，弓兵三十名。”（《明会典》卷157“兵部”14“皂隶”）可知各州县不论额粮多寡，皆设弓兵三十名。说者有谓明初弓兵，实仍自宋元弓手之制，其说未为审谛，查宋代官幕善射者为弓手以捕盗。元时且于京师南北兵驾司，暨州县尉司巡检司、捕盗所，皆置巡军弓手。其性质犹与民兵相近。至明初之弓兵，尽从民粮户内金点，原与善射与否无关，且其主要任务仅为勾摄公事、缉捕罪犯，又与民兵之以守御

为主者不同，故《会典》之于“皂隶”项下，而与祗候、禁子同列，允矣。迨弘治二年（1489）立金民壮法，凡富民不愿应役，则上其值于官，官自为募，或称机兵（机，弩也）；在巡检司者，称弓兵（《明史》卷91“兵志”3）。“民壮至是始与宋元弓手相接近耳”。

各急递铺（亦作“舖”）设铺长、铺兵，以接送公文，于民粮户内点充之。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十里设一铺。每铺设铺长一名；铺兵：要路十名，僻路或五名，或四名，于附近有丁力、田粮一石五斗之上，二石之下点充。须要少壮正身。……”（《明会典》卷149“兵部”32“驿传”5“急递铺”）。按铺兵与弓兵同属皂隶一类，又同于民户中丁粮较多者差点，俱非世承性质，——但弓兵于二石以上至三石以下的民粮户中差点，其粮额之标准视铺兵较高也。

匠有厨役、裁缝、马船之类。

明代在官厨役，以光禄、太常二寺人数为最多。此外，诸王府典膳亦有厨役；南北国子监有膳夫、厨子，然人数远不逮二寺之多。厨役例于各处民户中金选；然王府厨役，则又有军厨与民厨之分；凡由护卫、仪卫司金拨者为军厨，由地方有司金拨者为民厨，国子监之膳夫，除以民户金充，及以粮金充外，或由兵部于皂隶内拨充，或以刑部，法司之囚徒发充。所有在官厨役，俱非世役。凡年六十以上或有疾者，许放回原籍，免其本身差役及杂泛。但有弟男子侄或余丁年十五以上者，亦准令替役。凡厨役隶光禄寺者，以给膳馐；隶太常寺者，以供祭祀。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选取各项厨役，或事故新金，光禄寺具呈本部（礼部），照数类行各处，选取精壮惯熟、无过犯残疾之人，起送到部，转发光禄寺著役。”光禄寺厨役明初止八百人。旋定额数为九千四百六十二名。宣德十年（1435）八月，裁减四千七百余名，量留五千人（《国榷》卷23）。其后，添减不一。至隆庆元年（1567）止存三千四百名，永为定额（《明会典》卷116“礼部”74“精膳清吏司·厨役”；前书卷217“光禄寺”）。太常寺厨役额数，洪武间，原定

四百名。弘治五年（1492）增至一千五百名、万历十一年（1583）一千三百名（《明会典》卷215“太常寺”）。二寺厨役工食粮数，颇有差别，且历年亦颇有变动，但以每名每月给六斗，有家小者一石之情形较为普遍。王府厨役，自嘉靖九年（1530）各州县折价征银类解王府自行雇役以后，于是其冒籍者多矣。

明代中央政府各项造作工役，其征发对象或则出于罪犯囚人，或则来自各地匠户。其以罪犯罚充者，名曰“工役囚人”，所担承的多为体力劳作——如挑土、打墙、运砖，或种田等等。其以匠户支应者，是为“供役工匠”，所提供的多属于技术性的劳动——如裁缝匠、木匠、锯匠、瓦匠、油漆匠、织匠、船木匠、檐匠、银匠、箭匠等等。

供役工匠，根据其来源之不同，可分为军匠与民匠两种：前者籍属于卫所，后者籍属于州县，皆子孙世代永充。又根据应役方式之不同，可分为轮班工匠与住坐工匠两种：前者编成班次，轮流赴京上工，隶于工部；后者隶内府诸监局，长期终年工作。“轮班匠”，亦简称“班匠”，初定为三年轮班一次，其后亦有一年、二年、四年或五年一轮者，但以三年或二年一轮较为普遍。各色轮班工匠例应每月上工十日，歇工二十日；若工少人多，则量加歇役。每班上工，以一季为满。期满交代，放回原籍。在轮班期内，初定免其家他役；后定例与免二丁，余丁一体当差。自成化二十一年（1845）后，南北各地班匠陆续征银纳官，以代工价，名曰“匠价”，嗣是，由官府招募人夫代役，班匠不须亲役、“住坐匠”，系于各地匠户中起取，拨入内府各局监终年工作，并令其附籍京师大兴、宛平二县，如有缺额时，仍行文原籍地方取补。故此为终身性的。其月粮由户部支給，历年增减不一，但每月支米五斗以为常。轮班工匠，上工者日给柴米盐菜，歇工停给。

在明初轮班各色人匠中，裁缝匠规定为五年一班，共有四千六百五十二名，占当时班匠总人数（129983名）的百分之三点五七。住坐军民匠人数，嘉靖十年（1531）奏准，以存留一万二千二百五十五名，著为定额，其中裁缝匠共有八百七十五名，占住坐匠总数百分之七点一四。其分配于

诸局、监、库的裁缝多数表列如下（参看《明会典》卷188—189“工部”8—9“工匠”1—2）：

兵仗局	215名	尚衣监	185名
针工局	211名	司设监	182名
巾帽局	19名	司礼监	5名
内承运库	3名		

裁缝匠统领于文思院，隶工部屯田司。明万历时蒋一葵著《长安客话》卷二“皇都杂记·文思院”云：“宋时有文思院，以造金银犀玉工巧之物，及造金练绘素装钿之物。今代以名缝制匠，属工部屯田司。”

明初，令由湖广、江西二省，南直隶安庆等三府，及广西全州并灌阳县，各造马船，以为转运川滇等处边区马匹之用。永乐十九年（1421）迁都北京后，遂专以运送官物、及听候差遣。《明会典》卷二百“工部”二十“河渠”五“马船”载云：“国初，四川市易马羸，及蛮夷酋长贡马者，皆由大江以达京师，有司用民船载送。洪武十年（1377）令武昌荆州归州各造马船五十只每只定民夫三十名以备转送。后复定江西、湖广二省，并直隶安庆、宁国太平二府造马船共八百一十七只，金拨水夫二万三百六十余名（按每船实不足三十人、下同）。广西全州灌阳县，造马船二十一只，金民夫五百二十五名。俱隶〔南京〕江淮、济州二卫。其工食料价银两，亦系原编省、府征解。永乐以后，定都北京，遂专以运送官物，及听候差遣。……”凡各船民夫（亦通称“水夫”）逃故者，依清军例勾补。嘉靖十二年（1533）奏准，湖广等处每名每年征工食银三两五钱至六两，及料价银一两至一两五分各不等。各处水夫数，以湖广为最多。历年颇有减编云（参看《明会典》卷158“兵部”41“南京兵部·车驾清吏司”）。

濒海有盐灶；

我国古代盐之制造可分为四种：以海水制成者，谓之海盐；就盐池捞取煎晒者，谓之池盐；凿井取卤，煎炼而成者，谓之井盐；就地层取盐碛制炼成者，谓之岩盐，即矿盐也。此外尚有硷盐一种，即所谓土盐，其源或出于

硷滩，或出于硝池，或出于卑湿之地，或出于卤土之间。虽自宋代以后，已颇有产制，然味苦质劣，食之有害卫生，未可与以上四种相提并论，姑置之可也。上述四种盐中，以海盐产量最多，池盐次之，井盐又次之，岩盐产源虽富，然只盛产于云南、新疆、西藏等高原地带，开发尚少，实微不足道。我国往日情形一向如此：明代海盐产量特盛：“〔两〕淮盐居天下之半，〔两〕浙次之”，此外，则“长芦、山东价廉课充”，虽“闽广二省，课额无多”，然亦皆为海盐产区，故《明史·食货志》但以“濒海有盐灶”为言，而不及河东解州，陕西灵州诸处之池盐，及四川与云南之黑、白盐井等处之井盐，盖以后二者之产量远不逮淮浙盐也。自唐宋以后，制盐之户通称曰灶户，其丁曰灶丁或盐丁，因煎盐用灶也。亦称亭民或场丁，亭、场者，均煮盐之地。煮盐成卤故亦称卤丁。至明时，河东有捞盐或盐池夫之称，又称畦丁，盖自唐时已用垦畦晒盐。故有别有晒丁之称。四川云南则称井户。凡此皆以制法得名者也。明代灶户与军户、匠户等同为世籍。弘治七年奏准：“灶户死绝充军者，即以本场新增出幼、空闲人丁拨补；如无，方许于附近民户金补。”凡各处灶户，例免杂泛差役（《明会典》卷32—34“户部”19—24“课程·盐法”1—3）。全国灶户总数若干，史无记载，待考。

寺有僧，观有道士；

关于僧道户籍的管理，略已见前。兹作补充如下。洪武六年（1378）令，民家女子年未及四十者不许为尼姑、女冠。洪武二十年令，民年二十以上者，不许为僧。二十七年令，年二十以下愿为僧者，亦须父母具告，（永乐十六年又申令限年十四以上，二十以下，父母皆允者。）有司具奏，方许三年后赴京〔僧道录司〕考试，通经典者始给度牒，不通者杖为民。永乐六年（1408）令，军民子弟僮奴，自削发为僧者，并其父兄送京师，发〔山西〕五台山做工，毕日就北京为民种田，及卢龙牧马。寺主僧擅容留者，亦发北京为民种田（《明会典》卷104“礼部”62“僧道”）。种种禁令，无非为防止游食人口过众，且或“聚众作乱”堪虞。然据弘治元年（1488）尚书马文

升所言，当时全国僧道共计五十余万人，约占全国人口总数百分之一。马氏“陈治道疏”云：“我朝定制：每府僧、道各不过四十名，每州各不过三十名，每县各不过二十名（按此为永乐十六年所定）。今天下一百四十七府，二百七十七州，一千一百四十五县，共额设僧三万余名。成化十二年（1476），度僧一十万；成化二十二年，度僧二十万，以前各年所度僧道，不下二十余万，共该五十余万。以一僧一道一年食米六石论之，共该米二百六十余万石，可足京师一年岁用之数。况又不耕不蚕，赋役不加，则食之者众而为之者少矣。其军民壮丁，私自披剃而隐于寺观者，又不知其几何！……”（清高宗敕选《明臣奏议》卷6）。

毕以其业著籍，人户以籍为断。

上述民、军、匠、灶、僧、道等“籍”，皆以所“业”来划分。诸户籍由各有关领导机构分别掌握之，如：军籍领于都督府及各卫所和兵部，匠籍领于工部及各监局，灶籍领于户部及各都转运盐使司等，僧道籍则领于礼部和僧道录司等。此皆为按“业”区分的专籍；既经划分以后，甚少变动的可能，故曰：“人户以籍为断。”至于户部所领的黄册，则为全国全体户口的总册，这是以地区，亦即以“贯”来划分的。虽则自唐、宋以来，籍、贯二字往往可以通用，也可以连合成为一个名词；然直至明清时这两个字在法律上仍是有严格区别的。“籍”者，仅指户别而言，随而规定了他们的世业和社会身份。“贯”者是他们世居的乡里。如前所述，赋役黄册的编造，是以里册为基本单位。里是由居处相邻近的一百一十户来构成的，不论是军、民或匠灶等户都必须登记在黄册上，只是他们的徭役负担各有不同罢了。

禁数姓合户附籍。

《明会典》卷十九“户部”一云：“国初核实天下户口，具有定籍，令民各务所业。其后休养既久，生齿渐繁，户籍分合，及流移、附属，并脱漏不报

者多，其数乃减于旧”。这里概括地指出了明代历年户口总数渐减的原因。其下又载云：“正统三年（1438），令四川清军官员取勘各府州县人户，有三姓、十姓合为一户者，俱各另为立户，应当粮差。不许合户附籍。”可见禁止数姓合户附籍的理由，无非是防范人民企图减粮差的负担。

漏口、脱户，许自实。

关于漏口、脱户的区别，元人撰《吏学指南》卷十六“户婚”云：“户有数口，止报一二，规免课役，谓之漏口”；又云：“率土黔庶，皆有籍书，若全家并不附籍，谓之脱户”（载《居家必用事类全集》辛集）。其处罚条例，据《明律集解·附例》卷四“户律”一“户役·脱漏户口”载：“凡一户全不附籍：有赋役者，家长杖一百；无赋役者，杖八十。附籍当差。”又云：“若将他人隐蔽在户不报，及相冒合户附籍，有赋役者亦杖一百，无赋役者亦杖八十。”又云：“若隐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减年状，妄作老幼废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长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笞七十。入籍当差。”

关于自实免罪的规定，《明会典》卷二十“户口·黄册”载景泰二年（1451）奏准：“凡攒造黄册，如有奸民豪户，通同书手，或诡寄田地，飞走脱粮；或瞒隐丁口，脱免差徭；或改换户籍、埋没军伍、匠役者；或将里甲那（挪）移前后应当者；许自首改正入籍，免本罪。”《续通考》卷十三“户口考”，户口丁中系此事于弘治四年（1491），乃据第二次申令言之，非从其朔也。

里设老人，选年高为众所服者，导民善，平乡里争讼。

《太祖实录》卷二百三十二记：“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壬午，命有司择民间高年老人公正可任事者，理其乡之词讼。先是州郡小民多因小忿，辄兴狱讼，越诉于京，及逮问，多不实。于是命有司择耆民可任者，俾听其乡诉讼。若户婚、田宅、斗殴者，则会里胥决之。事涉重者，始白于官。且给，

‘教民榜’使守而行之。”《日知录》卷八“乡亭之职”、对于“越诉”一词有所析辨，可参看。据洪熙元年（1425）七月丙申，御史何文渊言：“……比年所用，多非其人；或出自隶仆，规避差科，县官不究年德如何，辄令充应，使得凭籍官府，妄张威福，肆疟闾阎；或因民讼，大肆贪饕，……或遇上司官按临，巧进谗言，……变乱黑白，挟制官府。”（《仁宗实录》卷4）。复据《续通考》、卷十六“职役考·历代役法”载：正统（1436—1449）以后，“巡抚考察州县官吏，多凭里长可否，以为去留。州县官一闻考察，往往邀求行贿，始得保留，否则去之殆尽。无籍刁民亦有缘此而告害者矣。”读此可知里老后来为害之剧。《日知录集释》卷八“乡亭之职”谓自洪熙元年申明洪武旧制以后，“自是里老之选轻，而权亦替矣。”所谓“权替”者，显然与《续通考》所记相违，似应以《续通考》为是，然“选轻”云云，则为不易之论，《日知录》对此另有说明云：“……近世之老人，则听役于官，而靡事不为，故稍知廉耻之人，不肯为此；而愿为之者，大抵皆奸猾之徒，欲倚势以凌百姓者也。其与太祖设立老人之初意悖矣。”盖其人选虽轻，而为害患更甚耳。

其人户避徭役者，曰逃户；年饥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

逃户与流民的区别，《明史·食货志》乃仅据当时法令上之术语言之，实则前者只属于人数较少的现象，而后者则为大规模流徙也。迨前者发生至非常严重的程度时，则亦可以引起后一现象之出现——盖明世流民之形成，往往亦由于徭役过重之故，并不仅限于“年饥或避兵”已也。再则，因饥荒而产生的逃户，亦时有之。两者本无严格界限可言。

有故而出侨于外者，曰附籍；朝廷所移民、曰移徙。

附籍与移徙之区别：前者出于自愿且为暂时性的，后者出于被动且为永远性的。凡此皆“食货志”所未明言，然吾人读史时则必应注意及之耳。

凡逃户：明初督令还本籍复业，赐复一年。老弱不能归，及不愿归者，令在所著籍，授田输赋。

关于逃户的处理，据《明会典》卷十九“户部”六“户口”一“逃户”各条所记，知在洪武二十三年（1390）、永乐十九年（1421）、宣德五年（1430）、正统元年、八年（1436、1443）、成化二十三年（1487）皆有所规定，可以总括为以下两大点：1. 逃户许令自首免罪，仍回原籍复业，免赋役一年至三年不等；其余不回原籍逃民，及窝家（窝藏主），俱发所在卫所或缺军卫所，或边卫等处充军，照例拨与卫所田地耕种，辨纳屯田子粒。2. 〔民籍〕逃户若已成产业，每丁种有成熟田地四十或五十亩者，许自首告官，准于所在官司收籍：原系军、匠籍者，仍作军、匠附籍——该卫缺人，则发遣一丁补役；该轮班匠，则发遣一丁当匠，原系民、灶籍者，亦俱作民，灶附籍；唯灶户可免盐课，但须量加税粮，一殆以所在地或不产盐故也。

正统时，造逃户周知册，核其丁粮。

上述各点，具见正统元年（1436）令山西等五省、南北两直隶造逃户周知册的规定办法中。据《明会典》载：是年，“令山西、河南、山东、湖广、陕西、南北直隶保定等府州县造逃户周知册，备开逃民乡里、姓名、男妇口数、军民匠灶等籍，及遗下田地、税粮若干，原籍有无人丁应承粮差。若系军籍，则开某卫军役，及有无缺伍，送各处巡抚并清军御史处，督令〔回原籍〕复业。其〔在所逃地〕已成家业，愿入册者，给与户由执照，仍令照数纳粮，若本户原有丁多，税粮十石以上，今止存一二丁者，认种地五十亩；原籍有人办粮者，每人认种地四十亩，俱照轻租民田例：每亩起科五升三合五勺。原系军匠籍者，仍作军、匠附籍；该卫缺人，则发遣一丁补役；该轮班匠，则发遣一丁当匠。原系民、灶籍者，俱作民、灶籍——灶籍免盐课，量加税粮。如仍不〔自〕首，虽首而所报人口不尽，或展转转移，及窝家不举首者，俱发甘肃所充军。”关于逃户为征敛所困的史实，清龙

文彬纂《明会要》卷五十一“民政”一“逃户”一目所采录者尚为简明扼要，可以参看。

凡流民：英宗令勘籍编甲互保，属在所甲长管辖之。

明代流民运动，在宣德（1426—1435）间已启其端。自正统（1436—1449）后，明政府对流民之禁令渐多，而运动日趋壮大。正统中年叶宗留、邓茂七等相继在浙、闽起义，至成化（1465—1487）初年，先后爆发以刘通（刘千斤）及李原（李胡子）等为首之荆襄地区大起义，逼使明廷一再下令招抚；然终明之世，流民之武装斗争迄未停止，迨由流民而发展为“流寇”，于是朱明之残酷统治亦告结束矣。正统元年二月丙午，严逃民不复业之禁（《国榷》卷23）。四月甲子“命河南、湖广三司往核邓州、均州、内乡、光化等地客户入籍，以野僻赘聚，不受徭赋”（《国榷》卷23）。

英宗正统二年（1437），“令各处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妇大小丁口，排门粉壁，十家编为一甲，互相保识，分属当地里长带管。若困住山林湖泽、或投托官豪势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抚者，正犯处死，户下编发边卫充军。里老窝家知而不首、及占悞（同“吝”，谓贪不肯放也）不发者，罪同。”（《明会典》卷19“户部”6“户口”1“流民”）

设扰民佐贰官。

正统四年（1439），添设山东、山西、河南、陕西、湖广布政司所属，并顺天等府州佐贰官各一员，抚治流民。事简地方，革罢（《明会典》卷19“流民”）。据谈迁《国榷》卷24载：是年闰二月丁未，“增畿内、山东、山西、河南、陕西、湖广招抚逃民官六十四人。”元人撰《吏学指南》“官称”门云：“长贰，谓正官、相副官总名也。佐贰，谓相副、协赞之官也。”府、知府、同知；州，知州，同知；县，知县、县丞（长贰）、主簿（佐贰）。

归本者，劳徕安辑，给牛、种、口粮。又从河南、山西巡抚于谦言，免流民复业者税。

正统八年三月戊午，令户部榜谕天下，民流移境外，愿占籍其处者听，仍免役三年；愿复业者，记名优恤，秋成遣之，公私逋负悉与蠲除（《国榷》卷25）。《明史》卷一百七十“于谦传”云：“乃复命谦巡抚〔河南山西〕，时山东、陕西流民就食河南者二十余万，谦请发河南怀庆二府积粟以振。又奏令布政使年富安集其众，授田，给牛种，使里〔长〕老〔人〕司察之。”按，正统十二年五月壬子，“巡抚河南、山西大理寺左少卿于谦言、‘流民至河南，将及二十万，乏食。请量减税粮，暂停逋租，马匹杂办，各处解京盐粮钞暂存本处。米麦每石折钞五十贯改三十贯’。上俱行之。”（《国榷》卷26）同年，十一月庚寅，“大理寺左少卿于谦服阙入朝。时裁河南、山西巡抚。除兵部右侍郎。谦外镇十九年，岁饶，余民粟，歉，则平直以糴。齐秦流民至者给田、牛，而以次责其税，毋与土著淆。堤河广屯，吏民赖之。”（前书同卷）。

成化初，荆襄寇乱，流民百万。项忠、杨浚为湖广巡抚，下令逐之，弗率者戍边，死者无算。

明代湖广荆州、襄阳两府之上游为郧县，元代属均州。其地多山。元末至正（1341—1368）间，“流逋作乱”终元世竟不能制。明初，用大兵力剿除之，空其地，禁流民不得入。然地界湖广河南陕西三省间，又多旷土，山谷厄塞，林箐蒙密中有草木可采掘食。正统二年（1437）岁饥，民徙入，不可禁，聚既多。于是刘千斤潜往襄阳府房县（起义军失败后，改郧阳府），与僧尹天峰密谋举事。千斤名通，河南开封府陈州西华县人，有膂力，能举重千斤，人因号为刘千斤。宪宗成化元年（1465）夏，千斤以石和尚（名龙）为谋主，刘长子、苗龙、苗虎等为佐，聚众至数万人，于房县大石厂举义，进驻南漳县（亦属襄阳府）。兵锋所指，直达河南南阳府、邓州及

陕西汉中府之境。惜翌年五月千斤、苗龙等兵败被擒；冬十月，石龙、刘长子亦见执，全师遂溃。然余众尚潜伏、坚持反抗。继而岁大旱，流民入山者又达九十万人。成化六年十月，余党李原（号李胡子，河南新郑县人）等复起，流民归之者至数万人。十一月，明廷命都御史项忠总督河南湖广荆襄军务，讨李胡子，翌年（1471）十一月义军战败。项忠遂发兵搜捕诸山谷，尽徙出之，发还者百十四万（一作“四十万”），编戍者万余人。时，流民有自洪武以来，家业延子孙，未尝“为恶”者，兵入，尽草薶之，死者枕籍山谷，其戍湖广者又多道死，弃尸江浒。舆论咸谓忠此役实多滥杀。既树“平荆襄碑”，人皆呼为“堕泪碑”以谴之（参看高岱《鸿猷录》卷11“开设郧阳”，载《纪录汇编》卷77；及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38“平郧阳盗”）。项忠虽有“抚流民疏”自辩，见《明经世文编》卷四十六“项襄毅公集”，其言当不可信也。

按杨浚以成化四年三月为右副都御史，抚治荆襄南阳流民，至八年八月徙迁河南巡抚（参看：《明经世文编》卷92，“杨中丞奏疏”）。

祭酒周洪谟著《流民说》，引东晋时侨置郡县之法，使近者附籍，远者设州县以抚之，都御史李宾上其说。宪宗命原杰出抚。

自刘李义军相继失败后，亡何，岁复饥，民逐去复至。有司惩前事，以逐流民为“靖乱”策。祭酒周洪谟恻其事，为著《流民说》，其略谓：“山谷旷远，民遭水旱，上不能赈恤，则转徙其间，势必不能禁，不若因而抚定之，使占版籍为土著，可以填实襄、邓（州）户口。又援晋置松滋县南雍州事为征。”（《鸿猷录》卷11）周氏说中之最后一点，《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八所记较详，其略云：“昔因修天下地理志，见东晋时庐〔江〕松〔滋〕之民，流主荆州，乃侨置松滋县于荆江之南；陕西雍州之民流聚襄阳，乃侨置南雍州于襄西之侧。其后，松滋遂隶于荆州，南雍遂并于襄阳。垂今千载，宁谧如故。此前代处置荆襄流民者，甚得其道。若今听其近诸县者

附籍，远诸县者设州县以抚之。置官吏，编里甲，宽徭役，使安生业，则流民皆齐民矣。”洪谟所著之书，据《明史》卷一百五十九“原杰传”载，其全名为《流民图说》，今查明代各种书目皆未见著录，想早已失传。然《明经世文编》所载周洪谟“安中国定四夷十事疏”，其中有“抚流民”一事，所言颇为有力为上引诸文所未及者，故复转录如左：“一抚流民：西汉时召信臣守南阳，流民自附八万余口，东晋时，雍州旧在陕西西安府，因民来聚襄阳，乃侨置南雍州于襄水之侧；松滋县旧在直隶庐州府，因流民来聚荆州，乃侨置松滋县于荆江之南。其后南雍遂并于襄阳，松滋遂隶于荆州，此往事之可法者也。成化七年，从检讨张宽之奏，流民聚此处者（原编者旁注云：‘此项襄毅事’，按襄毅即项忠之谥号），械归故里，适值溽暑，因饥渴而死，妻女被掠，瘟疫盛行，船夫递解者惧其相染，故覆舟于江，后令都御史原杰招抚，计死者九十余万人。当时四川，陕西地震五百余次，灾伤遍于天下，此今事之宜鉴者也。令宜著令，流民与邻县相邻者，仿召信臣故事，听其附籍，仍复九年，待其安定，然后征之，远而不可附籍者，仿晋南雍州松滋县故事，设州县，置官吏，编里甲，建庠序以治教之。今流民在在有之，四川、湖广尤多。凡流民所在，宜令附籍，量为赈给，宽徭省刑：承绝户田地者，使纳其粮；刀耕火种者，免之。则流民即良民矣（载陈子龙等辑：《皇明经世文编》卷44《周文安公集》）。

上引“安中国定四夷十事疏”，据《续通考》卷十三载为礼部尚书周洪谟上于弘治四年（1491）二月，《明史》卷一百八十四本传亦云，洪谟于弘治元年以礼部尚书致仕归，又三年卒，“将歿，犹上‘安中国定四裔’（按清修明史，讳用‘夷’字，故改作‘裔’）十事”，与上说正合，故知疏中所论“抚流民”一事，不过重申其十余年前为祭酒时所著《流民说》中之论点而已。抑洪谟《流民说》之著，实只为个人私论，否则以祭酒之官原可抗疏上奏，不烦都御史李宾采其说代进也。今原书早已丧佚，独赖此疏之存，犹可多识洪谟论说之本来面目。《说》与“正疏”是二非一，此则不可不辨耳。《续通考》据“疏”中有“计死者九十余万人”一语，加按语云：“则成化七年复业之一百四十余万人，其械归而道死者已十之七矣”，因斥当年抚集流民法令等同废

纸，诚不为无见，且据洪谟疏言：“今流民在在有之，四川、湖广尤多”，则流民问题直至弘治初年仍然十分严重，又可概见也。《鸿猷录》记：“成化十二年（1476），流民复集如前，都御史李宾（《明经世文编》卷93误作“李实”）恐逐之生他变，乃即洪谟所著《说》疏上之。制曰：‘可’。遂命右副都御史原杰往任其事。”他书所记亦同。

当时与洪谟论合者尚有文会其人。成化十二年七月北城兵马〔司〕吏目文会疏言：“荆襄自古用武之地。宣德（1426—1435）间，有流民邹百川杨继保匿聚为非。正统（1436—1449）中，民胡忠等开垦荒田，始入版籍，编成里甲。成化年来，刘千斤、石和尚、李胡子相继作乱。大臣处置失宜，终未安辑。今河南岁欠民饥，入山就食，势不可止，能保无后日之患，谨条上三事：〔一〕曰，荆襄土地胞饶，皆可耕种。远年入籍流民，可给还田土，所附籍者，领田土力耕，量存恤之，其愿回籍者听。〔二〕曰，流民潜处，出没不常。乞选良有司为之抚绥，军卫官为之守御，则流民自安。〔三〕曰，荆襄上流为吴楚要害，道道多通。必于总隘之处，加设府卫州县，立为保甲，通货贿以足其衣食，立学校以厚其风俗，则民日趋于善矣。”上大是之，命经略郧县都御史原杰采其言用之（《明史纪事本末》卷38）。此为郧阳置府之张本，详下节：

招流民十二万户，给闲田，置郧阳府、立上津等县统治之。

《明史》卷一百五十九“原杰传”于此事颇有概括之说明云：“（成化）十二年遂命杰出抚，偏历山谷，宣朝廷德意，诸流民欣然附籍，于是大会湖广河南陕西抚按官籍之，得户十一万三千有奇，口四十三万八千有奇。其初至无产、及平时顽梗者驱还其乡（计一万六千余户，其愿留者九万六千余户，详下），而附籍者用轻则定田赋，民大悦。因相地势：以襄阳所辖郧县、居竹、房、上津、商、洛诸县中，道路四达，去襄阳五百余里，山林阻深，将吏鲜至，猝有盗贼，府难遥制，乃拓其城，置郧阳府，以县属之。且置湖广行都司增兵增戍，而析竹山置竹溪，析郧置郧西，析汉中之洵阳置白

河，与竹山、上津、房威隶新府（郟阳府），又于西安增山阳，南阳增南召，桐柏，汝州增伊阳，各隶其旧府。……将还，以地界湖广河南陕西，事无统纪，因荐御史吴道宏自代，诏即擢道宏大理少卿，抚治郟阳襄阳荆州南阳西安汉中六府，郟阳之有抚治，自此始也。”对附籍流民之处置，据《鸿猷录》载：“其愿留者九万六十（应作‘千’）余户，许各自占旷土，官为计丁力限给之，令自垦为永业，以供赋役。……俾民流寓，土着，相参错居。”

至此事之详情，则具载原杰“处置流民疏”中，原文云：“照得陕西汉州（似为汉中之误，因汉州属四川成都府）等府，金州，商、洛等县，俱与荆襄接境，系流民新聚处所，选委湖广河南陕西都布按三司官员王用等偏历山谷，取勘流民共十一万三千三百一十七户，男妇共四十三万八千六百四十四丁口，审系山东、山西、陕西、江西、四川并本省军民等籍，随同镇守等官议得：前项流民，先因原籍粮差浩繁，及畏罪弃家偷生，置有田土，盖有房屋，贩有土产货物，亦不过养贍家口而已，别无非为（为非？）事端。若依前例一概逐遣（谓项忠等前例也），尚恐去而复来，或各处顽民，闻知地土空闲，纠集趁住，不数年必有甚如今日之众，势（势）难尽遣。合将近年逃来、不曾置有产业、原籍田产尚存流民戴广等共一万六千六百六十三户，男妇共四万五千八百九十二丁口，并平昔凶恶、断发原籍者，照例遣回。其本分营生流民张清等共九万六千六百五十四户，男妇共三十九万二千七百五十二丁口，仰尊圣谕，编附各州县户籍应当粮差，仍严立禁条，用杜将来流徙。……”又，原杰：“开设荆襄职官疏”（上二疏，皆载《明经世文编》卷93“原襄敏公奏疏”中）。对于各府的附籍户数及各县的编户里数与岁征税粮石数咸有详细记录，此不具引。

河南巡抚张瑄亦请辑西北流民，帝从其请。

《明史》卷一百六十“张瑄传”记：“改抚河南。议事入都，陈抚流民、振滞才十八事，所司多议行。”按瑄以成化十年六月任河南巡抚，至十三年八

月去任，则其陈事，当在此时期中。

凡附籍者：正统时，老疾致仕事故官家属，离本籍千里者，许收附，不及千里者，发还。景泰中，令：民籍者收附；军匠灶役冒民籍者，发还。

《明会典》卷十九“附籍人户”载：“正统十三年（1498年）奏准，天下诸司衙门老疾致仕事故等项官员、离原籍千里之外、不能还乡者，许各所在官司行原籍官司照勘：原系军民匠籍，照旧收附。如遇缺伍失班，即送壮丁补役、若原籍无人办纳税粮，于附近州县照数拨与地亩承种纳粮，抵补原籍该纳之数。若附近原籍，不及千里者，仍发回纳粮当差。景泰三年（1452），令文职改调事故等项官员遗下家人子弟，如有畏避原籍军、匠、灶役，朦朧报作民籍寄住，以致原籍缺役者，不分年月久近，已未附籍，押发原籍官司收管听继。”以下尚载有正德六年（1511）、嘉靖六年（1527）及九年（1530）题准事例，然无重大改革，今不录。

其移徙者：明初尝徙苏、松、嘉、湖、杭民之无田者四千余户往耕临濠，给牛种车粮，以资遣之，三年不征其税。

按，朱元璋生于濠州（元时属安丰路。吴元年升为临濠府，洪武七年改名凤阳府）钟离县东乡，故此举之目的原在充实帝乡，用意与下引“徙江南富民十四万于凤阳”略同。

洪武三年六月辛巳，上谕中书省臣曰：“苏、松、嘉、湖、杭五郡，地狭民众，细民无田以耕，往往逐末利，而食不给。临濠，朕故乡也，田多未辟，土有余利。宜令五郡民无田产者往临濠开种，就以所种田为己业。官给牛、种、舟（车）、粮，以资遣之，仍三年不征其税。”于是徙者凡四千余户（《太祖实录》卷53）。然兼并之象旋见：洪武四年三月壬寅，上以

兵革之后，中原民多流亡，临濠地多闲弃，有力者遂得兼并焉，乃谕中书臣曰：“古者井田之法，计口而授，故民无不受田之家。今临濠之田，连疆接壤，耕者亦宜验其丁力，计亩给之，使贫者有所资，富者不得兼并。若兼并之徒，多占田以为己业，而转令贫民佃种者，罪之。”（《太祖实录》卷62）

徐达平沙漠，从北平山后民三万五千八百余户散处诸府卫，籍为军者给衣、粮，民给田。又以沙漠遗民三万二千八百余户屯田北平、置屯二百五十四，开地千三百四十三顷。

洪武四年三月乙巳，中书右丞相魏国公徐达奏：“山后顺宁等州之民，密迩虏（指蒙元遗余兵力）境，虽已招集来归，未见安土乐生，恐其久而离散。已令都指挥使潘敬左传高显徙顺宁、宜、兴州沿边之民，皆入北平州县屯戍，仍以其旧部将校抚绥安辑之，计户一万七千二百七十四，口九万三千八百七十八。”上可其奏（《太祖实录》卷62）。按，此为徐达第一次规划，亦见《明史》卷二“太祖本纪”。其徙民之目的乃在安抚降众，巩固边防。

同年六月戊申，魏国公徐达驻师北平。以沙漠既平，徙北平山后之民三万五千八百户，十九万七千二十七口，散处卫府，籍为军者给以（衣）、粮，籍为民者给田以耕。凡已降而内徙者，户三万四千五百六十，口十八万五千一百三十二，招降及捕获者，户二千二百四十，口一万一千八百九十五，宜、兴州，楼子、塔崖……等七寨，户一千零三十八，口五千八百九十五；永平府，蓼洞、山雕、窝崖……等十一寨，户一千二百零二，口六千。（按以上十八寨户数和口数的合计，与原载“招降及捕获”的户口数均相符；然“招降及捕获”与“已降而内徙内者”的户数合计为36800，比前列徙民总户数35800，恰多一千户，未知何故？）达又以沙漠遗民三万二千八百六十户屯田北平府管内之地，凡置屯二百五十四，开田一千三百四十三顷。以下试就《实录》所记各县分数表列如下：

	屯	户		屯	户
大兴县	49	5745	灤州	9	1155
宛平县	41	6166	武清县	15	2031
良乡县	23	2881	苏州	15	1098
固安县	37	4851	昌平县	26	3811
通州	8	916	顺义县	10	1370
三河县	26	2831			

按各州县分数之和，共为二百五十九屯，三万三千二百五十户，均与原列总数不符（参看《太祖实录》卷66）。《太祖实录》卷七十五载：“洪武五年七月戊辰，革妫川、宣、兴、云四州，徙其民于北平附近州县屯田。盖徙民工作早已于一年前进行，至是始下明令裁州也。”按：妫州，故治即今河北怀来县。宣州，今辽宁义县治。兴州，在今河北滦平县西南（旧热河省内）。云州，在河北赤城县北三十里。皆为明初之边防要地。

复徙江南民十四万于凤阳。

此事当在洪武五年后，《明史》卷一百二十七“李善长传”载：“四年，以疾致仕，……逾年，病愈，命董建临濠宫殿（时以临濠为中都）。徙江南当民十四万田濠州，以善长经理之，留濠者数年。”按：凤阳府，元时名濠州，属安丰路。太祖吴元年（1367）升为临濠府，洪武七年八月名曰凤阳府。

洪武八年十一月，发罪人工役屯种于凤阳。令各处人民杂犯死罪者免死，工役终身；徒，流者，照年限工役；其官吏受赃及犯私罪，当罢职者，〔谪凤阳〕屯种。〔民〕犯流罪者，凤阳工役一年，然后屯种（陈建《皇明通纪》“洛运录”卷6）。按《太祖实录》卷九十七于洪武八年二月甲午条下亦载有是令，盖据其下敕令之日书之。《通纪》则据发遣罪人之月入书，故相距几达十月。然以文字论，实以《通纪》为较明白易晓，故今采用之；而于《实录》异文之较有关系者，则用〔 〕符号以标出之，其无关重要之异文不

复标注，盖以今《明实录》影印本错字甚多故也。

凤阳徙民之成份，除罪犯及江南富民以外，亦有北地贫民。洪武九年十一月戊子，徙山西及真定民无产业者于凤阳屯田，遣人赉冬衣赐之（《太祖实录》卷110）。先是，洪武八年四月已诏罢营建中都（临濠），然则屯种凤阳之举并不因营建之罢而停止也。

户部郎中刘九皋言：“古狭乡之民，听迁之宽乡，欲地无遗利，人无失业也”。太祖采其议，迁山西泽、潞民于河北。

洪武二十一年八月癸丑，户部郎中刘九皋言：“古者狭乡之民，迁于宽乡，盖欲地不失利，民有恒业。今河北诸处，自兵役后，田多荒芜，居民鲜少。山东、西之民，自入国朝，生齿日繁。宜令分丁徙居宽闲之地，开种田亩。如此，则国课增而民生遂矣。”上谕户部侍郎杨靖曰：“山东地广，民不必迁；山西民众，宜如其言。”于是迁山西泽、潞二州民之无田者往彰德、真定、临清、归德、太康诸处闲旷之地，令自便置屯耕种，免其赋役三年，仍户给钞二十锭，以备农具。”（《太祖实录》卷193）按：归德府（旧治在今河南省商丘县）、太康（明开封府属县）均在黄河以南，“食货志”只言迁民于河北者，未当。

后屡徙浙西及山西民于滁、和、北平、山东、河南。

明初浙西及山西均为人口稠密、耕地不足之地区，故从该两处徙往他地者特频：

洪武二十二年夏四月己亥朔，命杭、湖、温、台、苏、松诸郡民无田者许令往淮河迤南——滁、和〔二州〕等处就耕，官给钞，〔每〕户三十锭，使备农具，免其赋役三年。上谕户部尚书杨靖曰：“朕思两浙民众地狭，故务本者少，而事末者多。苟遇岁歉，民即不给。其移无田者于有田处就耕，庶田不荒芜，民无游食。”靖对曰：“去年陛下念泽、潞百姓衣食不足，命往彰德、真定就耕，今岁丰足，民受其利。”上曰：“国家欲使百姓衣食足

给，不过因其利而利之；然在处置得宜，毋使有司侵扰之也。”（《太祖实录》卷196）

同年九月甲戌，山西沁州民张从整等一百一十六户告愿应募屯田，户部以闻。命赏从整等钞锭，送后军都督众事徐礼分田给之，仍令回沁州召募居民，时上以山西地狭民稠，下令许其分丁于北平、山东、河南旷土耕种，故从整等来应募也（《太祖实录》卷197）。按：明初北平都司诸卫隶后军都督府，故以该府都督金事理其事。

同年十一月乙丑朔，上以河南彰德、卫辉、归德、山东临清、东昌诸处、土宜桑枣，民少而宜地利；山西民众而地狭，故多贫。乃命后军都督金事李恪等往谕，其民愿徙者，验丁给田；其冒名多占者，罪之。复令工部榜谕（《太祖实录》卷198）。按，明初以军食为重，自内地及边境荒闲田土，令各卫所拨军或召民开垦，岁收子粒为官军俸粮，以省馈运，其耕具、牛支，皆给予官，由工部屯田清吏司掌之，故上文有“复令工部榜谕”一语。

至洪武二十五年十月辛未，后军都督府都督金事李恪，徐礼还〔南〕京。先是（二十二年）命恪等往谕山西民愿徙居彰德者听。至是，还报：南（当为“彰”字之误）德、卫辉、广平、大名、东昌、开封，怀庆七府，民徙居者凡五百九十八户，计今年所收谷、粟、麦三百余万石，绵花千一百八十万三千余斤，种麦苗三千一百八十余顷，上甚喜曰：“如此十年，吾民之贫者少矣”。（《太祖实录》卷223）上开数字，如非笔误，定是夸大，因每户平均生产粮食决不可能高至五千石之多。如据下节洪武二十八年七府收成报告数字核之，“五百九十八户”的“百”字，必为“万”字之误无疑。

洪武二十九年二月，陕西军壮代役者，老幼悉徙黄河南岸种三年输租。军老者还乡依亲无依者回京养贍（《国朝》卷10。此事亦见《太祖实录》卷224，文长不录）。按：黄河南岸，可能仅以陕省境内一段流域为限，但亦可能达及省境以外，姑系于此，以省外移民视之。

洪武三十年五月丙寅，户部尚书郁新言：“山西狭乡无田之民，募至山东东昌高唐县境内屯种给食，已及三年，请从本府民地则例，验亩起科，自今年为始，征其租税”。上曰：“……其再复一年然后征之。”（《太祖实录》

卷253)此则免税四年,较上例更为优待。

又徙登、莱、青民于东昌、兖州。

按此为省境内之徙民,与上述移徙省外者又略有不同。登州、莱州、青州三府为山东省东北沿海地区(亦称胶莱半岛),东昌府位于鲁西,兖州府位于鲁南,同为内地。当时除徙民使就宽乡耕种以外,似尚有防倭及处置蒙古降人的目的在内。又,洪武朝鲁省境内之移民,只以流向东昌府一地有限。至永乐十年,始徙登、莱、青余丁南下往耕兖州(见下),《明史·食货志》牵连言之,未谛。

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庚辰,监察御史张式奏:徙山东登莱二府贫民无恒产者五千六百三十户,就耕于东昌(《太祖实录》卷216)。

洪武二十八年春正月庚戌,命户部以耕牛一万头给东昌府贫民。先是,命迁登、莱之民屯田东昌;至是,又虑小民贫窳无资市牛,故有是命(《太祖实录》卷236)。同年二月戊辰,山东布政司言:“青、兖、济南、登、莱五府,民稠地狭;东昌则地广民稀,虽尝迁闲民以实之,而地之荒闲者尚多。乞令五府之民,五丁以上,田不及一顷,十丁以上,田不及二顷,十五丁,田不及三顷,并小民无田耕者,皆令分丁就东昌开垦闲田、庶国无游民、地无旷土,而民食可足也。”上可其奏,命户部行之(《太祖实录》卷236)。同年六月乙未,山东布政使杨镛奏、青、兖、登、莱、济南五府,民五丁以上,及小民无田可耕者,起赴东昌编籍屯种,凡一千五十一户,四千六百六十六口(《太祖实录》卷239)。同年八月辛未,遣官分诸河南、山东、湖广诸府州县,买牛分给山东屯种之民(前书卷240)。同年十一月戊寅,后军都督金事朱荣言:“东昌等三府屯田,迁民五万八千一百二十四户,租三百二十二万五千九百八十余石,绵花二百一十八万斤。”右军都督金事陈春言:“彰德等四府屯田,凡三百八十一屯,租二百三十三万三千三百一十九石,绵花五百零二万五千五百余斤(前书,卷243)。按:河南都司彰德等卫所万历初年隶中军都督府,但在明初或隶右军都督府亦未可知。

关于他省移民的事例，尚有以下数条：

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庚辰，户部奏：苏州府崇明县滨海之田，为海潮淹没，民无田耕种者凡二千七百余户。上命徙其民于江北屯种，官给牛、粮资之（《太祖实录》卷216）。

洪武三十年二月丙戌，〔湖广〕常德府武陵县民言：“武陵，等十县自丙申（元至正十六，1356）兵兴，人民逃散，虽或复业，而土旷人稀，耕种者少，荒芜者多，邻近江西州县多有无田失业之人。乞敕江西量迁贫民开种。……”上悦其言，命户部遣官于江西分丁多人民及无产业者于其地耕种（《太祖实录》卷250）。

又徙直隶、浙江民二万户于京师充仓脚夫。

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甲子，诏徙直隶苏州等十七府州，及浙江等六布政使司所属府州县小民二万户赴〔南〕京，占籍于〔应天府治〕上元、江宁二县，以充各仓役，名曰仓脚夫（《太祖实录》卷243）。

太祖时徙民最多；其间有以罪徙者。

从上举诸例，可知太祖时所徙者实以贫民为最多，且多用之于开垦闲田荒地，与处置罪人之办法辄相同也。

《明史·食货志》对洪武朝徙民事迹之记载，意在颂扬明太祖个人功德。考之实际，当时人民受迁徙之逼害者亦正不少。如《太祖实录》卷二百二十记：“洪武二十五年八月己巳，山东宁海州莒岛民刘兴等诣阙诉：‘旧所居地平衍，有田千五百余亩，民七十余户，以耕、渔为业。近因倭寇扰边，边将徙兴等于岛外，给与山地，硗瘠不堪耕种，且去海甚远，渔无所出，不能自给，又无以供赋税，愿复居莒岛为便，’诏许之。”按：明初严禁濒海人民私通外国，防范无所不至，故未可完全委过于边将也。

以下言成祖朝徙民事：

建文帝命武康伯徐理往北平度地处之。

《成祖实录》卷十二下：“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乙巳（二十五日），命武康伯徐理等往北平度地，以处民之罪徙者。”按朱棣（成祖）于建文四年（1402）七月即帝位，废建文年号不用，仍以洪武三十五年为纪。同年月，甲申（初四日），大封功臣，以徐理为武康伯，旋有度地北平之命。盖自建文元年，燕兵起后不三月，理已降附成祖。“食货志”谓建文帝命之者，殊谬（《明史》卷145“徐理传”）。

成祖核太原、平阳、泽、潞、辽、沁、汾丁多田少，及无田之家，分其丁口，以贯北平。自是以后，移徙者鲜矣。

成祖朝历次徙民均以北平地区为徙入之中心，徙出之民则多取自山西太原、平阳二府及泽、潞、辽、沁、汾五州，其取自山东登、莱、青等州府者较少，湖广更少。被徙之民，一大部分是于丁多田少之贫户中取其余丁，使其分户附籍于北平，此为永久性之迁徙；另一小部分，乃是谪发各处囚犯，令往北平佃种，期满释回原籍，此虽为暂时性之迁徙，却是完全被动的；至于前一种迁徙，亦以被动的情况居多，其出于自愿者仅偶见而已。溯自“靖难”军兴以后，河北等处受祸最深。据永乐元年五月癸卯北京行部言：“顺天八府所属，见在人户十八万九千三百有奇，未复业八万五千有奇；已开种田地六万三千三百四十三顷有奇，未开种十八万一千四百五十四顷有奇。”（《成祖实录》卷23）其情况严重可想。故招抚流亡，垦辟荒土，实为定都北京前最重要的准备工作，此所以徙民垦田北平之举特盛于永乐十九年以前之十余年也。兹将上述两种方式分别介绍如下。

其一，用贫民垦种北平的事例：

洪武三十五年（1402）九月乙未（十五日，按，即在遣徐理之前十日），命户部遣官核实山西太原、平阳二府、泽、潞、辽、沁、汾五州丁多田少及无田之家，分其丁口以实北平。各府州县仍户给钞，使置牛、具、种子，

五年后征其税（《成祖实录》卷12下）。

永乐二年（1404）九月丁卯，徙山西太原、平阳、泽、潞、辽、沁、汾民一万户实北京（前书卷31）。

永乐三年九月丁巳，徙太原、平阳、泽、潞、辽、沁、汾民万户实北京（前书卷37）。以上两例，虽未著明其为贫民，然从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乙未一条观之，则知其尽为丁多田少及无田之贫户，可以无疑。如以每户平均五口计算，则两次所徙之人口已为十万矣。

永乐五年五月丙辰，命户部从（“徙”误）山西之平阳、泽、潞，山东之登、莱等州府民五千户隶上林苑监，牧养栽种，户给路费钞一百锭，口粮六斗（前书卷49）。先是，本年三月辛巳改上林署为上林苑监，以中官相兼任用。其组织，据《明会典》卷225“上林苑署”记云：“凡收养牲口、栽种蔬果等项，永乐间，用北京郊顺人（降人）役充。后于山西平阳、泽、潞三府州起拨民一千户，俱照边民事例，给与盘缠口粮，连当房家小同来，分派使用，仍令自备牛、具、种子，于附近荒闲地土内尽力耕种食用喂养牲口。”可知其后已不复从山东民户中取拨，而户数亦由五千减为一千也。复据《续通考》卷十六“职役考”所载：上林苑监，初时止设文官领之，后增设内官（按此即上文所谓“以中官相兼任用”）。至弘治、正德间“科扰百出，甚至逼死人命。”

永乐七年六月庚午，山东〔青州府〕安丘县民邢义等言：“本邑人稠地隘，无以自给，愿于〔北直隶真定府〕冀州枣强〔县〕占籍为民，”从之。曾命户部从（徙）青州诸郡民之无业者居冀州，凡从（徙）八百余户（《成祖实录》卷64）。至宣德三年（1428）七月乙亥，青州府民刘中等奏：“永乐中因岁口（荒？）流徙至北京枣强县，凡二百余户，居二十年，已成家业。今有司退还山东，乞附籍枣强”，宣宗允之（《宣宗实录》卷45）。此时朝廷但求维持现状，更无意于积极徙民矣。

永乐十四年（1416）十一月丁巳，徙山东、山西、湖广流民二千三百余户于〔北直隶〕保安州，免赋役三年（《成祖实录》卷103）。《续通考》于此事未记其户数，又系以与上引《食货志》完全相同之按语云：“自是以后，

移徙者鲜矣。”但查尚有如下事例：

永乐十五年五月辛丑，山西平阳、大同、蔚州、广灵等府州县民申口山等诣阙上言：“本处地硗且窄，岁屡不登，衣食不给，乞分丁于北京、广平〔府〕、清河〔县〕、真定〔府〕冀州、南宫〔县〕等县宽闲之处占籍为民，拨田耕种，依例输税，庶不失所，”从之，仍免田税一年（前书卷106）。自为民间自动请求，故仅免税一年，与最初规定为五年者迥不同矣。然则是时朝廷态度已不如永乐初年之积极又可知也。迨及宣德中，政府对徙民一事，更采取消极态度，从下例可以证明，〈宣宗实录〉卷七十一宣德五年（1430）十月乙亥记云：“初，陕西汉中府奏：‘本府所属一十三州县；止有四十七里，民少役繁，金州（兴安州），南郑诸县多闲民（田？）乞徙山西、陕西、四川附近州县丁多之法（户）以实其地。’上谓行在户部曰：‘人情安土，迁之殆难，其与六部议。’至是，议奏：‘天下郡县人民版籍以（已）定，产业有恒，若据（遽）迁之地（他）乡，不无惊扰，不可迁，’从之。”

北平地区以外，其他各地之移民比较少见，仅得下列四例：

永乐元年三月乙未，河南〔南阳府〕裕州言：“本州地广民稀，山西泽、潞等口县地狭民稠，乞于彼无田之家，分丁来耕。”上命户部如所言行之（〈成祖实录〉卷17）。〈国榷〉卷十三于此事记作：“以泽、潞民稠土狭，分佃裕州。”明人著作常以分丁往耕他乡之地一举名之曰“分佃”，佃字与田同义，且作动词解。

永乐三年十一月乙巳，抚安江西给事中朱肇言：“先因九江、南康二府，多荒闲田，令有司召致〔本省〕各府县有丁无田及丁多田少之民任便开垦。今南昌等府民自愿开垦者三千七百八十七户，实垦田千二百九十七顷三十七亩。”上曰：“此未可据信，或肇虚增其数，以希进用耳。”盖肇为人轻妄刻薄，其为此举地，威迫郡县，欺给百姓以从之，其实不过二千人。岁余，逃亡几半，皆如上所料云（前书卷39）。读此可知官吏蒙上凌下之一斑。

永乐九年六月甲辰，抚安山东给事中王铎言：“青、登、莱三府，地临

山海，土瘠民贫。一遇水旱，衣食不给，多逃移于东昌兖州等府受雇苟活。今东昌等府多闲田。新开河两岸亦有空地。若籍青州等三处逃民，官给牛、具、种子，命就彼耕种，三年后征其税粮；其原籍田地，听从有力之家耕种。如此，则田无荒。民得安业。”……上……曰：“……其即行之”（前书卷77）。

永乐十年正月乙未，山东济宁州同知潘叔正言：“兖州、东昌、定陶等县，地广人稀，青、登、莱诸郡（府）民多无田，宜择丁多者分居就耕，蠲其役三年，庶地荒芜，民不失业，”从之（前书卷81）。以上四例皆为省内移民就耕，而最后二例则又基本上为同一件事也。

其二，永乐朝用罪犯垦种北平地区之事例发生较早，其规定亦较详，然乏具体人口数字可查。明初，令囚人入米于官以赎罪，以省转运之劳；但因无财力入米之贫民甚多，故复定输作赎罪之例。其后赋役繁重，逃亡者多。“食货志”屯田一节中（见后）对此虽有所论列，然语焉不详，今试作补充说明如下：

洪武三十五年（即建文四年）九月甲午（十四日，按即在遣官往核山西二府五州余丁之前一日），上谓刑部都察院臣曰：“前敕法司，令囚人入米赎罪，以省转输之劳。近闻有贫不能致米者，往往忧感死期。欲生之，乃速之死，非朕本意。自今凡人命十恶死罪，强盗伤人者，依律处决，其余死罪及流罪，令挈家赴北平种田，流罪三年，死罪五年后，录为良民。……军士及其户丁杂犯死罪，发北平卫所屯田。”（《成祖实录》卷12下）“杂犯死罪”的意义，据《清史稿刑法志注解》页四十五注二云：“明朝曾将某些影响不太严重的死罪叫作杂犯死罪；又将一些影响最严重的死罪叫作真犯死罪。真犯死罪减一等后还是流刑；杂犯死罪可以当作五年徒刑来适用赎刑。详见《明会典》卷一百七十四，《明律集解附例》第一册。”关于“五刑”、“十恶”的解释，见下永乐十年正月壬子条。

永乐元年八月己巳定罪因北京为民种田例：“犯杖，给牛、种，五年后赋役如民田；犯徙流，不给直（牛、种的钞值），三年后如民田”（《国榷》卷13）。按此事《成祖实录》卷二十一有甚详细的记载，以原文过繁，不录。

关于种田囚犯的编甲问题，据《成祖实录》卷二十载：“永乐元年六月庚戌，户部致仕尚书王钝言三事：‘一屯种囚人，若照籍贯分定地方，则有多寡不同，难于编甲。今宜不分籍贯、于保定、真定、顺天等府所属州县挨种安置，先近后远，庶岁聚落易成，屯种有效。’……”可知其人数定不少。

永乐元年十一月戊戌，书谕世子曰：“朕念北京兵燹以来，人民流亡，田地荒芜，故法司所论有罪之人，曲垂宽宥，悉发北京境内屯种。意数年之后，可以助给边储，省馈运之劳，且使有罪亦得保全。今闻此辈略不留心农事，十五为群，日聚城市，游荡逐末，尔等可谕有司严督之就农田，毋令复蹈前过。”（《成祖实录》卷24）可知其所收屯种之效果不佳。

永乐二年七月己未，徙废黜吏四百六十二人北京为民种田，人给钞八十锭，置耕具（《成祖实录》卷30）。此中当有建文帝时之故吏。

永乐五年十月己丑，上谓刑部尚书吕震等曰：“前所奏死囚，朕已赦之，发戍边卫。近闻戍南边者多冒瘴病死，其改发北京郡县种田，庶全活之。已发遣者追还。”（前书卷53）《国榷》卷十四作：“谕刑部尚书吕震：‘凡戍边，各从南北风土所宜，闻北人苦炎瘴，其改佃北京，全活之。’”则改佃北京者似以北人为限，然其主要目的的则在补实北京，可不待论矣。

永乐九年十月。初，敕户部曰：“谪徙北京为民及充军屯种之人，初至，即责其赋役，必不能堪，议宽之。”至是，户部议：“自愿北京为民，及免杖而徙者，五年勿事；免徒、流而徙者，三年勿事；充军屯田者，一年后征其租。”从之；惟充军屯种者，命二年后征租……（《成祖实录》卷79）。按此次规定罪民起征赋役的年限，与建文四年，及永乐元年所定者基本相同；唯于充军屯田者，则确定为自第三年起租。且皆依照民田则例科征之。

关于谪佃北京军民之逃亡者的处理，向例是于原籍起发全家；至永乐九年后，始改为量取一丁充额，永乐九年闰十二月己未，吏部尚书蹇义等上计事，其十曰：“各处犯罪，问发北京为民及充军种田者，或有逃逸，例皆全家起发；若其原籍丁多粮重，应量（当？）别差，及充军等项，全家起发，似亦未宜。今后如有此等，止取一丁，连家小先发赴屯，俟得原逃正身，依律断遣，免其全家起发。”上览而是之，命所司速行之（前书卷

80)。

永乐十年正月壬子，上以奸民好讼，由无恒产，而北京尚多闲田乃口口（有？）司越诉，虽得实，而据律当笞者，免罪，令挈妻子徙北京良乡、涿州、昌平、武清为民，授田耕口口身愿为民种田例，给路费，三年始供租调。诬告犯徒、流、笞、杖者，亦免罪，挈妻子徙卢龙、山海〔关〕、永平、小兴州为民种田，不给路费，一年〔后〕供租调。其诬告十恶及机密重事，不在此例（前书卷81）。按，笞、杖、徒、流、死，古谓之“五刑”：笞，用小荆杖决打。杖，用大荆杖决打。徒者，谓人犯罪稍重，发本省驿递，应一切用力辛苦之役，自一年起，加至三年止。流者，谓人犯重罪，不忍刑杀，流去远方，终身不得还乡。“十恶”曰：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指奸淫内外亲言）。

永乐十三年正月壬戌，设保安州，隶北京行部，保安在居庸关外，汉涿鹿县地，元为奉灵州，后以地震，改为保安。明初移其民入关内，州废。至是，上以其地关塞要冲，且土壤饶沃，命复设州，以有罪当迁谪者实之（前书卷95）。

永乐十五年三月丙申，命刑部、都察院移文诸司，除十恶、强盗、监候审决，其杂犯死罪及流、徒以下，悉纵还家营路费，赴北京输役赎罪（前书卷105）。至是，官府更不发给路费，皆由罪犯自筹矣。

初，太祖设养济院，收无告者，月给粮。

洪武五年五月（《续通考》误作“六月”）诏天下郡县立孤老院，然院虽建，而口粮尚未有定制，故诏文中有“孤独废疾，养贍之孤老院，听出乞觅图剩余”等语（《国朝》卷5）。至洪武八年正月，要始改为养济院（《续通考》卷13）。丘浚：《大学衍义补》卷十五“愍民之穷”云：“我太祖开基之五年，诏天下郡县立孤老院。凡民之孤独残疾不能自生者许入院，官为贍养，每人月米三斗，薪三十斤，冬、夏布各一匹；小口给三分之二。寻又改孤老院为养济院。……”所述大小口粮之制，当成立于洪武五年以后。

洪武十九年，诏所在鰥寡孤独，取勘明白，田粮未曾除去差拨者，即与除去。若不能自养，每岁给米六石。其孤儿有田，不能自立，既免差役，责令亲戚收养，无亲戚，邻里养之。其〔孤儿〕无田者，一体给米六石。候出幼，同民当差（《明会典》卷80“礼部”38“恤孤贫”）。按，此为不入院老幼之救济办法，故每年大小口粮俱各支米六石，视入院者大口仅支三石六斗较为优厚，然不给月薪及冬夏两季布。关于“出幼”的界说，据元人著《吏学指南》卷十六“老幼疾病”门载：“男子十五曰幼，年尚少也。”又云：“男子十六岁称中”；又云：“男子十七岁出幼，二十已上成丁，谓可以力役也。”（载《居家必用事类全集》辛集）查元代法定各类年龄，《元典章》，及《元史》诸书皆无记载，而上述规定又与历代法令不书相合，故此为元制无疑。明代法定的成丁及未成丁年龄，诸书所记亦颇有出入，将于卷二《赋役》篇中详之，此时但须了解《明会典》所谓“出幼”者，即与“当差”之“成丁”为同义语，而与《吏学指南》中之界说，十七至二十岁虽已出幼，但尚未达成丁之年者有所不同。

至洪武二十六年六月己亥，又诏，习匠军人，老弱残疾无子孙者，于济养院存养（《太祖实录》卷228）。知所收者不以民户老弱为限，且扩及军匠户人等矣。

然在永乐初年，各地已建置之养济院多已颓坏，而州县中亦有向不设院者。永乐三年二月巡按福建御史洪湛言：“今各府州县养济院多颓坏，有司非奉勘合，不敢修葺。又或一县之内，素无建置之者。乞敕有司常加修葺，未建置之即建置之。如例收养，庶无告之民不致失所。”（《续通考》卷13，户口考）

其后，经手人侵吞牟利，日益猖獗，以致孤老待救济者不沾实惠。如成化十六年（1480），户部所言：“大兴、宛平岁糜孤老七千四百九十余，凡赡粮两万六千九百余石。近有司疏于稽察，董其事者日肆侵牟，无告之民不濡实惠。……”是年八月辛酉，朝廷申“存恤孤老”之令（清夏燮《明通鉴》卷34）。至成化末年丘濬又谓：“臣窃以谓京师百万军民所聚，无告之民不可胜计，有司拘于事例，必须赴告通政司，送户部，下该管官司取里邻

结状，然后得与居养之列。文移上下，动经旬月，彼无告窃民，岂能堪此！”（《大学衍义补》卷15“愍民之穷”）夫申请入院之手续，在京师尚且如此困难，则在外州县更可知。何况入院后，徒供董事者之侵吞乎。

弘治十五年（1502）七月辛卯，命各边卫设养济院，漏泽园（《明史》卷15“孝宗本纪”）。论其实际效果当亦不问可知。

嘉靖初，令京师养济院各注籍；无籍者，收养于蜡烛幡竿二寺，详《笈证》第二卷中。

万历二十一年（1593）刊，沈榜辑：《宛署杂记》卷11“养济院孤老”备论其腐败情况云：“宛平养济院在城内河漕西坊（原注：大兴在府前孤老胡同），有公府一所，群房十二连。然京县官例不得擅收孤老；惟改元或国有大典礼，则有诏下部议行县，查都城内外之老疾孤贫者，籍其年以请，无常期，亦无常数，惟上所命。即男若妇是否两县贯，无论也。万历纪元，宛平收萧俊等一千八十名。七年，大婚礼成，又收刘真等五百名。十年，皇长子生，又收李聪等五百八十五名（原注：大兴收数如之）。每名口月给太仓米三斗，岁给甲字库布一匹。就中各选立会头数名，候会领管百余名，月一集院，候县丞查点。物故者则除之。开具实在名数，关县结报本府，转文户部，行文所司，给米布如其人数。其初制固犁然备也。岁久法玩，此辈每籍口仁政，不赴点所。会头因而盘据其间。亡者十不开一，存者十不给一，而利遂归一人。间有家饶衣食，富于士民者。（按，指会头言。）委官稍绳之法，则群然噪呼，引其老而瞽者百十人，移身结衣，集长安道，候九卿过，则环泣而乞怜，故以两县苦点状告，其秽既不可近，而麾之又不得去，过者率为所窘，有司惧得罪，无敢点查者。间申请本部严行，此辈则又托词官廩不给所需，散村觅食，乞宽其点限，阴除集无名者，冒应之，其该管官吏多博长厚誉，不欲尽其情，而点查遂竟成楮灾矣。……”《杂记》中将一切罪过诿于“会头”，咨之诚是矣，然制度之弛废，官吏之泄沓，亦不能辞其责也。

设漏泽园，葬贫民，天下府州县立义冢。

按漏泽园兴义冢，同为官设之丛葬地。官设义冢，东汉时已有之。《后汉书》卷七“孝桓帝纪”载，建和三年（149）十一月甲申诏曰：“……今京师厮舍，死者相枕，郡县阡陌，处处有之。甚违周文〔王〕‘掩骼’之义。其有家属而贫无以葬者，给直人三千，丧主布三匹。若无亲属，可于官埭地葬之。表识姓名，为设祠祭。……”至于漏泽园之名，则北宋时始有之：或谓始于元丰（1078—1085）间开封府界使者陈向，见宋徐度：《却扫编》；或谓起于蔡京（1047—1126），见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五“火葬”条。

洪武三年（1370），令民间立义冢。仍禁焚尸。若贫无地者，所在官择近城宽闲之地，立为义冢（《明会典》卷80“礼部”38“恤孤贫”）。按火葬之风俗，宋时已颇盛行于江南。南宋末，吴县通济寺设有化人亭。即火葬场，主持僧借以取利，趋之者甚众。当时行火葬者，不尽为贫民，且有宗教信仰之因素在内，如佛僧以及当时之回教徒等均奉行此种仪式，遂逐渐影响及于一般社会。此种风俗直至明、清时，江、浙、云、贵等省的某些地方仍然有之。

洪武五年五月，诏天下曰：“又有惑于阴阳，停柩经年以致〔骸骨〕暴露。宜令中书〔省〕集议，颁示天下。”（《太祖实录》卷73。按，此诏同为《实录》与《国榷》所引，然两书出入歧异之处甚多，如上节引《国榷》“听孤老院民出乞觅食”等语，即为《实录》所不载，殆史官不欲暴露明太祖的寒酸相，故径就原文删去；但此处所引文，则以《实录》所载者为胜，以其语意较完足也）同年，七月，始诏京师置漏泽园，葬贫民。

天顺五年（1460），令京师崇文、宣武、安定、东直、西直、阜城门外，各置漏泽园。仍令通州临清沿河有遗尸暴露，一体掩藏（《明会典》卷80“恤孤贫”），看来漏泽园只设于京师及几个重要城镇，一般州县只设义冢。

又行养老之政，民年八十以上赐爵。复下诏优恤遭难兵民。

洪武元年，诏民年七十之上者，许一丁侍养与免差役。十九年六月甲辰，诏所在有司，审耆老不系倡优、年八十、九十、邻里称善者，备其年甲

行实，具状奏闻，贫无产业者：八十以上，月给米五斗，肉五斤，酒三斗；九十以上，岁加给帛一匹，絮五斤；虽有田产，仅足自贍者，所给酒肉絮帛亦如之，唯罢给米。其应天（南京）、凤阳二府富民，年八十以上赐爵社士，九十以上赐爵乡士；天下富民，八十以上里士，九十以上社士；皆与县官平礼，并免杂差。正官岁一存问，着为令（《明会典》卷80“礼部”38“养老”；《明史》卷3“太祖纪”3，按，洪武十九年之诏，《会典》与《明史》所记颇有出入，今参酌两说为文，不复注其异同，以其关系不大也）。

《会典》又云：“国初养老，令贫者给米肉；富有赐爵，惟及于编民（平民）。天顺以后，始令致仕官七十以上者，皆得给酒肉布帛，或进阶；其大臣八十、九十者，特赐存问。盖古者尊高年、养国老之遗意？”故知养老之举，初时只限于平民，其后则老年官吏亦沾利益矣。据《明史》洪武十九年诏又有云：“士卒战场，除其籍，赐复三年；将校阵亡，其子世袭，加一秩。……”。

关于明代养老及优恤遭难兵民之事例，《明会要》卷五十一“尊高年”及卷五十二“优免”二门所载尚可参考。

然惩元末豪强侮贫弱，立法多右贫抑富。尝命户部籍浙江等布政司、应天十八府州富民万四千三百余户，以次召见，徙其家以实京师，谓之富户。

吴元年（1367）十月乙巳，徙苏州富民实濠州（《太祖实录》卷21）。时张士诚适平，此辈多为与张氏有连者。

洪武三年（1370）二月庚午，召江南富民赴阙，上口谕数千言刻布之，曰“教民榜”。初，元富室多武断凌民，故上召谕之（《国榷》卷4）。

洪武三年二月庚午，上问户部。“天下民孰富，产孰优？”户部臣对曰：“以田税之多寡较之，惟淮西（沈文：《圣君初政记》作‘浙江’）多富民巨室。以苏州一府计之：民岁输粮一百石以上至四百石者，四百九十户；五百石至千石者，五十六户；千石至二千石者，六户；二千石至三千八百石者，

二户；计五百五十四户，岁输粮十五万零一百八十四石。”（按洪武二十六年，苏州府全府总共491514户；夏税麦63500石，秋粮米2746990石，二共2810490石。假定此二十三年中，户口税食数变动不大，则富户约占总户数之0.1%，而所输税粮则占5.3%）上曰：“富民多豪强，故元时此辈欺凌小民，武断乡曲，人受其害，宜召其来，朕将勉谕之。”至是，诸郡富民至，入见。上谕之曰，“汝等居田里，安享富贵者，汝知之乎？古人有言：‘民生有欲，无主乃乱，使天下一日无主，则‘强凌弱，众暴寡’，富者不得自安，贫者不能自存矣。今朕为尔主，立法定制，使富者得以保其富，贫者得以全其生。尔等循分守法，能守法，则能保身矣，毋凌弱，毋吞寡，毋虐小，毋欺老，孝敬父兄，和睦亲族，周给贫乏，逊顺乡里，如此，则为良民；若效昔之所为，非良民矣！”众共顿首谢，于是赐酒食而遣之（《太祖实录》卷49）。可知明太祖意图只在富民与贫民和平共处，阶级合作，在富民则可安享富贵，在元璋个人则便于统治也。

关于明太祖打击江南富民之事例，请参看拙著《明代粮长制度》二十至二十三页。然此举仅盛行于洪武初年，迨中年以后，又转入另一方向发展耳。读以下事例可知：

洪武二十四年七月庚子，上谕工部臣曰：“昔汉高祖徙天下豪富于关中，朕初不取。今思之，京师天下根本，迺（乃）知事有应然，不得不尔。朕今亦欲令富民入居京师。乡其令有司验丁产殷富者，分遣其来。”于是工部徙天下富民至者，凡五千三百户（《太祖实录》卷210）。

洪武三十年四月癸巳，户部上富民名籍。先是，上谓户部尚书郁新，吏部侍郎张迪等曰：“人有恒产，斯有恒心，今天下富民，生长田里之间，周知民事，其间岂无才能可用者。其稽诸户籍，列名以闻，朕将选用焉。”于是，户部奏“云南、两广、四川不取，今稽籍得浙江等九布政司，直隶应天等十八府州，田赢七顷者万四千二（上引‘食货志’文作‘三’，未知孰是？）百四十一户，列其户名以进。”命藏于印绶监，以次召至，量才用之（《太祖实录》卷252）。

同年八月丁未，吏部尚书杜泽请取用登名富民，诏先用山东、河南、淮

东。（《国榷》卷10）。盖洪武末年已进入积极笼络大地主的阶段矣。

成祖时，复选应天、浙江富民三千户充北京宛、大二县厢长，附籍京师，仍应本籍徭役。供给日久，贫乏逃窜，辄选其本籍殷实户金补。

永乐元年（1403）八月甲戌，简直隶苏州等十郡，浙江等九布政司富民实北京（《成祖实录》卷21，及《明史》卷6“成祖纪”2，所载并同；唯《实录》误记苏州作“蓟州”）。据下引《会典》所开载的府名数之，知其为十一府，此云“十郡”者误。

永乐元年，令选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四川、广东、广西、陕西、河南，及直隶苏、松、常、镇、扬州、淮安、庐州、太平、宁国、安庆、徽州等府无田粮，并有田粮不及五石、殷富大户，充北京富户，附顺天府籍，优免差役五年（《明会典》卷19“户部”6“户口”1“富户”）。按：“无田粮”者，似不应称为“殷富大户”，而“有田粮”者，亦以“不及五石”者为限；则知此辈“殷实大户”多为商人，而非大地主。盖勒令此辈徙京，既不影响本地田赋之供应，而京师亦得其财力以挹注也。

宣德三年（1428），令应当富户之家，所在官司再免二丁杂泛差役，以备供送（同上）。

关于附籍北京之富户的生活实际情况，上引《食货志》文只强调其遭遇不幸方面，故有“日久，贫乏逃窜”云云，其下，又有“日久弊生，遂为厉阶”等语（见后），斯言似若可信。然亦有例外，未可一概而论，如“黄润玉，字孟清，世为鄞（今浙江鄞县）人。十三岁时，永乐命富民实北京，遂入籍宛平，受廛北城外十里所。沙漠寒沍，茫无人烟。润玉与同役筑室成比间，倾貲给徭赋，垦圃鬻蔬以为生；稍隙，辄肆力于学。京有富翁仅一女，招润玉寓宿其家而同贾，坚辞。……补顺天庠生；京闈乡试，擢礼经魁；会试，授建昌府学训导。丁父忧，改训南昌府学。拜行在交趾道监察御史，出按湖广。生平著述甚富，……家居二十载，寿八十有九而卒。”（孙承泽著：《天府广记》卷34“人物”2“明”）黄润玉虽亦“倾貲给徭赋”，且亦为“垦圃”之农夫，“鬻蔬”之小贩，然既可辞贾学儒，复一行作吏，且致仕后家居二十载

而卒，谓非富有，其谁信之！

宣德间，定制：逃者，发边充军，官司邻里隐匿者，俱坐罪。

宣德六年（1431），令富户在京入籍。逃回原籍，或躲避他处，顺天，应天府官，查出申部、令所在官司即时挨究解发。若视邻里老知者，许于官司出首免罪，本人能自赴京者，亦免罪，若知而不首，及有司占愆（吝）不发，即便究问，正犯发口外充军。事故、死绝等项，各该官司，照数金补（《明会典》卷19“户部”6“富户”）。其后，正统元年（1436）七年、十一年、天顺八年（1464），及成化十四年（1478）、十六年，对于金补逃绝富户的办法，亦迭有规定，但主要仍是维持宣德旧案，即：行移原籍州县照数起解他户补充，然亦偶有免于金补者，凡此，具见富户逃窜问题之日趋严重，今不具引。

弘治五年，始免解在逃富户，每户征银三两，与厢民助役。

弘治五年（1492）题准：“顺天府在逃富户，各省不必起解，每户每年征银三两，总类〔各省〕进表官顺咨到〔户〕部，转发宛（平），大（兴）二县，帮贴见在厢长当差。”（《明会典》卷19“富户”）按：自弘治后，各省里、甲役之编银者渐多，故此改定顺天府厢长之在逃者不必再由原籍追解，唯每户征银三两送京，以助厢民之役。嗣是而富户可以毋须亲身充当矣。

嘉靖中，减为二两，以充边饷。太祖立法之意，本仿汉徙富民实关中之制，其后，事久弊生，遂为厉阶。

嘉靖二十九年（1550）题准，将原收富户银内，动支四百两，给宛、大二县厢长代役，仍行各原籍，查名富户，果系逃亡，节年累徭户帮金者，

自本年为始，每名减银一两，止征二两解部，如前收给，立法稽考。如本户尚有丁者，于本户征银，不许累及别甲。其二十八年以前，全征在官者，立限解部，转发济边（《明会典》卷19）。

“厉阶”，犹言祸害罪恶发生之端。《诗·大雅·瞻卬》云：“维厉之阶”。“食货志”此处对明政府之谴责，乃纯粹站在富民之立场。

户口之数，增减不一，其可考者：洪武二十六年，天下户一千六百五万二千八百六十，口六千五十四万五千八百十二。弘治四年，户九百一十一万三千四百四十六，口五千三百二十八万一千一百五十八。万历六年，户一千六十二万一千四百三十六，口六千六十九万二千八百五十六。

以上三年户口数字，与《明会典》卷十九“户部”六“户口”一所载该三年“造册户口数目”中之全国“总数”几乎全部相同，唯洪武二十六年户数总计，据《会典》载是“一千六十五万二千七百七十户。”应以《会典》为是。盖“食货志”之数字，乃引自《会典》者也。

除全国户口总计以外，尚有各省户口分计数字，见《明史》卷四十至四十六“地理志”一至七，亦系引自《会典》。

太祖当兵燹之后，户口顾极盛，其后承平日久，反不及焉。“靖难”兵起，淮以北鞠为茂草，其时民数反增于前，后乃递减，至天顺间为最衰，成、弘断盛，正德以后又减。

“食货志”以上所云，乃采自王圻之说。圻之言曰：

“按国家户口登耗，有绝不可信者，如：洪武十四年（1381），天下承元之乱，杀戮流窜，不减隋氏之末，而户尚有一千零六十五万四千三百六十二，其后休养生息者二十余年，至〔洪武〕三十五年（1402），而户一千零六十二万六千七百七十九，口五千六百三十万一千零二十六，计户减

二万七千五百八十三，口减三百五十七万二千二百七十九，何也？其明年，为永乐元年（1403），则户一千一百四十一万五千八百一十二，口六千六百五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七，夫是时‘靖难’之师，连岁不息，长、淮以北，鞠为草莽，而户骤增至七十八万九千零五十余，口骤增至一千零二十九万七千三百一十一，又何也？明年（1404），户复为九百六十八万五千零二十，口复为五千零九十五万零四百七十，比之〔洪武〕三十五年，户却减九十四万一千七百五十九，口减五百三十五万零五百五十六，又何也？〔永乐〕九年（1411），户九百五十三万三千六百九十二，口五千一百四十四万六千八百三十四，十年（1412），户一千零九十九万二千四百三十六，口六千五百三十七万七千六百三十，仅一年耳，而户忽增一百四十五万八千七百四十四，口增一千三百九十三万零七百九十六，当是安南新入版图，其户口之数至十年始上册籍耳。然十一年（1413），户复为九百六十八万四千九百一十六，计减一百三十万七千五百二十，口复五千零九十五万零二百四十四，计减一千四百四十二万七千三百八十六，又大不可晓也。于旧，有耗而无登者，何也？然不一年（天顺八年，1464），而户为九百一十万七千二百零五，减二十七万七千八百七十二，口为六千零四十七万九千三百三十，增四百一十二万九千零八十，其户口登耗之相反，又何也？成化中，户不甚悬绝：二十二年（1486），而口至六千五百四十四万二千六百八十，此盛之极也。二十三年（1487），而仅五千零二十万七千一百三十四，一年之间，而减一千五百二十三万五千五百四十六，又何也？弘治十七年（1504），口至六千零一十万五千八百三十五，十八年（1505）户至一千二百九十七万二千九百七十四；此又盛也，不二年，而为正德元年（1506）户仅九百一十五万一千七百七十三，减三百八十二万一千二百零一，口仅四千六百八十万二千零五十，减一千三百三十万三千七百八十五，又何也？自是，而刘六等乱中原，蓝〔延瑞〕鄢〔本恕〕等乱楚、蜀、江、广无处不被兵，而八年（1513）以后，口却增至六千三百三十余万，又何也？然则有司之造册与户科、户部之稽查，皆仅儿戏耳。掌民部者宜亦留心经理焉。”（万历王圻著：《续文献通考》卷20“户口考·丁中·皇明”）。

王氏此说，实为“食货志”所本；而王氏说则又大体上本之于明历朝《实录》每年卷末所记的户口数字而作出之结论也，然不甚确切；又其中偶有个别数字与今存《明实录》异者，以其相差无几，不作校勘记。但为读者便于参考起见，兹据《明实录》所记，作成“明代历朝全国户口总平均数及其升降百分比”表列如下（百分比以洪武朝作100）：

	户	口	户%	口%
太祖朝（洪武）	669399	58823933	10000	10000
成祖朝（永乐）	9844801	53197412	9248	9157
仁宗朝（洪熙）	10086080	52468152	9317	8930
宣宗朝（宣德）	9783231	51468284	9169	8825
英宗朝（正统）	9583021	52730601	8935	9041
代宗朝（景泰）	9462126	53578081	8868	9186
英宗朝（天顺）	9403357	54325757	8813	9314
宪宗朝（成化）	9146327	62361424	8572	10692
孝宗朝（弘治）	10000048	51152428	9373	8770
武宗朝（正德）	9274406	60078336	8693	10301
世宗朝（嘉靖）	9602368	62594775	9000	10732
穆宗朝（隆庆）	10008805	62537419	9381	10722
神宗朝（万历）	10030241	56305050	9401	9654
熹宗朝（天启）	9835426	51655459	9218	8857

参看拙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编”表六十五，表六十七。

按，《明会典》与《明实录》所记的户口数字，系来自两个不同的体系：前者乃“造册户口数目”，亦即系根据黄册所载的额数而编成的，后者是根据每年各地奏报的数字而编成的，亦即为当年的实征数。

户口所以减者，周忱谓投倚于豪门，或冒匠宦两京，或冒引贾四方，举家舟居，莫可踪迹也。

宣德末年，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说当时苏州、松江两府人民因饥窘而逃窜他乡，风气之盛，为全国冠，并谓“其弊有七”：一曰大户苞荫（即上文所谓“投倚于豪门”），二曰豪匠冒合（即上文“冒匠窜两京”），三曰船居浮荡（即上文“举家舟居”），四曰军囚牵引（即上文“冒引贾四方”），五曰屯营隐占，六曰邻境蔽匿，七曰僧道招诱（《明史·食货志》）。未采其最后三点，故下文所引亦以周忱书中前四点为限，原文云：

其所谓“大户苞荫”者：其豪势富贵之家，或以私债准折人丁男，或以威力强夺人子息。或全家佣作，或分房托居。赐之姓而目为义男者有之，更其名而命为仆隶者有之。凡此之人，既得为其授属，不复更其粮差。甘心倚附，莫敢谁何。由是豪家之役属日增，而南亩之农夫日以减矣。

其所谓“豪匠冒合”者：苏、松人匠，丛聚两京。乡里之逃避粮差者，往往携其家眷相依同住。或创造房居，或开张铺店。冒作义男女婿，代与领牌上工。在南京者，应天府不知其名；在北京者，顺天府亦无其籍。粉壁题监、局之名，木牌称高手之作。一户当匠，而冒合数户者有之；一人上工，而隐蔽数人者有之。兵马司不敢问，左右邻不复疑。由是豪匠之生计日盛，而南亩之农民日以衰矣。

其所谓“船居浮荡”者：苏、松乃五朝三泖，积水之乡，海洋海套，无有淤涯，载舟者莫知踪迹。近年以来，又因各处关隘发弛，流移之人，挈家于舟，以买卖办货为名，冒给邻境文引、及河泊所由帖，往来于南北二京、湖广、河南、淮安等处停泊。脱免粮差，长子老孙，不识乡里。暖衣饱食，陶然无忧。乡都之里甲，无处根寻；外处之巡司，不复请问。由是船居之丁口日蕃，而南亩之农民日以削矣。

其所谓“军囚牵引”者：苏、松奇技工巧者多。所至之处，屠沽贩卖，莫不能之。故其为事之人，充军于中外卫所者，辄诱乡里贫民为之余丁；摆站于各处河岸者，又招各处乡里之小户为之使唤。作富户于北京者，一家有数处之开张；为民种田于河间等处者，一人有数丁之子侄，且如淮安二卫，苏州充军者不过数名——今者填街塞巷，开铺买卖，皆军人之家属矣。仪真一驿，苏州摆站者不过数家——今则连屋接栋、造楼居住者，皆

囚人之官丁矣。官府不问其来历，里胥莫究其所从。由是军囚之生计日盛，而南亩之农夫日以消矣。

以上载《周文襄公集》卷一，并见程敏政编：

《明文卫》卷二十七“书”。陈子龙等编《皇明经世文编》卷二十二亦载此书，唯颇多删改之处。《明史》卷一百五十三有“周忱传”。

拙作《明代粮长制度》一三三至一三六页对周氏书曾经加以分析，请参看。

而要之，户口增减，由于政令张弛。故宣宗尝与群臣论历代户口，以其盛也，本于休养生息；其衰也，由土木兵戎，殆笃论云。

宣德三年（1428）八月辛巳，上（朱瞻基）御武英殿，问侍臣历代户口盛衰。侍臣对曰：“禹平水土，民莫厥居，至桀而耗之。汤始受命，视禹时不及；及纣淫虐，武王得天下之初，视汤时又不及。成、康致理，遂多于禹时。春秋、战国，以至嬴秦，所耗尤多，汉高至文、景，民庶大增。武帝征伐不息，十数年间，天下之众，亦减其半。昭帝罢战务农，至成帝初户口极盛。东汉承王莽之后，率土之民，十才二三。明章之后，天下无事，人口滋殖。三国、六朝，疆宇分裂，所存无几。隋文节俭，大业之初，户口极盛。炀帝荒淫，役人以百万计，丁男不足，役及妇人，由是天下之人，聚而为盗。唐贞观以后，及于永徽，户口日增，至开元极盛。安史之乱，遂大耗矣。宋承五季之后，自太祖至神宗，户口日盛。高宗南渡，中原板荡，所存者东南之民。此历代户口之大概也。”上曰：“户口之盛衰，足以见国家之治忽；其盛也，本于休养生息；其衰也，必由土木兵戈。观汉武承文、景之余，炀帝继隋文之后，开元之盛，遂有安史之乱，岂非恃其富庶，而不知儆戒乎？汉武末年，乃知悔过，炀帝遂以亡国，玄宗至于播迁，皆足为世之大戒。”（《宣宗实录》卷46）

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

关于官、民田之定义，《增城县志》云：“田地故有官、民：官者，官之所有，给民耕之。民者，民自买卖者也。”（顾炎武辑：《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7册“广东”上）又，顾氏著《日知录》云：“官田，官之田也，国家之所有，而耕者犹人家之佃户也。民田，民自有之田也”（《日知录》卷10“苏松二府田赋之重”条）。王原著：《学庵类稿·明史食货志·田制》云：“民所自占，得买卖之田，曰民田。官田为皇庄，还官田，没官田，……军、民、商屯田。”（按《学庵类稿》所开官田之目与下引《明史·食货志》完全相同，唯次第稍异，故不具引）凡此，皆以土地所有权来划分，其在官者曰官田，在民者曰民田。

初，官田皆宋元时入官田地；厥后，有：还官田，断入官田，学田，皇庄，牧马草场，城堞苜蓿地，牲地，园陵坟地，公占隙地，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寺观赐乞庄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军、民、商屯田，通谓之官田；其余为民田。

清乾隆《钦定续文献通考》卷六“田赋考·官田”引上文复加以按语云：“臣等谨按，《明史·食货志》所列官田之目如此：其云没官田，断入官田者，盖多指苏、松、嘉、湖言之，名为官田，实民田耳。东南财赋重地，沃壤厚敛，皆出于此，未可与皇庄、牧地诸在官之田并论也。今以（东南诸府之没官田断入官田）入田赋总制（按在卷2），余屯田详“屯田类”（载卷5），职田详“职官考”（载卷63），惟学田、皇庄等载于此（卷）云。”

《清朝文献通考》卷12“田赋考·官田”序文亦谓：“臣等谨按，官田之名，见于《周礼》……及载师……。自汉至唐不闻云官田者，至宋而其说始详：其时官田输租，民田输赋。官租之额，浮于民赋。甚至买民田以为官田（按指宋末贾似道事），田不改旧而租加至数倍。此官田之为（宋）民累也：明初，

如苏、松、嘉、湖诸府，虽有官田、民田之分，然皆系民业，并非公产，惟科则有轻重之不同，与宋之官田又不同矣。若明之皇庄、及诸王勋戚所赐庄田，则为在官之田……”

以上两《通考》均谓明代苏、松、嘉、湖诸府之官田，实际与民田无异，因其“并非公（官）产，惟科则有轻重之不同”而已，此说甚有根据，将于以下详之。

《清通考》又谓官田之说，至宋始详，其言亦颇允当；惟以为宋代官田之设，只限于南宋东南一隅，则此点未为完全正确。明陆深（松江府上海县人，1477—1544）著：《谿山余话》（《丛书集成初编》本）云：“官田之得名，莫能推求所始。或者为近世抄没之田，或以为贾似道所买之田。偶见李忠定公（李纲）奏议中，已有东南官田之说。元丰间检正中书五房公事毕仲衍投进《中书备对》，所述四京十八路田税数目，已见官田，则西北并有之。又熙宁八年诏：凡官田及已佃而（逃）或租佃违期，应划佃（即撤佃）者，（不）别召佃，悉籍之官。当时又有总领措置官田所名目之设，其所从来远矣。拈出以俟参考。”（按上引诏文中有两处脱字，今据马端临：《文献通考》卷7“官田”所载补入）可知官田制度在北宋时已有发展，且不以东南为限，西北亦有之，然自两宋以后，东南官田特盛，则与该地区日益发展成为全国经济重心一事有密切关系，而南宋一朝历次没收大官僚之大地产均在此一地区，元代因之，又更助成此一制度之发展耳——如建炎元年（1127）已在江南拘籍前所没入之蔡京、王黼等之庄田以为官田；嘉定元年（1208）始置安边所，以韩侂胄等权幸没入田，及园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隶之；至若景定四年（1268）以后，贾似道强制推行公田之买卖，则又更猛烈扩大官田之影响也。

明代对东南官田之处理办法，计其与宋、元以来不同者有两点：两宋及元，皆特别设立专管官田之机构，如：北宋时有总领措置官田所，南宋时先后设置之提领官田所，安边所，及公田庄等均是。元代苗税公田外，复有江淮财赋都总管府，领故宋后妃田，以供太后；江浙财赋府领籍没朱清、张瑄田，以供中宫；稻田提领所，领籍没朱国珍、管明田，以赐丞相

脱脱；拨赐庄，领宋亲王及新籍明庆、妙行二寺等田，以赐影堂、寺院、诸王、近臣；又有江南白云宗总摄所，领括入之僧田。凡此等官田，皆别领于官，不系州县原额田亩以内。（参看《日知录集释》卷10“苏、松二府田赋之重”条）。若明代东南官田，一般皆不另设专官管理，唯由州、县掌之，此不同者一也。

宋元时之官田，出于官田者曰官租，出于私田者曰田税（即田赋），租与税未尝并而为一，如《金史·食货志》所谓：“官田曰租，私田曰税”者，犹是如此情况也。然宋元时之入官田地，至元末几已全归豪强掌握，名虽为官田，实与私产无异，朱元璋对于此类官田，在不改变其原来状态之下，亦即是在承认其私有权之条件下，但按原定私租额向业主课征之。至于在明建国前后之际所没收入官之田，（特如先后籍没张士诚及其党羽，与富民沈万三等之田产）或则准令原有佃户承种，或则另招新佃户耕种，亦皆一律按私租起征田赋。至是，租与税合而为一。以上各种官田虽有入官或不入官之分，但尽按私租起科，故所有官田赋率咸远高于民田之赋，此所以《清通考》认为明制仅有科则“轻重之不同”而已，此其与宋元不同者二也。

然明代后来在北方设立之皇庄，以及诸王勋戚之庄田等，凡设庄召佃征租，自成一种管理系统者，则又与上述东南一般官田者异，其详见下。

由于一般官、民田科则之悬绝，故自宣德以后，朝野屡有均则之议，迨及征一法及一条鞭法相继推行以后，于是官民田之科则差别渐趋消失；同时，由于豪强、贵胄、军官人等之侵占，而民田日益减耗，官田日增。此点经《学庵类稿》正确指出：“国初官田未广，率皆前代公田，及无主者。厥后，上贪下僭渐占放（与“夺”通）民业，……降自中叶，官庄、军屯多，而民田日寡矣。”其总结果，则为全国田亩额数及田赋收数日形短少。

以下试释各项田地之名称，并略述其沿革等：

1. 还官田——即为赐田之复归于官者。此名称屡见于《元史》，如：卷二十二“武宗纪一”，及卷一百七十五“张瑄传”，均有之。明初，勋戚皆赐官田，以代常禄。洪武二十五年八月甲戌，命仍给公侯岁禄，使魏国公、曹国公，……蕲春侯（等）各归旧赐田于官，（《太祖实录》卷二百二十；

《明史》卷八十二“食货”六“俸饷”门。乾隆《钦定续通考》卷六“田赋考，官田”误作洪武二十四年），此为历次还官田中之最大宗者。又如弘治中，王承裕出理山东、河南屯田，奏“还青州，彰德军田先赋王府者三百六十余顷”，（《明史》卷182“王恕传附”）此乃赐田为屯军所占，今清出还官者也。按，洪武十二年刊《苏州府志》第10卷“赋税”门“田亩”项下载有“功臣还官田二百一十八顷二十八亩九分四厘二毫”，则还官田在洪武初年早已存在矣。

2. 没官田——没收入官之田，主要因犯罪，亦有因户绝者，其故不一。明时有“原没”，“今没”之分（见何乔远著：《闽书》卷39“版籍志”，同书又谓：籍没之官田，而募人耕种者，谓之“官租田”。参看《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5“福建”5“田土”）。亦有“一没”，“再没”，至“三四没”者。（朱健著：《古今治平略》卷1“国朝田赋”）且又有“原额”，与“今科”之别（《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8“江南”6“田地”）。按，没入官田之名，始见于《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上”哀帝时孔光，何武奏议名田记事中。宋魏泰：《东轩笔录》卷八亦载宋仁宗时河南杞县“有逃田及户绝没官田甚多”。可见来源已久。

3. 断入官田——“因讼争，律应入官者也。”（见《学庵类稿·明史食货志·田制》）。按，此种田地之来源，大致系由于诉讼者双方互争而来历不明之故，故与因罪入官者异。且后者多为“全户抄割”，亦即籍没其全部家产；而此则仅为判其争讼之部分归之于官而已。

以上两种，本皆民业（亦见《学庵类稿》）；且多指苏、松、嘉、湖言之云（见前引《钦定续通考》卷6“官田”按语）。

4. 学田——学田之制，自宋元以来，已颇盛行，而入明后，尤为普遍，《闽书》卷三十九“版籍志”云：“学田者，府县以贍学校之田也”；故又径称“府县学田”（《天下郡国利病书》卷83“浙江”“余杭县”）。细分之，尚有：“书院田”（前书卷86“浙江”4“田赋书”），或称“学院田”（前书卷18“江南”6“田地”），及“儒学田”（见王世贞撰“太仓州儒学田记”，载氏著：《弇洲四部稿》卷74），等等。洪武十五年四月，初定学田给养之制：“时，天下郡县并建庙、学。帝谕礼部尚书刘仲质曰：‘凡府州县学田租入官者，悉归于学，以供祭祀及师生俸廩。’仲质奏：‘前代学田，多寡不同，宜一其制。’”

乃诏定为三等：府学一千石，州学八百石，县学六百石，应天府（南京）学一千六百石。各设吏一人，以司出纳。师生月给廩膳米一石，教官俸如旧。”（《太祖实录》卷144）此处应注意者两点：其一，学校经费是独立的，故云：“凡学田租（旧）入官者，（今）悉归于学”；且“各设吏一人，以司出纳”。其二，教育与宗教双管齐下，故庙、学并建，于贍养生人外，又指定田租“以供祭祀”先圣贤的用途。故学田在湖广、河南等省，亦名“供田”。（见万历《归州志》卷3；万历《巴东县志》卷3；及永乐《颖川郡志》卷5“学廩”）此亦所谓“事死如事生”者也欤？万历中年浙江遂昌县学田的置立及收租管理情况，读汤显祖：“给相圃（书院）租石移文”，可见一斑（《汤显祖诗文集》卷50“补遗”）。

5. 皇庄——皇庄之名，至明代始有之。明臣奏议中咸谓其始于宪宗即位之初，史书因之，几无异词。实则，朱棣为燕王时，已以宛平县之黄堡、东庄营等地为私庄，名曰“王庄”；永乐改元，有司请庄所属改称“皇庄”。旋因迁都北平，遂诏以黄堡皇庄归宛平，尽免所征子粒银两，每地一亩，改每年征谷三升三合，以备一方水旱。凡有司粮差，永不得与，即其地建仓，因赐名黄堡仓云（《宛署杂记》卷7“黄堡仓”）。故知明代皇庄之建，早在永乐初年，特因其历史较暂，且坏事已变为好事，故明臣辈亦讳言之。《明史》诸书，追论皇庄之朔，以为源自洪熙以后仁寿、清宁、未央等“官庄”，而皇庄之名，则始于天顺八年宪宗既即位之时者（见后），非笃论也。皇庄，官庄之设立，初时多以没入官田及空闲地等为之，其目的，乃在供帝、后等个人之私用，至正德而大盛，遂多侵占军民田土，大启投献、掠夺之风，其详将见于下，此不具论。

6. 牧马草场——明代牧马制度，分为三个系统：其一曰内厩，御马监掌之，领以中官，部、寺不得过问；其二曰官牧，有太仆寺，设于南北两京，掌全国牧马之政令，有行太仆寺，设于山西、北平、陕西、甘肃、辽东，掌各边卫所营堡之政令，又有苑马寺，掌六监二十四苑之马政，具统于兵部；其三曰民牧，有司授马于民户，而责其牧养滋生者也。官牧之马，以给边军；民牧之马，以给京营。凡曰“草场”者，官牧地之专称；而民牧地不

与马。其后，场地多为官豪势要所侵占。成化末，乃以不堪种之地牧马，名曰“荒地”；其堪种地土，佃与军民耕种，名曰“熟地”，分三等课租；每亩征银四分至七分不等。凡在官之牧人，皆以军人或罪犯为之，如：恩军、队军、改编或充发或召募或抽选之军等，皆有名籍，而食于官。以上云云，具见《明史》、《明会典》诸书，略为引证如下：

“明制”马之属内厩者，曰御马监，中官掌之，牧于（北京）大坝，……牧于官者，为太仆寺、行太仆寺、苑马寺，及各军卫；……牧于民者，南则直隶，应天等府，北则直隶、山东、河南等府，……官牧给边镇，民牧给京军，皆有孳生驹。官牧之地，曰草场。或为军民佃种，曰熟地，岁征租，佐牧人市马。牧之人，曰恩军，曰队军，曰改编军，曰充发军、曰抽发军（《会典》作“抽选”）。……其民牧，皆视丁田授马，始曰户马，既曰种马，按岁征驹。种马死，孳生不及数，辄赔补。此其大凡也。……”（《明史》卷92“兵志”4“马政”）。

“南北两太仆寺，及京营各边孳牧马匹，皆有草场，其后，场地多为豪强所侵。成化末，乃以不堪种者牧马，堪种者征租。……”（《明会典》卷151“兵部”34“马政”2“牧马草场”）。

“苑马寺，……掌六监，二十四苑之马政，而听于兵部，凡苑视广狭为三等：上苑牧马万匹，中苑七千，下苑四千。凡牧地，曰草场，曰荒地，曰熟地，严禁令而封表之，凡牧人，曰恩军，曰队军，曰改编之军，曰充发之军，曰召募之军（按《明史·兵志》未记此），曰抽选之军，皆籍而食之，……”（《明史》卷75“职官志”4；又请参看同卷“南京太仆”与“行太仆寺”条，及卷74“职官志”3“太仆寺”条）。按，洪武二十七年四月癸酉，诏兵部，凡以罪谪充军者，名为“恩军”（《太祖实录》卷232）。亦名“长生军”（见陆容：《菽园杂记》卷8）。“充发军”，则似为军人之犯罪当发遣者。

大抵在宣德以前，草场之面积较广，牧马之孳息者亦甚蕃庶。迨及成化初年，内外官豪势要之“妄指求讨，托故投献”田土者渐众，于是豪右之庄田日增，寺监之草场日削，养马亦渐感不足，军民交困矣。至弘治间，各处草场多以“熟地”出佃取租，而各种驹、马亦已先后折征银两，故军马益感缺

乏，此其弊至嘉靖时更为显著，洎万历时遂达顶点。此一盛衰过程，《明史·兵志》言之颇悉，节录如下：

“按明世马政，法久弊丛。其始盛终衰之故，大率由草场兴废：太祖既设草场于大江南北，复定北边牧地；自东胜（今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东部至托克托县一带），以西至宁夏、河西、察罕脑儿（今陕西横山县北），以东至大同、宣府（今河北宣化县）、开平（今内蒙多伦县），又东南至大宁（今河北省承德市）、辽东、抵鸭绿江，又北千里，而南至各卫分守地；又自雁门关，西抵黄河外，东历紫荆、居庸、古北〔三关〕，抵山海卫。荒阡平楚（野），非军民屯种者，听诸王驸马以至近边军民樵采牧放，在边藩府不得自占。永乐中，又置草场于〔北京〕畿甸，寻以顺圣川（今河北省阳原县境）至桑乾河（一名庐沟河、俗名浑河，清康熙时改名永定河）百三十余里水草美，令于太仆〔寺〕千骑，令怀来卫卒百人分牧，后增至万二千匹（按即增多十一倍）。宣德初，复置九马坊于保安州（今河北涿鹿县），于是兵部奏：马大蕃息，以色别而名之；其毛色二十五等，其种三百六十。其后，庄田日增，草场日削，军民皆困于孳养。弘治初，兵部主事汤冕、太仆少卿王霁、给事中韩佑、周旋、御史张淳，皆请清核〔缺额〕，而旋言：香河（今河北香河县）诸县地占于势家，霸州（今河北霸县）等处俱有仁寿宫皇庄，乞罢之，以益牧地，虽允行，而占佃已久，卒不能清。南京诸卫牧场亦久废，兵部尚书张璠请复之；御史胡海言，恐遗地利（因已佃种），遂止。……嘉靖六年，……征〔京营〕各场租以充公费，余贮太仆买马。于是〔京〕营马专仰司农（谓其取养给于户部），岁费至十八万〔两〕，户部为诟，而草场益废。议者争以租佃取赢（足）。浸淫至神宗时，弊坏极矣。”（《明史》卷92“兵志”4）。按自嘉靖六年（1527），免京营诸场放牧，召佃征租以后，隆庆五年、六年（1571—1572）又先后定陕西苑马寺及宁夏牧地征银则例（《明会典》卷151“兵部”34“马政”2“各边草场”）。至是，草场之改为耕地者更多。

草场面积之扩大，不止严重掠夺农民，甚至须与皇庄争地，而诸草场之间亦彼此争地，此皆统治集团之内部矛盾，历久未得解决者，读《明史·张

秦县>知之。弘治中，巡按御史张泰言：“甘州（今甘肃张掖县）膏腴地悉为中官、武臣所据，仍责军税（谓屯粮也）；城北草湖资戍卒牧马，今亦被占，请悉归之军，且推行于延〔绥〕宁〔夏〕二镇。诏皆从之。迁太仆少卿，改大理〔寺〕。初，蓟州（今河北蓟县）民田多为牧马草场所侵，又侵御马监及神机营草场，皇庄〔佃户〕贫民失业，草场亦亏故额。孝宗屡遣给事中周旋（见上）侍郎顾佐、熊翀等往勘，皆不能决。至是，命泰偕锦衣官会巡抚周季麟复勘，泰密求永乐间旧籍参互稽考，田当归民者九百三十余顷，而京营及御马监牧地，咸不失故额。奏入，驳议者再，尚书韩文力持之，留中未下。及武宗嗣位，文再请，始出泰奏，流亡者咸得复业。”（《明史》卷186本传）然而正德初年，崛起畿南，以刘六、刘七为首之起义部队，“人性骄悍，好骑射；恃马力倏忽驰骤栖野，不占城郭；蹈虚，不立方所，”固知其为养马户也。

7. 城壕苜蓿地——壕或作堦、如员切，余也。城壕地，谓城郭旁之余地。汉成帝时，已有城郭堦之税，见《汉书》卷64“翟方进传”。其前，汉武帝时亦于离宫壕地课谷（《汉书》卷24“食货志”上）。又《史记》卷123“大宛列传”记武帝时张骞使西域，“（〔宛〕马嗜苜蓿，汉使取其实来，于是天子始种苜蓿、葡萄肥饶地，及天马（按此所谓‘汗血马’）多，外国使来众，则离宫别观旁尽种葡萄、苜蓿极望。……”可见于宫观等堦地种苜蓿，实始于汉武时。苜蓿（*Medicago sativa*），为古代伊朗的重要农作物，与饲养良种马匹有密切关系。自张骞于元朔三年（公元前126年）传入苜蓿种子以后，历代皆有繁殖。如晋武帝（265—290）时有苜蓿园。唐代驿亦以之为饲料，人亦有食之者。宋元以后，陕西北方诸省所产尤盛。至明代已遍于南北各地。《明太祖实录》卷二百零八载：“洪武二十四年夏四月乙亥，给赐种苜蓿军士钞锭。先是，上命户部择淮南北及江南、京畿间旷地种苜蓿饲马；至是，各以钞锭给之。”故明末李时珍云：“今处处田野有之，陕、陇人亦有种者，”是也（见《本草纲目》卷27“菜部”。美国人劳费尔谓李氏所指的第一种，显然系 *Medicago denticula*，此乃系一种中国原产的野生植物，或者由人工栽培的苜蓿变成野生植物，亦未可知，见劳氏著《中国伊朗编》页41—42，林

筠因译)。

明时北京正阳门等九门外，共有苜蓿草场地一百余顷，隶御马监，领以内官，牧种以军士。至嘉靖八年（1529）准户部奏，除存留四十顷仍种苜蓿以供内厩喂养外，余地召佃，分三则征银，每亩各征五分或三分不等。《明会典》卷十七“户部”四“田土”记此事之经过云：“嘉靖八年题准，查勘过正阳等九门外苜蓿草场地共一百三顷七十二亩四分七厘二毫三忽八微七尘，除原牧马水占不堪耕种外，实该堪种地一百顷九十四亩六分四厘二毫七丝一忽八微七尘，内除留四十顷，分为四总，每总地十顷，把总官一员，军人三十名，照旧种办苜蓿，以供内厩喂养，多余官军退回差操。其余每亩，上则征银五分，中则四分，下则三分，岁该银三百两八钱三分六厘，召佃征银解部，该监不得干预。”

按，当时，城墉地之出租，其理由有二：一为明政府欲增加收入，二为此中颇有侵占之民地，观于以下二事自明。嘉靖五年翰林学士桂萼“应制条陈十事疏”云：“一开墾地，……如京城之下，御河之内，及天上府州县沿城隙地，古所谓墾地也。弃而不种，地有遗利。以是收游手之民，令土著者给养而督率之，授以耒耜畚鍤，……墾地所收，秸稿作贡，谷粟归民，古人生财之道，此固其一事也。”（载《明经世文编》卷179“桂文襄公奏议”1；参看《明史》卷196“本传”）稍后，户部右侍郎王轨“核九门苜蓿地，以余地归之民”（《明史》卷201“本传”）。

除上述御马草场地外，尚有牛房草场，羊房草场，及畜养草场、驯象所草场等，亦为专供奉内廷之用者，此即下节所述之牲地是也：

8. 牲地——上林苑监，成立于永乐五年（1407），见前第三十页，初时分为十署。宣德十年（1435）止存四署，其中：良牧署，原管“牧养户”二千四百七十六，计牧养牛、羊、猪四千五百六十六只，分拨牧养牲口草场等地二千三百九十九顷十三亩六分六厘。每年光禄寺及太常寺各取用孳生牛、羊、猪各若干只进奉内廷及享荐太庙等。嘉靖八年（1529）议准：除不起科草场，并不堪者，共不纳钱粮田地五百五十七顷九亩四分三厘一毫七丝，见在成熟田地一千八百四十二顷四亩二分二厘八毫六丝，每年征收

子粒银四点四六五两七钱二分六厘八毫五丝八忽，解送户部，转送光禄寺，买办猪、羊、牛只供应。

蓄育署，原管“畜养户”二千三百五十七，分拨畜养草场地一千五百二十顷三十四亩二分二厘，畜养鹅、鸭、鸡共一万六千六百三十四只，雄、雌各若干。每年由光禄寺取用孳生鹅、鸭、鸡共二万六千只，鸡弹（蛋）十二万个；又太常寺取用每各若干，详细数字，此不具载。

凡牧养户及畜养户，均称“牲户”。永乐间，用北京效顺人役充。后于山西平阳、泽、潞三府州起拨民一千户，俱照边民事例、给与盘缠口粮，连当房家小同来分派使用，仍令自备牛、具、种子，于附近荒闲地土内尽力耕种食用，喂养牲口。（参看《明会典》卷225“上林苑监”）

草场之设于北京城内外者曰“京草场”，计有五处；其设于京畿诸卫者，曰“边草场”，计有六处；其设于顺天府各州县者，曰“马房牧地”，共六十一处。又于京师及近畿诸州县设马房仓二十三，牛房仓三，象房仓二，羊房仓数不详，皆储蓄草料，以供饲秣之需。自嘉靖后，草料亦多召商折价（参看《明会典》卷23“户部”10“仓庾”3“马房等仓”）。

总之，自嘉靖后，马场出租，马匹折价，草料亦折价，遂纷纷改征银两矣，此为各种在官田地之共同趋势也。

9. 园陵坟地——明太祖死后，葬于南京钟山之南，名曰孝陵。自成祖迁都北京后，筑陵于今河北省昌平县北天寿山，其后历朝帝后，除景帝陵在宛平县金山口外，余皆葬此，共有十三陵，一唯崇祯帝之思陵，筑于清代。明时，十二陵各有卫，卫各领左、右、中、前、后、五个千户所，主率领军士防护陵寝。按昌平为九边重镇之一，原额官军一万四千二百九十五员名，万历初年“见额”一万九千零三十九员名，见《明会典》卷一百二十九“兵部”十二“镇戍”四“各镇分例”一“蓟镇”。十二陵，又各有祠祭署；各有神宫监（以居内监，其房室之多者，一陵至三百余间），各有神马房，宰牲亭，及果园等；其十二榛厂则分置在他县（参看顾炎武著：《昌平山水记》卷上）。

太祖之祖葬凤阳府泗州埧城之北，号曰祖陵，设陵户二百九十三户供

洒扫；太祖之父葬凤阳府太平乡，号曰皇陵，设皇陵卫，并置陵户三千三百四十二户，供直宿洒扫。

诸陵寝数十里内，禁毋得造坟建寺，亦不许诸色人等，伐木，取土石，开窑烧造，或耕种牧放作践。

以次，太子、诸王、公主之坟外戚王者之坟，亦各置陵户不等。如杨王（太祖之外祖父）坟，置陵户二百一十户。正统十三年（1448）定：亲王坟莹地五十亩，房五十间，郡王地三十亩，房九间；郡王之子地二十亩，房三间；郡主、县主地十亩，房三间。凡此种，可略见园陵坟地占用民力之众、面积之广（参看《明会典》卷90“礼部”48“陵坟等祀”；卷203“工部”23“山陵”。清孙承泽著：《天府广记》卷40“陵园”；前人著《春明梦余录》卷70“陵园”）。

10. 公占隙地——据我现得之资料观之，知其多为民间义冢或显贵坟莹或官仓坛殿等所占用之田，如崇禎《太仓州志》卷八“赋役法”载有：公占义冢等田一十顷五十亩，又王官保坟莹及义冢公占田一顷二十亩。《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十八“江南”六“太仓州”亦载有“坍荒、公占不等田荡一百五十五顷六十一亩七分九厘三毫。此等公占田地，如为向民间征收者，例应给价或以他地交换之；如无主空地，例应免税。但按之史料，殊不尽然。崇禎《江浦县志》卷四“田赋”云：“公占之说，曷从而有哉？自永乐中，建席殿，宣德中，徙仓坛，乃用汪、杨、苏、吴诸氏之田，皆白马乡民也。各址具在，顷田实多，即未给之以资，又非易之以地，……”。万历初，赵用贤“议平江南粮役疏”云：“臣邑（常熟县）中止有猾胥一人，世主其籍（实征书册），小户有报公占、江坍等项，应开除者，非重贿此胥，不可得。举臣一邑，而他邑可知。奈之何委良民之膏血而充奸徒之侵蚀也！”（载《明经世文编》卷397“赵文毅文集”）

11. 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寺观赐乞庄田一详后。

12. 百官职田——刘辰《国初事迹》载：“太祖克建康（按在元至正十六年三月，1356），谓武臣曰，听从开垦荒田，以为己业；文职拨与职田，召佃耕种，纳子粒，以待俸禄。”按，职田亦名“公田”。洪武六年（1373）

八月乙亥，凡指挥战歿赐公田；九月丁未，赐勋武臣公田（《国榷》卷5）。洪武八年四月，赐六部尚书各省参政公田、禄米各百石（前书卷6）。从上举诸例，可知公田赐受之经过，武官在文官之前。然有过失者，恒停给田、禄，或没田入官（见下引洪武二十五年八月周德兴事例），如：“洪武九年十二月甲戌，命复延安侯唐胜宗、吉安侯陆仲亨所食公田米一千石，岁禄米一千五百石。初，胜宗、仲亨尝有过，上命停其田、禄，至是，始复给焉”（《太祖实录》卷110）。可知公田与禄米是有区别的。至洪武十年始大举颁赐文武百官公田，《实录》记云：“洪武十年十月辛酉，制赐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俸禄之数。公侯、省府台部，都司内外卫官七百六十人，凡田六千六百八十八顷九十三亩（按原书于六千之“六”字旁记有一“四”字，或为四千六百八十八顷九十三亩，未可知），岁入米二十六万七千七百八十石”（前书卷115）。由于记载简略，其详已无可考；然从下引诸例观之，则公田与禄米之可以互相为代。洪武二十四年正月，户部尚书赵勉言、都督金事张铨已封永定侯，颁赐诰券，其食禄千五百石；未曾赐予。诏以松江府官田给之（《前书》卷207）。同年，四月辛未，应天府江宁县沙州乡修筑土城，侵蕲春侯唐铎、左军都督金事沈镛公田，及民田二十余顷。诏增蕲春侯禄米三百余石；沈镛及民，拨官田地偿之（前书卷208）。大约当日公田之赐，原用以补禄米之不足；故两者可以互相调剂。盖自唐宋以来，职田之收入渐已成为一种补助俸禄之性质，明制亦不例外。

洪武二十五年八月己未，江夏侯周德兴以帷薄不修伏诛，命收还其公田（《太祖实录》卷220；《国榷》卷9；《明史》卷132“本传”）。按，武官、勋、戚公田之赐，恒以为世业，故与一般文官所受之职田于任满时移交下任者有所不同。至是，德兴以其子骧乱官罪，并坐诛死，故收还其公田。

同月，“甲戌，命仍岁给公侯之禄，魏国公、曹国公、信国公、江阴侯、靖海侯、永平侯、蕲春侯各归旧赐田于官。”（《太祖实录》卷220。《续通考》卷6“田赋考，官田”误记作洪武二十四年）此为收回诸勋臣武官之公田而但以俸禄给之之最早朝令。至于文官罢给职田，止支俸禄之举，始于何时，则尚待考证。《日知录集释》卷12“俸禄”云：“前代官吏皆有职田，

……《太祖实录》：‘洪武十年十月辛酉，制赐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俸禄之数，’是国初此制未废。不知何年收职田以归之上，而但折钞？（顾氏原注：‘《实录》，《会典》皆不载。’……”殆专就文官职田言之者耶？）

《续通考》卷六十三“职官考”十三载：“太祖洪武初，定丞相、御史、大夫以下岁录数，刻〔石于？〕百官署，取给于江南官田。”虽亦未明记其废止之年月，然文官职田之罢，当与收回诸勋臣武官之公田约略同时，此则可以断言者，故知明代职田制之施行为时实暂。

然洪武二十五年八月诸功勋赐田之见收者，实只以其“以代常禄”之公田部分为限，而非全部还官。至若功臣之赐田一般，则直至明末仍然大量存在——此种赐田，不只不须当差，且亦不须纳粮，故与文武官一般自置私田之论品优免者不同，其所享受之特权最为优渥（参看张居正：《张文忠公全集》“书牍”卷13“答山东巡抚杨本庵”）。

13. 边官养廉田——按北宋时百官职田所收，已为常俸外加给之俸。故宣和九年（1127）诏中有：“诸路职官各有职田，所以养廉也”之语，南宋后言事者亦往往以职田与养廉两事双提并论（《宋史》卷172“职官志”12“职田”）。然当时尚无“养廉田”之专名。至明代始以为边镇官吏监使之额外俸入之专称。如：嘉靖十三年（1534）题准，陕西镇守太监裁革原有养廉地一百五十四顷五十七亩四分三厘，并园圃、菜地、果树，总计定税科粮，共二千四百六十二石一斗七升七合，行令原佃军民承种，附入实征册内，随民田征收，税粮折价，以备韩府（按韩王封国平凉）禄米支用。（《明会典》卷17“户部”4“田土”）。嘉靖二十二年，令各边镇守养廉地土，论亩收税，俱贮都司，专备总督大臣取用犒赏，如有势豪占种及官府侵欺者，许其首正，递年花利，并免追究，违者从重治罪（同上）。可见其皆已折银征租。

隆庆时，诸边军士屯垦荒田成熟者，提成以奖励其率领之将官，名养廉田：“宣〔府〕、大〔同〕开垦田已成业、令每十顷内，给将官五十亩为养廉之资；若副将开种不及百顷，守备以下不及一十顷，参论戒饬”（《续通考》卷5“田赋考·屯田”）。然流弊繁多，有如以下所述：

隆庆三年（1569）闰六月甲辰，总里屯盐都御史庞尚鹏条上宣大屯田事宜：“……一、各将官指称养廉，请乞官田多至数十、百顷，甚妨屯务，宜照品级，限以顷数，悉还官给军。……”（《穆宗实录》卷34）。

庞尚鹏“清理宣府屯田疏”云：“一革养廉以补屯种。宣镇地方狭小，粮额繁重，复加以将官之养廉，相继呈请，蚕食渐多，横借私牛，滥役官军，以耕稼而滋荼毒，使人人疲于奔命，盖日益月甚矣。利归于己，害将谁归？除各路将官阉守中等已将原种养廉田具数还官外，合通行禁约，自今以后，不得指养廉名色，侵夺屯田。凡系以前隐占者，俱要尽数退回，给军耕种。如违，听臣参论处治。若果先年原俸钦依拨给，及地悬绝境，土入不敢远耕，听各该将官申请明白，率家丁管种，通免起科。今查养廉之田，有数百顷者，有数十顷者，有全无尺寸者。即不尽革，亦当行督抚衙门量为差等，使多寡适宜。以示大公一体之义。……”（载《明经世文编》卷358“庞中丞摘稿”2）。从疏中可知将官养廉田之耕种实委之于家丁，且“通免起科”，有此大利，“故皆相继呈请”，以至“侵夺屯田”。

万历六年至十年（1578—1582），张居正厉行全国清丈，据其子张敬修所撰“文忠公行实”谓：“天下奉行惟谨，凡庄田、屯田、民田、职田、养廉田、荡地、牧地、皆就疆理，无有隐奸，……”云云，自为颂扬先德之词，未可尽信，因据同一文中又说：“今上（按指神宗）又赐将士养廉田，出帑全数十万劳军，”可知积重难返也。

14. 军、民、商屯田——详后。

以上释各项官田名目竟。

关于民田之名目，一般史书向少记载，唯朱健《古今治平略》卷一“国朝田赋”列举有：新开、沙塞、寺观田三种，其言曰：“初定，天下之土田有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官：有官田，有职田，有学院田，有没官田，若断入官田，皆谓官田，盖仿近世‘公田’。官田准官田则起科。而没官田，有一没，再没，至三、四没者，等则递以增；而米一石，仅折银二钱五分〔以〕宽之。民所自占，得买卖之田，有新开，沙塞，与寺观田，皆谓‘民田’：盖仿昔‘口分田’。民田准民田则起科，而等则各以其地宜为差。”按，明代民

田名目之见于各地方志者甚繁，今因篇幅所限，不暇介绍。上述“新开”“沙塞”两项，当为民开垦成为己业之田地；而“寺观田”之为民田者亦以其僧道自置之田为限，若朝廷赏赐各寺观之庄田，以及因“寺额废而田入官”之“废寺田”等，则皆为官田（参看何乔远著《闽书》卷39“版籍志”）。

初，太祖洪武十四年（1381）十一月庚寅，核天下废寺田，没入官。十五年三月乙卯，令天下僧道〔常住〕田土不得买卖。（《国朝》卷7）。“太祖尝曰：‘浙西寺院田粮多，寺僧惟务酒肉女色，不思焚修。尽起集京城工役’。死者甚多。……”（刘辰著：《国初事迹》）。惠帝建文二年（1400）八月，户科给事中陈继之言：江南僧道多占腴田，蚕食百姓，请人限五亩，余以赋（给也）民。从之（《明史》卷141本传）。同时，杭州知府虞谦亦请限僧道田，人无过五亩（《明史》卷一百五十本传作“十”亩），余以均给贫民。亦从之。然成祖永乐时，僧道限亩制竟罢（王鸿绪《明史稿》列传35虞谦）。英宗正统十三年（1448），令诸寺观田，除洪武时置者，悉令州县查勘还民。废寺观所遗之产，令拨给招还无业及丁多田少之民，户二十亩，三丁以上者，三十亩。亩科正粮一斗，俱为官田。户绝，仍拨给贫民，毋许私售。景帝景泰三年（1452），令各寺观田量存六十亩为业，余拨小民佃种纳粮。宪宗成化十六年（1480），令福建僧寺田，除征粮及百亩以下，余给无田民承种。世宗嘉靖八年（1529），废寺观永召人承买。九年，各寺观庄田，亦立庄头收解，州县给领，不许僧道自行收租（《续通考》卷6“田赋考、官田”）。可知自洪武中年起，僧道例禁买卖。

兹作“明代官民田分类图解”如下，以便阅读：（表见下页）

上述官、民田之划分，本以所有权之所属为标准。明初之制，官田赋重，民田赋轻。因官田有租之成分在内，故特予免役以调剂之。万历叶春及纂《顺德县志》卷三“赋役志第三田赋”云：“官田，传自前代，官亲挈以授农人，岁收其人，无富人〔浸〕淫于其间，故其科地重；民田，农人受于富人，既入大半之税（按即私租），县官不得更重取之，故其科也轻。后世无复在官之田（按此指明代中叶后之实际情况而言），科仍旧贯，故薄徭以节适〔之〕。”然此制流弊诸多，故其下文又云：“万历九年（1581）丈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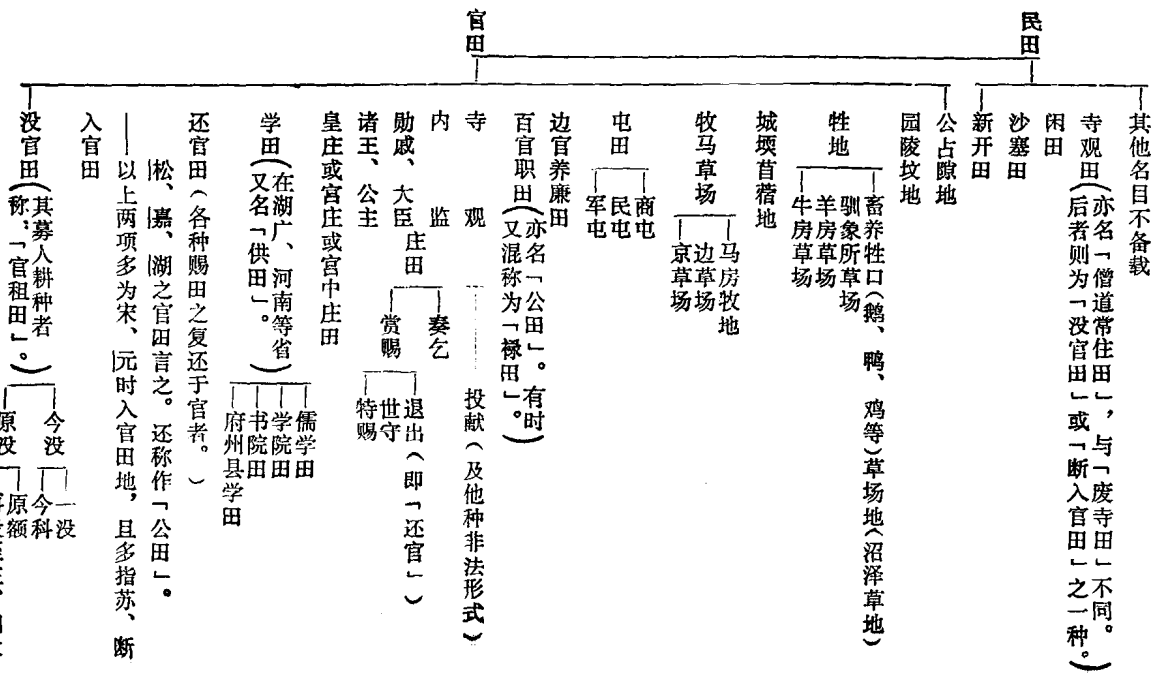
有司言：“田地故有官、民；官者，官之所有，给民佃（借作‘佃’字）之；民者，民自买卖者也。历朝更变，至于今，官者尽属于民，空存故号，即其所坐，别识亦难。……”（参看《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8“广东2·增城县”；同书卷86“浙江4·田赋书”）。

此所谓“官田尽属于民”者，盖皆为豪强有力者所影射欺侵，其以官田冒称民田，乃欲减轻赋税负担之故也。《日知录集释》卷十“苏松二府田赋之重”记云：“然而官田，官之田也，国家之所有，而耕者犹人家之佃户也；民田，民自有之田也。各为一册而征之，……而未尝并也。相沿日久，版籍讹脱，疆界莫寻。村鄙之氓，未尝见册，买卖过割之际，往往以官作民；而里胥之飞洒移换者，又百出而不可究。所谓官田者，非昔之官田矣。乃至讼端无穷，而赋不理。……至于今日，佃非昔日之佃，而主亦非昔日之主，则夫官田者，亦将与册籍而俱销，共车牛而皆尽矣。犹执官租之说以求之，固已不可行。……今有者，惟卫所屯田、学田、勋戚钦锡庄田，三者犹是官田。南京各衙门所管草场、田地，佃户亦转相典卖，不异民田。……”

由于豪强富有之家多以官田冒作民田，故原有官民田之划分已丝毫不切实际，于是均则、均粮之说盛行，——所谓“均粮”者，盖谓使官田、民田皆按同一科则起征是也。如嘉靖初钱薇“与藩司议均赋书”所述之意见足资参考：“夫昔之粮不言均，由国初肇造，生齿未甚繁，田野未尽垦。种水稻称‘田’，种旱稔（音六，指种黍稷等旱作物）曰‘地’，又以籍没并宋遗公田为‘官’。盖时当倥偬，民末困厄，故不以均为急也。今无地不加耕辟，无耕不为水田，无田不同收获，而贫富贸易之际，富〔者〕利〔民〕粮之轻，多〔出〕价以却其〔官〕粮；贫〔者〕利价之厚，认〔官〕粮以昂其价。由是，贫〔者〕日益困，讼日益繁，粮日益虚，而弊日益滋矣。……则均之不可但（以）已也，明矣。”（《钱海石先生文集》〔原名《承启堂稿》，万历四十一年梓行本〕卷13）

均粮之办法，乃将原有官田之赋率减轻，同时提高民田之赋率，其用意原欲杜绝飞洒移换之弊。然其实行之结果，则为下等田地赋税之加重，而贫弱下户之困难也如故。《古今治平略》卷一“国朝田赋”记云：“（万历）八年，

明代田地分类图解



又允辅臣〔张居正〕议，行文量法，大均天下之田。旨下，言：‘所为均赋者，用苏民瘼，非尽地利，求增税也’。……一时府州县无敢不行丈量法者，……而抚按官严督核，课殿最，其清强敏练、抚字忠爱之吏，得因自效；而诸方田法令，纤悉明具，人习步算，而赋均；异时虚粮贻累之弊次（按此指以官作民之旧弊言）。然其吏罢软贪纵，若养交贾誉者，多饶豪右，急贫弱，而山谷、湖荡之田，岁收下下，以一法概均之，均以一则，起科不无增，弊如初。……”（傅维麟著：《明书》卷67“土田志”所记大致相同）

明代田制发展趋势之另一方面，则为：“官田颇多占蔽民业。中叶以后，官庄、军屯日多，民田日被侵矣。”（王鸿绪撰：《明史稿》志第59“食货1田制。”《学庵类稿·明食货志·田制》所记略同。见46页）。

元季丧乱，版籍多亡，田赋无准明太祖即帝位，遣周铸等一百六十四人核浙西田亩，定其赋税。

戊申（按即元至正28年，明洪武元年，1368）正月甲申，诏遣周铸等一百六十四人往浙西核实田亩。谓中书省臣曰：“兵革之余，郡县版籍多亡，田赋之制，不能无增损，征敛失中，则百姓怨咨。今欲经理以清其源，无使过制以病吾民。夫善政在于养民，养民在于宽赋。今遣周铸等往诸府县核实田亩，定其赋税；此外，无令有所妄扰。”复谕铸等曰：“尔经理第以实闻，无踵袭前弊，妄有增损，曲徇私情，以病吾民，否则国有常宪。”各赐衣、帽遣之（《太祖实录》卷25）。按：焦竑《国朝献征录》卷六十三有“周铸传”。

复命户部核实天下土田。

洪武五年六月乙巳，命户部遣使度四川田，以蜀始平故也（《太祖实录》卷74）。按，洪武四年六月，汤和下重庆，明升降，蜀平。

洪武十四年二月庚辰，命户部覆核天下官田（前书卷135）。

而两浙富民畏徭役，大率以田产寄他户，谓之铁脚诡寄。

明沈文藻：《圣君初政记》（《稗乘》本）载：“洪武十三年，户部核实天下土田。惟两浙富民畏避徭役，往往以田产诡托亲邻、佃仆，谓之‘贴脚诡’（按，亦有写作‘铁脚鬼’者）；久之，相沿成风，奸弊百出，谓之‘通天诡’。上闻之，遣国子生武淳等往各处查定细底，编类为册，其法甚备，谓之‘鱼鳞图册’”。

洪武二十年，命国子生武淳等分行州县，随粮定区，区设粮长四人，量度田亩方圆，次以字号，悉书主名、及田之丈尺，编类为册，状如鱼鳞，号曰鱼鳞图册。

洪武二十年二月戊子，浙江布政使司及直隶苏州等府县进鱼鳞图册。先是，上命户部核实天下土田，而两浙富民畏避徭役，往往以田产诡托亲邻佃仆，谓之“铁脚诡寄”，久之，相习成风，乡里欺州县，州县欺府，奸弊百出，名为“通天诡寄”。于是富者愈富，而贫者愈贫。上闻之，遣国子生武淳等往各处，随其税粮多寡，定为几区（“几”字有些书误作“九”），每区设粮长四人，使集里甲耆民，躬履田亩以量度之，图其田之方圆，次书其字号，悉书主名，及田之丈尺、四至，编汇为册。其法甚备。以图所绘，状若鱼鳞然，故号鱼鳞图册（《太祖实录》卷180）。

关于武淳之遣出之年份，据前引《圣君初政记》所载，是在洪武十三年后。按，洪武十九年，明廷曾遣派国子生往浙东府县各乡丈地、画册，见《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十七“浙江五义乌县·田赋书。”时太学生吕震亦奉命参与两浙丈地之举，《明史》卷一百五十一本传云：“洪武十九年，以乡举入太学。时命太学生出稽郡邑壤地，以均贡赋。震承檄之两浙。”

又有古朴，“陈州（今河南淮阳县治）人，洪武中以太学生清理郡县田

赋图籍。”（见《明史》卷150本传，亦见张萱：《西园闻见录》卷31“外编”，吏部2，考察、往行，“古朴传。”）

则武淳之派遣，约在此同时亦未可知。《明史·食货志》谓：“二十年，命武淳等分行州县”者，盖误以册成之年为奉使之年耳。《皇明太学志》卷二“赐予”所载可以为证：“洪武二十年，国子生武淳等鱼鳞图册成，进呈。上喜，赐淳等钞锭有差（梅骞著：《南雍志》所载同）。

考明初用国子生分赴各地丈量画图，其能者授职，有差错者则处罚。南京国子监祭酒章懋弘治十七年（1504）“举本监弊政疏”中云：“洪武中尝差监生各处丈量田土，亦欲验其能否而授职也。”（氏著：《枫山集》卷1）。章潢：《图书编》卷90“均田论”亦云：“国初以监生供丈量之差，履亩画图，有差错则罪之，以故法行而难犯。”（参看《古今治平略》卷1“国朝田赋”）关于诸人之致叹不绝，可知此制久已不行也。

（原载《北京师院学报》1980年第3、4期，1981年第1、2期）

《论汉初抑制商贾》注解

班固叙汉初之富庶⁽¹⁾，详矣。盖承六国之后，天下合而为一。兵革息⁽²⁾，官吏省⁽³⁾，馈享略⁽⁴⁾，置邮简⁽⁵⁾，合天下而仅奉一人，以一王而府天下⁽⁶⁾，粟帛货贿流通⁽⁷⁾，关徼弛而不滞⁽⁸⁾，上下之有余，宜矣⁽⁹⁾！呜呼！后之天下犹汉也⁽¹⁰⁾，而何为忧贫孔棘⁽¹¹⁾，而上下交征之无已也⁽¹²⁾？班固推本所由⁽¹³⁾，富庶原于节俭，而曰：“高帝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¹⁴⁾。孝惠高后，虽弛其禁；然市井之子孙不得仕宦为吏⁽¹⁵⁾。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山川园池，市井租税，自天子至于封君皆取其入为私奉养，不领于经费⁽¹⁶⁾知言也⁽¹⁷⁾！”夫尤要者则自困辱商贾始。

商贾之骄侈，以罔民而夺之也⁽¹⁸⁾，自七国始也⁽¹⁹⁾。七国者，各君其国⁽²⁰⁾，各有其土，有余不足，各产其乡，迁其地而弗能为良⁽²¹⁾。战争频而戈甲旌旄之用繁⁽²²⁾，赂遗丰而珠玑象贝之用丞⁽²³⁾，养游士，务声华，而游宴珍错之味侈⁽²⁴⁾；益之以骄奢之主，后宫之饰⁽²⁵⁾，狗马雁鹿、袷服殊玩之日新⁽²⁶⁾，而非其国之所有，于是而贾人者越国度险⁽²⁷⁾，罗致以给其所需⁽²⁸⁾，人主大臣且屈意下之⁽²⁹⁾，以遂其所欲得，而贾人遂以无忌惮于天下。故穷耳目之玩，遂旦暮之求者⁽³⁰⁾，莫若奖借贾人之利⁽³¹⁾；而贫寒之士亦资之以沾濡⁽³²⁾，贾人日以尊荣；而其利以削人之衣食⁽³³⁾，

阳与而阴取者，天下之利。天子之权，倒柄授之⁽⁸⁴⁾，而天下奚恃而不贫！且其富也不劳，则其用也不恤⁽⁸⁵⁾，相兢以奢，而殄天物以归糜烂⁽⁸⁶⁾，弗困弗辱，而愚民荣之，师师相效⁽⁸⁷⁾，乃至家无斗筲⁽⁸⁸⁾，而衣丝食粟，极于道殣而不悔⁽⁸⁹⁾。故生民者农，而戕民者贾⁽⁴⁰⁾，无道之世，沦胥而不救⁽⁴¹⁾，上下交棘⁽⁴²⁾，而兵戎起焉。非此之怨，国固未足以立也！高帝之令，班固之言，洵乎其知本计也⁽⁴³⁾！

人主移于贾而国本凋，士大夫移于贾而廉耻丧⁽⁴⁴⁾，许衡自以为儒者也⁽⁴⁵⁾，而谓士大夫欲无贪也，无如贾也。杨维桢顾瑛遂以豪逞而败三吴之俗，濠泗之迁，受兴王之罚⁽⁴⁶⁾，而后天下宁，移风易俗⁽⁴⁷⁾，古今一也。

（选自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三，汉景帝）

题 解

一、作者小传

王夫之（1619—1692，明万历47年至清康熙31年，终年74岁），字而农，号姜斋。湖南衡阳县人。出生于一个中小地主的学者家庭。一六四二年二十四岁，中崇祯壬午（15年）科举人。一六四四年，北京被清军占领，明思宗殉国。明年，南京沦陷，明福王降。一六四六年秋，唐王为清兵所袭执，遂死。其年冬，桂王（朱由榔）立于肇庆。一六四八年（桂王永历2年），夫之起

兵于衡山，抗击清军，战败，奔赴肇庆。一六五〇年（永历14年），夫之三十二岁，任“行人司行人介子”的官职，旋往桂林帮助留守瞿式耜部署抗清军事，不久便请假回乡；十一月，清兵陷桂林。从此，夫之再没有回到桂王的朝廷里；转移幽居于湘南、湘西山中，著书立说以见志。四十二年中，成书百余种，已刊者三百多卷。他一生坚持抗清，是一个伟大的爱国学者；同时也是明清之际一个最杰出的朴素唯物论者。应当指出，他仍不免受了封建时代所给予的局限性，一方面他几次不肯和农民起义队伍合作，另一方面在他的唯物论思想体系中还有唯心论的残余。晚年归隐于衡阳的石船山。所著书曰《船山遗书》。

二、作者的历史观和政治思想

夫之是一个历史进化论者。他指出历史是进化的，有它自己的必然的道路。他驳斥传统儒家夏商周三代为黄金时代，后世逐渐退化的谬论。他在《读通鉴论》卷十一“唐太宗”中认为今不一定不如古，凡是“泥古过高，而非薄方今”的，都是“蔑生人之性。”对于“厚古薄今”的传统看法，予以严正而有力的批判。

其次，他认为历史本身是一个整体。一定时代的社会，有一定的制度。诸制度只适合于这个时代的需要，由此构成一个有机体系；却不容后人任意割取片段而能施行见效。所以在“唐太宗”中他说“封建〔乡里〕选举之法不可行于郡县。”而在“汉哀帝”中又说，三代籍田，经界诸政，不可行于秦汉之后。三代兵农合一之制，亦不可行于战国以后。他极力反对一切守旧复古的观点。在这几点上，他是和黄宗羲“复井田、封建、学校、卒乘之旧”的主张完全对立。

对于君主政体，夫之主张一种选贤任能、分层负责的虚君制度。另一方面，他却非常强调尊君的重要性。比起黄宗羲把君主当作公仆看待，“天下为主，君为客”的论点，却落伍得多了。

传统儒家一向将社会上的人划分为两大类：君子（统治者）和小人（被统治者）。夫之基本上接受了这种看法，但说得更具体一些。他从职业上着眼，认为小人又有巧黠、拙朴之区别，巧者为工商，拙者为农圃：“小人之巧拙，自以类分：拙者安拙而以自困，巧者衙巧而以贼人。拙者，农圃也，自困而害未及人者也。……商贾者，于小人之类为巧，而蔑人之性，贼人之生，为己亟者也。”人君的任务是：“正风、美俗、定民志、导民性”，以期黠（工贾）一变而为朴（农圃）。“朴一变而为秀（士）”，士之秀者不用说就是适宜于当官的人。可见夫之是重士农而轻工商的。他是站在中小地主知识分子的立场来说话。至于他所以特别憎恨商贾，一方面固然是受了战国西汉以来“农本商末”学说思想的影响；更重要的一方面还是明清之际，频年用兵，土地荒芜，人口锐减，农业生产方面遭受了巨大的破坏，中小地主阶级日趋没落；相反地，巨商大贾的经济地位却日形巩固和上升——甚至王公大臣，八旗军官亦无不受到高利贷盘剥的威胁，此一时的情况和战国时又有多大分别？所以夫之所写的这一段文字，在当时是有高度的现实意义的。

三、本书的解题

夫之六十九岁（1678，清康熙26年），撰《读通鉴论》十六卷（今通行本分为三十卷）；前十五卷，起自秦始皇，终于五代，皆就《通鉴》所记史事直抒己见加以评论；末一卷叙论四篇，总结

本人对历史的基本看法。附《宋论》十五卷，起宋太祖，迄祥兴帝。这两部书都属于“史评”一类。过去史学界对此两书评价颇高。张须《通鉴学》谓其“穷究因果，博深而切明；既非虚逞词华，又不同于凿空乱道。……皆有独见存乎其间，足以发人神智；其笔端之多含而善入，又能穷其意之所至，而无所不达。……要其大端既多伟识，则其思想之囿于时代者，置之可矣。”《四部备要书目提要》（史部）册二说：“此书……博通明达，高挹群言，往往论一事而阐明其关系至数百年之久，卓然为经世家言”，而“与文章家之史论不同”；“至文章之曲折驰骤，犹其余事矣”云云。但梁启超的见解稍有不同，详《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二章。在文学批评方面，夫之对明末公安、竟陵两派皆痛致贬词；但我以为他的文章风格仍未免陷于竟陵派“幽渺深邃”之失，不够流利明朗。

四、本文主要内容及其分段

这一篇选文应与《资治通鉴》卷十六，“汉纪八”景帝后三年（前141）卷末所撮录班固《汉书·食货志》之文同读。本文主旨在指出商贾投机取巧，对国计民生、政治风俗的祸害，及抑商政策的重要性。全文可分为三大段：

第一段，由“班固叙汉初之富庶”至“夫尤要者则自困辱商贾始”。主要是说明汉初之富庶由于节俭，而归结于自汉高祖以至文、景时厉行抑商政策的成功。

第二段，由“商贾之骄侈”至“班固之言，洵乎其知本计也”。主要是追溯商人势力抬头的历史根源，认为从战国时代开始。当时各国君主和统治阶层的骄奢糜烂生活，是造成商人得势的原因。但商贾是不生产的剥削阶级，“罔利以削人之衣食，阳予而阴取

天下之利”，在政治上阴操天下之权；在社会上又造成奢侈淫逸的风气；甚至“兵戎”战事亦由此而起，其祸患是无穷的。

第三段，结合明太祖初年迁徙江南豪富的严厉措置，来说明抑商政策的正确性。

注释：

(1)庶：众多（指人口）。

(2)兵革息：皮去毛曰革，上古人以革为兵器。兵革息，即不动用干戈之意。

(3)官吏省：按孝文后6年（前158，以大旱蝗，损官吏员《汉书本纪》）。

(4)馈：音匪，与“馈”通。以物献神及人皆曰馈。享——祭祀及一切下奉物（如酒食等）于上，皆谓之享。从以上馈，享两字的用法，可以充分反映出古代社会的阶级分别是如何的明显！

(5)置邮：以车马传递曰置，步递曰邮。传递公文及招待使客住宿的公舍，亦谓之置邮（二字倒用亦可），或简称作驿。古代有驿传制度。

简：简省。

(6)合天下而仅奉一人，以一王而府天下：官合全国的财富仅供（奉）天子一人使用，而他以天下当作自己一人的仓库。藏聚财币之处曰“府”，这里作动词用。

(7)货：财富、商品、钱币的总称。

贿：音悔。财也。《周礼》注：“金玉曰货，布帛曰贿。”

(8)关：最初于境界及要道上设关门。其后乃向行人或货物征收税课。

徼：音叫。边塞也。立木栅于疆界，以检查异族人入境，并防范本国人越境走私。“徼循”二字常连用，亦作“徼巡”，即设栅以巡察往来行人并防“奸宄盗贼”，汉朝京城内有之。

弛：音豕。松懈，不严格。

滞：音戾。凝积，止住。“不滞”，便是畅通。

(9)上下之有余，宜矣：君民皆有富裕，是理所当然的了。

(10)犹：如，象、同。

(11) 孔棘：甚急。棘音亟。

(12) 上下交征：君民互相争取。征，取也。“上下交征利”，见《孟子·梁惠王上》。

无已：不止。

(13) 推本所由：追求其根本理由。

(14) 高帝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本条及下条的文义解释可参考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十四，《征榷考一》，“征商”，引南宋石林叶（梦得）氏语云：“高祖禁贾人，毋得衣锦、绣、绮、縠、绀、纁、鬪，操兵〔器〕，乘骑马。其后，又禁毋得为吏与名田。凡民一算（每人出一百二十钱为一算），商贾独倍（即二百四十钱），其贱之至矣。凡贾皆有〔户〕籍。谪戍边者七科：吏有罪一；亡命二；赘婿三；而贾人四，故（旧也）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祖）父母有市籍七。……”叶氏所说汉代抑商之法，除高祖时“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外，其后又有禁执兵器，不得作官，不准占田，和谪戍边地诸取缔办法。谪戍条例共有七条：而商人独占其四：凡自祖父母以下至本身有市籍的皆得在遣使之列。商贾倍算，见《前汉书》卷二，《惠帝纪》六年（前189）冬十月令，应劭注。

(15) 孝惠高后，虽弛其禁，然市井之子孙不得仕宦为吏：孝惠即汉惠帝，名盈，刘邦次子，吕后所生。在位七年（前194—前188）。高后，即吕后，名雉，刘邦微时之妻，惠帝崩（死）后，后称制临朝，在位八年（前187—前180）。按景帝后元二年（前142）诏中有今“有市籍不得〔为〕官”之语。见《汉书》卷五，“景帝纪五”。

(16) “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山川、园池、市井租税，自天子至于封君，皆取其入为私奉养，不领于经费”：上为节录《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四上（与《史记》卷30，《平准书八》略同）的原文。“吏禄”，官俸。“官用”，政府开支。“赋”，征敛，此处作动词用。西汉财政管理机构分国家与皇室两个系统。大司农（财政部）掌管天下（全国）之经费（经常费用）；少府掌山海、园池、市井之税，以奉养天子，为天子的私藏。此外，各封君（诸侯、王等）有汤沐邑（食邑），各收所入以自供奉，俱不属大司农，故曰“不领于天下之经费”。

(17) 知言也：有深长见识的说话。乃夫之称赞班固之语。

(18) 以罔民而夺之也罔，犹罗网，欺其不见而取之也。《孟子·梁惠王上》。

“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为也！”

(19) 七国：战国时代（前403—前211）以魏、赵、韩、齐、楚、燕为“六国”，加上“秦”便是七国。

(20) 各君其国：君字作动词用，各为一国之君。

(21) 迁其地而弗能为良：承上文所言各地的物产不同，有些土特产是不适宜于在别一地区生产的。如《考工记》总叙所说：“橘逾淮而北为枳，此地气然也”（《晏子春秋》，“内篇”亦有类似的传说），便是最好的例证。所以各国不能不以“有余”易“不足”。

(22) 旌（音精），旄（音毛，亦作髦字）：析五采羽注（战也，附着也）于竿首曰“旌”，后为旗之通称。初用犛牛尾，注于旗之竿首，故曰“旄”；后又用羽。

(23) 賂（音路）、遗：以财货遗（赠）人曰“賂”。

珠、玕（音机）：珠不圆曰“玕”。

象、贝：象牙、贝壳。古人用贝壳为装饰或货币。

亟：急。

(24) 养游士，务声华：战国时，游说之士甚多，如苏秦、张仪等，各国争相延揽收养之，以便得到“好客”的名誉（务声华）。

珍羞：珍异之肴饌。

(25) 后宫：宫中妃嫔。饰，装饰。

(26) 袿（音玄）：盛服；珠玩：奇异的玩好。

(27) 越国度险：逾越国境，渡过险阻。

(28) 罗致：罗为罗网，以罗捕鸟雀而生致之，谓之罗致，今引申之凡招致人才亦曰罗致。

(29) 屈意下之：曲意居商人之下。

(30) 以遂其所欲得，而贾人遂以无忌惮于天下，故……遂且暮之求者：中间一遂字，因而之意；前后两遂字，满足之意。

(31) 奖借：凡非自己所有而贷于他人者谓之借，称奖人而溢美（言过其实），则其奖等于假借，故曰奖借。奖借贾人之利，即夸奖经商的利益。

(32) 沾濡（音需）：润泽。资之以沾濡：资，动词：藉，给。犹言沾商人一点光子。

(33) 罔（与网通）利：取利。

(34) 倒柄授之：《汉书·梅福传》“倒持泰（太）阿，授楚其柄。”泰阿，剑名，言秦无道，令〔楚人〕项羽等乘间而发。喻倒持剑而以柄授人，自己反受其害。

(35) 恤：音戍，忧虑，顾。

(36) 殄：尽，绝。“暴殄天物”，见《书经·武成篇》，今谓耗费物品无所爱惜。

(37) 师师：互相师法，又象貌。《书皋陶谟》：“百僚师师”。

(38) 斗筲：斗，量名，容十升。筲，音稍，竹器，容一斗二升。今俗谓淘米器曰筲箕。家无斗筲，言家中贮积不多。又，《论语·子路》：“斗筲之人，何足算也！”凡喻才短量浅辄曰斗筲之器。

(39) 极于道殓：极，至。穷极恶事曰极。殓，音覲，饿死。道殓，饿死路上。

(40) 戕：音墙，杀害，残毁。

(41) 沦胥：《诗经·大雅抑》：“如彼泉流，无沦胥以亡。”沦；率；胥，皆。今多习用为相率陷溺（败亡）之义。

(42) 棘：音亟，急也。

(43) 洵：信。

(44) 移：音易，歆羨。《礼记》：“以移民也”。谓使民歆羨。

(45) 许衡（1209—1281，宋嘉定2年至元至元18年）：字仲平，河内人。学宗程朱，他生于金末，投降于元朝，提倡“以夏变夷”的汉奸谬论，是夫之所深恶痛恨之人。文中所引许衡“士大夫欲无贪也，无如贾也”一语，今遍检《许鲁斋集》（《正直堂全书》6卷本）未见，唯卷六附录“国学事迹”一门中记云：“先生言：为学者治生最为先务。苟生理不足，则于为学之道有所妨。彼旁求妄进，及作官嗜利理者，始亦窘于生理之所致也。士君子当以务农为生，商贾虽为逐末，亦有可为者，果处之不失义理，或以姑济一时，亦无不可。若以教学与作官，规图生计，恐非古人之意也。”上为许氏为国子监祭酒时讲学之语，其门人追记之者，其大意正与夫之引文相同。

(46) 杨维禎（1296—1370，元元贞2年至明洪武3年）：浙江绍兴府诸暨县人，字廉夫。元末徙居松江，豪于交游，宾客甚盛。著《铁崖古乐府》。

顾瑛（1310—1369，元至大3年至明洪武2年）：苏州府昆山县人，别名德辉，一名阿瑛，字仲瑛。家富多贵，“轻财结客”，所筑别墅名玉山佳处，“其园池亭榭之盛，图史之富，与夫馆声伎，并鼎甲一时”。当时名士如杨维禎、倪瓒（字雲林）等，咸与“置酒赋诗其中”。洪武元年，从其子徙迁临濠，翌年卒。著有《玉山逸

籍》。

三吴：古地名，其说有四。此处应指吴兴（湖州）、吴郡（苏州）、会稽（绍兴）三郡。

濠泗之迁：指洪武初年迁徙江浙富户于临濠（后称凤阳府）泗州。

兴王：指明太祖。

（47）移风易俗：移音夷，易也，转也，改变的意思。《书经》：“世变风移”。

《元代州域形势》注解

编者按：由于本文篇幅太长，故“注释”部分不再放在篇末，而是散入于各节之中，以便省览。须要说明的有以下几点：1.《纪要》书中“州域形势”诸文，作者原有一定的编写方法；凡以顶格写的为正文，低一格写的为注，夹行写的为注中之注。详下“解题”二。但为求版式与他篇文字较一致，本书改为原文用五号宋体排，注文用五号楷体排，注文部分并加〔 〕以示区别。2.凡是编者所加的注，均冠以“补”字，用五号黑体排出，以与作者原注区别。3.编者所作的全文“分段”，亦冠以一“补”，用五号黑体排出，低二格写。4.有（ ）符号内之文字，亦均为编者所加入，其性质不外以下四类：①注释原文；②参考资料；③改正错字或补充一二字以求语气之完足；④用阿拉伯字所记的数字，均为公元纪年。

元起于和林〔和林亦曰和宁，在碛北千余里。补 和林：或作喀喇和林，在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兰巴托市（旧称库伦）西南，鄂尔昆河畔〕，至也速该而始大〔补 也速该：成吉思汗之父，1164年为塔塔儿人所杀〕。史略：蒙古本北狄别种〔蒙古即鞑靼也。欧阳修曰：鞑靼在奚契丹东北，其后为契丹所攻，部族分散，居阴山者，号鞑靼。《宋史》：蒙古在唐

时为蒙兀部，亦号蒙骨斯。绍兴（1131—1162）中，金人屡遣兵攻之，为所败，乃与议和。且册其酋敖罗孛极烈为蒙辅国王，不受。自号大蒙古国。寻称帝。《元史》：蒙古自孛端叉儿始蕃衍，居乌桓北，与畏罗乃蛮九姓回鹘故城和林接壤。世奉贡于辽金，而总领于鞑靼。其后为也速该。至也速该拜吞诸部，始盛大。其子曰铁木真。〔补 铁木真：成吉思汗之名，1155年出生乞颜（奇渥温）孛儿只斤氏族中，死于1227年（宋理宗宝庆3年），享年七十二岁。〕

太祖铁木真乃谋叛金〔铁木真姓奇渥温氏〕，略取漠南、山北、辽海、河朔、山东及关右地。

史略：初，金人以铁木真为察兀秃鲁〔铁木真侵并旁部，众益强。会塔塔儿部叛金，乃会金师击灭之，金人以其有功，拜为“察兀秃鲁”，犹中国招讨使也。补 察兀秃鲁又译作“札兀惕忽里”，亦即大臣，或前锋司令官之意。1196年塔塔儿部叛金，铁木真助战有功，金廷以此官职封之〕。宋开禧二年（1206）始称帝〔补 宋开禧二年始称帝：按是年全蒙古贵族推戴铁木真为全蒙古汗，号称成吉思汗。这时蒙古国的社会正处在封建制度的发展的早期阶段，半宗法半封建关系还占着优势〕，既而尽拜附近诸部。嘉定四年（1211），始侵扰金云中、九原之境，进取西京〔补 西京：金以大同府为西京〕。遂分兵四出，尽略山后诸州〔补 阴东过山以北〕，东至辽河，南至清沧〔清、沧二州也〕，西南入雁门〔雁门关见前〕，既又入居庸〔关〕，逼中都，乃引而北。六年（1213），复围中都〔补 金中都：今北京市〕。又分军为三道：出辽西，残河东，躡济上〔详见前〕。还至中都，与金平而还〔补 讲和也〕。七年，金迁汴〔补 汴：今河南省开封市。金主海陵王完颜亮贞元元年（1153）改汴京为南京〕，蒙古复围中都，分军取北京〔补 北京：金以临潢府为北京，即辽之上京，故城在热河林西县，以临潢水得名，今昭乌达盟巴林旗波罗和屯〕。既而中都亦下，于是诸路州郡〔补 按谓同卷关于宋金部分〕，相继降附。十年（1217），蒙古建

行省于燕。经略太行以南。河北、山东、河东以及陕西诸路州郡，遂相次陷没。宝庆三年（1227），蒙古主入京北〔补 京北：汴京及黄河以北〕。金人惟守河据关〔潼关也〕，以为控御云。时又并西域。

史略：初，铁木真击灭乃蛮诸部〔乃蛮部与斡亦刺蔑里乞诸部，俱在蒙古西南。时铁木真悉击灭之。补 乃蛮诸部：时乃蛮部推翻了西辽国，在今新疆维吾尔（即下文之畏吾儿）自治区的莎车市，和阗县喀什市等地建立了新的国家〕。宋嘉定二年（1209），畏吾儿国降于蒙古〔畏吾儿，即唐之高昌也。今日火州〕。四年（1211），西域哈刺鲁部来降〔在今甘肃塞外哈烈卫东〕。十一年（1218），击西域诸国，取讹答刺城〔在今西域天方国境内。补 讹答刺城：在今苏联哈萨克共和国境内，锡尔河东岸。当时为花刺子模帝国的领土。“天方国”旧称大食，指阿拉伯诸回教国〕。十五年（1222），入回回等国〔回回，今西域默德那国也。补 默德那：亦作麦地那（Medina），在阿刺伯赫查兹境内，当麦加之北〕，至忻都〔见前。补 忻都：印度〕，灭西域四十余国而还。其后端平二年（1235），蒙古主窝阔台复遣兵攻西域〔补 窝阔台：即元太宗，在位十三年（1229—1241）〕，嘉熙初，下钦察等部〔钦察在今西域于阗国西南。补 钦察等部：初住在今苏联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波罗夫赤草原，后经蒙古统将哲别及速不台大军的压迫，而迁至今伏尔加、第聂伯两河之间与原来在该处游牧的钦察人汇合，来救于南斡罗思（俄罗斯的古名）诸大公。斡罗思与钦察联军于1223年5月31日在迦勒迦河（今苏联乌克兰共和国境内）畔与于阗（今和阗）蒙古军会战，联军惨败〕。又宝祐（1253—1258）初，蒙古主蒙哥遣旭烈等伐西域〔补 蒙哥：即元宪宗，旭烈在位九年（1251—1259）。亦作旭烈兀，蒙哥之弟〕。五年（1257），平乞石迷等百余国〔乞石迷在今西域弗菴国境。补 乞石迷：亦作喀什米尔（kashmir），印度西北部。汉为罽（音计）宾国。唐时名迦湿弥罗。弗菴：亦作拂林（音廩），泛指东罗马帝国，

古称大秦〕。转斗万里，西渡海，收富浪国〔富浪国在西海西岸。补富浪：即佛朗，亦作法兰，Franks之译音。明代作佛朗机。中古时阿拉伯人以此称西欧拉丁诸族。《元史》卷149，《郭侃传》：“旭烈兀命侃，西渡海收富浪。”按此为爱琴海中之岛，曾为西欧人所居，故名〕。于是西域之地，悉归蒙古。兼西夏。

史略：初，铁木真败乃蛮之兵。遂掠西夏之境。宋嘉定三年（1210），引兵入灵州，夏主安全乞降。十年（1217），又围夏兴州。夏主遵顼奔西京〔西京即灵州也。时夏人以与宝庆州为东京，灵州为西京〕。元年（1225），取夏甘肃州西凉府，又取灵州，进次盐州川〔即故盐州也〕。夏境州郡，望风降下。三年（1227），尽取夏城邑。夏主德旺出降。自元昊至德旺，凡九世国亡〔（1032—1227，共196年）〕。降高丽。

史略：宋嘉定十二年（1219），蒙古攻契丹部叛人于高丽之江东城〔城在今朝鲜境内大同江东〕。遂攻高丽。高丽王王暉请降，其后叛服不常，屡遣兵侵之。景定（1260）初，蒙古忽必烈嗣位〔补忽必烈：蒙哥之弟，即元世祖，在位三十五年（1260—1294）〕。高丽王僖复降附。

太宗窝阔台遂灭金，据有中夏，〔补中夏：即中国，指金人先所夺去宋人陕豫中原之地，今又为元军所据有〕。蚕食宋郊。

史略：宋绍定二年（1229），窝阔台嗣位于和林，寻入陕西，陷金凤翔。遣其弟拖雷等寇宋，破汉中蜀口诸州郡，陷饶风关〔见前。补饶风关在陕西石泉县西五十里饶风岭上。岭南枕汉江，与西乡县接界〕。乃沿汉而东，自金州略邓州；军于唐州，进陷钧州〔补金州：陕西安康县。按拖雷由金州东渡汉江，败金兵于南阳府邓州西南之禹山。唐州：河南泌源县。“军”字作动词用，屯驻也。钧州：开封府禹州〕。窝阔台亦自河中至河清〔见前。补河中：山西蒲州，今永济

县治。河清：在今河南孟津县东南二十里〕。渡河入郑州，会兵攻汴。西取潼关，东围归德〔时又陷睢州，既而引去〕。金人大困。蒙古主乃留别将攻汴而还。金主寻走归德，复迁蔡州。汴京及中京遂相继入于蒙古。蒙古军复与宋师合攻蔡，克之，金亡。端平二年，以宋败盟，入汴洛，遣兵分道，西侵蜀汉。东掠江淮。川、峡、襄、郢及淮西诸州，多为所陷〔时利州、成都、潼川、三路，悉被残破。又襄阳亦降于蒙古。蒙古遂陷随、郢、诸州及德安府荆门军。而淮西之蕲、舒、光、诸州，亦为蒙古所陷。后汉上淮西旋还旧境。蜀土遂不可复〕。宋之边衅，于是始滋矣。宪宗蒙哥灭大理，定吐蕃，残交趾，复举兵蹙宋。

史略：宋淳祐十一年（1251），蒙古蒙哥嗣位，寻以河南，陕西地封其弟忽必烈。宝祐初（1253），忽必烈引兵取大理诸蛮部，遂略定吐蕃。而分遣其将兀良合台攻诸夷未附者。合台尽平西南夷〔时白蛮、乌蛮、鬼蛮诸部俱顺命，罗罗斯、阿伯、二国乞降。又攻下阿鲁诸国。凡得五城、八府、四郡蛮部三十七〕。复入交趾，败交人于洮江〔洮江即富良江也，见前。是时交趾王陈日照遁入海，遂屠其人而还。既而交趾复据其地，降于蒙古〕。五年（1257），蒙古主入寇，寻入剑门，略川峡诸州之未下者。别将侵淮东，陷海州涟水军。开庆初（1259），忽必烈渡江围鄂州，侵軼江西州郡〔时蒙古陷临江军，入瑞州〕。兀良合台亦自交趾而北围潭州〔补潭州：湖南长沙〕。会蒙古主殁于合州城下，〔补合州：四川重庆府属。今改名合川县。1259年合州钓鱼山一役，蒙哥（元宪宗）受伤殁命，可参看郭沫若《钓鱼城访古》一文（载《今昔蒲剑》页104—132）〕。忽必烈等乃相继引还。

世祖忽必烈因累世之业，改号曰元〔至元八年（1271），始改称元〕。摧灭弱宋，遂一天下。

史略：忽必烈袭位于开平〔今宣府镇东北七百里 有开平废县〕。遣使如宋议和，不报。宋咸淳四年（1268），遣兵攻襄阳。九年（1273），襄阳陷。乃命伯颜等沿汉入江，长驱东下。别将出淮西，趋扬州。既而伯颜入鄂，复分军规取荆湖以南。德祐初（1275），伯颜入建康，寻分道趋临安。〔补 建康：今南京市。临安：杭州，宋之京都〕。宋奉表请降，伯颜以帝后北去，自是穷陬远岛，宋无遗境矣〔补 以上言元族初盛时迤忽必烈统一中国之经过〕。

踵辽金故迹，仍都于燕。

《都邑考》。太祖铁木真十五年（1220），定河北诸郡，建都和林〔自是五传皆都于北〕。世祖中统（1260）初，建开平府，营阙庭于其中，而分立省部于燕京〔先是铁木真克金中都，改曰燕京路；而大兴府仍旧〕。五年（1264），号开平为上都。至元（1264）初，又称燕京为中都。四年（1267），改营中都城，遂定都焉。九年（1272），改中都曰大都〔又至元五年（1268）改开平府曰上都路。二十一年（1309），改大兴府曰大都路〕。自是大都岁尝巡幸。

立中书省一，行中书省十有一〔至大二年（1309），行中书省俱改曰行尚书省。四年（1311），复故〕。

史略：元立中书省，统河北、山东、山西地，谓之“腹里”〔领大都等路二十九，曹州等州八，又属府三：顺宁、中山、河中也。属州九十一。顺宁即唐之武州，今为宣府镇〕。而立行中书省，分镇藩服：曰岭北〔领和宁路，即和林也。蒙古初建都于此，曰元昌路，寻改转运和林使司，中统（1260—1263）以后，不复建都，置宣慰司及都元帅府于此。大德十一年（1307），始改立和林等处行中书省。皇庆初（1312），改曰岭北行省，而和林路亦改曰和宁路，漠北诸屯戍皆属焉〕。曰辽阳〔领辽阳等路七，咸平府一，属州十二。辽东西诸城镇以及高丽之西京皆属焉，《元志》：至元六年（1269），高丽统领李延龄等以国中乘乱，挈西

京五十余城内附。八年（1271），改西京为东宁府，寻改曰东宁路，以领其地。西京即高丽平壤城也。咸平府，金所置见前。曰河南〔亦曰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领汴梁等路十二，南阳等府七。荆门州一，属州三十四。自河南至淮东西，又湖北之境，亦分属焉。《元志》：至元十年（1273），尝置河南等路行省于襄阳，十三年（1276），又置淮南行省于扬州，寻皆改废，至正中（1341—1368），复置淮南行省于扬州。汴梁路，即宋开封府。荆门州，即宋荆门军也〕，曰陕西〔领奉元等路四，凤翔等府五，邠州等州二十七，属州十二。自陕西以至汉中，又西南至四川，西山诸州之境。皆属焉。奉元即宋京兆府也〕。曰四川〔领成都等路九，府三：潼川，绍庆，怀德也，又属府二：曰保宁，广安。属州三十六，军一：长宁也。自四川及湖广，贵州诸蛮境皆属焉。《元志》：中统三年（1263），置陕西四川州行省，治京兆。（至元）二十二年（1385），始分置四川行省于成都，怀德府在今西阳宣抚司西南，保宁府即宋阆州，广安府即宋广安军，与长宁军俱见前〕，曰甘肃〔领甘肃州等路七。州二：曰山丹，西宁。又属州五：西凉，瓜、灵、鸣沙，应理也。元至元八年（1271），以置西夏、中兴等处行中书省，二十五年（1288），改中兴府为宁夏路，元贞初（1295—1296），并宁夏行省于甘肃。山丹、西宁，今陕西属卫也。应理州，在今庄浪卫东。元所置。余并见前〕，曰云南〔领中庆等路三十七。府二：曰仁德、柏兴。又属府三：曰北胜，永昌，腾冲。属州五十四。自云南接四川西南。又东接贵州西境诸蛮皆属焉。中庆路，即今云南府。仁德，今为寻甸军民府。柏兴，今四川建昌行都司盐井卫也。北胜，今云南直隶州。永昌，即今永昌军民府。腾冲，今为腾冲军民卫。又云南境内有甸寨军民等府，不在路府州之列〕，曰江浙〔领杭州等路三十。府一：曰松江。州二：曰江阴，铅山。属州二十一。自两浙以至江西之湖东，又福建境内俱属焉。《元志》：至元二十一年（1284），自扬州迁江淮行省，治杭州路，改曰江浙行省。又至元十五年（1278），置福建行省于泉州路。十八年（1281），迁治福州，自是徙治不一。二十二年（1285），并入江浙行省，其后复析置。大德初（1297—1307），改为福建平海等处行省，仍治泉

州。至正中（1341—1368），遂治福州，盖时废时置也。松江即今府，元所置，江阴州，即宋江阴军。铅山，今江西饶州府属县，曰江西〔领龙兴等路十八，南丰等州九，又属州十三。自江西至广东之境，皆属焉。龙兴路，即今南昌府。南丰，今建昌府属县〕，曰湖广〔领武昌等路三十，归州等州十三。府二：曰汉阳，平乐。安抚司十五，军三：曰南宁，万安，吉阳。属州十七。自湖广至广西，贵州，及四川南境，皆属焉。至正中（1341—1368），又分置广西行省于静江路。汉阳，即宋汉阳军。平乐，即宋广西路之昭州。南宁等军，俱见宋广西路〕，曰征东〔与高丽国同治，领府二：曰沈阳等路、高丽军民总管府，耽罗军民总管府。又庆尚等道，勅课司使五。高丽国境皆属焉。《元志》：至元中（1264—1294），以征日本，置征东行省于高丽，寻废。大德三年（1299），复置。自是屡废屡置。沈阳，今辽东属卫。耽罗，今朝鲜全罗道南境济州城也〕，而边境番夷，皆立官分职，以统隶之〔如宣慰，宣抚之属〕。盖疆理之远，轶于前代矣。

路一百八十五，府三十一，州三百五十九，军四〔四川一，湖广三，见上〕，安抚司十五〔皆在湖广境内。曰播州沿边安抚司，即唐播州也。曰思州军民安抚司，亦即唐之思州。曰庆远南丹溪洞等处军民安抚司，即宋之庆远府。曰乾宁军民安抚司，即宋之琼州，曰顺元等路军民安抚司，即今贵阳府。曰新添葛蛮安抚司，即今贵州新添卫。曰卢番静海军安抚司，今贵阳府卢番长官司也。曰程番武胜军安抚司，今为程番长官司。曰方番河中府安抚司，今为方番长官司，曰卧龙番南宁州安抚司，今为卧龙番长官司，曰金石番太平军安抚司，今为金石番长官司。曰小龙番静蛮军安抚司，今为小龙番长官司。曰大龙番应天府安抚司，今为大龙番长官司。曰罗番遏蛮军安抚司，今为罗番长官司。俱属贵阳府，盖羁縻诸蛮地也。《元志》：思、播，诸州以及顺元诸番安抚司，初皆属四川。至元二十八年（1291），始改属湖广云〕，县一千一百二十七。东尽辽左，西极流沙，南越海表，北逾阴山〔补 辽左：辽东，流沙：古以流沙为西北诸方沙漠之

泛称，但皆不出西域之境。海表：当指南海以外。阴山：昆仑山之北支，起于河套之西北，绵亘于内蒙古自治区热河，与内兴安岭相接，随地易名〕。东西万余里，南北几二万里。

郑氏曰：分州始于人皇；州统县，县统郡，始于周；郡统县，始于秦；州统郡，郡统县，始于汉。割据之世，置州乃多。隋文析天下为州，炀帝改州为郡，而州郡相等。唐混州郡为一，于建置京邑之州，则始命为府。宋又府州并列矣。自元建路、府、州之制，州乃益降而小，几与县同列云。王氏曰：元人制路府州县之等〔分路始于宋，金人从而附益之。元分路益多，路遂与府州并属于行省。其制大率以路领州，州领县；亦有以路领府，府领州，州领县者；又有府与州不隶路而直隶省者〕。其户口之多，舆地之广，虽汉唐极盛之际，有不逮焉。何也？元起于沙漠，遂兼西域，其西北所至，未可以里数限也。要荒之甸不分，疆索之防不设，古今中外之势，至此一变焉。噫，亦乾坤之异数已〔补 以上言元帝国全国行政区域及边疆四至〕！及元运将倾，驱除辈出：刘福通颖上一呼，实为之倡。

史略：元主（顺帝）妥欢帖睦尔嗣位，纲维日紊，〔补 纲维：亦作维纲，国家的法度。紊：音问，乱状〕，民心怨叛，多以妖术聚众。近自畿辅，远至岭海，倡乱者以百数。至正十一年（1351），刘福通聚众破颍州〔福通，颍州人。以妖术事栾城韩山童。至是起兵，以红巾为号。栾城，今真定府属县。补 妖术：指白莲教等民间宗教迷信而言，乃传统历史学者对人民群众所信奉的秘密宗教的污蔑名词。元末白莲教盛行。韩山童将白莲教中的弥勒教义与摩尼教中之明教义结合起来，把明王称做弥勒佛，自称弥勒佛下生，策动起义（参看吴晗：《读史札记》，页235—270，《明教与大明帝国》。王崇武，《论元末农民起义的社会背景》，载《历史研究》1954年第1期〕。据朱皋〔朱皋镇，在颍州南七十里〕，引兵西略，转陷汝宁府及光、息二州。十五年（1355），迎韩林儿为帝〔林儿即山童子。时山童被杀，林儿遁武安。福通自礆山夹河迎立

之，号为小明王。武安，今河南磁州属县。殍山，今徐州属县。夹河在县西南五十里。据亳州，称宋。既而为元军所败，林儿走安丰〔时元兵败福通于太康，进围亳州。林儿南走。太康，今陈州属县，安丰即寿州也。元曰安丰路〕。十七年（1357），福通等复炽。遣其党毛贵陷胶州，而北略山东诸州郡；倪文俊陷陕、虢、诸州，破潼关，掠同华以西；李武等亦入武关，见前。破商州，趣长安〔文俊等寻为察罕帖木儿所败，引还〕。福通寻引兵攻汴梁。复分遣关先生等趣晋、冀〔元以平阳府为晋宁路，太原府为冀宁路，谓之晋冀是也〕，白不信等趣关中，而毛贵据益都〔时山东城邑多附于贵〕。势大振。福通寻陷曹、濮、大名、及卫辉诸路。白不信等转入南山〔终南山也，见前〕，破兴元，陷秦、陇，据巩昌。窥凤翔〔寻复为察罕所败，遁入蜀〕。十八年（1358），田丰陷东平〔丰本元将降于福通〕。毛贵陷清、沧、诸州，据长芦镇〔今沧州治是也。时田丰陷济宁及东昌路，贵复陷济南及般阳路，般阳即宋淄州〕。遂取河间。逾直沽〔今河间府静海县北九十里小直沽是也。卫河合白河之水由此入（渤）海，天津卫在焉〕。攻蓟州及灤州〔灤州，今通州蓟县〕。略柳林〔在灤县西，县又有枣林，时毛贵等自灤州至枣林，遂略柳林〕，逼畿甸，京师震恐〔寻为元将刘哈刺不花所败，溃还济南〕。关先生等分二道：一出绛州，一出沁州。逾太行，焚上党，破辽州及晋、冀、雁门、云中、代郡〔云中谓大同府，代郡谓蔚州也〕，烽火数千里，遂出上谷〔谓宣府镇〕。大掠塞外诸郡，焚毁上都宫阙。〔自是元主不复时巡至上都矣〕。转掠辽阳，入高丽〔其后二十二年（1362），福通败亡。关先生余党复引而西，攻上都，元孛罗帖木儿击降之〕。福通亦陷汴梁，据其城。自安丰迎韩林儿都之。元将周全以怀庆路降于福通，王信亦以滕州降。田丰复陷顺德等路。于是巴、蜀、荆、楚、江、淮、齐、鲁、辽海，西至甘肃，所在兵起，与福通

相联结。十九年（1359），毛贵为其党所杀。部将因互相仇敌，势遂弱，会察罕帖木儿起义兵击贼〔察罕，沈邱人。至正十二年（1352），起义兵，所向有功。沈邱，今陈州属县〕。先定关陕，复清河东，引兵南下，遂拔汴梁。福通复以林儿走安丰，于是河南悉定。察罕乃图山东，会兵进讨，所至降下。二十二年（1362），察罕围益都未下，为降贼田丰所杀〔先是田丰进陷保定路，以察罕来攻，引还济宁，复降于察罕。保定，今直隶属府〕。其子扩廓帖木儿代总其兵，尽平余寇。于是元人复有山东、陕西、河南地。然江淮以南，不敢复问矣。二十二年，张士诚将吕珍入丰，杀福通，林儿南走。二十六年（1366），终于建康。于是乘时并奋者：方国珍据浙东。

史略：至正八年（1348），黄岩民方国珍兵起〔黄岩，今台州府属县，国珍结党入海，劫掠漕运，元兵讨之，不克，势遂炽〕。十一年（1351），焚掠沿海州郡，元遣使招之，自是屡降屡叛。开浙运道，遂为所阻〔国珍拥巨艘千余，据海道，阻绝粮运，元人始困〕。寻据有台、温、庆元，三郡地〔二十五年（1365），元授国珍淮南行省左丞相，分省庆元。补庆元：唐为鄞州，又为明州，又为余姚郡。宋升庆元府。元至元十三年（1276）改置宣慰司，十四年，改为庆元路总管府（今浙江宁波）〕。张士诚据浙西。

史略：至正十三年（1353），泰州白驹场亭民张士诚兵起〔白驹场，在今高邮州兴化县东北百二十里。补亭民：明代设亭煮盐，亭民即盐户〕。陷泰州及兴化〔即今兴化县〕。进据高邮，称王〔士诚自称成王，国号周〕。十四年，寇扬州，陷盱眙及泗州〔盱眙县，属泗州〕。既而脱脱击败士诚于高邮城外，取天长、六合诸城戍〔天长县，今属泗州，六合县属应天府〕。士诚穷蹙；会脱脱获罪去，泰不花代总其兵，士诚遂复炽。十六年（1356），陷平江路，据之

〔士诚改平江路为隆平府。补平江：苏州府〕，进陷湖州、松江、常州诸路。又遣兵破杭州〔既而元复取之〕。陷淮安。十七年，士诚降元。二十三年称吴王〔时士诚遣兵据杭州，又并嘉兴路，表求王爵。元主未许，遂自称吴王。又兼有绍兴路，北逾江，据通、泰、高邮、淮安、除、泗、宿、濠、安丰诸郡，号为富强〕。陈友谅据湖广。

史略：先是至正十一年（1351），罗田人徐寿辉兵起。〔寿辉一名贞一与，麻城人，邹普胜共起兵，亦以红巾为号。罗田、麻城，今黄州府属县也〕。陷蕲水县及黄州府〔蕲水县亦属黄州府〕。寿辉遂据蕲水称帝〔国号天完〕。遣兵陷饶、信诸州。十二年，陷汉阳，武昌及安陆、沔阳〔安陆府，今曰承天府。沔阳府，今承天府属州〕，又陷兴国，九江〔宋兴国军，元为兴国路。九江，元曰江州路〕，复分兵略东西诸州郡〔时西陷鄂州及房州。东陷南康及袁、瑞诸州。又别将项普略自饶州转陷徽州及杭州，为元将董搏霄所败。杭、徽二州，复为元有〕。又遣将据池阳、太平，诸路〔池阳，元曰池州路。太平路即今府。时寿辉将赵普胜据池阳、太平，遂攻安庆。元将星吉募兵进击，克池州及江州。普胜与吉战于湖口，吉败死，遂复据其地〕。十三年（1353），元兵攻寿辉于蕲水，寿辉走黄州〔时江西、浙江、湖广行省，共讨寿辉。复饶州、江州、富州、临江、瑞州，及武昌，汉阳诸郡。进攻蕲水，拔之。富州，今南昌府丰城县也，元置州于此〕。十五年（1355），寿辉将倪文俊复破沔阳，入襄阳〔襄阳旋为元兵所复〕。转陷中兴路〔即今荆州府〕。十六年，又取汉阳，遂营宫室，迎寿辉入据之。复进陷常德、澧州、衡州、岳州诸路。明年陷陕州，遂入蜀，使明玉珍守之而还。寻谋杀寿辉，不果。乃奔黄州，别将陈友谅袭杀文俊，拜其兵，自称平章〔友谅本沔阳渔人子，徙寿辉等起兵，隶文俊麾下，寻别领一军为元帅，既并文俊兵，遂强递不可制〕。十八年（1358），友谅陷安庆路，又破龙兴路。复略吉安、建昌，进

攻贛州及汀州诸路，皆陷之。十九年，取信州路，进略衢州，分遣兵陷襄阳府，又南入杉关〔先是友谅遣将攻邵武，未下。至是复分兵陷杉关侵福建诸州郡，杉关，在今邵武府光泽县西北九十里详<福建重险>〕。既而徙其主寿辉于江西，自称汉王〔初，寿辉闻友谅破龙兴，欲徙都之。至是引兵自汉阳东下，友谅忌其逼己，伏兵江州城西，寿辉至，伏发，尽杀其部曲，止存寿辉一人，居之江州〕，二十年（1360），友谅陷太平，弑其主寿辉于舟中〔友谅帅舟师犯太平，挟寿辉俱东，太平陷，急谋僭窃，乃杀之于采石舟中〕，僭称帝，国号汉〔都江州，时湖广、江西以及江东境内州郡。多为友谅所窃据，地广兵强，为上游劲敌〕。明玉珍据两川。

史略：至正十七年（1357），徐寿辉将明玉珍徙倪文俊入蜀〔玉珍，随州人。徙寿辉起兵为别将〕。所至降溃。文俊因命玉珍守成都而还。文俊既死，玉珍以蜀地险远易固，遂谋据之，益掠取附近诸城邑。二十一年（1361），取嘉定等路。又悉并东川郡县。明年，引兵侵云南，屯金马山〔在云南府东二十五里〕。既而败却。于是东扼夔关〔即夔州府〕，南戍泸水〔即金沙江也。见前忽必烈逾金沙江。时玉珍屡越泸水，侵云南，皆不克〕，称陇蜀王。既又分兵克龙州青州〔今龙安府东百二十里，青川所是也〕。掠兴元、巩昌诸路，复败还。二十三年（1363）称帝〔国号夏，都成都〕。二十六年（1366），卒。子昇嗣。陈友定据福建。

史略：至正十九年（1359），清流人陈友定起义兵击贼〔清流，今汀州府属县〕，以功授行省参政。二十三年（1364）复取汀州路〔时汀州为陈友谅所有〕。元主命友定分省汀州。二十四年（1364），迁于延平，寻授福建行省平章事。友定遂据有八闽之地。何真据广东。

史略：至正二十年（1360），东莞人何真起义兵击贼〔东莞，

今广州府属县)。元主立江西分省于广州，命真为右丞。真据东莞，兼有循、惠二州地。扩廓据山西。

史略：初扩廓帖木儿代父任〔扩廓一名王保保。本察罕姊子也〕。总兵柄，至正二十五年（1365），封河南王〔时命扩廓总制关陕，晋冀、山东诸道，进迤南一应军马，封江淮川蜀拒命者。扩廓屯怀庆，寻移彰德，调度各路军马〕，节制诸军。会陕西诸将李思齐等不受命，扩廓遂治兵相攻〔时扩廓以陕西行省参政张良弼首谋拒命，遣兵攻之，军于鹿台。李思齐等遂与良弼合兵拒扩廓，扩廓因遣军屯济南，以控山东，而悉力与思齐等相持。鹿台，在今西安府高陵县西南三十里鹿苑原上〕。二十七年（1367），诏解扩廓兵柄。扩廓遂还据泽州，复遣兵入太原〔时元主以扩廓拥兵彰德，擅攻陕西，诸将疑其有异志，命太子总天下兵马，使扩廓自潼关以东清江淮，李思齐等自凤翔以西取川蜀。陕西行省秃鲁等出武关取襄樊。扩廓复不受分兵之命，于是其将貂高关保等皆叛，且列扩廓罪状于朝，请讨之。元主落扩廓职，使以河南王食邑汝州，所在诸将，分统其兵。扩廓复不受命〕。既而自泽州西保晋宁〔初，扩廓趣泽州，卫辉彰德为貂高所据，至是泽潞二州，为关保所据，与高合兵攻平阳。寻皆为扩廓所捡〕。元主寻复其官。扩廓引兵北出，据守太原。李思齐、张思道等据关中。

史略：初，罗山人李思齐与察罕共起义兵〔罗山，今河南信阳州属县〕，积功为陕西行省。至正二十五年（1365），扩廓受总制诸军之命，思齐不奉诏，与张良弼等合兵拒之〔良弼一名思道。至正二十四年，为陕西行省参政，屯蓝田，与思齐相攻。至是与其党奉思齐为盟主，以拒扩廓。蓝田，今西安府属县〕。扩廓遣兵攻之，不克。思齐等遂专制陕西之地。刘益据辽东。

史略：刘益仕元。至正中，为辽阳行省平章事，遂据有其地。梁王段氏据滇洱。

史略：把匝刺瓦尔密〔一名孛罗〕，世守云南〔至元四年，封皇

于忽哥赤为云南王，为都元帅宝合丁所毒死。二十七年，改封皇孙甘麻剌为梁王。自是镇云南者，多以梁王及云南王为封爵。至正初，把匝刺瓦尔密以宗室袭封梁王。而段氏亦世为大理酋长〔段思平自石晋天福中，据有南诏地，称大理国。宋宝祐三年，蒙古忽必烈攻大理，段兴智迎降，因改置大理万户府授之。寻又改为大理路总管，使世守其职〕。共据滇、洱之境〔滇池在云南府城南。洱海在大理府城东，俱详见云南大川〕。刘氏曰：元德既衰，九土糜沸，鸱张狼顾之豪，弥满山泽，万姓鱼喙，无所吁告，真人出而挞伐之，起自东南，扫平氛翳，然后拾宋掇秦，掣赵拔燕，不数载而天下定。进取先后，因时乘势，夫岂偶然之故欤！

（选自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八）

题 解

一、作者小传

顾祖禹（1631—1693，明崇祯四年至清康熙三十一年，终年63岁。旧说生于天启四年，卒于康熙十九年，年57岁，误。），字景范，一字复初，学者称宛溪先生。江苏无锡县人，徙居常熟。高祖顾大栋，官光禄寺丞，嘉靖初年（十六世纪三十年代）与许论合著《九边图论》一卷，开此后明人边防著述风之先。父柔谦，究心史学，著《山居赘论》、《六书考订》等书。崇祯末年，祖

禹才十来岁，随同父亲“躬耕于虞山（常熟）之野”，父子二人都直接参加农业生产劳动，但“久之益穷困”。祖禹和他的父亲兴趣一个样，从小时便潜心史地之学，不屑从事科举。明亡后，祖禹深抱亡国之痛，除晚年一度应徐乾学之招，参修《清一统志》外，未曾受过清朝一官一禄。他是一个有强烈民族意识的历史地理学家，清人所作学案，将他列入汉学家中（参看江藩：《汉学师承记》卷1；唐鉴：《国朝学案小识》卷14），只因当时历史地理学一门仅被认为经学的附庸；从今天眼光看来，自然是不甚恰当的。

二、本书的解题

1. 写作经过

《读史方輿纪要》一书的编纂工作，从祖禹二十九岁时开始，时为南明永历十三年（1659，清顺治十六年）。经过七八年的工夫，于清康熙五年丙午（1666）先刊出《历代州域形势说》五卷，至元代而止。当时拟订的分类还有：“两京纪要”、“分省纪要”、“九州郡邑合考”三大部分。全书总名为《二十一史方輿纪要》，卷数共七十二。这一部书就是《读史方輿纪要》的前身，也就是全书最早刊出的一部分。

其后，又经过了十几年间的增补修正，至迟在康熙十九年（1680）以前，全书已告完成，这就是我们今天所看见的通行本子；书名至是确定为《读史方輿纪要》，卷数扩充至一百三十。

抗战前的数年，有人又发现了顾氏原书的稿本一份。用来和今天的通行本作校对，其中有不少已付修正的地方。经过几个人考订，确定了这就是顾氏原书的底稿。先时康熙二十五年三月命

纂修《大清一统志》；祖禹应招入局以后，对原书又作了不断的修改，直至他去世的前一年（康熙三十年）为止。这一稿本今天存上海市历史文献图书馆里（参叶景葵：《卷盒书跋》页40—48，《读史方輿纪要》稿本）。我希望将来有人加以整理，作校勘记，附排印于本书之后，以便读者。

总之，祖禹从事此书达三十余年之久。由创始以至最后修订时，都得到许多人的具体帮助。本书之所以成为一部伟大著作，个人努力和集体帮助是分不开的。

2. 本书内容和体例

今本《读史方輿纪要》共一百三十卷：前九卷为“历代州域形势”——起唐虞三代迄明嘉靖末年。次一百一十四卷为直隶江南十三布政使司（省）——每省各冠以“序”一篇，继则为记述各直省“封域”、“山川险要”总形势的各卷；然后依次分卷备载所属各府州县的四至、地理沿革、编户数目、城邑、山川、关塞镇市等项。再次为“川渚”六卷。最后是“分野”一卷。此外，附《輿图要览》四卷：有图有表，便于参阅。

在写作上作者创定了一套独特的提纲挈领的办法：书中关于“历代州域形势”，及总述两京各省诸卷，皆以顶格写作者为正文，低格写者为注，夹行小字为注中之注。正文首尾联贯，如同一篇完整的论文。作者组织能力之强可为惊讶。

关于各府州县的分载，大致与上相同；但以地名为“纲”，写于顶格；其下为“目”分记沿革、山川、城镇诸有关事项，多数用低一格写出。

3. 本书的主要贡献

其一，写作目的性之明确，在卷首“总叙一”里，祖禹郑重地说明他撰述此书的动机是为了继承自高祖以来历代先人的志业，其目的在经世实用，尤其是为民族复兴服务。他沉痛地追述他父亲临终付托的遗言说：“今之学者，语以封疆形势，惘惘莫知，一旦出而从政，举关河天险委而去之，……而四海陆沉，九州腾沸，……文献莫征，能无悼叹乎！”所以他在父歿四年后，便动笔起草是书，意欲“垂之后世，俾览者有所考镜”。“总叙三”又说：“凡吾所以为此书者，亦重望夫世之先知之也，不先知之，而以惘然无所适从者任天下之事，举宗庙社稷之重，一旦束手而畀之他人（指满族），此先君子所为愤痛呼号，扼腕以至于死也！”

其二，重点突出。全书以军事地理为中心，同时亦兼顾及国计民生、风土人情等重要问题。全书对于山川险易、用兵攻守形势两方面，所载特详；更根据历史事迹来推论古往今来得失成败的原故。可以认为是一部最有广泛体系的军事地理史专著。另一方面，对于凡是属于军国财赋之所资，耕桑水泉之利，民情风俗之理，水陆交通之所经，边方、腹里强弱重轻之势及其利病得失之处，亦均为注重之点，占有相当的篇幅，顾氏自谓此书不但可用于乱世，亦可用于平时，始非虚语，至如一般地志所详载的名胜、古迹，顾氏则认为“游览诗赋，何与人事？则汰去之！”（彭士望《序》）可见顾氏此书，以实用为主，对于材料的选择，订下了相当规格的标准。

其三，将历史和地理密切地结合起来。“凡例”说：“以古今之方輿，折〔衷〕之于史；即以古今之史，〔评〕质之于方輿，”前半截的作法是以史证地，后半截的方法是以地证史。象这样地将史地统一起来，将古今打成一片，所以才能够写出一本很好的地理沿革史专著。

其四，文献研究与实地调查两种方法并用。顾氏掌握的文献材料甚为丰富。他辑有《古今方輿书目》二卷，所著录的作家，上自禹贡，下迄明季，约有千余家。分类为十五：经、史、方域、都邑、山川、纪事、里（原误作“黑”）道、名胜、官苑、风俗、人物、方物、述异、逸书、殊域（此书尚存钞本，见潘景郑：《著砚楼书跋》，页124—125）。以上著录诸书，其中自然有相当多的书为顾氏所未见到的。但他的态度是异常诚恳和谦虚，“凡例”中自认：“近代一统、寰宇、名胜诸志，及十三司通志，余皆得见之；其天下郡县志得见者十未六七也。”清嘉庆十六年（1811）李兆洛《跋□□□□》一文亦指出：“唐宋诸輿地书，如《元丰九域志》，《輿地广记》之类，绝无流传，顾氏多未之见，徒于煨烬断绝之余，殚心力而荟萃之，其间舛驳失订正者亦往往而有”（《养一斋文集》卷6）。据说李氏曾经“备购各省通志，较五千年来水地之书，证以正史，刊定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之与原史不符者。”（包世臣撰：《李凤合传》）。可惜李氏这一本专著，似乎亦未完成，故亦未曾发刊。然就是李氏本人还不能不承认《纪要》这一部书“体大而用博”（《前跋》）。

又有人认为顾氏只重文献研究，轻视实地调查，这一看法并不尽合乎事实，然亦不能说是毫无根据。因为“总叙二”自述云：“予也，未尝泝江、河、登恒，岱，南穷岭海，北上燕、冀；间有涉历，或拘于往返之程，或困于羁旅之次，不获……博观广询。”（“总叙一”亦有类似的词句）魏禧作序亦说：“顾先生闭户宛溪，足不出吴会”等语。可见顾氏足迹不广，确是事实。然亦似乎仅为中年的情况——也就是说一百三十卷本初次完成时的情况。根据我们今天所知，他晚年曾寄寓山东胶州隐士黄庭的家里，从今天留存下来的稿本检阅，知道他不只一次的将目验所得

充分利用到改订稿中，例如“胶西废县今州治”一条下，注云：“门三，北面无门。”可见他随地认真观察，丝毫不苟且的精神。“总叙二”也提到，“至于舟车所经，亦必览城郭，按山川，稽里道，问关津，以及商旅之子，征戍之夫，或与从容谈论，考核异同。”可见他并不光是闭门著书，并且也很注重实地调查研究。

我们固然肯定了顾氏此书的四个优点，但也不能忘记他所受的时代和阶级出身的限制和影响。本书存在的缺点如下：

第一，详古略今。他的朋友刘献廷对他的批评最中肯，说：“方輿之学，自有专家。近时若顾景范之《方輿纪要》，亦为千古绝作。然详于古而略于今，以之读史，因大资识力，而求今日之情形，尚须历练也（《广阳杂记》卷2）。应当指出，在顾氏著书时，他还富有经世致用的精神。迨及乾、嘉（18世纪30年代至19世纪20年代）时，学者便变本加厉，专考证郡县沿革、水道变迁等狭窄的题目，甚至纠缠在某一地名和方位上面，越来越脱离实际了。

第二，过于强调山川形势和杰出人物，对人民群众的伟大力量估计不足。这一错误观点的思想根源当由于他是一个出身于官僚家庭的知识分子，他不免站在地主统治阶级的立场来考虑问题。我们在下一节马上便要接触到。

三、作者两个基本论点

作者在军事地理学方面，提出了两个在当时甚为新颖的见解，他的朋友魏禧给本书所写的序中，曾经提到，今根据顾氏原书作补充说明，并为评价：

其一，建都论。顾氏“以为天下之形势，视乎建都。”（“魏

叙”）“建都之地，关中为上，洛阳次之，燕都（北京）又次之”（卷10，《直隶方輿纪要叙》）。他说：“陕西之为陕西，固天下安危所系也，”怎见得？因为“陕西据天下之上游，制天下之命者也。是故以陕西而发难（起义），虽微必大，虽弱必强；虽不能为天下雄，亦必浸淫横决，酿成天下之大祸。……亦地势形便为之也。”（卷52《陕西方輿纪要序》）这一番议论，在今天看来，当无一顾的价值。但我们不可忘记作者是根据李自成、张献忠等起义于陕西卒移明祚这一个事实提出来的，换句话说，作者暗示给后人将来反抗清统治政权时应以陕西为策源地。

另一方面，顾氏尚非一个单纯的地理决定论者。他也认为形势的变动无定，主要还是看角逐天下之人的心思和材力来决定，故云：“州域之建置有定，而形势之变动无方，譬之奕（下棋）焉：州域其画方之道也；形势，其布子之法也。譬之治田者焉：州域，其疆理之迹也；形势，其垦辟之宜也。布子同而胜负不同，则存乎奕者之心思而已矣。垦辟同而获否不同，则存乎田者之材力而已矣。”（卷1，《历代州域形势纪要序》）由是言之：“故边〔方〕与腹〔地〕无定所：有在此为要害，而彼为散〔闲〕地；此为散地，彼为要受害者。”（“魏叙”）在这里，他只看见领导者和战略战术的重要性，对于人民群众力量的伟大是体会得不够的。

其二，与上密相结合的另一论点，就是起义者不一定需要选择地点，只要能够利用各种有利条件亦可以成功。他“以为有根本之地，有起事之地。立〔根〕本者必审天下之势，而起事者不择地。……古今豪杰，暴起草昧，往往迫而应天人之会（即自然和社会的适当时机），初未尝迁地而谋形胜也。用其地之人，因其地之势，以驱策天下，而天下无以难之。……失其术，则据十二、百二之雄〔险〕而可以亡；得其术，则虽迫狭瘠弱，而无不

可批郤导窾（即乘虚而入），以中天下之要。”（“魏叙”）这里，他较前更进一步已提出人这一因素之重要——“用其地之人”和“应天人之会”的说法。但可惜他只从利用观点出发，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在全部著作中不只发挥得很不够，而且显得甚为薄弱无力，这不用说是受了地主统治阶级思想意识的束缚。

《朱元璋北伐檄文》⁽¹⁾注解

吴元年（1367，即元顺帝至正27年）冬十月丙寅，（二十三日）檄谕齐、鲁、河、洛、燕、蓟、秦、晋之人曰：

自古帝王临御天下⁽²⁾，（皆）中国居内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国，未闻以夷狄居中国治天下者也。自宋祚倾移，元以北狄入主中国，四海内外，罔不臣服⁽³⁾，此岂人力，实乃天授。彼时君明臣良，足以纲维天下；然达人志士，尚有冠履倒置之叹⁽⁴⁾。自是以后，元之臣子，不遵祖训，废坏纲常⁽⁵⁾，有如大德废长立幼⁽⁶⁾，泰定以臣弑君⁽⁷⁾，天历以弟酖兄⁽⁸⁾，至于弟收兄妻，子丞父妾，上下相习，恬⁽⁹⁾不为恠（怪），其于父子、君臣、夫妇、长幼之伦，渎乱甚矣！夫人君者，斯民之宗主⁽¹⁰⁾；朝廷者，天下之根本；礼义者，御世之大防；其所为如彼，岂可为训于天下后世哉！及其后嗣沉荒，失君臣之道，又加以宰相专权宪台报怨⁽¹¹⁾，有司毒虐⁽¹²⁾，于是人心离叛，天下兵起，使我中国之民，死者肝脑涂地，生者骨肉不相保，虽因人事所致，实天厌其德而弃之之时也⁽¹³⁾。古云“胡虏无百年之运”，验之今日，信乎不缪⁽¹⁴⁾。

当此之时，天运循环，中原气盛，亿兆之中，当降生圣人，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今一纪兹⁽¹⁵⁾，未闻有济世安民者，徒使尔等战战兢兢⁽¹⁶⁾，处于朝秦暮楚之地⁽¹⁷⁾，诚可矜悯。

方今河洛关陕，虽有数雄，乃忘中国祖宗之姓，反就胡虏禽兽之名，以为美称；假元号以济私，恃有众以要君，凭凌跋扈，遥制朝权，此河洛之徒也⁽¹⁸⁾。或众少力微，阻兵据险，贿诱名爵，志在养力，以俟衅隙，此关陕之人也⁽¹⁹⁾。二者其始皆以捕妖人为名⁽²⁰⁾，乃得兵权。及妖人既灭，兵权已得，志骄气盈，无复尊主庇民之意，互相吞噬⁽²¹⁾，反为生民之巨害，皆非华夏之主也。

予本淮右布衣⁽²²⁾，因天下乱，为众所推，率师渡江，居金陵形势之地，得长江天堑之险⁽²³⁾，今十有三年。西抵巴蜀，东连沧海，南控闽越；湖湘汉沔，两淮徐邳，皆入版图，奄及南方⁽²⁴⁾，尽为我有。民稍安，食稍足，兵稍精，控弦执矢，目视我中原之民，久无所主，深用疚心⁽²⁵⁾。予恭（奉）天成（承）命，罔敢自安，方欲遣兵北逐群虏，拯生民于涂炭⁽²⁶⁾，复汉官之威仪⁽²⁷⁾。虑民入未知，反为我讎，挈家北走，陷溺尤深，故先谕告：兵至，民人勿避。予号令严肃，无秋毫之犯⁽²⁸⁾，归我者永安于中华，背我者自窜于塞外。盖我中国之民，天必命中国之人以安之，夷狄何得而治哉！予恐中土久污膻腥⁽²⁹⁾，生民扰扰，故率群雄奋力廓清⁽³⁰⁾，志在逐胡虏，除暴乱，使民皆得其所，雪中国之耻，尔民其体之。

如蒙古色目⁽³¹⁾，虽非华夏族类，然同生天地之间，有能知礼义愿为臣民者，与中夏之人抚养无异。故兹告谕，相（想）宜知悉。

（选自《明洪武实录》卷二十一）

解 题

一、从《明实录》谈到檄文的起草者——宋濂

《实录》的体裁，是以一皇帝为一单元，按年月日编排纪载。所以旧传统史学界的目录，多数把它列入于“编年史”一类。根据《隋书经籍志》的记载，有：“《敦煌实录》十卷，刘景撰”，列入“霸中”类。这大约是西凉朝（400—421）的实录，恐怕也是实录中最早的一部。同书“杂史”类又载有《梁武帝实录》三卷，《梁元帝实录》五卷。以上各书皆早已失传。

编纂实录，自唐高祖后始成为定例。从此，每一皇帝死（“崩殂”）后，必由继嗣的君主敕修实录。这一个传统办法，一直维持到清代末年。

实录所取材的，主要是根据前君在位时所修的起居注，日历，及时政记等以人君言行为主体的“记注”之作；然诏令章奏，及国家大事，以至大臣名人的生卒事迹亦得斟酌情形，随宜入录。所以它的内容是丰富的。每当改朝换代之后，后一王朝例为前一王朝编修“正史”，实录就是后者最基本的参考资料。

明代实录，由太祖迄熹宗十三朝，今尚俱在——唯《熹宗实录》缺天启四年及七年六月各卷（因清初时为汉奸冯铨窃去毁灭）；又思宗一朝以国亡未修。清人修《明史》，凡涉及清代祖先事皆讳而不言，所以晚近现代研究明清史的学者，多用明实录来补正《明史》的脱略和校证清史——特别是清开国以前一段历史的曲笔。它的参考价值是高的。然而实录毕竟是奉诏敕修的官书，

它的编纂目的无非为统治王朝的利益服务，因而其中必然有大量不尽不实的地方；至于它对人民群众的污蔑更是不用说的了。

《明太祖实录》前后经过三修：最初一次的本子，修于建文元年（1399），及成帝“靖难”成功以后，为了掩饰自己篡夺的痕迹，所以又改修了两次：第一次是在永乐元年（1403）。至永乐九年（1411），又诏胡广等复修，这就是今天传世的本子，共二百五十七卷。我们上面的选文，便从这个本子选录。这篇檄文，亦载程敏政编《皇明文衡》卷一，题为宋濂代笔——但今《宋文宪公全集》未载此文。

宋濂（1310—1381），字景濂，浙江江浦县人。宋小明王（韩林儿）龙凤四年（1359，即元至正十九年）与刘基、章溢、叶琛并被朱元璋所征，至应天（即南京）供职，得到元璋的信任。先是刘、章、叶三人都曾经投身元军中参加过镇压农民起义军的工作。他们四人又同代表当时的“儒士”，同以传统儒家关于治国平天下的一套理论来说服元璋。其后元璋背叛了明教，得到了地主阶级的支持，和他们这些人的影响有密切的关系，详下节中。洪武二年（1369）诏修元史，命宋濂充总裁官，他是明代最有名的文学家之一。

二、朱元璋在颁布北伐檄文以前的主要军事行动

宋濂奉命写的檄文，只是代替元璋说话罢了。本节拟专就元璋本人简史及其在北伐以前的整个军事形势略谈一下：

朱元璋（1323—1393。元天历元年——洪武三十年，终年70岁），字国瑞，生于濠州（今安徽凤阳县）钟离县之东乡一个赤贫佃农家里。一三三四年（元至正四年）春，淮北大旱，继以瘟疫

疫，元璋父、母、长兄及长兄之子皆染疾死，当时元璋还未满十七岁，乃投身皇觉寺为小行童。但寺中粮食也缺乏，还呆不上两个月便被打发走了。此后，往来乞食于淮西及河南省南部一带，“南历金斗〔河〕（即安徽合肥县之施水），西抵（江苏）无锡，北至颍州（今安徽阜阳县），崎岖三载。”一三四三年（至正八年），黄岩盐贩方国珍聚众起义海上，劫掠元廷漕运。是年年底，元璋回到皇觉寺，时年二十一岁。这三年多的游浪生活对他有很大帮助：首先使他认识了时代任务非起义不可。其次，他有机会体验这一地带的形势险要，好为起义时的准备。其三，结交了不少朋友、同志，树下了与广大群众结合的基础。

一三五一年（至正十一年）四月，元廷诏工部尚书贾鲁开黄河故道，征发汴梁、大名等十三路民十五万，戍军二万，造成对人民很大的灾害。五月，刘福通等奉明教主韩山童的号令，以红巾为号，聚众攻陷颍州。韩山童被捕身死。一三五五年（至正十五年），福通迎立山童之子林儿为帝，号称小明王，国号宋，建都亳州（明时凤阳府境内），建元龙凤。

和刘福通同在一年起义的又有湖广罗田县人徐寿辉等，他们亦以红巾为号。一三五一年十月寿辉占领黄州府及蕲水县，遂以蕲水为国都，称帝，国号天完。后来在武昌建汉国的陈友谅原隶徐寿辉部下。

一三五二年（至正十二年）二月，定远县（今属安徽）土豪、弥勒教徒郭子兴等起兵于濠州（明代改称凤阳府）。闰三月，朱元璋投郭子兴部下为步卒，时年二十五岁。一三五五年（至正十五年）正月，元璋攻克和州，奉子兴命作总兵官镇守。三月，子兴病死。军中军务由子兴之子天叙、妇弟张天祐和元璋共同担承。不久他们便接受了小明王的节制指挥，军中文告都用龙凤年

号。九月，郭、张二帅率兵攻集庆（今南京），不克，皆死之。于是子兴部伍尽归元璋。

一三五六年（至正十六年）二月，元璋攻下集庆，改其名为应天府。此后六七年内，又继续占领了江南的镇江、常州等地；浙江的婺州（明时为金华府）、处州等地；江西的袁州、洪都（今南昌）等地；湖广的黄州、广济等地。势力日形雄厚。以上各地有些是从元军或别的部队手里取得的，但最强大的对手还是汉陈友谅和吴张士诚两方面。

一三六三年（元至正廿三年）元璋亲率大军与陈友谅军在鄱阳湖展开了大决战。友谅中流矢阵亡，其子陈理突围奔回武昌。明年正月，元璋自立为吴王，建百官。二月，复亲自将兵征武昌，陈理降，汉亡。汉、沔、荆、岳皆下。

一三六六年（元至正廿六年）十二月，元璋遣大将到滁州迎接小明王，于瓜州渡江，中途把船凿沉，宋亡。元璋遂宣布以明年为吴元年。从此，元璋与代表贫农和穷人所信仰的明教正式宣布决裂，稳步走上了刘基宋濂这一地主儒生集团的阶级路线，争取地主巨绅们更进一步的合作，这是他一生中划时代的转变。此后，所有他以前臣属于龙凤的有关事迹和文件，都设法消灭殆尽。这一段历史真相被掩盖了好几百年，经过近年来学者们研究才把它搞清楚了。

一三六七年九月，徐达克平江（苏州），执张士诚，吴亡。至此元璋又消灭了一个劲敌。是年冬十月庚申（十七日），召诸将议北征；甲子（廿一日）以徐达为征虏大将军，常遇春为副将军，帅师二十五万由淮入河北取中原。以上就是北伐前的用兵情形。

一三六八年正月，元璋称帝，国号大明，建元洪武，是为明

太祖，时年四十一岁。八月初二日，徐达所率大军进入元都，改大都为北平府。从出师至此，还不到一年的工夫，便将这一名都收回到人民手中。朱元璋代表全民族完成了一个巨大的历史任务。

三、本文分段内容

第一段，开宗明义便揭橥出夷夏的大防，特别强调中国应由中国人自己来治理。其次，通过元朝历代君主的失德，和大小官僚的违法乱纪等具体事实，来说明蒙古统治不合于中国的传统礼教和文化道德，以唤起社会各阶层的拥护和同情。由此又证实了古语“胡虏无百年之运”的正确性，预言胡运将终了。

第二段，首先提出北伐的目的就是“驱除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十六个大字。次言各地群雄，只知割据自私，决无成事的希望，更谈不到“治世安民”为“华夏之王”了。又特别把元朝将军扩廓和李思济提出痛骂一顿。

第三段，作自我宣传，极力铺张辉煌的战果，并表示北伐的决心，争取人民的协助。

最后，为了缓和蒙古色目人的反抗，指出只要他们肯接受中国传统文化，“能知礼义”，并“愿为臣民”，便可得到和中国人民一样的待遇。

据说，这一宣传文告，确实发生了良好的作用：山东河南州县纷纷降附，连蒙古色目人也望风投降了；北伐军因之得以顺利进军，在很短时间内收复国土，统一中国。

注释：

(1) 檄：音亦，木无枝为檄，古之官文书用木简，长一尺二寸。征召，晓谕，诘责皆用之。有急，则插鸡羽以示速疾，谓之羽檄。

(2) 临御：监，治，从高视下，以尊适卑皆曰“临”。“御”，统治。

(3) 罔不：莫不。

(4) 纲维：“维”，绳。纲，网之大绳。《史记·淮阴侯传》：“秦之纲绝而维弛”，谓纲断因失其所以维系之具。“纲维”，指维持国家的法度。

达人：智能通达之人。又指达观一切不受世俗束缚之人。

冠履倒置：不正之貌。“冠履”，即帽、鞋，喻上下各有定分。

(5) 纲常：三纲：君臣，父子，夫妇。五常：仁、义、礼、智、信；亦谓：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都是古代封建社会的基本道德。

(6) 大德：元成宗奇渥温铁木耳的年号（1297—1307）。

废长立幼：成宗死时，太子先卒，依序成宗兄之子海山（后为武宗）当。但成宗皇后意欲称制临朝，乃召于次不当立之远亲安西入京摄政。

(7) 泰定：元泰定帝奇渥温也孙铁木儿之年号（1324—1327）。

以臣弑君：先是英宗（硕德八剌）至治三年（1323）八月御史大夫铁夫等杀害英宗，相传泰定帝实预其谋。弑，音试，下杀上也。

(8) 天历：元明宗（和世㻋）的年号（1328—1329）。以弟猷兄：天历二年，文宗（图帖睦尔）毒杀其兄明宗而自立，改元曰至顺（1330—1332）。

“猷”：与鸩通，沈去声，毒鸟。古谓以其羽画酒，饮之则死。

(9) 烝：音蒸。上淫曰烝，下淫曰报，旁淫曰通。

恬：音甜。安然不惊动貌。

(10) 斯民：此民，其民。

宗主：一宗之主。凡为人所归仰者亦曰宗主。

(11) 宪台：御史台。提点刑狱之官亦称宪台。

(12) 有司：官吏。设官分职，事各有其专司，古曰有司。

(13) 天厌其德：“厌”，憎恶。“德”，立国之德。《左传》隐公十一年“天而既厌周德矣”。

(14) 缪：音谬。错。

(15) 纪：十二年为一纪。

(16) 战战兢兢：“战战”，恐惧，动趋走。“兢兢”，小心戒慎。《诗经·小雅·小旻》：“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

(17) 朝秦暮楚：反复无常（见宋晁补之：《北渚亭赋》）。

(18) 凭陵：恃势凌人。又与“冯凌”同。冯，迫也，侵袭之意。

河洛之徒：指扩廓帖木儿，他原来是汉人王保保，元平章察罕帖木儿收为养子，元顺帝赐以蒙古名。至正二十五年（1365）封河南王，总制天下兵马南征，驻军河南，撤关中四将，李思济、张思道会师大举。思济等不听调。扩廓引兵西入关攻之，相持经年，数百战未能解决。

(19) 阻兵：恃仗兵力。

关陕之徒：指关中四将李思济等。

(20) 捕妖人：指宋刘福通等红军部队。按宋兵北上，初时获胜利。及至正二十六年，朱元璋遣人迎小明王韩林儿于滁州，中途沉之于江。至是斩断了对明教的信仰，故反称之为妖人。

(21) 噬：音晋。啮，咬。

(22) 淮右：淮水以西之地。今安徽庐州凤阳一带之地，皆为淮西。元代设淮西总管府。

(23) 天堑：天然之坑堑，足资阻隔防御的地势。堑：音槩，或作“堑”。水沟，绕城之水。

今十有三年：按元璋于1356年攻下集庆，至是只十二年，前言“一纪于兹”，比较确切一些。

(24) 奄：音掩，覆盖，大有余的状况。按洪武元年正月始平福建，执陈友定，四月大军克广州。四年六月，克重庆，明升降。文中所云“西抵巴蜀，南控闽、越”，皆为夸大之词。

(25) 疚心：疚音救，久病也。“疚心”，心中惭痛。

(26) 涂炭：像陷泥坠火的困苦。

(27) 复汉官之威仪：《后汉书》卷1上，《光武帝纪1》：“老吏或垂涕曰：‘不图今日复见汉官威仪！’”

(28) 秋毫：鸟兽之毛，至秋更生，细小而未尖锐，谓之秋毫（与“毛”通）。

《孟子·梁惠王》：“明足以察秋毫之末”。《汉书·高帝纪》：“沛公曰：‘吾久关，秋毫（一作豪）无所取。’”喻事物之细微者。

（29）膻：扇平声，羊臭。“膻腥”，骂专吃羊肉的蒙古人。

（30）廓：音阔。空，大。扫荡无遗曰“廓清”。

（31）色目：元帝国内西域各国的封建主、富豪、大贾等，其社会地位仅在蒙古人之下，但在汉人之上。

《粵民义师》注解

道光二十一年（1841）夏，粵东义民创夷人于萧关三元里⁽¹⁾，遂起团练之师。始自南海、番禺，而香山、新安等县继之，绅民噫血⁽²⁾，丁壮荷戈，誓与英夷为不共之仇⁽³⁾。逾年，闻白门抚事定，弗善也⁽⁴⁾。未几，耆英任两广总督，伊里布任广州将军，黄恩彤自江宁藩司升授粤抚，三人者皆前在江宁同预于抚事之约，英夷来往粵东，方挟之以为质⁽⁵⁾。粤之绅民独执通旧制，起而争之。

初粵东开港始于乾隆之中叶，定制以澳门为贸易之区，以黄埔为卸货之地，洋商交易事竣，仍押回澳门住冬，不得逗留省城洋行，擅自出入。至五十八年（1793），英人来贡，请拨给广东附近省城小地方一处，畀该商寄住。奉敕谕，“向来西洋各国夷商，居住澳门贸易，画定住址地界，不得逾越尺寸；其赴洋行发货夷商亦不得擅入省城；用以杜华夷之争论，立中外之大防”等因，载入粵东档案。嗣以壬寅（1842）之役挟兵要抚，所议通商各款，内有省城设立栈房，及外洋领事入城之约。于是宁波、上海等处，出入自便。而福建以福州为通商马头，遂于省城写石山上起造洋楼，大府与之修来往晋接之仪⁽⁶⁾。粤人闻之，谓夷人向不准入城，为天朝二百年来例禁；况五口通商，粵东但有澳门不闻广州也，爰合词懇于大府⁽⁷⁾，请申洋商入城之禁。不省⁽⁸⁾。乃

大集南海、番禺之绅士耆老，传递义民公檄，议令富者助饷，贫者出力，举行团练。按户抽丁，除老弱残废及单丁不计外，每户三丁抽一，以百人为一甲，八甲为一总，八总为一社，八社为一大总⁽⁹⁾。旬日之间，城郊镇集，灯楮旗布为之一空⁽¹⁰⁾。自是众议汹汹，不藉官饷，亦不受地方官约束，薰莸杂处，重之以桷凿，浸浸乎与官为仇矣⁽¹¹⁾。

壬寅议抚之次年（1843），濮鼎查至粤，请入城见制府⁽¹²⁾。粤民不可。濮方逞志金陵，惧以此偶挫其锐，遂逡巡去。

二十五年（1845），洋艘至粤，首诸入城见制府。制府难之。其年冬十二月，夷酋复以相商事件，请入制署。耆相乃遣广州府知府刘浚登夷舟，谓将晓谕军民，订期相见。粤人侦知之，遂于城厢内外遍张揭帖⁽¹³⁾，约以夷人入城之日，闭城起事。适太守自夷船速宾归，驺从前导⁽¹⁴⁾，有担油者拦坐，舆过，弗避也；隶触而污马，又捽其发，而当街笞之⁽¹⁵⁾。市人哗而言曰：“官方清道以迎洋鬼，其以吾民为鱼肉也！”一时乌合之众，乘衅而起⁽¹⁶⁾。太守回署，则堂皇啸聚数千人，闯入宅门内，劫取太守衣笥⁽¹⁷⁾，陈之堂下，破其龕，搜其朝珠公服而焚之⁽¹⁸⁾。曰：“彼将事夷，不复为大清官矣。”太守自后院毁垣出，奔告制抚。制抚惧激变，亟出示安抚之；军民乃散。旋揭帖议抢劫城外十三洋行⁽¹⁹⁾；夷酋遂逸去。

维时广州人益自得，遇夷人登岸，辄多方窘辱之。夷人不堪，反以为大吏之发踪指示也⁽²⁰⁾，则数数贻书谯让之。大府不能辩，而恒惧粤民之败抚局，无计以消弭之⁽²¹⁾。谋于粤中之绅士，则曰：“此众怒不可说动也。”又曰：“吾乡之民，能为国家效剿力，不愿从抚也。若制抚将军一朝令于国中，示以能执干戈御外侮者受上赏，某虽不武，前驱陪后，惟命之从。”大府卒无以难也，伊相

在广州以忧死。耆相旋密谋于首揆，得旨内召。于是粤人乘间以翻抚事之局。夷人入城之议，卒不果行。

二十六年（1846），粤抚黄恩彤被劾，罢归。时徐广缙起复入都⁽²²⁾，自藩司升授粤抚；叶名琛亦以是年之冬授粤东藩司。逾年耆相内召，授徐广缙为两广总督，叶名琛为广东巡抚。先是，英人坚执白门前约，数请入城。耆相以粤民为词，请徐图之⁽²³⁾，及相国内召，夷人以其管辖五口，又原议抚事之大臣，固请定入城之约而后去。于是相国谩语英酋⁽²⁴⁾，期以二年之后，当践前约。该酋复要以据情入告，许之〔昔见咸丰七年（1857）香港新闻纸内称：道光年间曾定有二年后入城之约，初以为相国佯许之词。及见粤人所撰《广州纪事》则云：“夷人要相国奏请，二年后入城。”又核之许祥光所致夷书，则二十六、七年（1846、1847）间，耆相将去粤东事也〕。自相国去后，英人自恃其积年之狼亢，见后至者以为土室懦夫⁽²⁵⁾，易而侮之；又见昔年之预抚局者先后去粤，其所要求更有出于议之外者，遂复以入城相商，照会制府。制府不答。粤之绅士乃乘间说曰：“番舟每岁一至，番索敝赋⁽²⁶⁾，公等能终事之乎？不能，则需者事之贼也⁽²⁷⁾。今吾粤之耿耿者，皆在夷矣。若明公投袂一呼，则负杖入保者皆至，何求而不克⁽²⁸⁾！”

二十九年己酉（1849），英舟至粤，复请入城与制府议事。制府辞之，即乘舟出虎门外，亲诣夷舟。夷酋出其所求通商各款，并申二年入城之约。制府不答。回至会城，密与抚军画战守策。时则南海番禺各乡团练之师，先后并至。绅士请师期⁽²⁹⁾。制府告曰：“夷人志在入城。不许，则必挟兵以要我。先守后战，曲在彼矣⁽³⁰⁾。”越日，夷舟闯入省河，连樯相接，轮烟蔽天，制府复单舸前往，论以众怒不可犯。夷酋谋质制府舟中，以要入城之

请⁽⁸¹⁾。俄而，省河两岸义勇，呼声震天；夷酋大惧，乃以罢兵修好请。自此不言入城事。制府窥其妄念已息，复温然抚之。遂开舱互市如初。

事毕，据情入告。成庙方悟粤东民情之可用，而前此诸臣皆以交臂失之⁽⁸²⁾，览奏欣慰。奉上谕：“夷务之兴，将十年矣。沿海扰累，糜饷劳师。近年虽略臻静谧⁽⁸³⁾，而取之之法，刚柔不得其平，流弊以渐而出。朕深恐沿海居民，有蹂躏之虞，故一切隐忍待之。盖小屈必有大伸，理固然也。昨因英夷复申粤东入城之请，督臣徐广缙等迭次奏报，办理番合机宜。本日又由驿驰奏，该处商民深明大义，损货御侮，绅士实力匡勦⁽⁸⁴⁾，入城之议已寝；该夷照例通商，中外绥靖。不折一兵，不发一矢，该督抚安民抚夷，处处皆抉摘根源，令该夷驯服，无丝毫勉强，可以历久相安。朕嘉悦之忱，难以尽述。允宜懋赏⁽⁸⁵⁾，以奖殊勋：徐广缙着加恩赏给子爵，准其世袭，并赏戴双眼花翎⁽⁸⁶⁾；叶名琛著加恩赏给男爵，准其世袭，并赏戴花翎，以昭优眷。发去花翎二枝，著即分别祇领⁽⁸⁷⁾。穆特恩、乌兰泰等合力同心，各尽厥职，均著加恩，照军功例，交部从优议叙。候补道许祥光、候补郎中伍崇曜，著加恩以道员尽先选用，并赏给三品顶戴。至我粤东百姓，素称骁勇；乃近年深明大义，有勇知方，固由化导之神，亦其天性之厚；难得十万之众，利不夺而势不移。朕念其翊戴之功，能无惻然有动于中者乎！著徐广缙、叶名琛宣布朕言，俾家喻户晓，益动急公亲上之心，共享乐业安居之福。其应如何奖励，及给予匾额之处，着该督等第其劳动⁽⁸⁸⁾，锡以光荣，毋稍屯膏⁽⁸⁹⁾，以慰朕意。余均著照所议办理。该部知道。钦此。”是役也，论者谓，平西域张逆以后之旷典⁽⁴⁰⁾；而成庙谓前此诸臣主剿既失机宜，议和复无把握，特加二臣封爵以愧厉之。

然实粤民团练之师，先人而夺之者也⁽⁴¹⁾。

维时粤东有好事者，播散流言，将欲乘胜沮其通商之局。英之公使文翰者，闻而惧焉；贻书制府，请重定粤东华夷通商之约。于是粤之绅士言于制府曰：“夷人覬覦入城⁽⁴²⁾，误自白门之约，未经显揭耳。今必欲以粤东专约请者，须首严夷商入城之禁，载入约中，以杜其异日复萌之渐。”文见众怒汹汹，不敢坚执，遂莅盟⁽⁴³⁾。粤人又要以出示晓谕夷商，恪遵新约，亦许之。制府据以奏闻，载入档案。自是英夷在粤者稍稍敛戢，相与休息者数年。

咸丰六年，英夷以执舟子事起衅⁽⁴⁴⁾，谋入粤城面见制府，诉其事。制府辞之。时叶名琛以大学士任两广总督，当道光戊申、己酉（二十八至二十九年，1848、1849）间，与英人重定粤东之约，相国预焉。至是粤人执前约，乃英人示谕洋商不准入城，载入新闻纸者，上书争之〔新闻纸系西人自撰，粤人恐其日久背约，勒令载之新闻纸中，以为他日左券⁽⁴⁵⁾〕。英人在粤之领事巴夏里者，以舟子事教唆水师提督西某，及来粤之公使包某⁽⁴⁶⁾，欲藉以破入城之约。屡由公使致书相国，谓：“壬寅（道光二十二年，1842）请款，凡领事官有相商事件，得于地方官衙署相见。自粤东禁止入城以来，传言误听，壅阏不通⁽⁴⁷⁾，请仍循江宁旧约，以通中外之好。”不省。于是西水师兴兵，攻沿河炮台，遂窥省会，粤人请率团练义勇入保。相国谕曰：“夷人启衅⁽⁴⁸⁾，志在进城。今藉端滋事，本部堂援前约反复开导，彼终不听。然本部堂必坚执前盟不能典从其请也。尔等勿复惊疑，宜一心堵守，同仇敌忾⁽⁴⁹⁾。”

是年九月，英夷攻城不克。十一月，又移兵攻近城炮台。粤民守城，见夷势猖獗。乌合之众，思泄其愤，藉以牵制英师。于

是积薪灌油，火烈俱举，毁英人在粤之洋行凡六。一时洋艘之至粤者，被义勇沿河截击，或伤其船主，或击其舟人，大府弗能禁也。方英行被火之后，有火轮船一，尾系一划艇，载其灰烬之余所拾珍玩重器，自省河驶至虎门⁽⁶⁰⁾。夜半，突有华艇百，蚁集于前，开炮轰击。火轮船见势急，断划艇绳索而走，遂为粤民所夺。英人不胜其愤，驰告本国主，请再遣公使入粤，并带兵船与大府理论。

七年（1857），英使额罗金至粤，两致书相国。不省。遂纠佛郎西、弥利坚、俄罗斯三国之兵，合从攻粤。粤民以连年搆衅端，大府出示禁止，以为官之阳剿而阴抚也；又见英夷屡致书于大府，大府秘不宣示，疑其别有请托；于是纷纷解体，各谋自卫之计。是年十二月，英夷纠佛兵再攻粤城，克之。粤之北门外，有九十六乡，即昔年创夷人于三元里者，闻粤省陷，锐意恢复，募勇团练，而佛山镇之义师起。

八年（1858年）春，粤绅大会南海、番禺之义民，设团练局于佛山镇，主其事者侍郎罗惇衍、翰林院编修龙元僖、给事中苏廷魁也。英、佛据城，附郭之民多不附者⁽⁶¹⁾；而北门外之九十六乡，素与夷人为仇，各谋保卫之计。首严清野，禁绝汉奸。又声言夷人入其界者，登时格杀弗论。英、佛闻而惮之⁽⁶²⁾。正、二月间，侍郎等亲赴各乡团练，得数万人。扬言戒期攻城。城中凶惧。是时将军都统皆在城中，英人防其内应，悉收驻防兵械，胁旗民而降之。司道闻佛山起义，间行而逃⁽⁶³⁾。惟巡抚被夷兵防守，不得出。

初中西不睦，地方官出示，禁止华人受雇外洋，供其服役。迨省城陷后，英人逼令巡抚出示，谕以“中外讲和，不日罢兵通商，尔等凡有在麦高、香港等处⁽⁶⁴⁾（麦高与香港对洋，香港

在珠江口之北，麦高在珠江口之南，其民多仰食于外洋者），为英法署中办理文案及受雇服役人等（法与佛同、西人月报皆作法），导前示辞退者，仍速回原署，照旧办理，毋得心怀疑虑观望不前”，等因。（据西人月报系七年十二月，盖即破城后事）佛山绅士闻之，为中西之衅，实起自汉奸。向来违抗封舱之案，必先撤其沙文⁽⁶⁵⁾，使之供应窘绝。遂于三月间，由局中出示，令“粤中各府县乡村耆老首事，通飭民间，男女有在香港、麦高等处为外洋人教书，办理文案，及一切雇工服役人等，限一月内概行辞退回家。有不遵者，收其家属；无家属者，系其亲族。”于是汉奸凶惧，一月之内，告归者二万余人。夷人身司炊爨⁽⁶⁶⁾，不堪其苦，以告领事巴某。巴言：“非破佛山之局，不能挽回。然水师提督当赴天津时，曾戒谕在粤兵丁，毋得与粤人挑战。今日之事，非我所得专也。”无已，且以驰禁告。遂由巴领事出示晓谕华民，言：“现经公使水师提督在天津与大清议和好，不日即可通商，尔等仍各还原业；即地方官亦应仰体皇上之意，毋再阻挠，致激他衅”，云云。遣火轮船一只，前往新安张贴间，有乡勇伏发，杀伤夷人数名；贴示者系新安地方之民，亦被杀。其麦高之示，交与驻麦高之夷官，转达于香山大尹，闻新安事发亦中止。英法之在省者，闻其事，因起兵攻新安，陷焉。佛山之局，绅民同心，声势响应，惜不能成纪律之师，故筑室多谋而攻城鲜效⁽⁶⁷⁾。继以天津之役，沪上之行，执故主和，疆臣观望，绅民之掣肘愈甚⁽⁶⁸⁾，而克复无期矣。

是年六月，天津抚议成，上飭大学士桂良，尚书花沙纳等至沪商定税则事宜。八月，钦差到上海，英之公使额罗金后至，请罢抚议。缘是时英、佛在粤方攻陷新安，侍郎等请缓撤团练之师。而英人谓：“天津定和，早已知会入粤，何以绅士罗某等，仍

在粤中招勇，且遍张赏格”，谓：“有能得巴领事之首者，赏银三万两。”又复开炮伤毙我国兵丁，致有新安之役，诸问是何意见？”等语。

盖是时粤人见和议已成，该夷仍复占居省会，军民愤愤，因有伪造廷寄⁽⁶⁰⁾，谓：“英法心怀叵测⁽⁶⁰⁾，上已密饬罗惇衍等相机攻剿。额罗金到沪，方接驻粤夷人照会之文，咨送钦使查办，必欲撤回黄总制及三绅士团练之兵，方肯定议。钦使据以奏闻。十二月二十七日奉上谕：“本日据桂良等呈奏，英国咨文各件。内有伪造廷寄谕旨一道。据称系英国人得自广东者。披览深为诧异。中国自来抚驭各国，一秉大公，从无设计暗害之事。自叶名琛失事后，命黄宗汉为两广总督，接受钦差大臣关防，原以保守疆土。即侍郎罗惇衍等，激于义愤，团勇自卫，亦绅士应办之事。迨桂良等在天津和议已成，黄宗汉专办本地军务，罗惇衍等亦遵旨专办土匪，并无与英、佛二国交兵之举。该国现虽尚未交还广东省城。但能约束兵丁，不扰居民，自可相安无事。乃有伪造廷寄，令罗惇衍等与该二国为难，以致英人疑虑。著黄宗汉严拿伪造之人，尽法惩办。使各国皆知中国办事，光明正大，一经定议，尽释嫌疑；造言生事之人，无从煽惑。至上海现办通商事宜，粤省相距较远，著即授两江总督何桂清为钦差大臣，办理各国事务。所有钦差大臣关防，著黄宗汉派员赍交⁽⁶¹⁾，何桂清只领接办。钦此。”是时桂相等力主和议，委曲调停，而该夷人肆其桀黠⁽⁶²⁾，必欲请旨查办，以释前疑。于是粤人锐意恢复之怀，一旦为之夺气矣⁽⁶³⁾。

（选自夏燮《中西纪事》卷十三）

解 题

一、作者简历，本书撰述经过

夏燮，字喙父，安徽当涂县人。清道光元年（1821）举人。历任山东临城县训导，江西永新知县，四川永宁知县。所著书除《中西纪事》二十四卷外，尚有《述韵》十卷、《明通鉴》一百卷，最后一书甚有名。

《中西纪事》一书，经过三次修改：最初一次稿子，起草于“第一次鸦片战争”《南京条约》签订（1842）不久以后，时夏氏正任临城训导之职，痛心国难，“蒿目增伤，裂眦怀愤。爰搜辑邸钞、文报，旁及〔中外〕新闻纸之可据者，录而存之”（原叙）。这一部初稿，完成于道光三十年（庚戌年，1850）十二月。因为怕触犯当局者的禁忌，似并未刊行。

第二次稿本成于咸丰九年（1859）九月，书中补记自道光三十年以后十年来所闻所见的外交史实，分为十六卷，次叙说：“乃续据十年来所闻所见者，合之前定之稿，分类记叙，厘为十六卷。”这个本子，今天也看不到了。

咸丰十年（1860）八月，英法联军攻入北京，九月清廷又被逼签订了可耻的《北京条约》。时曾国藩驻师祁门以对抗太平军，奉清廷诏，作将北上应接的准备；作者当时大约是在永新知县任内，奉曾氏檄调入幕府，因而在曾氏幕中据“前后奏、咨、稿、案，及军机摺（粮）台来往信，函件〔汇〕次之，撰为《庚申续记》。逾年，回江〔西〕供职，亲预于长江设关，西士传教之役（见下）；

又见续颁条约。〔各省〕暂定章程；……爰……增入《中西纪事》中，合之为二十四卷”（见《中西纪事》定本《目录》）。这最后一次定本，所记事迄同治二年五月杪止，写定于同治四年（1865）六月，刊行于同治七年戊辰。这就是我们今天所用的本子。

二、本书的评价

通过上面简短的介绍，可以指出本书的特点，也就是它的优点有以下三方面：

（一）本书确定了以两次鸦片战争为中心，目的在提供我国对外政策方面的参考。除第一卷“通番之始”，第二卷“猾夏之渐”，分别追述自东汉迄清代中叶中西交通和宗教两方面的一般概况以外，其余诸卷多以对英的外交、通商、战争三方面的相互连带关系作重心。像这样一部对外关系问题的综合性研究专著，在当时学术界中是罕见的。这一部书的出现，不啻意味着过去乾（隆）嘉（庆）间盛极一时的完全脱离实际的考据学风气已渐趋削弱；另一方面它又代表着同（治）光（绪）以后经世致用的学风逐渐抬头。从后一点意义说来，本书和同时人魏源所撰《海国图志》一书，均不失为得风气之先的一时佳作。同时，两位都不失为“维新派”的前驱者。

（二）对于对英和乎？战乎？一问题，作者坚决主张抵抗（卷22“剿抚导同”）。对于投降派，他是深恶痛绝的，比之为宋代的奸臣王（伯彦）、黄（潜善）一流人物，主张应明正典刑（卷首“原叙”）。对于发动人民抗战，他也曾再三强调；但可惜信心不足，认为其中有一部分是别有用心的奸民，应加以裁制。这一种错误观点，充分反映出作者是站在清朝统治者的立场。因

此，他不惜投身入曾国藩幕府中参预镇压太平军的反动工作。然而他对于借洋兵来屠杀太平军一事都能站在民族立场上表示坚决的反对，说是“借夷剿贼有害无利”（卷20“外夷助剿”）。较之同时的“洋务派”，坚持对外投降对内镇压，显有不同。对于鸦片问题，他主张应先禁绝国内吸食；同时要加强内河的防御，壮大闽粤两省的战舰队伍，整顿江浙绿营标兵和水师，变通漕粮海运办法，增加盐茶税课收入。必须这些方面的工作作好以后，才可以有力地反攻敌人（卷23“管蠡一得”），这一些主张，基本上是和同光间“维新派”的论点相同的，具有一定的进步性。

（三）本书从起草以至最后完成，经过了大约二十余年的时间，在每一次修订的过程中，作者必将最晚近的材料补充进去，使本书得以成为赶上时代的记录。在当时盲目崇古空气还很浓厚的学术环境中，作者独能密切注意时事动态，特别着重于中华民族和外国资本主义侵略者的矛盾勒成专著，可见他具有一定的厚今薄古的精神，是难能可贵的。

咸同之际，九江开辟商埠，设立洋关，和法国天主教徒在江西传教等案件，作者是对外交涉之一员，书中所记关于这两次案件的交涉经过，都不失为第一手资料（卷17“长江设关”，及卷21“江楚黜教”），参考价值最高。

关于两次鸦片战争的纪录，由于作者不是亲身参预的人，故论这部分的史料价值，自不如梁廷楠《夷氛闻记》和华廷杰《触藩始末》等书的翔实。然是书所据的资料，今亦多数不可再得，所以本书仍有参考价值。

本书刊行时，原题江上蹇叟，不署作者真实姓名，因为怕得罪当局。据说，因为书中颇诋外人，至为外人之所干涉，禁止出售。又云，某大吏见是编，以为忤时，削其版，可见半封建半殖

民地的社会里，言论著作毫无自由可言。

三、本文介绍

本文选篇幅过长，为了学习方便起见，今分为许多小的分段——每一小分段的内容提要，我们不便在这里写出来，但准备在课堂上逐段讲解。今止将与本文有最密切关系的基本历史事实简述如下，以便读者掌握本文的主要内容。

本文所包括的时间范围，起自清道光二十一年，迄咸丰八年（1841—1858），而以广东人民多次坚决抵抗英国侵略者要求进入广州城的英勇斗争为叙述的中心。通过这一段历史事实，我们可以充分认识中国人民是多么英勇地抵抗侵略，而清朝政府是多么可耻地向外国侵略者屈膝投降；同时也会认识到侵略者一副狰狞狡猾的面孔，和士绅阶层的妥协性。

自从一八四二年八月（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南京条约》签字以后，英人屡次要求入城，遭到广东人民的一致反对。人民在东距广州城北约三十里的石井坛建立了抗英中心组织——升平社学，把第一次鸦片战争时的平英团一百零三乡都组织进去。东路各县设乐平社学，此外还有隆平、南平等社学公所，都与升平社学互相联络。展开了无数次与英侵略者的斗争。

一八四五年，英国的香港总督德庇时率舰队侵占虎门炮台，直闯入省河，强要入城。一八四六年一月两广总督耆英对英彻底妥协，布告定期开放广州城，准许外人进去。人民坚决反对，一再将告示撕毁。耆英派广州知府刘浚到英舰密商进城日期，引起人民极大的愤怒。次日，刘浚自英舰回城，社学数千人攻入府署，逼得刘浚跳墙逃走。德庇时见众怒难犯，退回香港。耆英于

是又发出了禁止外人入城的布告，企图缓和民愤。

一八四七年四月，英舰又突入黄埔，威胁广州，提出强横无理的四项要求，耆英此时早已夤缘离粤，内调中央官职，企图将交涉重任留给继任之人，不惜一口答应下去。其中的一项，就是两年后开放广州。

到了一八四九年四月，两年入城的期限届满。这时两广总督早已换了徐广缙，叶名琛亦已升任巡抚，香港总督也换了文翰。他带领英兵舰到达虎门，要求履行条约，继而英舰闯入省河，各乡社学义勇一时齐集十万余人，准备战斗。文翰在中国人民雄大的力量面前发抖了，只好放弃入城的企图。其后，又自愿将“严禁英人入城”字样载在“广东通商专约”中。继续了七年之久的入城之争，还是以中国人民胜利而告一段落。这一次反侵略斗争的胜利，又一次证明了“官怕洋鬼，洋鬼怕百姓”的真理。“自是英夷在粤者，稍稍敛戢，相与休息者数年。”

敌人自然是不甘心失败。一八五六年（咸丰六年），英国在结束了克里米亚战争之后，有了更多的力量来对付中国。同时，这几年来清军屡次惨败于太平军，清廷的统治政权几乎到了摇摇欲坠的地步——尤其是广东，在一八五四到一八五五两年里，经过陈开、李文茂等各地起义，给予粤省官军以极大的打击；在被官军镇压的过程中，人民武装力量也大为削弱了。在这些情况之下，英国驻广州领事巴夏礼等便抓紧机会，利用所谓“亚罗船事件”向中国挑衅，于一八五六年十月展开对广州进攻，卒被伟大的农民力量所击溃。然而腐朽昏庸的刽子手——叶名琛只知屠杀人民，自始至终都采取不抵抗政策，丝毫不作应战准备。等到一八五七年八月，英军又开始封锁广州和珠江；十一月强占了广州河南的西部。到了十二月中旬，英法侵略联军已组织起来，展开

了对广州城的攻击，是月二十九日城破。三十日清将军巡抚等在广州西北城竖上白旗投降，从此广州城在英法侵略军的铁蹄下，被蹂躏了四年之久。

人民是永远不肯向暴力低头的，于是以江村、石井、三元里为据点，展开了对敌人的包围，随时准备反攻广州，且不时向敌人展开小规模攻击，使敌人胆战心惊。可惜的是作为领导人的士绅们不够坚决，不能充分发挥人民的战斗力量。

一八五八年（咸丰八年）四月联军炮击大沽口，占领天津城。六月二十六、七两日，中英、中法《天津条约》先后订立，美俄也在前几天订立了心满意足的条约。是时代表清廷议订各和约的就是大学士桂良等人，他们都是“力主和议，委曲调停”的人。广东义师，不但得不到官方帮助，且备受各种压抑，是不须说的了。

注释：

（1）创：本作勦。打击，损伤，惩戒。

萧关：在三元里之北。

三元里：是靠近广州城西北的第一个村落，离城约五里。

（2）噍血：噍，亦作噪，音噪。“噍血”，指杀人多，踏血前进。

（3）不共之仇：“不共戴天”的省文，《礼记·曲礼》：“父之仇，弗与共戴天。”

（4）逾年，闻白门抚事定，弗善也：过了一年，听说南京（亦名江宁、即白门）条约已签定，觉得不好。

（5）质：音致，用来作典押之人或物，其目的在保证信用。“方挟之以为质”，喻英人正挟着英等三人以自重。

（6）大府与之修来往晋接之仪：长官们对外洋领事讲究交际上的礼貌。

（7）爰：音袁，乃也，于是也。

愬：同诉。

大府：这里指督抚。道光二十三年六月，省绅侍读衙何有书等联名上书耆英（两广总督），请求禁止英人入城。

（8）省：音醒，察也。“不省”，就是不理睬，或不体会。

（9）这就是当时广东人民继续进行反英斗争而设立的一种组织——社学。广州城附近各乡设升平社学公所，作为团练机关的中心。东路各县设东平社学公所，其他还有隆平、南平等社学公所，都与升平社学互相联络。

（10）楮：音褚，一种树名，树皮为制纸原料。橙楮，即灯纸，糊灯笼用。

（11）薰：音熏，一种香草。

菹：音由，一种具有强烈臭味的草。《本草纲目》名“菹草”。李时珍曰：菹者瘠也，朽木臭也。”柄：音芮。木柄上端经过加工修削用来插入铁齿的那一部分。《楚辞·九辩》：“圆（圆）凿而方柄分，吾固知其铍铍而难入。”后人因此把“柄凿”比喻为彼此不相投合，格格不相入之意。

浸浸乎：渐渐发展成。

（12）制府：即制台。清代尊称总督曰制军，亦称制台。当时两广总督为耆英。

濮鼎查（Sir Henry Pottinger）：第一次鸦片战争中濮鼎查率领英国侵略军攻打中国沿海口岸，以至缔结《南京条约》。香港殖民地政府成立，濮鼎查任第一任总督。

（13）城廂：城中谓之防，近城谓之廂。

揭帖：启事帖，招帖，古时的壁报。《通雅》：“宋元丰中诏中书例写一本纳机政，分令诸房揭帖，谓揭而贴之，古贴帖通用。”

（14）太守：秦置治郡之官曰守，汉改为太守，历代因之；宋以后废；惟俗亦称知府为太守。这里指广州知府刘浔。

速宾归：邀请英国人订期来见两广总督耆英以后回到城来。

驺从：侍从的骑卒。《东斋记事》：“特给驺从传呼。”

（15）笞：音痴，古代五刑之一，以竹板打腿与臀，自一十至五十为五等。这里泛言用东西打。

（16）衅：同釁，音刃。室隙也，《左传》桓公八年：“仇有釁，不可失也。”又《左传》宣十二年：“观釁而动”。这里可解释作乘机而起。

（17）筥：音伺，方形的盛具。衣筥就是方形的衣箱。锁：音玦，箱篋前之锁。

（18）朝珠：清代品官饰物，形状同念珠，其数一百零八粒，以珊瑚、琥珀等

珍物为之，悬之胸前。凡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皆得用朝珠。

(19) 十三洋行：所谓十三行，系清代向官府登记承允经营外洋贸易的官商。这些商人并对粤海关承担义务，负责把外洋进出口课税在洋船出口时亲自赴海关缴纳。十三行的命名不是因为有十三个洋行的数目而定。《粤海关志》卷25“行”“商”载称：“国朝（清朝）设关之初，番舶来市者仅二十余柁，至则劳以牛酒，令牙行主之，沿照之习，命曰十三行。”

(20) 发踪指示：《汉书·萧何传》：“夫獯，追杀兽者，狗也，发踪指示兽处者，人也。”踪与纵通。“发踪”谓解开绳系，放狗。“指示”，以手指示之。

谯让：谯音嗥。谯让，同诮让，以言词相责。

(21) 弭：音眯，阻止，宁息。

(22) 起复：官吏有父母之丧，回家守孝，谓之丁忧。服满而再起用者谓之起复。《清史稿·徐广缙传》：“丁母忧，服阙。补江宁布政使（文中所谓“藩司”），〔道光〕二十六年〔八月〕，擢云南巡抚，〔十二月〕调广东。”

(23) 徐图：慢、图谋（计议）。

(24) 漫：音瞞，并可读作慢，欺妄也。《说文》桂注：“汉律有欺漫诈伪科。”

(25) 狼亢：或作狼抗（亢可通抗），乖戾犷悍也。《世说·方正》：“处仲狼抗刚俊。”

土室懦夫：懦弱而没有见识的乡下佬。

(26) 悉索敝赋：搜括我们全部的财富，《左传》襄公八年：“敝邑之人，不敢宁处。悉索敝赋，以讨于蔡。”谓罄全国所有之兵以讨伐蔡。

(27) 需者事之贼也：犹疑等待适足以害事。需，可作疑、待解。

(28) 眈眈：垂视，下视之貌，《易·颐》：“虎视眈眈。”

克：得，能。

(29) 师期：誓师会见之期。

(30) 曲：不直也，即过错或理亏之意。

(31) 要：音邀，要挟。

成庙：道光帝的谥法。

(32) 交臂失之：错过机会。

(33) 谧：音密，宁静。

(34) 勑：俗借作襄字。匡勑：扶助支持。

(35) 懋：音茂，盛也。

(36) 爵：清代爵位，仍古制，分为公、侯、伯、子、男五等。

花翎：清品官之冠，以孔雀翎为饰，曰花翎。以翎眼之多寡为等差，普通皆一眼，多者双眼或三眼。

(37) 祇：应作祇，音脂，恭敬也。（徐灏：《说文解字注笺》：“传写或省去一点，唐人作祇从衣，或作祇从禾，皆不可为典要。”）

(38) 勩：音曳，又音肆，劳也。《诗·小雅》“雨无正”：“莫和我勩”。《说文》段注：“凡物久用而劳敝曰勩，今人谓物消磨曰勩。”

(39) 屯膏：吝惜之意。《易屯》：“屯其膏。”《说文》“屯，难也。”屯其膏者，谓放当博施膏泽恩惠之时，留难而不施行也。

(40) 平西域张逆：指道光八年正月镇压新疆南路回部张格尔之役。

旷典：在一时期内未举行的典礼，按张格尔平后，清将长龄封二等公，杨芳封三等侯。此言徐、叶二人封爵是自张格尔平后所未曾有过的隆重典礼。

(41) 厉：与“励”通。

先人而夺之者也：即所谓“先声夺人”，言先张我军之威，以夺敌人之气。《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军志有之：‘先人有夺人之心，后人有待其衰。’盍及其劳且未定也，伐诸？”

(42) 文翰：Samael George Bonham，按文翰此时正任英国驻华公使，兼香港第三位总督（1848—1854）。

觊觎：非分的要求。“觊”，音冀，冀望。“觎”，音俞，欲望，欲得。

(43) 莅：音利，临也。遂莅盟：于是接受夷商不准入城的条款。

(44) 英夷以执舟子起衅：这就是英国侵略者制造的所谓“亚罗船事件”。亚罗船是一条中国人所有而曾在香港领取牌照的划艇。广东水师因接到密报。说有三名海盗在这条船上，于1856年10月8日（咸丰六年九月初十）到船上捉拿海盗，逮捕了十二名中国水手。英国驻广州领事巴夏礼（Hang S. parhes）宣称水师违法捕人并侮辱英国旗及领事体事，故意把事情扩大，以达到发动侵略战争的目的。

(45) 左券：契约也。契约分为左右，各执其一，合之以为信，故有左右契之称，或言左券，右券，券犹契也。这里借用作凭据之意。

(46) 西某：英海军上将西蒙（Adnural Michael Seymum），或译作西马廉各里。

包某：包令（John Bouing），或译作鲍林。

（47）罔：音遏或谒，遮蔽，阻塞。

（48）谕：音裕，上级对下级的训告。

肩衅：挑起争端。

（49）堵：音赌，与阂通，阻止。

同仇：共同的敌人。《诗·秦风》无衣：“修我戈矛，与子同仇。”

仇：音慨，很怒。敌：抵当、承当。《左传》文四年：“诸侯敌王所仇而献其功。”

（50）虎门：在广东省东莞市海中，东有大虎山，西有小虎山，对峙如门，因名。地当粤江入海之口，形势险要，为全粤海防障蔽。明万历十六年（1588）建城虎山前，旋移山后。清代水师提督及中营游击守备驻扎于此。

（51）郭：外城也。《孟子·公孙丑》：“三里之城，七里之郭”。附郭，言近郊之地。

（52）格：击、打。格杀，即打死。

佛：法国之旧音译。

惮：音但，恐惧。

（53）微行：微行也，古时的皇帝或有地位的人，为了不愿被人发觉，故意穿着便服或轻车减从出行。《汉书·成帝纪》：“鸿嘉元年，上始为微行出。”注：“张晏曰：‘单骑出入，若微贱之所为，故曰微行。’”

（54）麦高：葡文Macau之音译，即澳门。

（55）沙文：英文Servant之音译，洋馆中仆役通称沙文。

封舱：用封条贴上洋船的货舱，不准起落货物。自乾隆二十五年（1760）以来，清政府对外商来华贸易订有“防范规条”，如果外商不遵守这些条规，清政府立即将外商货船全行封舱，停止贸易，并立时驱逐出境。

（56）爨：音窳，炊也。身司炊爨就是自己料理烧饭的工作。

（57）筑室多谋：普通用“筑室道谋”，源出《诗·小雅·小旻》：“如彼筑室于道谋，是用不溃（达也）于成。”意思说，众人议论纷纷，没有统一的意志。当时广州城的大官僚都逃到佛山镇，各人争夺领导权，企图借团练得功名，官绅民意见分歧，战斗力大为削弱。

鲜：上声。少。

(58) 天津之役：1858年（咸丰八年）5月英法联军攻陷大沽口，进逼天津，清政府乞降，六月二十六日签定《中英天津条约》。

沪上之行：在签订《天津条约》时，双方约定在上海举行改订税则及通商章程会议。

掣肘：牵掣留难。

(59) 廷寄：清制，凡朝廷谕旨，由军机处封交兵部捷报处寄往外省者，曰廷寄。

(60) 叵：音颇，不可也。叵测，犹云不可测也。

(61) 资：音机，或音咨。付也。

(62) 桀黠：凶猛而狡猾。

(63) 夺气：丧失胆气。

卜凯《中国土地的利用》评介*

J.L. 卜凯《中国土地的利用》，三卷本。卷一，叙述，526页；卷二，地图，146页；卷三，统计，492页。芝加哥，1937年版。

该书为许多从各自领域研究中国土地利用问题的学者多年辛勤努力的共同成果。该书讨论的问题可以分为以下五个主要方面：

1. 自然因素——包括地形、土壤和土地。该书把中国的土地分为两大农业区，以及八个较小的区域，这种划分主要根据作物的种类。
2. 人们对土地的利用——包括作物、牲畜、肥力、农业经营和农业劳动的规模等等。
3. 市场、物价和赋税。
4. 人口。
5. 生活标准——以营养分析来补充说明。

据称，该书的大多数叙述和观点都以统计资料为基础，这些资料是运用抽样方法通过实地调查取得的，包括了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间中国一百六十八个县的一万六千七百八十六个农

* 此文原以英文发表，现译为中文收入本文集。题目是编者加的。

场、二十二个省的三万八千二百五十六户农家的情况。

过去三十年间并不是完全没有关于中国土地利用的调查和研究，但它们结构混乱、缺陷明显，似乎无助于澄清问题，而是会把问题搞乱，例如一九一三至一九二一年间农商部逐年发表的统计就是如此。虽然后来有少数由合格作者出版的著作比较令人满意，如费孝通博士的《中国农民的生活》，但由于它们仅仅注意地方性问题，眼界狭窄，因而适用的范围也是有限的。《中国土地的利用》一书正好填补这两者间的缺口，也许应被视为现阶段关于这一课题的最系统、最全面的论述。

卷二图四显示了关于农场的一百六十八个细致的研究，每一研究包括约一百个农场，被调查的农场总数达一万六千七百八十六个。而且，据称，绝大多数研究注意的是人口稠密地区，如有百分之四十一的研究是关于“麦区”的，而麦区人口占农业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一（又参见卷一，页Ⅹ—Ⅹ）。这种说法也许适用于两个主要的农业区，但细读全书就会发现，八个较小区域的情况常常不是这样。例如，在“双季作物区”和“西南水稻区”中各有十二个县的农场被调查，而前者占农业总人口的百分之十一，后者则仅占百分之五。此外，“双季作物区”与“四川水稻区”在总农业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完全相同，但对前一区域调查了十二个县，对后一区域只调查了八个县（参见卷一，页363，表2）。关于农业人口比例的研究分布不均衡的这些例子，不能被轻描淡写地归结于“例外情况”，虽然江西南部的情況倒是例外，因为进行调查时那里不在中央政府的控制下，因而无法取得样本。总的说来，有理由认为，对冬小麦——高粱区和长江稻麦区的研究比较深入，对双季作物区和四川水稻区的研究则相对较为疏忽。

人们会觉得地区的选择带有一定的随意性，并不真正具备代

表性，因为许多合适的地区并未成为具体研究的对象。这里仅列举几个例子，像双季作物区广东省的番禺、南海、顺德，广西省的梧州，春小麦区陕西省的渭南（Yenan），由于其人口、生产和商品化程度等因素，都应该被研究。如果被选择地区的地理分布更为平衡，而不是像该书那样集中于少数地区，那么总的研究质量将会有明显提高。很明显，地点的选择取决于到当地进行调查的可能性，结果许多次要的地区被研究，而许多重要的地区却被放弃了。笔者认为，典型性地区的选择最为重要，而能否进行调查的问题是次要的。短期训练就可保证人力的需要，从而使人们可能根据各地区的相对重要性进行选择。M.N.Jen 教授在《贵州遵义的土地利用调查》（1940）一文中正确地指出，卜凯教授的著作中提到的遵义的平均单位面积产量，大大高于他本人在实地调查中得到的数字。Jen教授认为，造成这种较大差异的原因在于，卜凯的著作仅以优质土地为样本，他补充道，而这种土地在遵义的耕地中只占非常小的比例，毫无疑问，如果作更为细致的研究，还可以发现许多同样性质的错误。

卷一页一百七十一正确地指出，各县的地税率与土地产量几乎没有关系，而是取决于每个县县政的情形。地税率因县而异，而产量没有关系这一事实，是长期历史发展的结果。这样，在长江稻麦区的江苏和浙江两省的许多县，地税率要比别的地方高出十倍。这两个省的地税收入占全国地税收入的近四分之一，江苏省和冬小麦高粱区的山东省的财政收入加起来也占全国财政收入的约四分之一。所以，一种包括所有地区的简单的、未加权的平均数，一定会对全国或某些地区产生不适当的影响。因此，为了使研究更合乎逻辑，采用人口研究的程序（卷一，页361）是合适的，即利用政治分界而不是自然分界作为地税研究的基础。遗憾

的是，第一卷第五章表七（1—3）所依据的数字是三个见多识广的本地人提供的，包括四十七个县，只占全国总县数的不到三分之一。人们有充分的理由怀疑根据这些表格所得出的结论是否能有效地适用于其它地区，更不用说适用于整个国家了。如果注意到许多非常重要的县被忽略，这一缺陷就显得更为明显了。被忽略的重要县份包括江苏省的吴县、吴江、无锡、昆山、常熟和镇江，浙江省的杭县、嘉兴、绍兴和余姚，四川省的成都、泸县和资中，陕西省的长安、凤翔、咸阳和三原，甘肃省的天水，山东省的历城、临淄和济宁，河南省的南阳和商丘，安徽省的合肥和芜湖，广东省的南海、番禺和中山，贵州省的贵阳和遵义，等等。广西省连一个县也没有被列入。

任何关于土地利用问题的讨论都不能完全不考虑农具的使用。然而，该书却完全没有提及这一问题。根据几年前的一项研究，中国有两百种以上的农具，从最原始的石（木）锄、石（木）犁，到进口的钢铁制造的联合收割机。各地生产水平的差异常常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用的农具。在单位面积土地种植各种作物所需劳动日这个问题上，像卷一页303那样把中国与美国那样的国家进行比较，如果不同时考虑技术方面的问题（即两国农具在质量和数量上的差异），就是没有多少意义的。影响生产效率的，更主要的是机械方面的差异，而不是劳动力的差别。

关于市场的一章论述得不如其它大多数章节充分。本章有三个地方是必须改进的。首先，远地市场运输费占销售费用百分之八十五这一一般性论断（卷一，页354）是夸大了的。正如许多具体研究所表明的，远地市场运输费大大低于这一比例。P.K. Chang先生和T.Y. Chang先生在其著作《浙江省粮食市场研究》中，提供了一九三〇至一九三六年本地市场和省际远地市场运输

费用的数字，这一费用在销售费用中所占的比例从百分之三十一·四到百分之八十七不等，一般低于百分之七十。其次，销售费用中税收的比例（11.9%）也同样被夸大了。根据上述两位Chang先生的研究，同一时期浙江省内的税收仅占销售费用的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七。必须注意到，跨省贸易要课以较重的税收，但在这里我们又一次看到，最好是用政治分界而不是自然分界作为粮食税研究的基础。又次，销售费用中向掮客和中间人支付的委托费被忽略了，根据上述两位Chang先生的研究和P.K.Chang的《广西省粮食问题》（1938），这笔费用从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三十四不等。卜凯教授只研究税收对销售的影响，忽视在销售费用中占很大比例的委托费的调查，看起来真有点奇怪。

第一卷的最后一章《生活标准》，试图说明每个普通农户的具体开销（卷一，页468；卷三，页408—412）。它把婚礼、嫁妆、生日、生儿和葬礼列为开支的大项。作者并未考虑到，根据中国的习俗，在这些场合下，一个家庭经常接受亲戚朋友以金钱形式馈赠的礼品。有的时候收入比支出还要多。

该书还有一些地方不够严谨。例如，第一卷第十一章表6中，一九〇四至一九一一年间农业劳动力年工资指数比起以后几年来高得异乎寻常（参见卷三，页151—152），又没有指出其原因。这也许是由于当地人提供的资料有误。页一百九十三第五章表二十根据的是《清代通史》的第二手材料，因而并不可靠。卷一页二百七十表三所表明的一八九〇至一九三〇年农场规模的变化，根据的是一个有限地区的三位当地人的口述报告（参见卷三，页288），因而也不可靠。

笔者充分理解在中国进行实地调查的困难。以上讨论仅仅指出有关该书所用的方法论的一些主要问题。尽管这里提出种种批

评，但该书仍然是重要的，因为它是该领域的第一个研究，第一次试图如此全面、系统地研究这样一个深广的课题。先驱者的道路是艰难的，它使后继者得以写出更好的著作。

梁方仲1945年7月于麻省坎布里奇

（陈春声译 汤明棧校）

（原载《社会科学杂志》第9卷，第2期，1947年12月）

附录一：

梁方仲传略

汤明棧 黄启臣

我国著名经济史专家梁方仲教授，毕生致力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特别是对于明代财政史，更是鞭辟入里，多所创见，成绩斐然，被国内外史学界誉为研究“明代赋役制度的世界权威”⁽¹⁾。他独到的学术见解值得我们参考，严谨的治学态度值得我们学习。

(一)

梁方仲，原名梁嘉官，笔名方翁、方仲、畏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县黄埔乡人。一九〇八年农历七月十九日生，一九七〇年五月十八日逝世，终年六十二岁。

梁方仲的父亲梁广照，是清代广东十三行天宝行商梁经国的四世孙（前三代分别是翰林和举人），光绪二十六年（1900）至宣统二年（1910）先任清政府的法部刑部典狱司主事、宥恤司司副、举叙司员外郎等职。辛亥革命后，投身于教育界，先后在唐山铁路学堂、香港汉文中学、广州知用中学、广州国民大学执教三十余年。梁方仲出身于这个书香之家，从小与其弟梁嘉彬（现任台湾省中国文化学院教授，考试院顾问，著有《广东十三行考》等书）同入私塾读四书五经，并得到一位历史、诗文造诣颇深的

教师指导，使他从小奠定了良好的古文基础和对诗文的爱好。但梁方仲在辛亥革命，特别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影响下，不满于封建的传统教育，热烈追求新学。一九二二年夏，他终于说服了家长，与弟嘉彬先后到北京读新书。梁方仲初入北平汇文小学读三年级；一九二三年一月入北平萃文中学读初中，九月转入北平崇实中学读初中三年级，一九二五年九月考入天津南开中学读高中，一九二六年夏跳级考入清华大学农学系，一九二七年九月转读西洋文学系，一九二八年秋转读经济系，一九三〇年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同年九月考入清华大学研究院攻读硕士研究生，一九三三年冬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一九三四年二月，梁方仲经清华同窗好友汤象龙先生（现四川财经大学教授）介绍，到前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经济史组工作。从此，开始了他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的学术生涯。为了探索史学研究的新道路、新方法，他经常同一些志趣相投的青年史学工作者聚会，进行商讨，并经他们倡议和发起，于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日在北京酒醋局三号骑河楼建立了一个小型的“史学研究会”。参加者有吴晗、汤象龙、罗尔纲、夏鼐、谷霁光、孙毓棠、朱永庆、刘隽、罗玉东等九人。会上推举汤象龙为总务，吴晗、罗尔纲为编辑，谷霁光为会计。后来，张荫麟、杨绍震、吴铎也加入该会。这个研究会的同仁在西方社会科学方法和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下，勇于去探索研究历史的新方法。当时他们主张：

第一，“中国历史著作随着时代的进步，需要改写为适合时代要求的著作，过去写的那些帝王本纪、英雄传记……的内容和著者的眼光已经不适应了”。现在需要的历史书应该是“叙述文化的进步，经济的变动，社会的变迁……是以整个民族或各民族的发展为主体。”

第二，“中国的历史需要重写”，“目前我们最急切的办法当然是集合许多有志的史家作大规模有计划的工作，每个人研究一个时代或一个专题范围……我们先有许多专门的研究，然后才有产生完整历史的可能。”

第三，史学研究“首先要重视历史资料的收集，没有大量的历史资料，是不可能写出好的历史的。”⁽²⁾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梁方仲等人提出这些主张，应该说是倾向历史唯物主义的，是进步的。接着，“史学研究会”在天津《益世报》和南京的《中央日报》开辟《史学》副刊园地，编辑出版《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集刊》。梁方仲是《史学》副刊和《集刊》的积极撰稿者之一，并曾一度担任过《集刊》的主编，组织和发表了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社会经济史论文。史学研究会所创办的《史学》副刊在力图摆脱旧史学传统研究方法的束缚、建设新史学的积极作用，已有学人作过评述⁽³⁾。但还应该指出，作为我国第一个以社会经济史命名的《集刊》，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以至世界经济史研究中的历史地位，它“实为导至今日研究中国经济史和社会史之嚆矢”，“它创刊的时间比美国经济史学会出版的《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1941年5月创刊）还要早八年。”⁽⁴⁾这或许是外国学者的不够全面的评价，但则从一个侧面反映《集刊》对我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所起的重要作用，是不容置疑的。

此后，梁方仲正是按照“史学研究会”的宗旨，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博采历史资料，全面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现象，从中寻找其内部的联系，特别致力于明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一九三六年五月，《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四卷第一期发表了他的《一条鞭法》论文，顿时得到我国和日本许多学者的高度评价和赞扬。是年，梁方仲晋升为副研究员，年仅二十八岁。

一九三七年六月，被日本学者称为中国“少壮学者”的梁方仲，受陶孟和所长的派遣到日本去进行学术考察。在日本期间，他先后同日本的“东洋史”专家清水泰次、加藤繁、和田清、服部宇之吉、仁井田升、藤枝晃、狩野直喜、吉川幸次郎、内藤乾吉等人进行学术交流，切磋问题。还到宫内图书寮、上野图书馆、东洋文库、静嘉堂文库等阅读国内罕见的明代方志及明人笔记、文集，收集了大量的经济史资料；又到足利、全泽二地参观了足利学校图书馆及全泽文库。他的考察计划原是一年，后因芦沟桥事变发生，他谢绝了日本学者的挽留，毅然决然提前于八月中旬回国，同人民共赴国难。回国后，即随社会科学研究所内迁，先到长沙，再历桂林阳朔，后抵云南昆明。一九四四年再迁至四川省南溪县李庄镇。在抗日战争的困苦环境中，梁方仲仍然坚持着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并作了许多实地的调查研究。一九三九年九月，他到陕甘地区进行农村土地的调查时，得到周恩来同志的批准，进入陕甘宁边区调查解放区的土地情况。行前，在重庆，先受到邓颖超、董必武、叶剑英同志的接见，并经董老出具证明到西安找林伯渠同志安排乘八路军的军车前往延安。在延安的一个半月的调查中，他聆听了毛泽东同志的两次重要报告，访问了冼星海同志，听取了丁玲同志《关于边区文艺工作的方向》、周扬同志的《边区教育工作》、王稼祥同志的《边区的土地政策》的介绍。回到四川，更加努力进行明代经济史的研究。发表了《明代银矿考》、《明代的国际贸易与银的输出入》、《明代江西一条鞭法推行之经过》、《明代的户帖》等论文。由于研究成绩显著，一九四二年被晋升为研究员，时年仅三十四岁。

一九四三年初，美国哈佛燕京学社给中央研究院一笔科学研究资助奖金，邀请著名学者包括陈寅恪、闻一多、汤用彤、陈梦

家、邵循正、梁方仲等人到美国等地研究考察。一九四四年十月，梁方仲取道印度到美国。被哈佛大学经济系聘为研究员，任期二年。在这期间，他参观访问了一些美国的名牌大学、研究院、博物馆、档案馆和图书馆，广为收集社会经济史资料。一九四六年九月离美赴英国，入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从事研究工作。这期间，曾被聘为中国文化代表团的专员前往法国参加联合国科教文第一次大会。一九四七年四月离英回国，后仍在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任研究员，兼任中央大学教授。一九四八年因陶孟和所长患病，梁方仲被任命为代理所长，主持全所工作。一九四八年九月，解放军南下，中央研究院院长朱家骅秉承蒋介石的意旨，命令全院各所作迁往台湾的准备，并将各所的书刊资料先期迁运上海。但梁方仲敢于违抗朱家骅的命令，组织全所十多个研究人员拒绝迁往上海，表示要留在南京等待解放。一九四九年二月，梁方仲因母患病，请假回广州省亲。三月应岭南大学校长陈序经、教务长冯秉铨的邀请，就任岭南大学经济系教授兼系主任。一九五二年院系调整后，被聘为中山大学历史系二级教授，并任中山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和广州市政协委员。

(二)

梁方仲在清华大学经济系读书时，就以财政学为主修课程，以田赋问题为研究中心，进行学习和研究。进入社会科学研究所后，在挚友吴晗的鼓励和帮助下，决心专攻明代田赋史。此后一直沿着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的学术道路不断前进，不断扩大研究领域。在研究生时代，他就努力写作论文。一九三三年在《清华周刊》和《地政月刊》分别发表了《明代田赋初制定额年代小考》和《明代鱼

鳞图册》的论文。后文运用了正史、实录和许多地方志的资料，论述了鱼鳞的由来、内容和作用，并阐明它与黄册的关系。论文发表后，便得学术界的好评。日本东京帝国大学东洋文化研究研究员仁井田升，称它为这方面研究的代表作⁽⁵⁾。此后，他选择明代一条鞭法这个具体赋税制度为突破口，联系中国田赋的历史渊源和演变，深入探索封建田赋制度的特点，包括赋税的种类、赋税负担的客体、赋税编审金派的办法、赋税预算收支的会计方法和税率之轻重，等等。把原来明代历史资料中往往语焉不详的赋税制度系统化，并考察赋税制度的主客观因素和实行这种制度的背景，进而探讨明代的社会经济性质。一九三六年，梁方仲精心写作的《一条鞭法》长篇论文在《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四卷第一期发表了。全文分为“导论”和“本论”两大部分。“导论”简要地综合明代前期赋法和役法的要点，分析明初实行“夏税”、“秋粮”的赋法，及“里甲”、“杂泛”役法的过程及其崩溃的原因。“本论”以非常丰富的资料详细地分析明中叶以后实行一条鞭法改革的社会经济缘由，各地施行一条鞭法具体形式，指出实行一条鞭法的特点和历史意义。实际上，这是对明代二百七十六年赋役制度的总结性的研究，从而得出了富于创见的结论：

“从公元十六世纪，我国明代嘉靖万历年间开始施行的一条鞭法，为田赋史上一绝大枢纽。它的设立，可以说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自一条鞭法施行以后，田赋的缴纳才以银子为主体，打破二千年来的实物田赋制度，这里包含的意义，不仅限于田赋制度本身，其实乃代表一般社会经济状况的各方面。……明代自十六世纪初年正德以后，……国内的社会经济情形亦逐渐从自然经济时代发展到货币经济阶段上去。”⁽⁶⁾ 这个论断充分表现了梁方仲研究一条鞭法的犀利的历史眼

光。正因如此，一九三七年，《一条鞭法》便在日本被译为日文在著名的《历史学研究》杂志连载刊登。一九四五年，美国太平洋关系学会又特别约请王毓铨先生对该文进行英文翻译。一九五六年，美国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又将《一条鞭法》和后来发表的《释一条鞭法》两文合并的译本（经杨联升教授校正）列为《哈佛东亚丛刊》第一种（《Harvard East Asian Monographs》No.1）出版。美国著名近代史专家费正清教授为英译本写了序言，高度赞扬和评价梁方仲在一条鞭法研究中所取得的突破性成就：

“这篇专著是论及明朝后期赋税和劳役系统地改换为银折纳制度迄今最深入的研究。它对于近代中国货币经济发展的任何研究有着奠基的作用。”⁽⁷⁾

从此之后，国内外史学家也一致认为，梁方仲对一条鞭法的研究“最为全面和深邃”⁽⁸⁾；他对一条鞭法的解释最具有权威性。

为了进一步深入研究以一条鞭为中心的明代田赋史，梁方仲把与一条鞭有关的问题，逐个进行专题研究，并于三十年代末到四十年代初写成和发表了《明代银矿考》、《明代国际贸易与银的输出入》、《明代江西一条鞭法推行之经过》和《释一条鞭法》、《明代的户帖》等论文，阐明了“一条鞭法得以用银普遍缴纳的缘故”和在各地施行的特点，把明代一条鞭法的研究推进了一大步。解放后，梁方仲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深感过去研究之不足。于是他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分析长期搜集的资料，又于五十年代初发表了《明代一条鞭法的论战》和《明代一条鞭年表》两篇长文。其中后文是他长期从事研究一条鞭法的总结性著作。他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重新阐明明代中叶后实施一条鞭法改革的背景条件、实施过程和意义作用，把一条鞭法的研究推向了新阶段。至此，梁方仲才认为算是基本上完成了一条鞭法的研究。

于是梁方仲进一步研究户籍制度与赋役制度的关系，继《明代的户帖》之后写成了《明代黄册考》。一九五三年，他转入写作《明代粮长制度》一书，一九五六年完成，一九五七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本书以丰富的历史资料细致地论述明代粮长制度的性质、设立粮长制度的目的、粮长的特权和粮长对人民的祸害。他指出：“粮长制度，不仅是明代田赋制度中一个重要而特出的部分，且亦是朱明封建政权统治人民、剥削人民的有力工具。”粮长制度设立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充分提供国家最主要财源——田赋，以巩固封建统治权”。这本著作被国内学者认为是研究我国明清经济史值得参考的重要论著⁽⁹⁾。

梁方仲不是单纯研究粮长制度而研究粮长制度，而是通过它去探明明代国内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对于当时东南地区的种种特殊现象，例如：商业资本和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土地高度集中，佃户众多，佃租制度和阶级关系之特别复杂，田租和田赋特别高，流亡人口大量存在，逃避赋役者普遍及于各阶层，缙绅大族势力之专横，蓄奴社会风气之盛……等等问题。他在本书中指出，明代中叶后，中国后期封建社会经济出现了新情况新特点：第一，“手工业有了更多和更大的发展——这里是包括着企业的种类，数目的规模，也包括着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等方面”；第二，“小生产者（手工业者和农民）的社会经济地位……变成了雇佣劳动者”；第三，“商业资本有了很大的发展，财富集中在少数商业资本家的手上”；第四，“农产品和手工业制造品的商品化的程度大为提高，农民经济日益卷入交换之中”；第五，“货币的权力愈来愈大”；第六，“市民阶层和与此相适应的经济观点，政治主张都出现了”。以上几点特出的情形，互相结合起来构成了明代中叶以后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面貌。说明“中国社会经济的动向和发展程

度此时不但不落后在欧洲各国之后，而且是和它们的步伐一致的。”但是，中国商业资本的发展道路并不像“英国资本原始积累时期”一样，而是“大量的货币集中到商人手里以后，他们就往往用来买田、造宅、置妾等属于个人享受而非生产性的开支，因此资本的积累不免受了很大的限制，由商业资本家变成为工业资本家的极为少见。”而“他们购得田地以后，在经济上打算，无非是尽量收租，对于土壤的改良，种子的选择，技术的改进，是漠不关心的。换言之，他们只是用钱来收买土地，说不上对土地经营的投资，在这点上他们和英国资本主义初期的农业经营者的作用是大不相同的。”⁽¹⁰⁾ 梁方仲这种运用中西对比研究方法来研究中国后期封建社会经济史，找出中国社会经济与欧洲社会经济的异同，结论是有说服力的；方法是值得效法的。

一九五六年，梁方仲积极响应党提出向科学进军的号召，以他于一九三五年编成的《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为蓝本，利用几十年来积累的丰富资料，系统地整理中国历史上的户口、田地及田赋的统计数字，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在汤明棣（现任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的具体参加帮助下，于一九六二年完成了书稿，交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后因“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拖至一九八〇年才正式出版。这是一部有关我国自西汉到清末二千一百多年历代户口、田地和田赋的大型历史统计书，是中国社会经济史基本建设的巨著。它的出版不仅为学术界研究中国历史、经济史、财政史和社会史提供有价值的资料，而且也当前有关经济管理部门研究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人口问题、土地问题和财政问题提供历史的借鉴。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以下简称《统计》）一书的内容包括“总序”、“正编”、“附编”、“别编”和“附录”五大部分。

“总序”题为《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原论》，首先简述世界古代社会关于统计人口、土地和编造户籍、地籍发展的历史过程，然后用大量资料详细地论述我国历代户籍、地籍、赋役册编造的历史及其特点，并与世界各国进行比较，满怀民族自豪感，充分肯定我国历史上关于人口调查、土地统计和赋役册的编造方面的先进地位。书中指出：

“我国自秦汉以来，早已建立起全国规模的人口调查制度。……也就说明我国是第一个进行全国规模的人口计算的国家。”

“我国古代的人口调查，是古代世界诸国中最全面的。”

“其次，全国各地的定期报告制度和全国统一的调查制度，在我国成立很早。这是我国古时人口调查制度中的两大特点，而为当时外国所不具备的。”

“在历史上古代中国的人口调查制度，毫无疑问是资本主义时代以前世界各国中最先进的，甚至在某些方面的规定比之资本主义国家更完备严密得多。”⁽¹¹⁾

“正编”分为“甲编”和“乙编”，共一百七十八个统计表。“甲编”是关于历代户口、田地的总情况和历代户口在地域上的分布，包括根据这些数字而制成的各项统计指标，如历代户口数的升降百分比，各地区人口的密度，各县平均户数，各户平均口数和每户的平均田亩数等。“乙编”汇集了唐、宋、元、明、清五朝代的田地、田赋总数和各分区的统计数。此编所统计的田地数字，以各分区的分计数为主；所统计的田赋数字，以民粮或民赋银为主。各统计表均按朝代的先后，并结合内容的性质加以排列。各分区统计表的数字，一般统计至府州一级为止。

“附编”共三十七个统计表，是对我国南北方两大区域中的九

个在中国历代社会经济发展史上有重要地位的府州所进行的细致统计分析。其中属于黄河流域的有开封府、济南府、顺天府；属于长江流域的有苏州府、松江府、常州府、杭州府、嘉兴府；属于珠江流域的有广州府，统计的数字到县一级为止。是编从人口、田地、田赋的角度分析我国封建社会中后期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对于研究南北地区经济发展的历史大有参考价值。

“别编”有二十个表说和六个历代户口、田地升降比较统计图。每个表说分为表和文字说明两部分，主要内容是关于中国自西晋到清代的一些重要的复杂的田地、田赋制度的剖析。一方面通过统计表把各种制度的主要法律规定归纳为比较清晰而有联系的系统，另一方面，对各种制度的内容、意义和作用加以文字的详细说明，作为表的补充，统称之为“表说”。

“附录”包括《中国历代度量衡之变迁及其时代特征》长篇文章，《中国历代度量衡变迁表》及《引用书籍、论文目录》，供读者对本书统计数字变换的参考和查阅参考书目之方便。

梁方仲编著《统计》一书，在资料的收集和运用上，功力是深邃的；在对问题的分析上，很多见解是独创的。

第一，资料丰富而翔实。他认为，“本书为参考工具书性质，宜尽量提供材料。但求详备，不嫌毛举”。的确是这样，他自一九三五年发表了《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之后，几十年来，一直注意在我国的史书、政书、方志、文集、笔记、档案中搜集历代关于人口、田地、田赋的大量数字资料，然后编著本书。现在仅本书直接引用的就有二十五史、通典、通考、会典、会要、实录等大部头史书二百七十种，省、府、州、县志二十八部，论文三十多篇。他就是从这些浩如烟海的史籍中搜剔出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的千百万个数字，科学地加以考核测算，精心校勘，分

门别类，综合编辑，制作成全书的二百四十二个大型统计表和六个统计图的，把中国二千一百多年分散记载在历代史书中的分散零乱的数据系统化、规模化，以崭新醒目的面貌出现，具有很高的科学价值。本书以现代统计学的方法把大量数据变为统计表、图表形式，使读者对中国历代的户口、田地、田赋的情况一目了然。例如，从“正编”各表中，我们就清楚地看到中国历代的总户口数、总垦田数、总田赋数及其增减对比的情况，获得数量上的概念。

第二，寓论断见解于疏注之中。本书绝大部分篇幅是统计表及数据，文字论述不多。但是作者在统计表后的“编者注”、“说明”、“附记”、“附录”和“按语”中，则申述了自己对于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长期研究所持的独特见解。这一点，作者是交待得很明白的：

“关于史籍所载历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等记录的性质和内容，可靠性程度，所反映的历史实际，及其所包含的种种意义，如阶级结构和剥削情形等，以至历代户籍、税册之编制制度等事项，尤其是对十九世纪末叶资产阶级人口论学者对我国人口估计的谬论之驳斥……其大略俱见各表注中。”⁽¹²⁾

这些注释和说明或按语，有的在数千字至万字以上，实际上是一篇水平很高的学术论文。例如，“表说8—北魏迄唐均田制下平民受田额数”的说明，长达一万二千多字，分为：1.定制年代；2.田目；3.易田、倍田与宽乡、狭乡的关系；4.各项户口及其受田额数等四节进行分析论说。在这里，作者除了介绍各家对上述问题的论点之外，又提出了自己的研究心得。如关于唐代均田定制的年代问题，经作者稽考有关资料，认为杜佑《通典》所记“开元廿五年”一说为准确。关于“露田”，作者也认为杜佑的“不栽树者谓

之露田”的说法是正确的，它与西欧国家中古时期庄园制中的“Openfield”性质相似。关于“麻田”，作者以《隋书·食货志》和《魏书·食货志》的资料为依据，指出“北齐麻田和桑田为永业田，不须还受”的说法是错误的，认为“魏制麻田是必须还受的”。关于“易田”，“倍田”的数目，作者认为是一百二十亩，而不是一些史学家通常说的一百六十亩。关于“各项户口及其受田额数”中“丁牛”的意义，作者指出岑仲勉在《隋唐史》一书中所说“成丁之人方可役牛，故规定属于成丁者之牛乃能受田，如未成丁，虽有牛亦不受也”的解释是值得商榷的。因为“农民十二三岁多已能使牛，毋须等至成丁之年。且魏制年十一岁以上的男子已受半夫田，又全家老、小、瘫、残及守节寡妇亦各受田不等，如此等人户有（丁牛），独禁不予田，于事理似更多窒碍。盖我国古代财产制度，本以家庭为主，而不属于个人，岑氏之说，似未谛。”⁽¹⁸⁾梁方仲的这种见解是比较符合实际的。

第三，运用统计数字反映我国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梁方仲并非把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孤立起来研究，而是以此为中心，对与之有密切关系的社会经济现象都涉及到了。他认为，在经济史研究领域，量的概念，是最能表明历史上某种经济现象的状态的。如或增或减，或上升或下降，或发展或萎缩，都可以通过绝对值和相对值的数字的比较科学地加以说明，从而找出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及规律。特别是各个历史时期民户增长的快慢，各地区人口发展的不平衡，都同一定的社会经济发展有关。例如“正编”的“甲表88”和“附表29、30、31、32”，作者从广东地区内各道（路、省）、府、州的人口密度前后变化，说明广东境内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和演变趋势。唐代的粤北（韶州、连州）、南路（高州、潘州）的人口密度大（韶州每平方公里11.3

人，连州每平方公里20.9人）；珠江三角洲和韩江三角洲一带（广州、潮州）的人口密度小（广州每平方公里1.2户，潮州每平方公里1.2人），表明当时珠江、韩江三角洲尚未充分开发利用，经济还不很发达。时至北宋，广州、潮州府的人口密度已接近韶州、连州（广州每平方公里4.8户，潮州每平方公里4.5户；韶州每平方公里5.5户，连州每平方公里5.4户），说明此时在珠江、韩江三角洲地区开始修堤围，沿海低洼地已逐步利用，加上对外贸易发展的刺激，经济获得较快的发展。到了元代，广州、潮州府的人口密度已大于韶、连二府州（广州每平方公里36.6人，潮州每平方公里27人，韶州每平方公里21.6人，连州每平方公里4.2人），“可见广东当时沿海经济已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到了清朝嘉庆二十五年（1820），广州、潮州府的人口密度远大于韶州、连州了（广州每平方公里306.84人，潮州每平方公里151.45人；韶州每平方公里64.24人，连州每平方公里49.76人）。这说明清末广州、潮州地区的经济发展远远超越于韶州、连州。田赋统计的数字同样也能在相当程度上反映社会经济发展的状况。例如，“甲表76”及表后“附记表”所统计的明、清两朝封建中央政府所掌握的米谷数越来越少的情况，说明“这不外是货币经济成分在封建社会末期日形发达的客观反映”；而“乙表18、19、20、21”所统计南宋赋税收入以钱、银、绢、布为中心的数据，则说明南宋时期“货币势力之开始抬头及纺织手工业之相当发展。”⁽¹⁴⁾

正是因为《统计》一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富于创见，所以出版后广为国内外经济学界、历史学界甚至实际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广为引用，并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高度评价。日本著名史学家佐竹靖彦指出，这是一部世界仅有的大型历史统计书。他说：

“最近，出版了梁方仲先生编的一部大的遗著（指《统

计》)。我们能够看到长达两千年的各时期中央统计记录。除了中国以外，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能给我们提供这种材料。”⁽¹⁵⁾

蜚声海内外的中国经济史专家、美国哈佛大学教授杨联升指出：“此书可见他的谨严而观其大，‘眼光上下五千年’。同行用历代传下来的资料，非经过此书不可。明清方志、档案等可能有资料修正，不过以全书而论，寿命应不下于《通考》。换句话说，数百年后还有人要参考的。”⁽¹⁶⁾ 香港地区著名经济史专家全汉升教授也说：“梁方仲先生编著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是一部不朽的著作。”⁽¹⁷⁾ 国内著名近代史专家李侃在第十六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1985年8月25日在联邦德国斯图加特市举行）上向大会作《近五十年（1930—1984）中国历史学概述》报告时，向世界历史学家介绍了《统计》一书，说

“这里要特别提到的是梁方仲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作者根据‘二十五史’、历代政书，部分地方志、文集以及近人所编有关统计资料，将西汉至清末二千一百多年间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数字，经过考核测算，统合分列为二百多份表格，为中国经济史提供了许多重要数据。这是一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资料价值的着力之作。”⁽¹⁸⁾

著名史学家宁可也说：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不是一般的资料或数字的汇编，而是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著作。……这部书的出版，将会给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带来很大的便利，并有助于研究的开展。”⁽¹⁹⁾

这本《统计》巨著脱稿后，梁方仲致力于笺证《明史·食货志》

和撰写《十三至十七世纪中国经济史》，由于“文革”动乱，只完成部分，未竟全功。其中《明史·食货志》第一卷笺证是梁方仲晚年力作之一。他融注对明代财政经济史数十年研究的心得，对于原文中的原义条分缕析，对典章制度的渊源与演变都作了详细的阐述，即如对明代田制的八十多字原文的笺证达一万五千多字，实际上就是关于明代田制的一篇学术论文，把明代田制的渊源、分类、性质等都一一论述了。这是一种带有研究性质的笺证，是为开创了笺证的新体例，深受读者好评。

（三）

梁方仲一生致力于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撰写了二百多万字的经济史著作。这些著作具有资料翔实、释证严谨、论断中肯、富于创见和不断开拓的特点，经得起时间的考验，不会“与时俱灭”。这同他独特的治学方法密切相关。

一、小题大作

这是梁方仲进行经济史专题研究的选题方法。所谓“小题”者，是指从个别研究着手，即研究经济史的选题要比较具体，切忌空泛。例如要对历史上的各个生产部门、各种经济制度和各种经济政策进行个案研究。所谓“大作”，有两个意思：一是大量搜集资料，充分掌握全面的历史事实，务求本末俱备，源流兼探；二是把研究某一具体专题置于时代经济状况之中去作综合考察，以求得对整个社会经济特点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例如，他写作《明代黄册考》，《易知由单的研究》等论文，就是从“黄册制度”及“易知由单”具体制度入手，通过对典章制度的分析，说明明清时

期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加深对封建社会经济结构这个“一般”的认识。他在研究“易知由单”后得出结论；和世界世纪其他各国比较，封建专制集权与官僚政治是中国封建制度的两大特点；指出田赋乃是封建政权剥削农民阶级的一种重要手段。田赋的对象不仅是土地的剩余产品，而且还包含着直接生产者农民的劳动力本身，即是“赋中有役”。所以他认为，对田赋的研究能够提供关于封建社会中统治阶级与农民阶级互相关的“具体答案”，这说明梁方仲是自觉地从社会基本矛盾这个“大处”来考察分析田赋的某个具体制度的。又例如，他在《论明代里甲法与均徭法的关系》一文中，认为洪武时期大力推行里甲制度，主要是为了巩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职业分工世袭制度的封建秩序。他撰写《明代银矿考》一文，研究银矿生产这一具体生产部门，说明封建政权对人民的货币征权，是一种变态的租税而已。因此，明代的银矿开采是难以得到真正发展的。总之，梁方仲研究社会经济史，总是从一个具体的专题入手，去揭露封建社会的黑暗，说明封建专制制度的腐朽性质和必然灭亡的规律。真正把微观研究与宏观研究结合起来。

二、讲求新的观点新的方法

这是梁方仲研究社会经济史的一贯主张和实践。早在三十年代，他与汤象龙、吴晗等在北京组织“史学研究会”时，就主张用一种倾向历史唯物主义的新方法（如前述）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了。解放后，他学习和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主张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去研究社会经济现象。他曾经说过，掌握马列经典著作的精髓就是攀登高峰，只有登上了这个高峰，研究历史才能极目千里，全景在望。因此，他很强调对马列经典著作原著的学

习，必须精读和消化原著，从而了解和掌握马列主义探讨问题的观点和论述问题的方法的真谛。他反对把马列主义简单化为贴标签的做法。为了弄通马列原著，他根据英译本重译了《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四章“所谓原始积累”，并写出《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论点》长篇论文，阐述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基本理论。他运用马列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的基本原理，来编写《十三至十七世纪中国社会经济史》和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他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在研究社会经济史中是须臾不可以离开的。哪怕“在使用各项平均数时，千万不可忘记阶级分析的方法。”⁽²⁰⁾可见他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和方法进行研究社会经济史是深有体会的。在梁方仲的著作中，很少看到大段大段引用马列著作的原文，但运用马列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分析社会经济现象则跃然在其著作之中。

三、重视史料的收集和整理

梁方仲认为，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一定要有丰富的、确凿的史料。长期以来，他对正史，实录、编年史、政书等基础史书，广览精读，辛勤抄摘。他每进行一项专题研究，都是扎扎实实从资料收集做起，而且是经年累月。例如，他写《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参考的书籍，已愈千种，其中多罕见版本。”从中剔出嘉靖至崇祯朝各地施行一条鞭法的史料三百多条。他为了弄清楚明代一条鞭法在全国各地推行的历史过程，遍检了《明实录》、《明会典》、《明史》、《明史稿》等一般史书，又翻阅了明版的各种地方志书和大量的明臣奏议，以及文集、笔记，然后加以剔抉，按时、地、人、事四项来审查史料的内容，务使之具体确凿，再加利用。他说过，每撰写一篇文章，其收集资料工作之

艰巨，是难以形容的。这是他长期治学的甘苦之谈。为了搜收更多的史料，他还十分注意发掘史料。他早年研究明代田赋史时，就十分注重那些过去史学家往往忽视的民间俗本、平话之类的史书资料。他特别悉心收集与田赋有关的实物证据史料，如赋役全书、粮册、黄册、鱼鳞图册、奏销册、土地执照、地契、串票、易知由单等等。同时，十分注意运用明清档案的资料。一九三六至一九三七年，他与刘隽负责从清内阁大库提调财政有关的旧档案材料时，就细心加以选择，并结合自己的研究专题进行摘抄，先后抄录出三万余件档案资料卡片，加以利用。例如，他撰写《易知由单的研究》，这篇长达八万字的论文，就是利用了顺治、康熙两朝的三百多张易知由单档案原件，加上从地方志中找到明代易知由单的式样多件，结合其他史书资料，对明清两代易知由单推行二百多年的历史演变过程，作了深刻的阐述，弄清了许多不清楚的问题。实物、档案、文书、方志、俗本，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许多正史中不足证的历史事实，都可以从中搜剔出来。梁方仲正是由于几十年在这方面下了苦功夫，所以，他关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就能提出新见解，而且史实明确，立论有充分的根据。

四、重视史料的考释

这是梁方仲治学严谨的突出表现。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涉及到各种生产部门、典章制度、地方风俗的许多数字、名物、专称、术语、俗名等。他从不以“望文生义”的简单方法加以诠释和运用，而是对每个数字、名称、制度都加以考释。他利用前人的注疏笺证，查阅各种文献，互相对照参证；对于史料中涉及到的许多专门知识，如专门的生产技术、风俗等，都尽可能检阅文

献，请教内行，相互印证，力求弄通全部资料的内容，把材料加以消化，才加以利用说明观点。例如，他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巨著中的“甲表21”里，关于唐贞观至开元年间的户数和口户统计，鉴于学者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情况，他就细心地把《旧五代史·李琪传》所记的一千九百万户、五千三百万口的数字，同《五代会要》卷二十五，“租税”条所记的九百万户，和《通典》所记的天宝十四年（755）的八百九十一万四千七百零九户、五千二百九十一万九千三百零九口的数字相较勘订，指出《李琪传》中所记的一千九百万户之数“多数是误把天宝作开元”来记载，因而是 inaccurate 的，应以《五代会要》及《通典》所记的数字为比较准确。因为从本表统计出的贞观至天宝年间的户数，最高的是天宝十四年，也仅是八百九十一万四千七百零九户，而杜佑认为这已经是“国家之极盛”；同时，据本表计算，唐代历年每户的平均口数，最低的不下于五口，最高者至八九口。如果根据《李琪传》的数字来计算，则开元时每户不到三人，显然是太低了。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又例如，“甲表88”清嘉庆二十五年各府、州人口的密度，他重新订正《嘉庆一统志》所记载的全国及各分区的“滋生人口”数核订后，改正了黄盛璋著《清代前期人口分布图说明》附表“人口分布数据”的“十几处计算未尽精确或打印错误的数字。”再例如，他在论述元代手工业时，具体对比了麻、棉、丝织业的生产过程和劳动生产率，深刻揭示从十四世纪以来，棉布生产迅速领先，成为人民最主要的衣着的原因。这些，都体现了梁方仲的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治学精神。

五、重视计量方法

在当代中国史学家中，运用统计方法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

是梁方仲一个突出的贡献。自从十九世纪中叶，英国学者 J·罗杰斯运用统计方法研究历史之后，欧美国家的一些学者在人口史、农业史、工业史、价格史、商业史等领域的研究中也初步运用这种方法。二十世纪初，“统计”一词传入中国后，二十年代，梁启超开始接受这种研究方法，他在《历史研究法》一书中，指出统计方法在历史研究中的作用，认为统计方法可以产生“抽象史料”。一九三五年，梁方仲开始运用统计方法来研究社会经济史，完成了《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这项重大的专题研究，得到当时史学界的赞扬。解放后，当我国史学界研究几乎与统计方法绝缘的时候，只有梁方仲仍然运用统计方法编著了《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这部巨著，把中国历史上两千一百多年有关户口、田地、田赋的数字资料，按照科学统计方法的要求加以统计和量化处理，“一方面企图通过表格的形式把各种制度的主要法律规定归纳为较明晰而有联系之系统；另一方面，对制度的内容，意义和作用以至专名等加以文字说明，作为表的补充，统名之曰“表说”⁽²¹⁾。可以说，《统计》一书，是一部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有机结合的经济史著作。这种著作在当前仍是不可多得的。经济史专家彭泽益研究员最近指出：“梁方仲先生生前编著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是一本集大成的和开创性的巨著，为中国经济史的计量研究作出了贡献。”⁽²²⁾

注释：

(1) 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与评价》，《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2期。

- (2) 罗尔纲:《太平天国史纲》第1—2页,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天津《益世报》“史学周刊”发刊词。
- (3) 苏双碧、王宏志:《吴晗传》第65页,北京出版社1984年版。
- (4) 王宗先等编:《中国经济发展史论文选集》上册,第11页,1979年版。
- (5) 仁井田升:《支那の土地台帳“鱼鳞图册”研究の动向》载《历史学研究》1935年第6期。
- (6) 梁方仲:《一条鞭法》,《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1936年第4卷第1期。
- (7) 《Harvard East Asian Monographs》No: 1, 1956年。
- (8) 黄冕堂:《明史管见》第373页,齐鲁书社,1985年版。
- (9) 顾准:《资本的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发展》载《社会科学》1981年第5期。
- (10) 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第25、126、128、13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 (11)(12)(13)(14)(20)(21)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15、18、19、282、48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 (15) 佑竹晴彦:《日本学术界关于汉唐时期“共同体”问题研究概况》《中国史研究动态》1983年第6期。
- (16) 1984年6月15日杨联升教授致梁方仲教授之子梁承鄞的信。
- (17) 1985年12月在香港国际明清史研讨会期间,全汉昇教授与汤明燧教授会见时的谈话。
- (18) 《第十六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中国学者论文集》,第414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 (19) 《中国历史学年鉴》第138页,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22) 彭泽益:《中国经济史研究中的计量问题》载《历史研究》1985年第3期。

附录二：

忆 梁 方 仲

梁 嘉 彬

—

闻七兄病笃感赋

（1970年4月）

少年生活两相依，南北奔驰马并蹄。
共学京津常入梦，分程滇桂未同归。
真诚知我唯兄在，大孝如君古所稀。
父歿观行犹奉母，只今徐庶竟谁为？

二

哭七兄病歿故里三首

（1970年6月）

（一）

生辰值清末，诞地在京师。

辛亥革命起，与兄同东归。
重作岭南人，咿唔学语时。
兄幼知孝道，一家喜爱之。
祖母作仙游，兄哀一何悲？
我犹在襁褓，保姆教我啼。
稍长读诗书，兄弟每同师。
阿兄善文章，我仍少所知。
军阀逞威武，羊城满疮痍。
偕兄避香江，多年走天涯。
兄少有大志，北还先我期。
我随父入平，共校常不离。
兄性最淳谨，益友从而滋。
我高谈国事，常反兄所为。
我著论大黄，兄笑我为痴。
我游大西北，兄恐我犯危。
兄长我两岁，每教我吟诗。
我与兄同根，思想仍多歧。

(二)

我自视颇高，狂妄多著作。
我畏人不知，兄独潜心学。
我患己不勇，未怕凶和恶。
学毕志从军，欲把强权斫。
兄嘉我志昂，诫我多思索。
我负笈东瀛，辛勤学问拓。

兄著一条鞭，文名震荒落。
数载隔黄海，重逢我欢跃。
东瀛史学家，咸来邀宴约。
炮起芦沟桥，我偕兄返国。
我志切从军，单骑入京洛。
吾兄在长沙，见我寄方略。
三月受军训，京危乃退却。
庐山受冤狱，只缘抗剥削。
脱队走长沙，再使兄焦灼。
家乡已沦陷，入川求命托。
我志仍未衰，我身犹未弱。
挺身走天涯，别兄在阳朔。

(三)

生离或死别，追忆痛难语。
兄环走欧美，勤劳扬声誉。
父母久沦陷，贫病望徐庶。
我身投虎穴，安危非所惧。
“策反”趁此时，“复员”并参与。
光复来台湾，乃复知人趣。
非图官禄厚，但谋完我著。
我穹研海岛，振笔无犹豫。
我结海岛会，只愿效驰驱。
兄留大陆居，教学犹往许。
救父复救母，疏者且强恕。

大孝举世稀，兄弟各分处。
我辈生乱离，幸逃刀与锯。
国如魏蜀吴，骨肉难重聚。
我游美利坚，讲学檀香屿。
逢君故旧语，念君犹唏嘘。
我四处扶桑，常梦君为侣。
噩耗忽传来，洒我千行泪。
一别三十载，斯人独憔悴。
苍天何酷虐，白发迎风吹。